

The UGC AoE Scheme: 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Chinese Society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項目：「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

第三十二屆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

日期：2016年11月19日—11月20日

地點：廣州南沙資訊科技園會議室

2016年11月19日（星期六）

一、8:00-10:00 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第92講

題目：漢唐時期的海神信仰與祭祀

主講人：魯西奇（廈門大學歷史系教授）

茶歇（10:00-10:20）

二、10:20-11:50

主持兼評論：黃凱凱（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郭廣輝（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題目：清代成都平原的聚落、市場與宗教

午餐（11:50-12:50）

三、12:50-14:20

主持兼評論：李贝贝（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彭秀祝（雲南大學民族學與社會學學院）

題目：字輩與社會資本：元陽縣勝村孔姓彝族社會研究

四、14:20-15:50

主持兼評論：金子靈（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李佩俊（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

題目：明清宗族如何來到當下：以太原西寨村閻氏為例

茶歇（15:50-16:10）

五、16:10-17:40

主持兼評論：楊曾輝（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張澤宇（貴州大學）

題目：明清時期清水江地區的土地清丈與地籍編纂：以天柱縣為中心

The UGC AoE Scheme: 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Chinese Society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項目：「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

2016年11月20日（星期日）

六、8:00-9:30

主持兼評論：賴彩虹（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劉巴齊（華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題目：明末東江貿易研究

茶歇（9:30-9:45）

七、9:45-11:15

主持兼評論：武堂倫（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張森（青海師範大學歷史系）

題目：徵召、封賜與朝貢：明代陝西沿邊地區喇嘛僧團與中央王朝的關係

八、11:15-12:45

主持兼評論：孫天覺（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溫海波（廈門大學歷史系）

題目：明清時代的民眾識字與日常讀寫：以雜字為中心

午餐（12:45-14:00）

九、14:00-15:30

主持兼評論：丁書雲（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報告人：王超群（武漢大學）

題目：明代女性醫療狀況探析

茶歇（15:30-15:45）

十、15:45-17:15

主持兼評論：艾克拉木熱娜（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報告人：韋璋（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題目：歷史想像、文化實踐與布依族的民族認同

十一、17:15-18:15

圓桌討論

主持人：夏遠鳴（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引言人：所有報告人

注：每場報告中，報告人報告時間為30分鐘，然後由評論人進行評論，時間為10分鐘，其餘為自由討論時間。

目 录

清代成都平原的聚落、市场与宗教 郭广辉	1
字辈与社会资本——元阳县胜村孔姓彝族社会研究 彭秀祝	30
明清宗族如何来到当下——以太原西寨村阎氏为例 李佩俊	48
明清时期清水江地区的土地清丈与地籍编纂——以天柱县为中心 张泽宇	62
明末东江贸易研究 刘巳齐	92
征召、封赐与朝贡——明代陕西沿边地区喇嘛僧团与中央王朝的关系 张森	130
明清时代的民众识字与日常读写——以杂字为中心 温海波	152
明代女性医疗状况探析 王超群	179
历史想象、文化实践与布依族的民族认同 韦玮	207

清代成都平原的聚落、市场与宗教

郭广辉（中山大学历史学系）

一、问题的提出

明清以降，中国在由一个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转变的过程中，基层社会的权势阶层得以形成，并且社会一体化的进程不断加深。然而，权势阶层的确立和社会一体化进程蕴含在国家和地方社会的历史进程之中，并且与社会空间、社会组织、国家制度有着密切关联，并非某个时刻的突变现象，亦非孤立现象。对这一进程的考察，既是深入理解中国成为现代国家的必要内容，也是认识中国革命的基础依据。立足于区域社会的整体史研究，或可较为有效的深化对此进程的研究。本文选择以成都平原作为研究区域，讨论清代以来成都平原基层社会一体化的进程。

成都平原位于四川盆地西部，是在地层断裂下陷的基础上，由岷江、沱江及其支流的八个冲击扇相连而成的复合冲击扇形平原，海拔在 450-750 米，其面积约 6000 平方公里，河渠纵横，农业发达，被称为“天府之国”。¹成都平原交通便利，古时有陆路北通关中平原，西通羌藏地区直至西藏，东有沱江可通川东，南有岷江通川南，并汇入长江，可与长江中下游地区相连。成都平原物产丰富，人口密度大，该地一直以来是中国西南地区最重要的商贸中心，也是全国市场的重要构成环节。

先秦时期，成都平原是蜀国的核心区，开发较为成熟。秦汉到唐时期，该地是首都的重要腹地，到唐代中后期，其工商业发展水平仅次于扬州，故有“扬一益二”之说。自宋以后，随着首都的迁移和其他区域的兴起，成都平原的经济地位有所黯淡，但直到今天，它一直是长江上游经济大区的核心区域。经历了明末清初的战乱，成都平原几乎是在一片空白上建立起来的，大量外省移民的迁入，成为成都平原的开发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不同于以往学界紧紧围绕“移民社会”来设计问题和展开论述，本文要探究的是地方社会演进的整体历程，移民仅仅是其中的一项要素。正是因为成都平原的地方社会是在清初以来重新建立的，各项社会要素的作用和相互关系相对清晰，故在讨论社会变迁的问题上，相比其他区域有其独特的优势。

虽然经历了一次大断裂，但清代成都平原地方社会的发展依然接续了明代以来的地方传统，主要包括商业的发展和宗教势力的延续，二者对塑造清代成都平原的社会结构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是在讨论清代成都平原地方社会问题时必须明了的。

本文研究可分为两篇，即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前者分析清初成都平原社会重建的历程及其机制，以明了社会结构的基础和型塑原理，以及分析里甲、保甲、团练等制度

1 四川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川百科全书》，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7年，第172页。

的运作实践和社会空间型塑的关系。后者以我在宝胜村和洛带镇所作的田野调查为基础，深化对宏观分析的理解，具体而微的阐述成都平原基层社会一体化的进程及其机制。

二、学术史回顾

（一）对 16 世纪以来中国社会变迁的整体认识

大概在 15 世纪末到 16 世纪初，世界历史开始进入一个新纪元，以欧洲和中国为代表的西方和东方世界都进入一个变革或转型时期，世界一体化的进程亦由此发端。不同的是，到 18 世纪后期，欧洲发生了工业革命并逐渐确立其世界领先地位，而中国却依旧处在“传统社会”，未能步入工业化，并且到 19 世纪成为前者侵略和殖民的对象。对这一现象和差异形成原因的探讨，是自 19 世纪以来历史学及其他多个学科共同探讨的核心课题，并有诸多重要作品问世。

经过漫长的研究历程和范式转换，对 16 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的认识，已经否定了在“欧洲中心论”研究视野下对中国社会停滞的判断，并且将问题的设计由以欧洲为基准转移到中国本土社会的内在脉络，由注重经济领域的“资本主义萌芽”大讨论转移到包括经济、军事、社会、思想文化等多个层面的转型或变迁。如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著的《晚明社会变迁问题与研究》一书中，指出自成化、弘治年间（15 世纪后半叶）至明末是为“晚明”时期，社会发生了“带有根本性的社会转型性质的变化”，由此编者认为晚明是中国“从传统小农社会向近代多元社会的社会转型的起点”。²稍后又有张显清主编的《明代后期社会转型研究》一书，提出明代中后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转型启始”之时。³两部著作的研究，更多地是对前人研究的总结，二者在某些内容和观点上亦难免重复，但其共同点在于研究的时段均截止到明末。

明末持续多年的农民战争以及满清入关，社会生产和秩序遭到严重破坏。不少研究明史的学者将其视为“资本主义萌芽”遭受挫折或者“中国社会向近世转型”失败的原因。⁴很多国外学者参照欧洲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所遭遇的“17 世纪危机”，指出中国同样存在“17 世纪危机”，⁵其论述重点放在战争、朝代鼎革和白银输入减少、商业发展受阻等问题上。而研究清史的学者则将清初顺治、康熙年间的问题集中在人口和农业生产的恢复上，并没有接续明代后期的社会转型问题。

18 世纪的中国是一个备受关注的领域，被称为“康（雍）乾盛世”。上世纪末，戴逸主编的《十八世纪的中国与世界》是对 18 世纪中国最全面性的研究，代表着中国清

2 万明主编：《晚明社会变迁问题与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年。

3 张显清主编：《明代后期社会转型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

4 商传：《走进晚明》，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年，第 483-484 页。

5 参见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组编：《清史译丛》第十一辑《中国与十七世纪危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年。另外，《美国历史评论》第 113 卷第 4 期还设有“17 世纪危机专栏”。

史学界对十八世纪的普遍观点。他在该书的导言卷中提出，十八世纪的中国“存在着近代因素”，但“幼嫩稚弱”，“远远不能够冲破中国封建社会的桎梏”，但却是“尔后实现近代化的起点”。⁶该书对18世纪社会发展特征的总结与前述明代中后期出现的社会特征基本是相同的。令人疑惑的是，16世纪就是中国社会向现代转型的“起点”或“启始”，而经过了两个世纪，还依然是“起点”，难道这段时间内中国社会就没有进步或变化吗？或者我们应该要问：从16世纪到18世纪中国社会经历了什么，而让人以为不同时期的中国社会竟然如此相似或因循不前。造成这种从“萌芽”到“新芽”，或者从“起点”到“起点”的判断，我认为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在于针对两个时期中国社会的研究均是以近代化或资本主义的发生为旨归的；其二，深受中国断代史研究传统的局限，明史和清史研究者“各说各话”，而不能大致一种贯通的理解。因为在西方列强入侵中国前，中国的确没能自主实现近代化，但我们又不愿意承认西方国家在后来实现近代化中的作用，故只好一直处在“萌芽”或“起点”状态。但是这不恰恰证实了西方学者更早提出的“中国社会停滞论”吗？这一点也是要坚决否定的。但如此明显的悖论，该如何化解呢？

美国学者关注18世纪的中国，是寻求突破以往对中国近代史和“冲击-回应”论的解释中实现的。如柯文所说，“十九、二十世纪的中国历史有一种从十八世纪和更早时期发展过来的内在的结构和趋向。若干塑造历史的极为重要的力量一直在发挥作用：前所未有的人口压力的增长与疆域的扩大，农村经济的商业化，社会各阶层在政治上遭受的挫折日增等等。”⁷韩书瑞和罗友枝在研究18世纪中国的专著中指出，“18世纪不只是近代时期的一个虚绘背景。……只有理解了已经在演进中的发展趋势，才能了解它们对后来事件的影响。”⁸他们是要在18世纪寻求中国近代发展的内在依据和趋势，但这并不能证明18世纪的中国已经步入近代化。因此，前述悖论还有待化解。

（二）明清四川史研究

以往对明清时期四川的研究，多以全省为单位，而单独以成都平原（或成都府）为单位者较少，或者还有对省内成都平原以外地域的研究，但彼此或有相关性。因此，该部分的学术史回顾包含以明清时期的四川为单位的研究及省内各地域的相关研究。

明清时期的四川处在一个相对“尴尬”的位置，这深深影响了当今的学术研究。从纵向上看，明清时期的四川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成就已经不如汉唐以至宋时期那么“显耀”，因此治四川史或巴蜀历史文化者多注重宋及以前的历史。从横向上看，明清时期

6 戴逸：《18世纪的中国与世界：导言卷》，沈阳：辽海出版社，1998年，第5、12页。

7 [美]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73-174页。

8 [美]韩书瑞、罗友枝：《十八世纪中国社会》，陈仲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序言第3页。

的四川亦不如江南、华南为盛，因此治明清时期中国史者又鲜以四川为研究对象。再加上明末的长期战乱造成了四川社会的“断裂”，相信明代的很多文献史料在战火逃难中消失，这对明代四川的研究带来很大困扰。因此，学界对明清时期四川的研究除了编纂通史著作外，受以往意识形态和近来社会史的影响，研究专题主要集中在两大领域：一为明末的农民战争，尤其是张献忠的研究；一为清代的移民。

有关明清代以来的四川通史性著作主要有王纲著《清代四川史》、⁹隗瀛涛等人合著《四川近代史》¹⁰和王斌编著《四川现代史》¹¹等，基本将清代以来四川历史的时间脉络梳理出来，将重大历史事件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领域的情形呈现出来。这些著作的内容也多局限在现象描述的层面，并未对社会结构、制度变迁和地方社会的形态等问题展开研究。并且，这些著作所使用的材料较为单一，比如《清代四川史》的材料绝大多数是来自于清代各朝实录。

与这些通史性著作不同的是，王笛的《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¹²一书则着眼于社会史的研究，其内容包括了社会政治、社会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如自然状况与灾荒、人口结构、宗族、家庭、城市社会、乡村社会、社会风俗、教育制度等等，作者采用计量的研究方法，着重突出这些社会方方面面的变化，以说明长江上游（四川地区）的近代化过程。该书的材料主要以地方志为主，作者就其中各类信息做了大量的统计分析，对拓展我们对四川社会的了解是有帮助的。虽然近年来也出版了一些通史性著作，如《四川通史》、《巴蜀通史》、《成都通史》等，其中的清代和民国卷，在材料和观点上并未有多少创新之处。

因为清前期有大量外来移民入川，所以更多学者从移民的角度讨论清廷的移民政策、移民动因、移民数量，以及移民对清代四川经济发展的影响等问题。刘正刚较早展开对入川的闽粤移民的综合性研究，他的《闽粤客家人在四川》¹³以社会经济史的方法讨论了清初广东、福建地区的移民入川的原因、规模、分布、经济活动以及移民的会馆和宗族组织等。该书拓展了清代四川史研究的史料，利用了不少族谱资料，并激发了四川移民研究的热潮。陈世松的《大迁徙：“湖广填四川”历史解读》¹⁴和《大变迁：“湖广填四川”影响解读》¹⁵更是将移民入川的各个环节细致生动地讲述出来，并多方面讨论了移民对四川的影响。这些著作对我们理解移民的细节问题提供了很好基础。但或许因为将焦点放在了移民上，以移民入川后的变化为主线讨论所谓“移民社会”的特征和

9 王纲：《清代四川史》，成都：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1年。

10 隗瀛涛、李有明等：《四川近代史》，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

11 王斌编著：《四川现代史》，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

12 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13 刘正刚：《闽粤客家人在四川》，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

14 陈世松：《大迁徙：“湖广填四川”历史解读》，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版。该书第1版于2005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15 陈世松：《大变迁：“湖广填四川”影响解读》，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年。

变迁，而忽略了国家制度、历史事件等对地方社会的影响。或许，“移民社会”只能成为理解四川地方社会的一个侧面，却同时有成为理解整体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变迁历程的障碍。

大多数学者的研究范围包括了整个四川地域，这带来两个较为显著的麻烦：一是对内部区域之间的差异性关注不够，二是难以将某些问题讨论深入。目前学界针对川内小区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重庆和川东地区的研究上。日本学者山田贤和重庆西南政法大学的梁勇均以重庆地区为开展调查和研究的区域。山田贤的《移民社会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¹⁶以日本学界的“地域社会”和“秩序”和关怀出发，重点讨论清代云阳地区的地域整合过程，作者认为这一过程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同乡聚居、“宗族”的形成和公局-绅粮体制的成立等。这样的阶段划分显然也是从移民的角度出发的，亦忽视了制度的作用，未能将这种变化背后的内在逻辑阐释清楚，并且这种概括有简单化之嫌。相比而言，梁勇的研究则对制度给予了较多关注。他在新近出版的《移民、国家与地方权势——以清代巴县为例》¹⁷一书中利用清代巴县衙门档案，重点讨论了保甲制、客长和团练等基层制度的形态和运行，在制度层面拓展了清代四川地方社会的研究范畴，并且丰富的档案资料为我们理解制度的实践提供了极大便利。但作者依然没有摆脱“移民”的思维，这成为将问题进一步深化的障碍。

因此，我们看到，前人研究已经提供了相当基础，现在对清代以来四川地方社会的研究，可以将问题的焦点从政治事件、各类社会现象和移民上移开，以专注于地方的基层制度运作及其内在关联，基层社会的社会形态、社会组织和社会结构等问题。期望这样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深化我们的认识。在研究的方法论上，我们有必要汲取其他区域社会的研究经验，坚持“历史人类学”的研究取向，以求尽可能实现整体史的追求。

（三）施坚雅的基层市镇体系论及其反思

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人类学家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完成了系列论著，讨论中国农村的集市体系和社会结构，¹⁸并进一步展开对中国城市与乡村之关系、城市

16 [日]山田贤著，曲建文译：《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

17 梁勇：《移民、国家与地方权势——以清代巴县为例》，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

18 主要包括三篇论文，分别是：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24:No.1, Nov.,1964, pp.3-43. 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I*,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24:No.2, Feb.,1965,pp.195-228. 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II*,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24:No.3, May., 1993年，美国亚洲研究协会集结成书，名为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后来该书译成中文并出版。[美]施坚雅著，史建云、徐秀丽译，虞和平校订：《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本文所用引文参照该中译本，就其中重要术语和表述附加原英文表述。

与地方体系的等级结构及中国历史的结构等重大问题的讨论。¹⁹这些讨论是以 1949 年至 1950 年他在成都的乡村和城市所做的田野调查为基础的,所以他有关农村市场体系与社会结构的表述,就是根据成都地区的农村社会结构所建立的。²⁰根据地理学的中心地理理论,施坚雅构建了中国市场结构的层级体系,并指出市场结构对“传统中国社会一体化”的重大意义。他指出,市场结构不仅是空间体系、经济体系,还是社会体系,有着重要的社会范围。因此,他提出“基层市场社区”(the standard marketing community)的概念,这种社区既是一种中间社会结构(intermediate social structure),也是一个文化载体。基层市场社区包括基层集镇(standard market town)和周围腹地,其区域面积和人口、家户数目都是可以确定且较为均衡的;社区(此处为“基层市场社区”的简称,本段落同。)内的几乎所有成年人都有点头之交;社区内可以提供完备的劳务服务;婚姻关系大都在社区内部结合;“复合宗族”通常存在于一个社区内;社区的权力结构与对市场的控制是密不可分的,四川农村社会各层次市场的权力掌握在哥老会手中;寺庙董事会由社区内的场镇和村社的民众构成,庙会的活动范围与社区的范围一致,且宗教的祈祷团体成员都限于一个社区内部;职业团体在社区内组成;农民的娱乐活动在社区内的集镇上得以实现。并且基层市场社区还是一个文化载体(culture-bearing unit),度量衡、宗教传说、语言等等的差异边界与基层市场社区的边界是一致的。²¹这种“处于中间地位的社会结构,既是行政体系和市场体系这两个各具特色的等级体系的派生物,又纠缠在这两个体系之中。”显而易见,施坚雅所提出的空间结构、基层市场社区以及行政体系和市场体系之关联的思维,可以作为解析清代以来四川地方社会结构的一种有效的研究路径。

施坚雅的研究被翻译成中文后,对国内的人文社会科学界产生了巨大影响。数十年来,有很多人采用他的观点,也有不少人试着批评或纠正他的理论模型和解释逻辑。²²但是,目前并没有人对成都平原的市场体系和社会结构作实证研究,以在经验层面验证和检讨施坚雅的研究。这项工作是为必要的。

三、研究提纲(目录)

19 相关论文多收录于施坚雅所编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1977)一书,后该书译为中文出版。[美]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陈桥驿校:《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有学者将该书收录的施坚雅所著论文及其另著两篇论文,译成中文后汇编成书出版。[美]施坚雅著,王旭等译:《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研究——施坚雅模式》,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

20 参见《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译本,施坚雅撰“中文版序言”。

21 《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译本,第40-50页。

22 相关评述可参考:刘招成:《美国中国学研究:以施坚雅模式社会科学化取向为中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陈倩:《区域中国与文化中国——文明对话中的施坚雅模式》,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绪论

第一节问题的提出

第二节学术史回顾

第三节史料应用及文章架构

第四节文章的创新与不足之处

第一章由明入清：清初成都平原地方社会的重建

第一节明末成都平原的社会结构与动乱

第二节从“征讨叛逆”到“生聚拯救”：官府的政策实践

第三节土著、士卒、商人及移民对社会重建的意义

第四节宗教势力在战乱和战后重建过程中的角色

第五节小结

第二章由虚而实：清代成都平原的制度实践与空间型塑

第一节“就地立甲”与赋税征收

第二节保甲与场镇、村落的关系

第三节团练与场镇中心地位的确立

第四节清末地方自治与乡镇的设立

第五节小结

第三章分散流动：清代成都平原的聚落形态与社会组织

第一节宝胜村的个案调查

第二节人口增长的社会效应

第三节产权流动与聚落衍生的机制

第四节村落中的社会组织：寺庙、神会与宗族

第五节小结

第四章多重空间：清代成都平原的场镇形态与社会结构

第一节洛带镇（镇子场）的个案调查

第二节市场体系的扩展及其机制

第三节宗教中心的确立：会馆、祠庙与神会

第四节权力中心的形成：商人、绅粮与袍哥

第五节小结

第五章结论

参考文献

附录

四、史料举隅

(一) 方志史料

民国《简阳县志》卷二舆地篇·市场：

区	市场	保名	距城	创建时间	集期	辖甲与户口	备注
	县城	平安			147	平安保（城内各街名曰街甲）户1186，男3465，女2678；安东保八甲，户420，男800，女500；安南保十甲，户460，男760，女720；安靖保四甲，户320，男505，女540；安农保一甲，户100余，男200余，女200余；安象保十三甲，户500，男680，女540。	
	瓦子铺	安瓦	十五	明置铺遞清废改场	缺	十甲，户820，男1800，女1600。	
九	东溪场	协和	二	光绪33年	258	十七甲，户968，男3892，女2986。	
九	江南铺	平江	二十	民国五年	258	七甲，户1068，男2890，女3460。	又名隆兴场
九	禾丰场	平禾	五十	清初	258	四十甲，户3000余，男5000余，女5000余。	
九	接龙桥	平接	66	宣统元年	3610	一甲，户170余，男300余，女300余。	桥之创建时间无考，后于此立场。
九	沟龙寺	缺	70	缺	369	缺，户1860，男5403，女5960。	又或作勾、均
九	涌泉寺	平涌	90	乾隆初	147	三十甲，户1800，男3800余，女2900余。	
十	龙泉寺	平泉	30	明代	147	二十九甲，户1600，男4500，女5340。	
十	飞龙寺	平飞	50	明代	258	二十甲，户1620，男3240，女1550	
十	施家坝	平施	60	明末	369	五十一甲，户3250，男5510，女4230。	原名侯家场
一	新市铺	安市	20	嘉庆二年	369	十四甲，户915，男4988，女5170。	清初置铺遞，今废
一	杨家街	安杨	40	无考	25810	三十二甲，户1135，男5315，女5181	清初置铺，今废
一	江源场	缺	45	缺	147	十九甲 采访册云有四十八甲，因未全开列，故未备。户口缺。	乾隆志作柱莲场，咸丰志云俗呼新场。
一	雷家庙	缺	60	咸丰年间	147	缺，户口缺。	一名永兴场
一	永宁寺	安胜	60	光绪33年	258	五甲，户口缺。	俗呼雨霖寺
一	望水寺	安永	70	嘉庆16年	3610	二十五甲，户1200，男4400余，女3500余。	

一	保甲场	缺	75	缺	缺	缺, 户口缺。	
二	雷堰坪	安雷	80	嘉庆元年	3 6 9	十六甲, 户 300 余, 男 1280 余, 女 980 余。	又名云风场
二	老龙场	安龙	90	明成化	2 5 8	九甲, 户 700 余, 男 2100 余, 女 1800 余。	
一	石板橙	安板	30	乾隆三年	2 5 8 10	二十四甲, 户 100 余, 男 3000 余, 女 2000 余。	
四	石堰场	安桂	30	缺	2 5 8 10	十九甲, 户 1300, 男 3000, 女 1900.	堰一作燕, 俗呼石燕子, 譌为石院子。
一	莲花堰	安莲	35	咸丰初年	1 4 7	九甲, 户 780, 男 1120, 女 980.	
一	芦葭桥	安芦	50	无考	3 6 9	三十五甲, 户 4800, 男 14000, 女 7500.	
三	草池堰	安靖	50	雍正 13 年	2 5 8	五十九甲, 户 5896, 男 18975, 女 11256.	
	金家店		56	同治年间	1 4 7		属草池堰
	回龙场		60	缺	1 4 7		属草池堰
	白马滩		60	缺	3 6 9		属草池堰
二	毛家场	安平	60	清初	4 7 10	三十六甲, 户口缺。	又名太平场
二	共和场	缺	60	民国 11 年	3 6 9	缺, 户口缺。	
三	兴隆场	安兴	70	道光 28 年	2 5 8	十八甲, 户 1054, 男 3865, 女 3142.	俗名糠杞垵
二	镇金场	安镇	80	清初	2 5 8	四十八甲, 户 4000 余, 男 15800 余, 女 12200 余。	有桥曰镇金桥
	雷岳铺		65	无考	1 4 7		属镇金场。明置铺遞, 清废。
	赵家河		80	光绪 20 年	缺		又名双河场, 属镇金场。
二	董家埂	安同	80	缺	3 6 9	十二甲, 户 800 余, 男 3500 余, 女 2300 余。	又名同福场
三	三岔坝	安三	80	雍正元年	1 4 7	五十三甲, 户 3400, 男 4800, 女 3500.	
	永盛场		95	缺	缺		属三岔坝
三	龙云寺	安龙	100	道光 13 年	2 5 8 10	十二甲, 户 890, 男 1725, 女 1042.	
四	海螺河	安海	40	康熙九年	3 6 9	五十甲, 户 1050, 男 2456, 女 1368.	
	罈鑽窑	安窑	55	道光四年	2 5 8 10	附海螺河, 户 750, 男 1426, 女 884.	属海螺河
四	贾家场	安贾	50	康熙 58 年	1 4 7	二十八甲, 户 2000, 男 4600 余, 女 3500.	
	青龙场		55	缺	缺		属贾家场
	新场		75	缺	缺		属贾家场
四	高明场	安明	65	道光 27 年	2 5 8	十三甲, 户 1124, 男 2120, 女 2230.	
三	玉成桥	安玉	70	嘉庆 22 年	3 6 10	八甲, 户 800, 男 2000, 女 2000.	
三	中坝场	安中	80	缺	2 5 8	五甲, 户 185, 男 365, 女 324.	
三	武庙沟	安武	80	乾隆年间	3 6 9	十三甲, 户 1085, 男 2240, 女 2427.	又讹为乌猫沟
	来龙场		70	缺	1 4 7		属武庙沟
二	五龙场	缺	90	缺	缺	缺, 户口缺。	以上属县西
四	赤水铺	安赤	25	无考	4 7 10	十七甲, 户 1400, 男 3100, 女 2000.	明置铺遞, 清废。
四	石盘铺	协和	40	无考	2 5 8	四十七甲, 户 1800, 男 3600, 女 2800.	明置铺遞, 今废。

四	久隆场	大兴	60	宣统三年	3 6 9	二十甲, 户 540, 男 1400, 女 1800.	一作九龙场, 又名清宁场
四	茶店子	安茶	60	康熙 44 年	4 7 10	十甲, 户 290, 男 700, 女 500.	
八	大兴场	缺	60	道光年间	1 4 7	五甲, 户 400, 男 1200, 女 1400.	
四	老君井	大义	70	光绪 32 年	2 5 8	二十二甲, 户 1500, 男 3450, 女 2600.	
五	龙泉驿	安龙	90	未知(查)	3 6 9	五十九甲, 分五路, 东十二甲、南二十甲、西八甲、北十二甲、中七甲。户 1280, 男 5650, 女 4870.	灵泉县故址。明置巡检, 康熙中裁。雍正七年复置巡检司, 汛防把总驻扎于此。民国并废, 改置县佐一人。
	山泉铺		77	光绪 14 年	2 5 8	附龙泉驿。户 500, 男 3250, 女 2980.	清初置铺墟, 今废。属龙泉驿。
	平安场	平安	100	民国三年	2 5 8	附龙泉驿	属龙泉驿
	东来场		100	民国五年	4 7 10	附龙泉驿	属龙泉驿, 即界牌铺。
五	柏合寺	安柏	100	乾隆 42 年	1 4 7	十六甲, 户 4210, 男 9860, 女 8420.	乾隆志云白鹤寺场
五	镇子场	安镇	100	明代	2 5 8	辖安镇保六甲、泰安保六甲、东安保二十甲、昆仑保七甲、金龙保九甲、同安保十九甲、西平保廿三甲、鸿安保九甲, 共九十甲。户口缺。	俗讹为甄子场, 即古洛带镇。相传武侯洛带于此, 因名。镇外即分栋山, 周袤数百里, 其路最险, 乃捷径也。
	万兴场	万安	80	光绪二年	1 4 7	二十二甲, 户口缺。	属镇子场
	义兴场	英武	72	光绪末年	3 6 10	八甲, 户口缺。	属镇子场
	文安场	均安	100	光绪三年	3 6 10	共二十一甲, 户口缺。	属镇子场
	黄土镇	均安	120	光绪 14 年	3 6 9		属镇子场
八	石桥井	安桥	7	缺	3 6 9	安桥保五甲、清正保一甲、仁和保一甲、三合保一甲、安正保八甲, 户 550, 男 2500, 女 1900; 安集保八甲, 户 600, 男 3400, 女 2800; 安井保四甲, 户 200, 男 820, 女 640; 安济保八甲, 共三十六甲。	产盐, 清设州判分驻于此。江绕其左, 舟楫往来, 係引盐批验要地。民国废, 初设分知事一人, 嗣改为榷税官。近又改为场知事, 仍驻于此。又设船捐局, 今废。
八	杨马河	安杨	27	乾隆年间	1 4 7	二十九甲, 户 2600, 男 3700, 女 3200.	一作养马河
七	潜窝沱	平窝	22	道光年间	3 6 9	二十五甲, 户 1100, 男 2200, 女 1000 余。	
八	周家场	太和协助	40	乾隆十年	2 5 8	四十四甲, 户 2400, 男 7200, 女 4800.	
八	壮溪口	安溪	45	民国元年	2 5 8 10	一甲, 户口缺。	
七	三星场	平星	50	乾隆 23 年	1 4 7	四十四甲, 户 3500, 男 7100, 女 5200.	
七	宏缘场	平宏	60	咸丰五年	2 5 8	二十二甲, 户口缺。	俗名大渡口。以上在县北
七	石钟滩	平钟	20	清初	2 5 8	二十甲, 户 1700, 男 3500, 女 2700.	
九	胡家场	平武	25	正德八年	3 6 9	三十二甲, 户 1820, 男	其乡名曰平武乡

						5320, 女 6680.	
七	青龙观	平青	40	光绪 25 年	4 7 10	十三甲, 户 860, 男 2686, 女 2468.	
七	三岔滩	平滩	50	民国元年	1 4 7	一甲, 户 210, 男 450, 女 287.	
七	三合场	平合	50	民国元年	1 4 7	一甲, 户 150, 男 370 余, 女 240 余。	
七	踏水桥	平水	60	乾隆 50 年	2 5 8	三十四甲, 户口缺。	
九	金马场	平信	80	缺	缺	缺, 户口缺。	
十	塘坝场	缺	72	民国十年	缺	缺, 户口缺。	以上在县东北
以下有保无场							
		普安	30			九甲, 户 1792, 男 5320, 女 6460	普照寺, 县东
		上同心				缺, 户 360, 男 1022, 女 1550	近龙泉寺, 县东南
		下同心				缺, 户口缺	近龙泉寺, 县东南
		平息	70			缺, 户 1200, 男 2450, 女 1965.	八角庙, 县东南
		安兴				缺, 户 200, 男 400, 女 360.	近新市铺, 县南
		安凤				缺, 户口缺。	与金堂五凤溪交界, 县北
		安佛				缺, 户 300 余, 男 600 余, 女 300 余。	近胡家场, 县东北

按档册, 县中各场原名团保, 民国十三年九月奉杨督理令, 一律改团为甲, 保名仍旧。

卷十九食货篇·户口

明简州本朝洪武六年改州为县, 寻復为州, 编户一十四里。又资阳县属简州, 编户七里。

清简州赋役原额人丁八千四百九十五丁, 明末兵荒为厉, 概成旷野, 仅存土著一十四户。清初陆续招徕, 有户口八十四户, 因明制编户一里。乾隆时户口一万八千八百九十八户, 嘉庆时户七万三千九百二十一, 男十三万七千五百四十七丁, 妇十一万八千九百八十九口, 共男妇二十五万六千五百三十六丁口。咸同以来, 团练保甲之法寓于户口, 当滇匪乱时, 有团练无保甲, 光绪四年川督丁公(按: 丁宝楨)始奏兴保甲, 治城曰平安保, 属东乡者曰平某保, 属西乡者曰安某保, 两乡通共六十六大保, 每保总保正一人, 副保正一二人不等。编联花户十户为牌, 牌有首, 隶属于团, 其不及十户者为畸零, 附本牌末, 不得编者则为漏户, 共十六万八千二百三十户口。其户房载粮户口六万六千四百四十二户。其局后归三费局士兼摄, 光绪以来历年清查户口生齿之繁有加无已, 现据保甲载册详为核实, 户十七万八千八百九十, 男五十三万六千六百七十丁, 女三十五万七千七百八十口, 共计男女丁口八十九万四千四百五十。

卷十九·食货篇·里役

清旧志州属十乡合为两乡，东曰仁善，西曰义和。昔年一十五甲，里保催收钱粮，多寡不一，以致差务苦乐不均，往往滋讼。乾隆中州牧宋思仁分拨为十四甲，每甲四支，每支地丁银一百八十两零，二人同催，并办差务，年终更换。又设孝义之法，每甲粮户各预出银若干两，令殷实公正者轮掌出借收息，岁终权子母登簿，以供徭役，充役者酌给工食，绅衿不使干预，民不疲于奔命，士得安于絃诵，法良意美，洵为善政。奈积久弊生，孝义之法仍然，而差务之弊百出，遇有徭役，往往浮派浮收，民不堪扰。道光初，州牧贺懋椿、刘肯堂轸念民瘼，兴设仁义公局，即**夫马局**，以济官差、兵差及一切杂款。每粮一两纳夫差钱一串，每年每甲各举公正一人，共四十人（疑应为十四人——广辉注）分班轮入公局经理，出入以六、腊两月核算，更换呈帐过硃。其后官绅互弊，浮派至五六千，多于正粮数倍，民甚苦之。咸丰元年，前督徐公泽醇通饬设立**三费局**。三费者，勘验、缉捕、招解三者之费，为验尸而设者，民累也。六年，署州牧王公铭始举行之。光绪三年五月，督宪丁文诚公奏撤仁义公局，办积谷，凡旧设三费归并夫马者，一并裁汰。旋因民间不便，是年州绅等稟请署州余元煜通详各宪，议抽屠案、猪厘，复设三费，每猪一只取钱一百文，以旧夫马局改为三费局，**岁报绅士四人经理**，岁收六千串、八千串不等，除支正项外，以其余兼支杂款。其实杂款之支，倍蓰于验尸之数也。光绪二十二年州牧易家霖又稟请将猪厘加收一百文，以三十文作**本保**之用，以七十文为**团访局**练丁之用，且稟准督宪鹿公。凡大官差如钦宪、学院、督宪、主考过境，仍由地方上给，我州皆赖十四甲之力以办，不至琐琐派累小民。各甲即以岁收积谷之息，完纳正粮及津捐，贫民尤为德之。（参乾隆志、咸丰志、光绪志、王氏州志稿）

民国《简阳县志》卷二十二《灾异篇·兵灾》：

嘉庆五年，**教匪猖獗，窜至金堂，薄简州界，境内大震**。知州毛大瀛同汛弁马应魁率士民团勇等往州界防堵。

道光二十五年，简华匪民**伍家棒纪四帽顶**，乱及县境。

咸丰戊午己未间，滇匪蓝李，土匪张何贩烟叙郡，因事窃发蚁聚蜂屯攻城杀将，承平日久，民不知兵变起，仓猝莫解为计。自己未秋九月中旬至于辛酉夏五月中旬，日听**贼匪拥众二三十万**，出没叙、泸、顺、保、潼、绵、资、简、富、隆、邛、眉间，蹂躏四十余州县，流毒生民几三载。

咸丰十年庚申九月二十一日，**彭逆窜扰杨家沟**。...二十二日委员萧黄二人偕汛弁胡安邦带**练丁及乡勇**万余与李蓝之党**彭逆、张五麻子**合战于**阳明镇**。

咸丰十一年辛酉三月初九日伪统领彭逆及何蚂蚁率悍卒数千人围**普安寨**。

同治元年三月，溃勇窜**镇子场、柏合寺、龙泉驿**等处，**镇子场庠生刘凤图**时为保正，率团进剿。

光绪二十八年二月，**神拳**由资阳乐至传入，妄称神灵附体，念诵儿语可御枪炮，这

惑者日众，州境镇子场、三星场、芦葭桥等处均受其祸，匪首李永洪七月廿五日率党数百人劫掠镇子场，州牧颜守口派兵往御众，寡不敌。...八月十六日永洪又率党千余焚掠街市，督标中营同达字营兵至，杀匪数十人，...至八月廿四日捕获李永洪及其党，戮之，又于金龙寺击毙廖观音等。...未几朝旨以岑椿煊督川剿抚，兼施出示劝谕不匝，月中匪祸悉平。

宣统三年四月川政府以路事激变，各县保路同志军与县人闻风而起。

宝胜村各小组姓氏构成表：

一组 20 姓/98 户	刘 32	曾 21	李 9	罗 5	陈 5	肖 4	叶 4	林 3	钟 3	廖 2
	郭 1	胡 1	黄 1	彭 1	邱 1	王 1	伍 1	袁 1	张 1	蔡 1
二组 18 姓/106 户	曾 24	钟 18	李 15	黄 15	陈 7	余 7	付 4	王 3	肖 3	周 2
	董 1	胡 1	连 1	冯 1	林 1	徐 1	叶 1	游 1		
三组 18 姓 87 户	曾 17	卢 13	林 10	何 8	官 6	李 6	刘 5	罗 5	蔡 4	陈 3
	董 2	张 2	欧 1	王 1	谢 1	羊 1	杨 1	周 1		
四组 18 姓/65 户	蔡 14	付 8	李 8	魏 7	陈 7	余 4	何 4	杨 2	罗 2	官 1
	黄 1	林 1	刘 1	谢 1	曾 1	张 1	邹 1	王 1		
五组 22 姓/70 户	谢 18	文 10	杨 10	郭 4	罗 4	游 3	林 3	吴 2	陈 2	王 2
	蔡 1	曾 1	赖 1	刘 1	阮 1	唐 1	万 1	汪 1	翁 1	张 1
	赵 1	左 1								
六组 19 姓/88 户	刘 54	官 5	叶 5	张 4	蔡 2	钟 2	晋 2	练 2	严 2	曾 1
	陈 1	苟 1	赖 1	倪 1	宋 1	苏 1	温 1	嬴 1	周 1	
七组 15 姓/67 户	曾 19	游 13	代 5	刘 5	万 5	甘 3	何 3	胡 3	叶 2	张 2
	朱 2	龚 2	黄 1	彭 1	白 1					
八组 14 姓/69 户	杨 38	张 7	陈 5	刘 5	兰 3	宋 3	付 1	何 1	胡 1	李 1
	万 1	周 1	朱 1	柏 1						
九组 14 姓/65 户	杨 46	刘 5	何 2	黄 2	白 1	陈 1	方 1	贺 1	李 1	谭 1
	万 1	巫 1	肖 1	庄 1						
十组 17 姓/67 户	谢 18	刘 14	杨 8	白 6	赖 4	郭 3	林 2	熊 2	叶 2	曾 1
	陈 1	冯 1	李 1	魏 1	徐 1	钟 1	周 1			
十一组 20 姓/71 户	邹 10	白 9	薛 9	袁 5	钟 5	胡 4	蒋 4	曾 4	陈 3	黄 3
	李 3	张 3	王 2	郭 1	林 1	饶 1	汪 1	谢 1	杨 1	赵 1
十二组 13 姓/59 户	白 38	林 5	叶 3	甘 3	曾 2	陈 1	郭 1	李 1	廖 1	饶 1
	徐 1	袁 1	张 1							
十三组 21 姓/77 户	白 29	廖 8	甘 7	林 6	钟 6	张 3	陈 2	邓 2	李 2	曾 1
	何 1	黄 1	毛 1	潘 1	唐 1	王 1	谢 1	杨 1	叶 1	余 1
	邹 1									
十四组 19 姓/67 户	陈 14	张 8	白 7	刘 5	杨 4	朱 4	曾 4	何 3	李 3	袁 3
	黄 2	罗 2	钟 2	范 1	胡 1	焦 1	赖 1	梅 1	沈 1	

（数据由宝胜村村委提供，郭广辉统计整理。姓氏后面的数字，表示该姓氏的户数。）

2、桃花寺内存碑刻和大殿梁上题字

《文昌会碑》

尝考文昌之宿在奎壁之次，主文炳，而/帝君之尊，配武曲，厥祀遍天下，於吾蜀尤谨。盖灵异之迹明而为人，幽而为神，切近昭著，具可征信者，莫梓潼若也。简州宝胜寺距梓潼不过数百里，虽地非梓潼而作梓潼观，则山形拱护，水势迴环，/民所瞻仰于是焉。在又非止文字之行世，若水之行无往不在，宜人人不忘其所宗主而已也。余等五十一家之祖父於乾隆戊子年（乾隆 33 年，1768），各具微资，始兴斯会。每逢二月初三日/帝君圣诞，斋戒沐浴，齐集祭所，洁牲仪，隆拜跪，各抒诚敬，祀事从此起矣。自兴会以来，互相警惕，无有二心，量入而出，不致虚费，历今六十余载。各户子孙文武两途，採芹登选者有人，受职出仕者有/人。每年祭祀之期，奖赏花红，以彰鼓励，

而复议定捐银，添入会内，无不恪守成规，因而铢积寸累，囊橐有余。祀田，壹处则置于简州义乡七甲四支，载条粮四钱四分；壹处则置于简州仁乡七甲/四支，载条粮五钱五分五厘。庙宇，则建于宝胜寺。虽曰人事，实非神命哉？将见宝胜荣辉，人文蔚起，桃花浪里，科甲绵延。祇求前人既谨其始，后人亦慎厥终云尔。是以为序。/

一议祀田房屋不许会内人等佃耕串保，免后滋议。/

一议帝君座前请本寺住持焚献日夜长灯，每年帮给寺僧拨灯油香纸烛钱捌千文，限祀期楚给。/

一议每年祀期兴会，老名各户限来二人祭祀，至进红之名，只限来壹人，照名领签，以便坐席不致虚费。/

今将诸君姓字刻列于左，以誌不朽云。

监生谢宇莲钟毓刘时敏刘元龙刘有章王允孚 卜允藏杨开能谢宇万谢宇兰/

刘士桂杨开锦罗宣声钟永珙余锦开余凤开刘宗鲁杨开先刘复文罗载义/

陈华生张文明郑如瑒李钟华杨开乾周然黄业英吴鹏邹邦珍周堂槐

邹荣樑白为琛曾传曾学忠罗载纶冯缵豪罗大章刘英龙刘文龙刘见龙/

曾粤仕监生刘辉龙黄朝栋钟廷标钟廷辅刘绍尧钟廷翔钟登云余兴良杨开震罗载琳/

建修经理当年首事/

进红之名

.....

大清道光拾六年岁次丙申孟夏月吉日 穀旦/

桃花寺大殿梁上题字：

维大明弘治拾肆年（1501）岁在辛酉仲春（或夏？）贰拾日丁未同立当代住持□徹
□□宝□原县典史张永□谨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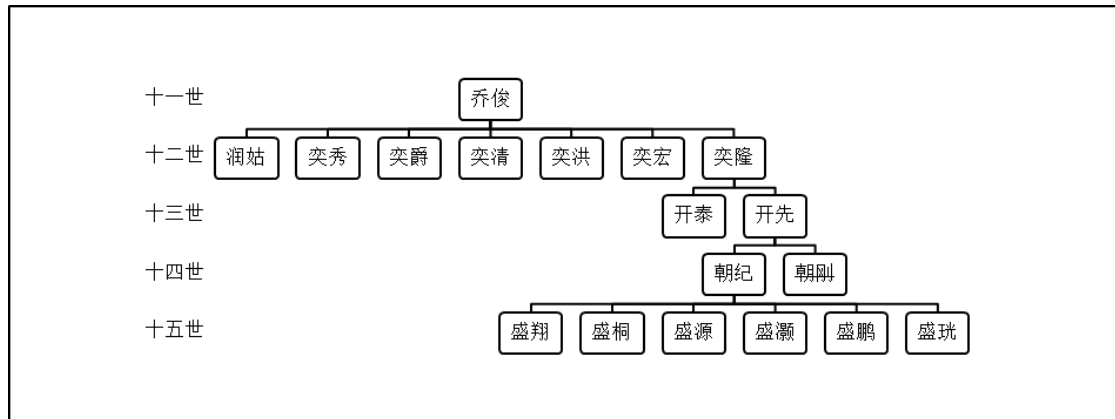
维大明崇祯八年（1635）岁在乙亥拾月朔日戊寅望拾八日乙未重建吉旦更祈沙门镇
静檀越亨通满□祈求万缘如意。谨题

3、杨氏家族（八组、九组、十组）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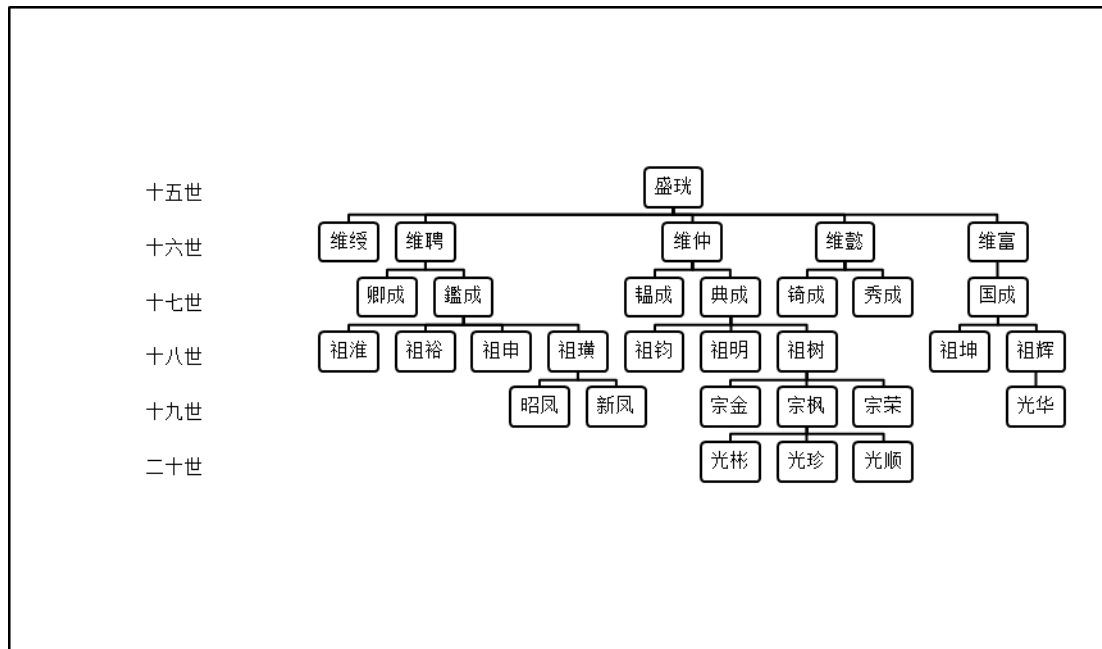
杨光顺家所藏《杨氏族谱》係光绪 23 年，由祖志、祖云的抄本，世系采苏氏体例。根据族谱可知，杨氏原籍江西赣州府安远县，后有族人分迁至江西、湖北多个地方。有三支在清初入川。先是乔南子奕延在康熙二十七年，迁到成都府简州镇子场宝胜寺侧近居住。乔俊在康熙四十九年，由江西南安府上犹县迁到简州义乡七甲二支镇子场下宝胜寺侧近熊家湾居住。乔杰子奕宜于雍正四年迁至简州龙泉驿陈家湾立业居住。乔南、乔杰、乔俊为江西十世祖寿元公的三个儿子，时住在江西南安府上犹县。寿元公死于江西，后其骨骸移葬到熊家湾，而其妻温氏的墓还在江西上犹。

族谱中所抄录的世系主要是十五世朝纪的后代。朝刚公无嗣，抱养康姓之子承嗣，

道光十五年（1835）搬移到贵州遵义府，朝刚则于道光八年（1828）卒，朝刚夫妇均葬在熊家湾。



大概在道光年间，从第十六世开始，族人的居地开始分化。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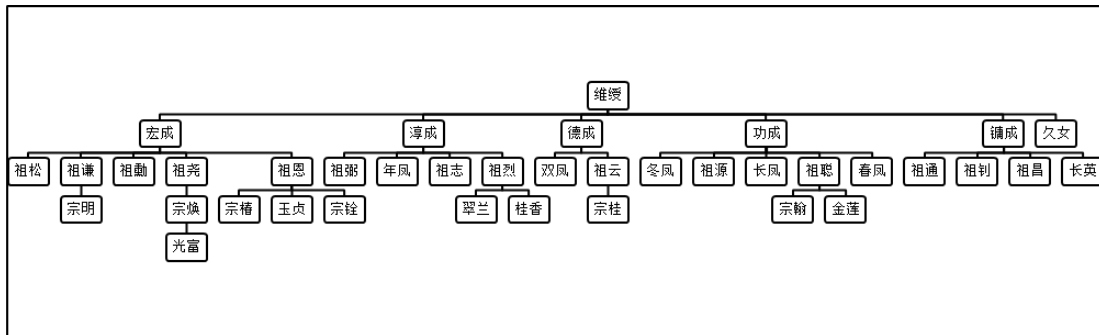
维富生于嘉庆八年，在熊家湾老屋，于咸丰元年卒，葬在罗家湾蒸尝山内。子国成系四弟维聘之子承嗣。国成生于道光二十六年，在熊家湾老屋。祖辉生于同治五年（1866），在镇子场山门寺生长。祖坤生于同治十二年（1873），亦在山门寺生长。祖辉子宗祯、宗祥则又在熊家湾何堰侧近生长。难道是国成先搬到山门寺，然后祖辉又搬回，而祖坤定居在山门寺？祖坤后的世系没有记录。

维懿生于嘉庆十年（1805），在镇子场下宝胜寺熊家湾老屋生长。其子秀成和铸成分别出生于道光二十八年（1848）和咸丰二年（1852），均在镇子场晋（净）土寺地分生长。可见，大概在道光前中期，维懿搬到了净土寺居住。但维懿之女玉昭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出生，又在山门寺生长，不知原因为何。玉昭作为大姐，难道是维懿先同大哥搬到三门寺，然后又搬到净土寺吗？好像族谱中也没有再记载他们此后的世系。

维仲生于嘉庆十四年（1809），在熊家湾生长。长子典成出生于道光二十六年（1846），

在熊家湾生长。典成后代子孙均在熊家湾生长，宗字辈后都是补写，提供族谱的光顺就属于这一支。次子韞成出生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在净土寺生长。

维聘生于嘉庆二十二年（1817），在熊家湾老屋。鑑成的长子祖璜及其二女均在熊家湾生长。而祖申、祖裕、祖淮却都在钟家桥生长，他们分别出生于同治十一年（1872）、光绪元年（1875）和光绪八年（1882），可见鑑成一支，只有长子留来老屋，其他三子全部迁到钟家桥。卿成生于咸丰四年（1854），在镇子场罗家湾生长，其长女龙凤于光绪六年出生，在洛带钟家桥生长，次女凤贞出生于十五年，三女凤昭出生于光绪十八年，二人都在洛带江西会馆对门铺内生长。其子祖洲、祖高则分别于光绪二十三、二十五年出生在洛带上牌坊下几间铺内。可见，卿成最初先搬到钟家桥，和其兄鑑成的三个儿子一样，后来卿成一家大约在光绪初年搬到了洛带场上做生意。



维绶生于道光二年（1822），在熊家湾老屋生长。族谱记载其为“恩进士”，但查民国《简阳县志》卷七《士女篇·选举》，并无其名，难道是捐的科名？维绶的长女久女生于道光二十三年，在熊家湾。另有五子，长子镛成、次子功成在熊家湾生长，时在道光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三子德成出生于道光二十八年，在镇子场（洛带）晋（净）土寺生长。四子淳成、五子宏成分别生于咸丰三年、五年，均在罗家湾生长。可见，大概在道光末年咸丰前期，维绶就搬了几次家，从罗家湾，到净土寺，再到罗家湾。

然而，他的子孙搬家的频率更高，居住地点更为分散。长子镛成的长女长英和长子祖昌都出生在净土寺附近生长，时在同治二年、三年，祖钊于同治七年出生，在罗家湾生长，祖通于光绪元年出生，在净土寺生长。可能镛成一家曾在罗家湾短暂居住过，后又搬回净土寺。合理的推测是，维绶一家搬离净土寺时，将产业留给了长子镛成。族谱载，祖昌“不知所往”，其他兄弟的后代亦均未再续载。

功成的长女春风和长子祖聪均在罗家湾生长，时在同治中后期。其他三个子女均在净土寺生长，时在光绪前期。可见，功成一家和长兄镛成一样，均居住在净土寺侧近。但祖聪的女儿金莲和儿子宗翰均出生于镇子场赣南宫下三间蒸尝铺内，说明祖聪在成家后搬到了场上居住，并且其铺子是蒸尝产业，可能铺子是维绶时置办的。祖源可能还居住在净土寺。

德成儿子祖云出生于光绪五年，在镇子场江西会馆巷口己铺内生长，其女双凤于光绪八年出生，在罗家湾生长。原因不明，或许女儿跟随德成的一房太太（德成娶李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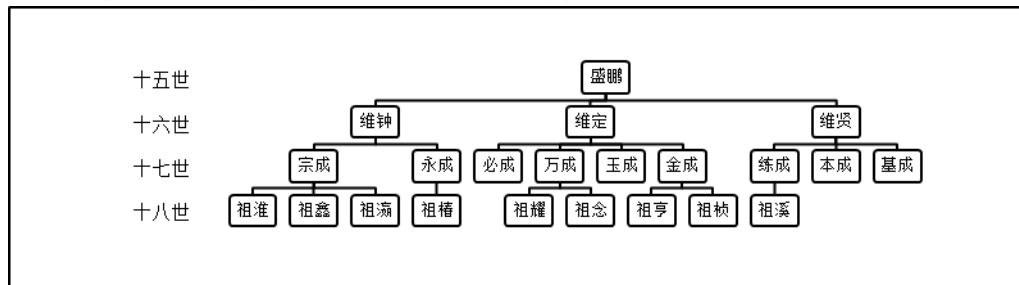
范氏)在乡下居住。祖云儿子宗桂生于光绪二十四年,在镇子场仙师祠对门生长,可能祖云后来搬了铺子。

淳成的长子祖烈、次子祖志分别出生于同治十三年和光绪三年,他们均在罗家塆生长。长女年凤和三子祖弼分别出生于光绪七年和光绪十四年,均在镇子场江西会馆巷口己铺内生长。可见,光绪初年,淳成一家也搬到了场镇上。祖烈的女儿桂香和翠兰,分别于光绪二十年和二十四年,出生在江西会馆侧近的铺子内。可见祖烈一家在洛带一直居住下来,但祖志和祖弼的去向不知。

宏成的长子祖恩、次子祖尧和两个女儿金凤、玉凤均在罗家塆生长,时在同治十三年至光绪十年,而后三子祖勳、四子祖谦、五子祖松等均在宝胜寺侧近枣子塆生长,时在光绪十三年至光绪二十二年。并且祖尧、祖谦的后代亦均在枣子塆生长。而祖勳、祖松是否又迁走,暂时不知。故可以知道,宏成一家在光绪十年稍后,搬到宝胜寺侧近的枣子塆居住,距离熊家塆不远。或许这里也是他们的一处祖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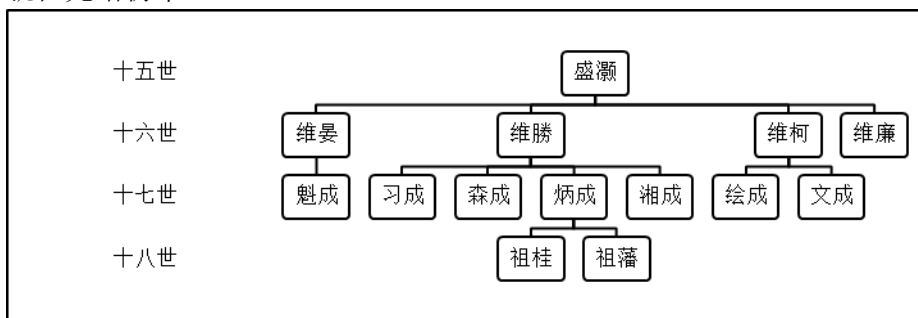
由上可总结出维绶子孙的去向。长子镛成依旧居住在净土寺。次子功成可能同样居住在净土寺,但其长子祖聪搬到了镇子场上。三子德成在光绪初年搬到镇子场上,其子祖云也一直居住在场。四子淳成在光绪初年从罗家塆搬到场上,此后祖烈一直居住在场。五子宏成一家在光绪十年稍后从罗家塆搬到宝胜寺侧近的枣子塆。可见,维绶的子孙分别分住在净土寺、罗家塆、镇子场、枣子塆,可见这种离散的趋向。如果从维绶由熊家塆搬迁到净土寺算起,时在道光末年,到儿孙们纷纷搬迁到镇子场或枣子塆,时在光绪初年,前后约 40 年的时间。又可见这种离散的速率之高。

盛玠一支,是朝纪公的长子。其他几个儿子,在较早时期就分迁各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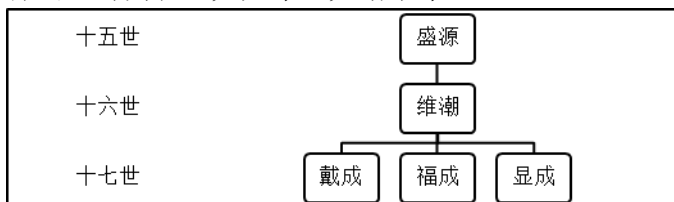


盛鹏的三个儿子均出生在熊家塆老屋,时在嘉庆到道光初年。维定长子金成亦出生在熊家塆老屋,时在道光十二年。盛鹏的其他八个孙子,则均出生在简州龙泉驿高店子毛家口汪家庙,其中出生最早的是玉成,在道光十八年,最晚的是宗成,在咸丰二年。并且,盛鹏去世的地点就在毛家口,时在道光三十年。可见,在道光十五年(1835)前后,盛鹏就带着全家,三个儿子和一个孙子,从熊家塆迁移到龙泉驿毛家口。第十八世的子孙中,祖桢、祖亨、祖念、祖耀还是在毛家口生长,他们的出生时间分别从道光二十年同到同治二年。祖溪于光绪九年(1883)在华阳中莲池小塘坎出生。祖椿和祖鑫、祖准等均出生在熊家塆,时在光绪四年到光绪十二年。因此,可能的情况是,盛鹏的子孙在毛家口生活约 40 多年后,孙子辈又开始外迁,维贤一支势单力薄,外迁到华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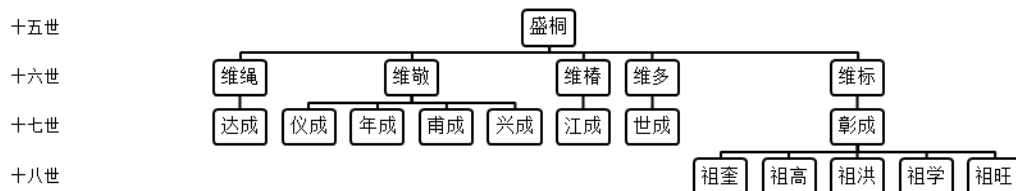
能是佃耕别家田地。维钟一支则迁回熊家湾老屋，而年龄较长、人口较多的维定一支，可能继续留在了毛家口。这样，经过不到 50 年的时间，族人们分居三处，分开的时间就在光绪初年。



盛灏一支，一直在熊家湾居住。只有维晏于道光十八年出生在新津县花桥子双土地侧近，但同治四年卒于熊家湾老屋。或许是盛灏曾在新津短暂居住过一段时间。其他子孙出生时间从道光元年至光绪十年止。



盛源一支，人数较少，全部生长在熊家湾老屋。戴成出生于光绪二年（1876），维潮去世于光绪四年，时住在原宅。故至此到光绪四年，盛源一家均居住在熊家湾老屋。



盛桐的儿子，均出生在熊家湾，最小的维绳出生于道光二十七年。维标的儿子彰成也出生在熊家湾老屋，时在咸丰四年。彰成的儿子们均出生在宝胜寺侧近的枣子湾，时在光绪元年至光绪八年。维多的儿子世成出生于咸丰十年，时在华阳县西河场药王庙侧近，维多去世时在光绪七年，时在华阳县牛市口。可见，维多大概在咸丰后期搬到西河场上做生意，然后又搬到牛市口，距离成都越来越近。维椿的儿子江成出生于熊家湾老屋，时在同治十二年。维敬和维绳的儿子们出生地点，族谱没有记载，可能还在熊家湾老屋。这样看来，大概在同治末光绪初年，维标和彰成搬到了熊家湾附近的枣子湾居住，咸丰后期维多搬到西河场上做生意，维椿、维敬、维绳三兄弟则一直在熊家湾老屋。



盛翔一支人数尚少，全部出生在熊家湾老屋，维孝出生于道光二十六年（1856），抄录族谱时（光绪 23 年，1897），也有 42 岁，不知为何没有记载其子女。

要对族人离散作一总结。道光中期是第一次离散的高潮。除了在当地的分居外，还有移居外乡的。如开先长子朝刚的儿子盛生（係抱养康姓子承嗣）在道光十五年（朝刚死于道光八年）搬移到贵州省遵义府黄草坪；开春次子朝睿的两个儿子在道光十五年搬移贵州省；开中三子朝颜一家于道光十五年搬移贵州遵义府遵义县黄草坪，后又搬移广西省。

杨光辉家藏《杨氏族谱》（1985年杨光发手抄本）中载各神会会期及参与祖先：
计开各会期于左：

江西馆新文昌会，二月初六日，杨光兴

桃花寺文昌会，二月初三日，杨开先、维绶、功成、文楷、杨楷

江西铺（馆）真君会，正月二十九日，杨功成、德成、惇成

魁星阁文财神会三月十四日寅酌、武财神会七月廿四日午时酌，杨维绶

重兴孝义甲会，冬月十九日，杨光兴、维绶

罗家塆土地会，七月初一日，杨惇成

三清庙桓侯会，八月廿三日，杨朝斌、盛清、盛海、盛衍、盛鹏

魁星楼魁星会，八月初六日，杨光兴

寿元公清明会，定于清明日夜、午、早酌，共四泮

乔俊公冬至会，定于冬至日夜、午酌

奕隆公春分会，定于春分日早、午酌

开先公春分会，定于春分第二日早、午酌，男女同会宗祠

盛珖公春分会，临时定期

中元会七月十五日

维绶祉堂公会，二月初四日黄祖妣冥诞，二月廿四日朱祖妣冥诞，五月十三日绶公冥诞，七月十四日中元会

择吉于民国三年癸丑岁阴历九月初三日丙辰岁用卯时动工，未时安向老屋大门壬山丙向兼子午

此记

祉堂公遗嘱

.....想我祖原籍江西赣州府安远县杨背岭居住，后乔俊祖公弟兄六人各居，于康熙庚寅年始迁四川成都府简州洛带镇义和乡七甲二支地名熊家塆立业坐居，田地无多，勤俭持家，耕读为本。及至祖父守先祖业，丝毫无损，生祖父辈弟兄五人老屋居住，各分田五亩余。父生于道光二年，八岁读书，十六岁弃儒，十七岁遵祖父命上镇生理，十八岁娶尔母朱氏。斯时虽属辛勤，银钱颇顺。同治五年买镇市油坊及挨连街铺面。光绪四

年，尔弟兄各分钱贰百钏，每年租谷五石。九年，又各分钱壹百叁十钏，又外还长子账务乙百卅钏。尔母四十四岁终。后娶继母黄氏成家。父于十七岁管事起至光绪十三年六十六岁，其中经历营谋五十年，形神供奉许多心机，许多人力，于光绪年间共买业九契，房屋乙院，总共自置田七十九亩正，粮九钱贰分叁厘，已将此股田地房屋归尔弟兄五人派分，凭族各立分关执据，所有分受祖遗老田五亩余，及我截买老宅内瓦房三间并留作我本房蒸尝，子孙不得分占，宗族亦不得干与。至于所买油房街房係父经管起家之地，应除留立为父之私祠，余铺作为祠铺，永为尝业，以奉祖宗祭祀之用。后子孙不得当卖估站、估分及加押短租、霸居等弊。租钱、祭规另立簿据，倘有滥尝而犯规者，许尔等鸣族送官，治以不孝之罪。培尝业者昌，滥尝业者亡。劳心劳力买田固后，嘱子嘱孙效祖效父，克勤克俭，惟读惟耕。父之立尝业者，追祖宗之德而光祭祀，留子孙之基而裕后裔，故公有余而私不困，根本固而枝叶无不茂矣。愿尔子孙世世相守，光祖宗之德，立尔等之志，绵杨氏之香烟，培宗枝之繁衍矣。切切是嘱。

（三）洛带镇各会馆、寺庙、书院等文献资料

民国《华阳县志》卷二十七《古迹一》：

洛带镇：《元丰九域志》：灵泉县十五乡，洛带、王店、小东阳三镇。按灵泉县废地入华阳，自其乡镇自为县属，以灵泉旧址度之，当在县境东也。宋苏惲有《灵泉县圣母堂记》，言灵泉县北直嚮驰道，仅一舍地聚洛带镇，去镇半里，山中古褚氏圣母堂在焉。云云。又潘洞有《圣母山祈雨诗》，其自序“神迹灵异”，与苏惲所记略同。张溥亦有《灵泉县瑞应院祈雨记》，言府之邑曰灵泉，而邑之镇曰洛带者有佛庙，其名瑞应。云云。与苏记、潘诗同纪一事，其言瑞应院者则祥符中赐名耳。盖当时列郡有旱，千里奔走，祈祷颇著灵效。又《茅亭客话》，灵池县洛带村民郝二者，尝言其祖父以医卜为业，四远请召会无少暇，家蓄一孙真人像，从以赤虎悬卜肆数年矣。

江西会馆《中元祀孤碑》（乾隆十八年）

碑额：福缘善果

中元祀孤碑记

盖□地官圣诞，每逢七月之期，中元赦罪之辰，□于此而有以后……（省略号标识连续字体无法识别，下同）皆所以济祭祀之所不及者。/□天地间之疲癯、残疾、□独、鳏寡，其生也，□连无告，其死也，游魂无依，……尤培怜悯。余等商贾于斯，来自/豫章，闻野鬼之泣，隐然心恻，兴同体之仁，翕然志殷，□于壬申（乾隆十七年，1752）年间□□捐资……拔矣。今者积金，正恐日后/废弛，美善不继，爰勒铭石以志不朽。每遇孟秋望日庆祝，地官赦宥之□，……洗涤尘氛，捐除[滞]秽，化迷途□[于]/幽路，出愁魂于斋果，□餐受衣，不啻家口。今而后因中元□济元元之冥，……孤魂有年于斯万载。维烈。/

计开中元胜会各府县开列名次万缘善念，百世其昌。

总理会首同结善缘

泰和顾士琦银七两二

奉新刘秉仙银三两二

庐陵阮尚先银二两四

吉水李尚锦银六钱

清江聶遇顺银一两二

庐陵陈善[玩]银一两二陈浩□银一两二

庐陵郑文□银一两二陈善凰银六钱四分邱廷万银六钱四分

丰城万维珍银六钱四

清江杨仁万银一两二

信丰陈贯红银二两四刘李仁银二两四

安远刘兆松银一两八/

大庾董有辉二两四董有勝一两二董有德一两二

长宁刘春□一两二

龙南陈期□一两二、刘则□一两二

崇义监生王琼□一两二

信丰陈元□一两二

安远杨开先一两杨奕弘银六钱杨奕清六钱生员杨奕爵六钱杨奕秀六钱杨开理银六钱

.....

龙飞大清乾隆十八年癸酉岁十二月吉旦立

禹王宫《重塑飘海观音大士圣像记》（乾隆二十四年）

碑额：南海胜景

重塑飘海观音大士圣像记/

尝闻大士之圣像□祝绘塑者广矣，凡宇内名山大川，郊裡庙祀莫不炳炳麟麟，诚不可□...../公讳盛生，长男国孝，合家发心修塑观音一尊，虽然巍巍之妙像，殊觉歉焉，而□□主持...../贤三圣金身并及十八罗汉，唐僧取经殿阁全楼。但功程浩大，独力难为。全仗四境坛越募化，...../资无拘多寡，福德自有攸归。功果告竣，勒名于石，永垂不朽。/

.....

总理

张起洪徐尚宪

会首

李涵友一两五钱杨福山/

廖门尹氏长孙招娃共银六钱熊涤章熊如章各钱四

吴廷选一钱二

僧性庵三钱四

净皇寺远瞻助银五钱僧月鑑二钱四

宝胜寺印微助银五钱

岐山寺如海徒浩月、晓月助银一两

.....

禹王宫《孟兰胜会》（乾隆二十五年）

事之出于诞者，君子非之。俗之近于厚者，君子因之。故情本于怵惕惻隐□事，虽.....元.....地官赦罪之展，必为之演。僧仗/道拜忏、诵经、舍衣、施食、发炬、张灯，以超孤魂，以拨野鬼。其事似诞而要，其情.....之.....已□也。是以此会之兴，九州/皆然。而我楚信善，尤胜行焉。矧蜀兵燹之后，更多枉怨。余等居□，尝闻哭鬼.....复兴孟兰胜会，踵袭梓/里。故俗前固，年年无异，后亦岁岁如常。或曰中元会，普济幽冥，其功甚巨，其福.....亦以尽吾之惻焉者。或有济于幽魂，庶夭扎疵疢之不生，而为民物之害焉，则兴圣不为非屋也，敢曰祈福哉。事以□□，以垂久□。是为死之□/

.....

《培兴书院碑记》（光绪四年）

培兴书院碑记

凤梧书院创自嘉庆年间，盖州牧胡公之所以惠我来学也，与龙泉驿书院同建。岁延师□/课，一时蜚声腾茂，后先相辉者指不屈胜。奈中以学田斗鬻缠讼，连年鞫鞫纠纷，遂至□□/从供億。夫其兴也，既足长养人才，有邦光者则废之为失，不待说也。愚等责不容辞，谨约□/协力培兴，以弥前缺。庶蜚声腾茂，克比美於前，而於胡公惠我来学之心，亦不可负也。/

棲流所捐钱六十千文

燃灯寺文昌会捐钱六千文

万寿宫观音会捐钱十千文

万寿宫东文昌捐钱六千文

万寿宫西文昌捐钱三千五百文

禹王宫梓潼会捐钱八千文

禹王宫大会捐钱贰千文

禹王宫三楚会捐钱贰千文
南华宫五大会捐钱十千文
宝胜寺文昌会捐钱八千文
药王会捐钱六千文
市口捐钱四千文
桓侯会捐钱四千文
三清会捐钱三千文
玄女会捐钱三千文/
牛王会捐钱二千文
机神会捐钱二千文
太阳会捐钱二千文
鲁班会捐钱二千文
川主会捐钱二千文
仙师祠捐钱二千文
中街土地祠捐钱二千文
孙周氏施来钱六十千文
谭德纯施来钱十千文
刘仁龙捐钱三十贰千文
杨作舟捐钱十六千文
刘文成捐钱十贰千文
郭世贵捐钱十千文
刘靖捐钱十千文
郑相桓捐钱八千文/
张维国捐钱十八千文
陈华珍捐钱八千文
谭典捐钱八千文
林成润捐钱十千文
林世传捐钱六千文
巫丽峰捐钱六千文
谭遇科捐钱五千文
刘象岳、白云楼、郑相清、刘泽熏、郭世俊、李枝全、刘□□各捐四千文
谭德沛捐钱三千文/
刘慎、卢明玉、游文富、董明恕各捐钱三千文
巫一峰、叶正瑶、徐元茂、刘宗基、游世才、张翹盛、刘□、普沛南、徐隆章、

黄昌庭、刘遵各捐钱贰千文/

□宗准、刘国风、叶良莠、叶桂祥各捐钱二千文/

李仙衢、董明江、华长顺、陈光品各捐钱一千文

陈□[木道]、叶安盛、陈开凤、陈开万各捐钱一千文

以上总共乐捐来钱四百四十九千五百文/

即日凭众实交现年董事支应/

可核/

培兴总理

李仙衢郑士林刘志礼张云溪刘靖林世川/

帮办经理

刘伸郑士骅刘度郑士玉谭典郭永丰/

大清光绪四年岁次戊寅仲冬月中浣吉日谷旦

《瑞应寺川主会章程碑序》（道光二十一年）

永遵程规（碑额）

瑞应寺川主会章程碑序

神曷以川主名？以其为川中之福神，而为川人之所宗主也。会曷为而兴于瑞应寺，以此寺旧□/信相圣母修行济饥之所，塑川主像于其中，而兴会以赛之也。或曰李冰治蜀，凿离堆，疏灌□□/中利甲天下，无水患，故祀之为川主。或曰赵昱为嘉州太守，斩蛟除害，后隐青城山，得道为神，□/封川主。然此姑勿具论。总之之（衍字？）二人者，能御大灾，能捍大患，其功德在蜀中，皆可奉之以为神，非/淫祀比。昔年街乡士民捐资兴会，致有赢馀，于嘉庆十六年首事刘钟俊、首事郑吉明、何近智、徐水□/等购得泉水沟吴姓田土一处，载粮一钱八分四厘，历有年所。道光十五年，公举总理四人。岁收/租钱三十四千五百文，每年给川主会戏钱十四千文。因娘娘会无有底资演戏，艰于募化，众□/每年帮钱拾千文，燃长明灯油钱二千四百文，及焚献、完粮、夫差，约共所需之钱。收租足供使□，/年清年款，凭神暨会众算明注簿，毫无侵吞。惟是余等充当总理已匝六年，皆由街乡公众复□。/嗣后公议三年报换，上保下接，办理会事照前支销。帮补及燃灯并焚献诸事，不得鲸吞分文，有/余存作会本。为此公议立碑，永定章程，不得紊乱。如有漏吞锱铢者，神天鉴察，降之百殃。果□/公直办理，不染丝毫者。神天默佑，降之百祥，务期是会也。有其举之，毋或废焉。是望于后之□/君子，慎勿变更章程，以开侵吞之渐，则不降殃而降祥矣。是为序。/娘娘会三月初三日，过/期演戏不帮分文。

徐书癡书/

同众公立/

总理何荣清郑相时屈能发谢庭华/
暨街乡会首会众同立/
道光二十一年次辛丑六月二十四日/

庙会/香会

《成都市龙泉驿区志》（1995年）第二十五篇《社会风土》第三章《风俗习惯》之第八节《庙会》（683-684页），重点介绍洛带城隍会、洛带燃灯寺的抢童子和石经寺朝山会的情形。城隍会，就是谢大爷所说的三月初一举行的三清庙的城隍出驾。《龙泉志》称，区内最热闹的城隍会就是洛带城隍会，会前几天，香客游人和商贩陆续前往，各种民间艺人云集，附近各地神会组织也派员到场。庙会正期，善男信女至庙内焚香顶礼，烧纸膜拜。城隍出驾时，沿街居民纷纷设香案稽首叩头。城隍驾前，仪仗队开路，另有由2至3人扮演一台的平台戏队若干个，香客们手捧香盘，口念弥陀与庙会执事人员护卫两侧，川剧锣鼓队，戴墨镜、上身裸露挂灯的悔罪队，光怪陆离的阴曹鬼卒扮演队紧随其后。游行队伍绕场一周，神像返庙归位。然后演戏敬神，素席酬宾。同时袍哥码头办酒席、摆赌招待外码头客伙，历时数日。而川剧演唱持续三、四十天。场面可谓盛大至极。相比之下，龙泉驿城隍会的会期过程和洛带相似，但只热闹一天，演戏时间则数日或十数日不等，场面不如洛带壮观。或许，因为洛带的商业地位要高于龙泉驿，汇聚的人更多。另据《简阳县志》（1995年编），县城是在农历六月举办城隍会，石桥在三月清明节举办，办会期间要举行盛大的城隍出驾仪式，还要唱城隍戏多日。惜不知其规模相比洛带如何。

《龙泉志》称，区内曾有四处举办童子会的地方，以洛带为盛，在燃灯寺前川主殿。朝山会，以石经寺朝山会最为隆重，会期最长，从每年冬月十五开山门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止，盛会期在农历年前。逢会期，成都市区及各地前往赴会的善男信女络绎不绝。朝山居士要斋戒沐浴，背香蜡纸钱步行至庙。集体香客多抬着献给祖师的袍冠、靴鞋和万民伞、大蜡等，沿途吹吹打打，徐徐前行，且口念弥陀，逢神便拜，翻山越岭不以为苦。香客燃香化钱，叩头稽首，求签问卦各有所求，昼夜如此。而《简阳县志》载，石经寺庙会从正月初九至月末举行。

（四）其他

石经寺《修大殿留名亘古》（道光二十五年）

简治之北，锦城之东，相距各数十里，古刹天成，山亘名石经寺，乃制/楚山祖师道场，**建唐，宋元明重修**，至今数百余载，朽蠹不堪，众姓檀越对僧曰：善可造乎？僧/答曰：在天下，天下之善在一国，一国之善在一村，一村之善在一人，一人之善在一心，于斯也。今有主持僧等身叨，盖载托迹沙门，发一念之微忱，种一生之福报，募

化各宪大人，暨文武/绅缙，十方檀那，无论新住两民，或士农工商，远近善长，广种福田，凑针□斧，同人兴建，永垂不朽，以是为叙。/渠邑静边寺后学澄淮敬书/

成都府正堂瑞捐银一封

简州正堂史（璜）捐银一封

成都县正堂张（奉书）捐银一封

华阳县正堂恒捐银一封

自流井分县李捐银廿两

提督马徐氏捐银十两

左营副府幹捐银十两

左营把总彭捐银四两

提督武巡部刘捐银十两

南辕门公孙捐银廿四两

举人倪正銮捐银十两

信善毛万乾室袁、李氏，子凤顺、凤鸣、凤寿、凤孝、凤喜捐钱二十千文

毛万朝室陈氏，子凤腾廿千文

冷周氏子太和捐钱十二千文

……

石板滩《重修仁和场关帝庙记》（光绪二十三年）

凡兴一场，必立一庙，所以萃一□之人心，而使之不淡也。仁和场关庙自乾隆至今百余年。恩幼时随先父入庙礼神，见关帝中座，右火神，左川主，□□□□□。神中有□坐者，有横坐者，有侧坐者，有倒坐者，有在承尘之上而高坐者，其中所兴之会各不同名。然□意又各祖□□告之，□咸圣□而聚于一堂，□□□家人祖□焉？恩颇疑之。记礼经有言，凡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明尊卑之不可紊也。人尚如此，何况于神？□父曰，汝□□□乎知之川省自□□□□□土□者，每有子遗。我等祖宗皆自别省迁来，故吴楚与粤不妨同居一土，蕃衍与□不□□□一□□□□与神不可□于一堂乎？盖□□不相识之人，而欲使之耦居无猜，非广设神会以通其和气，必至显分軫域也。□□和神……之，□场之所以□□仁和也。特惜其地基窄狭，殿宇卑□，无以壮一场之观瞻，而有待于有志者更张耳。前明经□公……场商□每年共积流金若干，十余年间积钱数千，□乃协同三邑绅士总理募化，各庙、各会并各大……自光绪壬午年动工，至癸未年……僧舍，舍曲而深，右之……神复安置如前，而……工作未兴，而先生……俾前之未了者，一一而完……

林□知县甲午科举人戴锡恩敬撰

张国楨书

石工庐源和刊

大清光绪二十三年岁次丁酉孟夏月廿六三邑绅商士民等公立

（民国《华阳县志》卷30·祠庙表，载：仁和场有关帝庙，光绪癸未重修。）

《泰安寺设立市场碑记》

据周村五甲廖月华、陈世补、马全宁、罗登朝、戴永庆、骆川选、骆部选、周邦永、骆朝选等禀呈：“泰安寺前原有泰安场，毁废已久。复兴立市，商贾云集，民间买卖甚便。公议仍应设立场市，为此禀恳请示立案，以垂永远。”蒙朱主恩批赏示该场居民人等，每逢三、六、九日设场赶集。日中为市，行商坐贾，交易便宜。准赏粮食、米斗各一张，由场首等经理。买卖务须公平，毋许把持垄断，一切杂差不得妄为需索。每年认捐一千六百文，斗上支应。城隍会及宪书钱文该户派应。如场内有窝娼、贩私以及一切违禁之物，并外来匪徒绺窃滋事，许该场首约保团牌人等据案具禀，以凭拏究。为此于道光五年十月初六日协同恳请示立案，勒石以志。予等兴设街市场首九人，每人名下捐出银二十二两有余，惟马姓未给此隐，另捐出以抵此项。街基系寺主成熟之地，有写主佃耕，俱有租石，每年该租七石，连载未耕，共一十四石四斗，予等九人均派捻出，地主与佃主收讫。内有廖月华一名，甘愿捐出银四十五两以取街基。后因口角兴讼，需银使用，无人料赔，廖姓大功已成，岂能半途而废，有兴场之名而无兴场之实也。不忍袖手旁观，只得复出六十两以作此项费用，免息是非。后兴修立市已成，蒙朱主前来堪场，无有囚等商议，将此斗张佃当，需银四十七两以作堪场之用。自开场以来，远近商贾届期赴市买卖，山居男妇无不沾感。今已年久，理宜勒石刊名，永垂不朽。设立猪行一名，年帮出钱四百文入孟兰会经收。公举街约一名，每年经费钱六千文，在值年手中支用。

戊申岁仲春骆魁选书

碑载《灌县志》编纂委员会：《灌县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85页。

五、参考文献（略）

字辈与社会资本

——元阳县胜村孔姓彝族社会研究

彭秀祝（云南大学）

一、章节简介

第一章 在江外彝寨发现历史

胜村一带的彝族，属于尼苏人（nip su pho）的一支，生活于元江南岸的哀牢山区，也即所谓的“江外”。明以前，中央王朝对该地控制甚微。但在此之后，大量的汉族移民进入该地，王朝也加强了对该地的管控，其中最为显著的方式当是传播儒家文化，孔子的地位被推崇的极高，当地人甚有将其视为“汉佛”。该地的孔姓彝族人，其认同常是场景性的，一方面他们强调自己的彝族身份，但同样又有着汉族“圣裔”的认同诉求，而这样的双重认同与当地的复杂史境有着密切关系。为了说明此点，笔者将正史、地方志和当地人的口述、彝汉族谱、墓碑铭文结合，从中梳理胜村孔姓彝族群体的历史发展过程。其中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滇南地区孔姓彝族的姓氏选择。依据当地人的记忆表述可知，他们经历了由“孔”改“普”和从“普”又改为“孔”的过程，改姓的现象实则也反映了中央王朝和当地普姓土司博弈的大历史，笔者试图从彝族内部视角解读这一现象发生和演变的过程。

2. 胜村孔姓彝族人的字辈选择。字辈作为世系的标识，同样也是群体强化认同和追溯遥远历史的依据。然而，该地的孔姓彝族人长期以来并未得到汉族孔姓的认可，可是字辈使用恰好能够强化其“圣裔”的身份。故而，研究该群体时，字辈也成了重要线索。

3. 胜村彝寨内部的区分。孔姓彝族对于姓氏和字辈的选择历史，对其当下的社会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孔姓汉人的身份成为了他们与当地其他彝族区分的标志，而这样的区分却是有利于凝聚成员。他们选择汉族的孔姓和字辈，用以区分他姓彝族，其主要目的便是获得更多的社会资本。

第一节 族源及其历史沿革

第二节 孔姓彝族及其字辈源流

1. 背景：滇南地区的儒文化传播
2. 孔姓彝族及其字辈相关考证

第三节 村寨内部的区分

1. 彝汉之别
2. 主客之分
3. 有谱与没谱

第二章 字辈秩序与网络

当下的胜村彝族有四大姓，其中只有孔姓彝族严格按照字辈取名。并且该群体内部亦分三个支系，但是在“字辈”的作用下，他们俨然成为一体。所以在探讨这一问题时，笔者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分析：

1.字辈的秩序。家族之所以能成为一个整体，其中字辈起到了关键作用，它成了联结本地各支系成员的环扣，也同样打破地域阻隔，是成员扩大交流的媒介。而在分析字辈秩序的过程中，又可分为以下两个小的方面：（1）权威结构。秩序的建立，必须依赖人的维护，此处，着力从“族长”、“村长”、“贝玛”几个角色入手分析。（2）奖助和惩罚体系。家族秩序的建立依赖于字辈，故而有必要探讨当地家族的奖助、惩罚体系。（3）字辈的习性。字辈的秩序建立实则依赖于其习性，字辈的图式储存于家族的每一个人身上，他们相互之间该如何称呼，则是一种习得性行为。而且在字辈图式的影响下，这种习得性的称呼行为便被视为一种常识，亦不需要施加强制的措施使成员被迫遵守。

2.字辈网络。可以说字辈网络的形成是基于严格的字辈秩序，字辈能够成为一种社会资本存在，主要也赖以字辈所形成的严密网络。字辈作为一种去时间化的符号，它的存在使得家族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字辈时间差”。笔者以此分析该群体中的前辈、同辈、后辈社会资本状况。

第一节：习性与字辈秩序的形成

- 1.家族权威
- 2.奖励与惩罚制度
- 3.字辈的习性

第二节：字辈网络

- 1.家族的自转轴
- 2.前辈、后辈与同辈
- 3.去时间化的字辈符号

第三章 字辈网络与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是嵌入在某一特定网络的资源，而只有这些资源能为成员所用时，才能称之为资本。本章中，笔者主要从孔姓彝族的字辈网络分析其成员获取社会资本的途径。首先是从村中资源掌握和分配的角度切入，其中包括清洁工、森林巡逻队、城管队等职业人员的分析。通过这些个案，探讨字辈网络运行和成员获取社会资本的通道。其次，对当地人情往来中所体现的社会资本进行分析。在这个过程中，主要以当地葬礼、婚礼、进新房等事项中的人情簿作为文本分析材料，并以此说明村中各个家族之间、孔姓彝族内部的人情关系。第三，从孔姓彝族内部不同年龄层次的人员，以其生命故事呈现他们向外探寻和回归家族时所获得的社会资本。

第一节：“投资”与“回报”

- 1.石碑与口碑

2. 以此为荣的家族通讯录

3. 村民选举

4. 孔三哥的酒店

第二节：资源的掌握与分配

1. 令人羡慕的清洁工

2. 森林巡逻队

3. 胜村的城管

第三节：家族的影子和私人的面子：人情的流动

1. 葬礼中的互惠与合作

2. 房子与面子问题

3. 从婚礼中找回丢失的面子

第四节：个体能动性和社会资本的积累

1. 来自胜村的淘金者

2. 三十而立：“外面不好混，我要回家”

3. “养鸡场已经建好，但野猫不放过我”

4. “从摩托车到挖掘机”

第四章 家族共同体的想象与实践

家族共同体的想象不同于民族，它的想象在某种程度上是甚至打破了民族的界限。滇南地区的孔氏家族想象共同体的建构过程中，其想象的通道是“孔姓”和“字辈”，与其连带的则是文字性材料的族谱和碑文。个人也正是在阅读文字的过程中，将本地和外地的具有相同特质的人想象为“己群”。

家族的共同体是想象的，但同样也是需要通过实践活动才能得以确立，家族的共同体同样也需要一系列的实践活动维护和加强。如果说想象的根据是族谱和碑文，那么修族谱追认祖先、立碑祭祖这些活动则是属于实践的一部分。谱系空间内的亲属关系，需要实践维护，谱系空间外的连带关系同样也需要实践维系。而且作为个体而言，他们都会去努力的维系这样的一个实用关系。布迪厄认为，亲族关系学的系谱用途是社会世界秩序化和使该秩序合法化。¹而在本文的孔氏家族的研究时，我们也可以发现，当地的孔氏家族成员正是利用字辈使其社会秩序化和合法化。此外，以字辈形成的网络也被成员所用，并用于积累社会资本的实践活动。

第一节：结构性失忆与想象：一个改姓的个案

第二节：孔氏家族的实践亲属关系

1. 姻亲的亲属实践

1 [法]皮埃尔·布迪厄：《实践感》，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版，第238页。

- 2.制度化友谊
- 3.联宗与联盟的实践关系
- 4.祭祖仪式的实践

结论

二、研究综述

（一）姓名相关研究

1.中国古代的姓、氏、名释义

中国古代研究姓氏的书籍大致可分以下几类：（1）载于各种史书中的世系、氏族志，例如《史记》、《资治通鉴》等；（2）附载文字学类书籍，如《世本》、《风俗通》²；（3）笔记、杂著类，例如顾炎武的《日知录》；（4）以汉姓为主的姓氏专著，例如《元和姓纂》和《万姓统谱》。即便内容繁杂，但是古之姓氏之书莫不在“考证姓氏的由来”和“探讨姓氏的演变”这两点上做文章。

1.1 姓氏的分合

在先秦时期，姓与氏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世本八种·帝王世本》中说道：“黄帝，号有熊者，以其本是有熊国君之子故也。亦号轩辕氏。”³由此可见，氏是一个不同于姓的概念。那么什么是姓？《说文解字》：“姓，人所生也。古之圣神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从女”⁴。按此理解，姓的词源与母系血缘有着密切的联系。《白虎通疏证·姓名》载：“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爱，厚亲亲，远禽兽……姓者，生也。人禀天气所以生者也”⁵。班固所强调的是姓的功能，即明辨亲疏关系。那么什么又是“氏”？《白虎通疏证·姓名》里有这样的记载：“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贵功德，贱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为善也”⁶。其意清晰可辨，“氏”是一个人的身份贵贱的象征。

然而姓、氏之别又在于何处？姓、氏合一又始于何时？《通志·氏族略》：“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氏所以别贵贱，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⁷。而当时的姓、氏之别，主要体现在通婚上。《通志·氏族略》中记载：“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⁸。简而言之，在上古时期，氏是姓的分支，“故

2 王泉根：《中国姓氏的文化解析》，北京：团结出版社，2000年版，第356页。

3 [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校：《世本八种·帝王世本》，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7页。

4 [汉]许慎撰，[宋]徐铉校：《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出版，1963年版（2012年重印），第258页。

5 [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2011年重印），第401页。

6 [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2011年重印），第402页。

7 [宋]郑樵撰，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1页。

8 [宋]郑樵撰，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页。

姓可呼为氏，氏不可呼为姓”⁹。顾炎武也在《日知录·姓》中说道：“其姓与氏散亦得通，故春秋有姜氏、子氏，姜、皆姓而云氏是也”¹⁰。而在秦统一六国后，情况则发生了改变。“秦灭六国，子孙皆为民庶，或以国为氏，或以姓为氏，或以氏为氏，姓氏之失自此始”¹¹。姓和氏的合一之后，氏便失去了其身份等级的标识作用，而同姓一样成为了家族血统的标志。

先秦时期姓氏属于不同的两个概念。秦朝之后，姓氏合一，没有了赐性命氏之举，这与先秦姓氏由来迥然不同。尤其在晋永嘉之乱之后，人口迁徙频繁。南北朝时期更为尤烈，北人大举南迁，使得姓氏渊源和祖宗世次打乱，变得难考。随着人口发展，迁徙频繁，越到后代，姓氏的离合演化就越复杂，致使“祖宗世次人伦之记，尤不可考”¹²。

1.2 名

那么“名”又是什么？在《说文解字》中被解为：“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¹³。由此可见，名最初产生是因为，在黑夜之中，人们互相看不清楚，故以某一代号相称。《白虎通疏证·姓名》也对“名”做了如下解释：“人必有名何？所以吐情自纪，尊事人者也”¹⁴。“人拜所以自名何？所以立号自纪。礼，拜自后，不自名何，备阴阳也”¹⁵。这两个词条都在强调“名”对个人的作用。“姓”作为一种符号，是祖先留给后人的身份符号。而“名”则是人的个体性、独立性的标识。

2. 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姓名相关研究

2.1 姓名的综合性研究

古人的姓名较为复杂，包括姓、氏、名、字、号。而近代以后一般只剩姓与名了。20世纪30年代，杨坤明在其《中国姓名学》一书中，首次提出了“姓名学”的概念。20世纪80年代以来，对于姓名的研究成果颇多。主要集中在以下五个方面：（1）姓名的起源；（2）姓名的演变；（3）姓名的语言特征；（4）姓名的社会功能；（5）姓氏符号的文化内涵。

姓名的起源问题，常是姓名研究中不可回避的问题。曲青山（1988）从民族交往和通婚情况分析土族姓名的起源及特征¹⁶。而何星亮（1990）通过对中国少数民族图腾和姓氏关联的分析和梳理，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姓氏是随着图腾名称的产生而产生的，

9 [宋]郑樵撰，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页。

10 [清]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乐保群、吕宗力点校：《日知录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277页。

11 [宋]郑樵撰，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9页。

12 王泉根：《中国姓氏的文化解析》，北京：团结出版社，2000年版，第351页。

13 [汉]许慎撰，[宋]徐铉校：《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出版，1963年版（2012年重印），第31页。

14 [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2011年重印），第406页。

15 [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2011年重印），第413-414页。

16 曲青山：《互助土族姓名浅谈》，载《青海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第86页。

最古的姓氏就是图腾名称；姓氏渊源于图腾名称，是姓氏形成的一条重要途径¹⁷。王泉根（2000）认为：“许多资料表明，中国姓氏的来源，可以追溯到太古时先民对自然万物得图腾崇拜，最早的姓氏是由图腾崇拜名称演化而来的。”¹⁸除了图腾说之外，还有“吹律定姓”一说。王泉根指出：“远古母系社会的先民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这件事使后人感到很不光彩，于是有的聪明人就想出‘吹律定姓’的办法来加以自圆其说”¹⁹。虽然其观点带有古典进化论色彩，但是在古代中国的男权社会中，为随母姓的帝王们需要找到一个想象的男性“天父”。当然，随着民族间的交往、接触增多，姓氏也会出现借用和演变的情况。曹学群（2002）从大量的史料中梳理出了土家先民的名字与后世成员姓名的差异，并对其演变过程进行了分析。他指出土家先民在明朝中后期便开始大量借用汉名，“与明朝政府对土司地区控制更为严格以及注重推行儒学教育密不可分”²⁰。

除了姓氏的起源和演变外，也有不少学者从其他角度对其进行研究过。纳日碧力戈（1990）从民族语言的语音、语法和语义三个方面分析了姓名的形式，并探讨了民族语言对民族姓名的制约情况²¹。在《姓名》（2000）一书中，他指出：“姓名符号也并非完全是‘虚化’的...姓名的社会意义最终来自它的实指作用，也就是来自姓名所指的客观世界。”²²此外，纳日碧力戈还从社会分类体系、帝王专制、讳名制、赐姓几个方面分析了姓名所具有的社会控制功能²³。

在姓名的社会功能研究方面，何晓明（2001）概括出了姓名的功能做了详细地分析：（1）代表群体个体；（2）表明等级身份；（3）规范婚姻秩序；（4）弥补命运缺憾；（5）指代特殊事物；（6）体现社会评价；（7）凝聚文明精华²⁴。其中在婚姻的规范秩序功能一点上，何晓明主要是从“同姓不婚”的习俗上做了论述。而曹学群（2002）对湘西土家族研究中认为，同姓之间也存在真假问题。湘西土家族中的“真彭”，是指彭氏土司的后裔，而“假彭”是指那部分后来改姓为彭的人²⁵。“真彭”和“假彭”之间就可以互为通婚。而刘欣然（2009）认为姓名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相互区别的符号。并从宗族思想、审美取向、价值观念、社会心理方面分析了姓名符号的文化内涵²⁶。

近些年来，现代化、工业化进程不断地加快，个人主义也变得盛行，中国的传统大家庭逐渐解体，代之以“父-母-子”组成的核心家庭成为了主要形式。姓氏虽然还是血

17 何星亮：《图腾名称和姓氏的起源》，载《民族研究》，1990年第5期，第37页。

18 王泉根：《中国姓氏的文化解析》，北京：团结出版社，2000年版，第13页。

19 王泉根：《中国姓氏的文化解析》，北京：团结出版社，2000年版，第32页。

20 曹学群：《土家族的姓名演变及其相关问题研究》，载《贵州民族研究》，2002年第4期，第79页。

21 纳日碧力戈：《民族姓名的语言制约因素析要》，载《民族语文》，1990年第4期，第66页。

22 纳日碧力戈：《姓名》，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15页。

23 纳日碧力戈：《姓名》，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7-110页。

24 何晓明：《姓名与中国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16页。

25 曹学群：《土家族的姓名演变及其相关问题研究》，载《贵州民族研究》，2002年第4期，第80页。

26 刘欣然：《姓氏符号传播的文化内涵及价值解读》，载《东南传播》，2009年第7期。

缘的纽带，但是它的社会意义已经不再是联系宗族，而仅是家族的一种标志和符号。

2.2 字辈相关研究

联系宗族纵向、横向关系的符号是“字辈”。字辈属于名的一部分，也是姓名研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字辈又称派字、班辈、行辈等，它是用来标志世系次第的分别和宗族内部等级身份高低的那些特殊的代表字²⁷。那么，字辈到底起源于何处呢？何晓明（2001）指出，“其原始依据是周代严格祭祀制度中的召穆制”²⁸。召穆制是一个空间的布局：在天子的墓地中，太祖居中，召辈（二、四、六世）列于左侧，穆辈（三、五、七）列于右侧。后来，“召穆”被用来泛指家族的辈分。由此观之，字辈的雏形便是一种秩序的象征。字辈与秩序往往是紧密相连的，“不同辈分的人，一般通过名字中不同的、规定有严格次序的辈行用字，来体现出纵向的、前后相继的关系”²⁹。

而李祥（2006）从行辈与宗族的关系论述了行辈秩序的建立。他认为，“行辈是中国古代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法制度及其观念的产物。宗法制度要求血缘关系的稳固纯洁，它好像一条锁链，环环相扣，形成一套有序的排列，这种有序就体现在行辈上”³⁰。“在封建社会，由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严格的宗法思想影响，反映在取名身上，也形成了一套排辈取名，以免乱了长幼秩序。”³¹王泉根（1993）认为，“字辈所用之字，一般是由开基祖厘定的，并被写入家谱，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后世子孙按照字辈谱取名，一辈一字，井然有序地传承。即使家族分迁，天南海北，只要按字辈谱取名，就可保证同宗血脉一气贯通，世系井然而不紊乱”³²。纳日碧力戈（2000）认为，“同姓同宗的人，见了名字就知道排辈，也就知道自己的相对社会地位和行为规范。系谱是施加在姓名上的社会控制；姓名在这个家族符号结构中的位置，以及姓名所有者入谱或者除名的境遇，决定着作为家族成员的社会命运”³³。由此可见，“字辈”是联系不同地域同姓成员的媒介，也是强化同一地域内同姓宗族成员认同的方式。

用字辈取名属于汉族人的文化习俗，但在一些少数民族中也有借用这一习俗的现象。例如，生活在广东凤坪的蓝氏舍族，就有比较严格的按字辈取名的习惯。蓝氏舍族从六世到十三世生前的字辈为“友、元、奕、世、德、如、真、金”；死后则以“千、万、大、小、百”五个字辈称呼³⁴。再如满族统治者借鉴汉族的宗族制度体系，用字辈别亲疏、识远近，建立起了满族人的宗族荣誉观³⁵。

27 于鹏翔，赵丹：《略论满族字辈谱的形成》，载《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第92页。

28 何晓明：《姓名与中国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10页。

29 何晓明：《姓名与中国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10页。

30 李祥：《姓名文化与名人》，北京：群众出版社，2006年版，第56页。

31 李祥：《姓名文化与名人》，北京：群众出版社，2006年版，第58页。

32 王泉根：《中国民间的字辈谱》，载《民俗研究》，1993年第4期，第27页。

33 纳日碧力戈：《姓名》，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5页。

34 王泉根：《中国民间的字辈谱》，载《民俗研究》，1993年第4期，第27页。

35 于鹏翔，赵丹：《略论满族字辈谱的形成》，载《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第94页。

以字辈来取名的习俗源于东汉，规范于唐宋，盛行于明清两代。但现今阶段，人们在取名时讲究“新意”、“个性”等，而严格按照字辈取名的人却越来越少。然而，在孔氏家族中，却依旧如古。字辈作为一种象征符号，在凝聚宗族成员扮演了不可取代的角色，因为字辈可作为一条线索追溯远祖，而远祖的价值也正因为此体现出来。宗族成员，以字辈明辨长幼，以字辈认同为“我”。字辈成了宗族成员“信任关系”建立的媒介，成了宗族网络扩展的方式。而其社会资本，也会随其宗族网络扩展而丰富，因其“信任关系”稳固而坚实，同其长幼秩序建立变得规范。

（二）孔氏家族相关研究

1. 孔氏家族的源流

国内外姓孔之人，多认同孔子为其先祖。《史记·孔子世家》载：“孔子生鲁昌平乡陬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纥。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祈于尼丘得孔子。鲁襄公二十二年而生孔子。生而首上圩顶，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姓孔氏。”³⁶然而，并非所有姓孔之人均为孔子后裔。顾炎武就曾提出过质疑：“今之孔氏皆云夫子之裔。《春秋》齐有孔虺，卫有孔连，陈有孔宁，郑有孔叔、孔张，此五族者皆无后乎？”³⁷孔子，生活于春秋战国时代的人，被后人尊为先祖的原因莫不在其“圣人”的头衔上。头衔或许是虚的，然而，当天下儒生认可，当中央王朝认可时，那么其威力不鸣自现。《孔府档案选编》记载：

“清康熙、乾隆皇帝也为孔庙题匾树碑。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御笔‘万世师表’匾额，乾隆三十六年辛卯御笔‘化成悠久’匾额。”³⁸

散居各地的孔氏成员，为了获得“圣裔”头衔，不免会想方设法证明自己为孔圣人的后裔，认同孔子为其祖先。而族谱和字辈也成为了建构孔氏成员身份的重要方式和标志。人们往往通过修族谱的方式来证明自己为某一圣贤帝王之后，已获得象征性或物质性的资本。

2. 少数民族地区孔氏家族相关研究

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关于孔氏家族的研究也颇多。主要集中在历史记忆和族群认同这两方面。例如景军在《神堂记忆》(2003)一书中就曾指出：“虽然得到曲阜的认可较晚，大川及附近村庄的孔氏一直用三种方法确认自己为孔子后裔：一部小心收藏的族谱、一整套祭祖仪式、一座为纪念至圣先师及孔氏先人的大川孔庙。”³⁹而修族谱活动为居于

36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出版，2006年版（2011年重印），第321页。

37 [清]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乐保群、吕宗力点校：《日知录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289页。

38 《孔府档案选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山东省曲阜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2页。

39 景军：《神堂记忆：一个中国乡村的历史、权力与道德》，吴飞译，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不同社会经济地位的孔家人提供建立共有认同的机会⁴⁰。杨念群（1997）认为，曲阜圣殿由于被日益庸化、符号化，致使远在大川的孔庙被拖进了宗教程序化的过程⁴¹。

在云南地区的彝族研究中，成果也颇多。例如，马波（2005）从族群认同角度，考察了云南昭通一带的孔姓回族双重文化的内涵。⁴²嘉日姆几（2010）在小凉山的彝族研究中，从姓氏选择切入，探讨了“农场彝人”融合进入彝族的过程。⁴³张桥贵、曾黎（2010）从文化遗产的角度考察了这一仪式，他认为，“仪式与文化结构形成的密切关系，仪式和身体实践如何作用于文化结构……仪式影响而形成的稳定文化结构与人的社会行为与价值观念关联在一起，构成指导人生活和行事的内在规范”。⁴⁴当然，祭孔仪式除了文化传承和传播的功能外，它也同样是一种国家意志的表达，和群体意识强化的方式。对于孔姓彝

族的群体研究中，邱运胜（2016）则是以祖先记忆、族群认同为解释框架，他认为孔姓彝族人孔子祖先记忆的表述，正是嵌入于地方社会的历史进程，随着中央王朝与土司势力的消长而做出调整和改变的。⁴⁵

通过上述文献回顾，我们可以看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孔氏家族研究中，民族身份问题往往是无法回避的问题。不论是甘肃大川的回族孔姓，抑或云南彝族孔姓，他们一方面强调自己的民族身份，但另一方面又在强化自己为孔子后裔的“汉族”成分。由此可见，认同往往是多重的，因其场景变化而变化。然而，在认同强化和集体意识增强的同时，也是群体扩展其社会网络和获取社会资本的重要途径，而这也正是此次研究主要关注点之一。

（四）社会资本相关研究

纵观社会资本的发展历程，可学者们的观点归为五类：功能论、互动论、规范论、网络论和资源论⁴⁶。而笔者本次研究中，则侧重于规范论和网络论。从研究取向来看，社会资本理论又可以分为两类：（1）个体取向的研究；（2）群体或社会取向的研究。个体取向研究主要关注于个体层面的社会资本和作用，分析的侧重点是：个人如何利用嵌入在社会关系网络中的资源来实现特定的目标。这一取向的大都是资源和网络论者。而

40 景军：《神堂记忆：一个中国乡村的历史、权力与道德》，吴飞译，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36页。

41 杨念群：《历史记忆之鉴》，载《读书》，1997年第11期，第54页。

42 马波：《双重文化光环下的族群——昭通鲁甸的一个孔姓回族群体》，昆明：云南大学学位论文，2005年。

43 嘉日姆几：《云南小凉山“农场彝人”的姓氏选择》，载《民族研究》，2010年第5期，第59页。

44 张桥贵，曾黎：《仪式与文化结构——云南建水祭孔仪式与地方文化内在关系研究》，载《世界宗教文化》，2010年第4期。

45 邱运胜：《文化融合与祖先记忆——滇南孔姓彝族人的个案研究》，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第58页。

46 吴军，夏建中：《国外社会资本理论：历史脉络与前言动态》，载《学术界》2012年第8期，第74页。

群体取向研究则聚焦于群体或社会层面的社会资本和作用，着重分析特定的群体或社会如何发展一定的社会资本作为公共物品，而这一公共物品又是通过何种方式才能促进群体的生存与发展。群体性研究取向多属于规范论。

1.个体取向研究:网络与资源

个体取向的社会资本研究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布迪厄、林南、罗纳德·博特等。在 20 世纪 80 年代，布迪厄最早对社会资本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布迪厄（1997）将资本划分为三种形态：经济资本、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他认为，“社会资本是实际的或潜在的资源集合体，那些资源是同对某种持久性的网络的占有密不可分，这一网络是大家共同熟悉的、得到公认的，而且是一种体制化关系的网络，或换句话说，这一网络是同某个团体的会员制相联系的，它从集体性拥有的资本角度为每个会员提供支持，提供为他们赢得声望的“凭证”，而对于声望则可以有各种各样的理解。”⁴⁷从布迪厄的定义和论述中，我们可以发现，社会资本是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社会关系，个体可以从集体中摄取资源；另一则是资源的数量和质量。林南（2005）在论述社会资本时，则强调个人行动与结构位置在资本化过程中的互动。他认为“社会资本可以操作化地定义为行动者在行动中获取和使用的嵌入在社会网络中的资源”⁴⁸并且林南也对这一概念进行进一步阐述：（1）它代表着嵌入在社会关系中而不是个人中的资源；（2）这些资源的获取和使用取决于行动者。⁴⁹社会资本被视为：在目的性行动中获取和/或动员的、嵌入在社会结构中的资源。⁵⁰很明显，林南社会资本研究的焦点是“个体期望在市场中得到回报的社会关系投资”。如此看来，林南的社会资本理论更多的是在强调个体意义。罗纳德·博特在林南的研究之上，把社会资本定义为网络结构给网络中的行动者提供信息和资源控制的程度，他称之为“朋友、同事以及更一般的熟人，通过他们获得使用金融和人力资本的机会”，亦即“结构洞的社会资本”⁵¹。以上三者中，林南更强调的是资源，布迪厄和罗纳德·博特则更为强调社会网络关系。三者虽然对社会资本的理解有所不同，但从他们的定义和论述中，我们也能看到其共识：个人可以通过自己的社会网络获得可以利用的资源。

2.群体取向研究：信任与规范

这一研究取向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括詹姆斯·科尔曼、罗伯特·帕特南、弗朗西斯·福

47 [法]皮埃尔-布迪厄：《文化资本和社会炼金术》，包亚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02 页。

48 林南：《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张磊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第 24 页。

49 林南：《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张磊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第 24 页。

50 林南：《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张磊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39 页。

51 张文宏：《社会资本理论争辩与经验研究》，载《社会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

山等，他们强调公民参与、共享规范和社会信任等元素与制度绩效、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的关联⁵²。科尔曼（1999）认为，“社会资本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通过社会关系的投资可以积累和增加社会资本。”⁵³ 科尔曼是第一个明确地和系统地将社会资本从个人为中心的概念转向了社会为中心的分析中来，从而为后来帕特南对社会资本理论现代意义的扩展奠定了理论基础⁵⁴。帕特南（2001）认为，“公民共同体的公民身分首先是由积极参与公共事务来标示的”⁵⁵。“公民共同体里的参与要比这种形态具有更强的公共精神，要追求更广大的共同利益”⁵⁶。帕特南认为社会资本是化解“集体困境”的一种有效机制，它为解决“搭便车”问题提供了答案⁵⁷。正是对公民“参与合作”的强调，凸显了社会资本能动性方面的特征，从而使社会资本超越了个体意义，上升到更具公共物品属性的社会层面上来，从而确立了以“社会”为中心的社会资本实质内涵⁵⁸。继帕特南将“公民参与”纳入进社会资本分析框架之后，弗朗西斯·福山也为社会资本研究增加了新的内容——社会规范。

福山（2001）认为，“社会资本是由社会或社会的一部分普遍信任所产生的一种力量。不

仅体现在家庭这种最小、最基本的社会群体中，还体现在国家这个最大的群体中，其他群体也同样体现这种资本。社会资本与通过文化机制诸如宗教、传统或风俗等创造和转化的其他形式的人类财富不同。”⁵⁹在福山看来，社会资本是有助于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的价值规范，也即是所谓的“普遍社会信任”。信任未在成员中间普及之前群体必须整个地接受共同规范，换言之，社会资本不可能仅靠个人的遵守来获得，它是建立在普遍的社会德行而非个人的美德基础之上⁶⁰。而且，这样社会性的社会资本更难以获得，也同样难以改变或摧毁。由此，我们可以发现，福山把构成社会资本的规范与“群体合作”紧密结合在一起，而这种群体合作的规范却常常与传统美德紧密连，例如诚信、诺言、义务及互惠等。

通过上述文献回顾，我们可以发现，不同学者对社会资本的理解和定义各有不同。

52 吴军，夏建中：《国外社会资本理论：历史脉络与前言动态》，载《学术界》2012年第8期。

53 [美]詹姆斯·s·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邓方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356页。

54 吴军，夏建中：《国外社会资本理论：历史脉络与前言动态》，载《学术界》2012年第8期。

55 [美]罗伯特·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王列，赖海榕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0页。

56 [美]罗伯特·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王列，赖海榕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0页。

57 吴军，夏建中：《国外社会资本理论：历史脉络与前言动态》，载《学术界》2012年第8期。

58 吴军，夏建中：《国外社会资本理论：历史脉络与前言动态》，载《学术界》2012年第8期。

59 [美]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彭志华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30页。

60 [美]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彭志华译，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版，第31页。

在理解这一概念时，我们不妨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第一，社会资本具有“资本”的属性。行动者可以通过对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网络进行投资以获得回报，降低自身的风险。第二，社会资本源自某一特定的社会网络。这一网络常是由共享某一事项的人群组成。例如，共同的祖先、共同地域、共同职业等。第三，社会资本的主要特征是信任、互惠和合作。只有信任、互惠和合作关系的建立才能促成集体行动达成。

在中国社会的社区公共空间，社会资本应当是包括微观和宏观两个层次。因此在对特定的社区社会资本研究中，群体性取向和个体性取向都应给予关注。在具体研究中，学者们大多以社会网络、信任关系、社会规范和秩序为主要内容。

费孝通早在《乡土中国》（2007）中说道，“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⁶¹。所谓的差序格局，其蕴含强调的就是信任、互惠、合作的社会网络。因为个人的社会活动是需要家族提供相应的社会资源。阎云翔（2000）在《礼物的流动》一书中，论述社会交换体系时，将“人情”视为核心要素。他认为，人情是指一套社会规范和道德义务。这些规范和义务要求一个人与关系网中的其他人保持联系，介入礼物、问候、访问和帮助的互换⁶²。而这里的“人情”便是社会资本体现的一种形式。

在近近年来，国内也不乏相关的实证性研究。例如，翟桂萍（2007）通过对上海基层社会资本传统考察后认为，社会资本为和谐社区的建构提供了社会网络与非正式规则⁶³。而这些非正式规则主要表现为社会道德规范和行为习惯等，它是社区成员参与社区活动的过程中为了个人利益的有效实现而形成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自发演生的秩序⁶⁴。社会资本对于和谐社区的建设起到了润滑剂的效果。

在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资本相对不足的地区，社会资本往往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马翀炜（2001）教授认为，“社会资本的核心要素——网络的构建又离不开特定的文化根基，社会资本的扩大必然要有文化理解和文化交流作为前提。”⁶⁵他进一步指出，“要理解一个民族就必须注意经济资本及文化社会资本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⁶⁶因为经济资本往往也是依赖于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的。并且在一定条件下，社会资本也是可以转换成经济资本的。少数民族在从“边缘”参与“主流”的过程中，常也会利用原有的社会资本建构更为关阔的社会关系网络，从而实现资本的积累。蒙爱军（2008）则是通过水族“办客”中的互惠、交换、信任等内容来分析水族社会中的社会资本建构。他认为，“办客”不完全是冷冰冰的纯粹经济交换，它还包括家族关系和亲属团体规模的确定……正

61 费孝通：《乡土中国》，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7年版，第32页。

62 阎云翔：《礼物的流动》，李放春，刘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19页。

63 翟桂萍：《社会资本：构建和谐社区的润滑剂》，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

64 翟桂萍：《社会资本：构建和谐社区的润滑剂》，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

65 马翀炜：《民族文化的资本化运用》，载《民族研究》，2001年第1期。

66 马翀炜：《民族文化的资本化运用》，载《民族研究》，2001年第1期。

是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共同作用，实现社会资本的建构。⁶⁷ 罗章和赵声馥（2009）从凉山彝族的社会网络分析了家支对于社会资本积累的作用。并进一步分析了家支对于乡村治理的功能，例如，内部控制、整合资源、强化认同等。⁶⁸

三、参考文献

（一）古籍文献

- [1][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M].中华书局.1994年版（2011年重印）.
- [2]丁国梁修，梁家荣纂.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民国续修建水县志[M].凤凰出版社.2009年版.
- [3]段志洪.贵州省志辑：中国地方志集成·康熙贵州通志[M].巴蜀书社.2006年版.
- [4][清]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乐保群、吕宗力点校.日知录集释[M].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 [5]李春龙审订，牛鸿斌等点校.新纂云南通志[M].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 [6][明]刘文征撰，古永继校点.滇志·羁縻志[M].云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 [7][汉]司马迁.史记[M].中华书局出版.2006年版（2011年重印）.
- [8][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校.世本八种·帝王世本[M].中华书局.2010年版.
- [9][汉]许慎撰，[宋]徐铉校.说文解字[M].中华书局出版，1963年版（2012年重印）.
- [10][宋]郑樵撰，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M].中华书局.1995年版.
- [11]祝宏修，赵节等纂.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雍正建水州志[M].凤凰出版社.2009年版.

（二）彝文经书、谱牒和汉文族谱、碑文

- [1]石屏县孔子世家谱[Z].2003年修.
- [2]元阳县胜村孔氏父系彝文谱牒[Z].藏于该村孔祥 SI 家中.
- [3]元阳县胜村孔氏族谱[Z].2007年修.
- [4]元阳县胜村钱氏族谱[Z].1943年修.
- [5]元阳县彝文古籍伦理道德经.孔夫子名言篇[Z].元阳县彝族研究学会.
- [6]元阳县胜村彝文经书.吴征服故事[Z].藏于该村孔祥 D（贝玛）家中.
- [7]建水县大凹子村一世祖孔厚墓碑[Z].位于该村西北角.立于乾隆三十五年.附有族谱明辨纪略一文.
- [8]建水县大凹子村二世祖孔一德墓碑[Z].位于该村西北角.道光二十六年迁于该地.附有

67 蒙爱军：《“办客”：水族社会资本的建构》，载《思想战线》，2008年第3期，第139页。

68 罗章，赵声馥：《家支在当前凉山彝族乡村治理中的功能研究》，载《云南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族规族训教谕.

- [9]开远市则旧村孔荣昌墓碑[Z].立于乾隆二十三年.
- [10]石屏县孔家村一世祖孔卓墓碑[Z].位于该村西口.立于乾隆三十年.
- [11]元阳县胜村贝玛孔一世祖墓碑[Z].位于该村西南角.立于 2006 年.
- [12]元阳县胜村大孔一世祖孔文电墓碑[Z].位于该村西南角.立于 2004 年.
- [13]元阳县胜村改姓孔一世祖墓碑[Z].位于该村北部.立于 2007 年.
- [14]元阳县胜村钱氏五世祖墓碑[Z].位于该村东南角, 小学旧址.立于民国二年.
- [15]元阳县胜村钱氏一世祖墓碑[Z].位于核桃寨村.立于嘉庆年间(具体年份不详).

(三) 著作

- [1]埃文思-普理查德,褚建芳等译.努尔人[M].华夏出版社.2001 年版.
- [2][英]安东尼-吉登斯,田禾译.现代性的后果[M].译林出版社.2011 年版.
- [3][英]保罗-霍普,沈毅译.个人主义时代之共同体重建[M].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 年版.
- [4][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吴睿人译.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M].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版.
- [5]蔡寿福.云南教育史[M].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 年版.
- [6]方国瑜.云南史料丛刊[M].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 年版.
- [7]方国瑜.彝族史稿[M].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年版.
- [8]费孝通.乡土中国[M].江苏文艺出版社.2007 年版.
- [9][美]费正清,张沛译.中国:传统与变迁.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 年版.
- [10][美]弗朗西斯·福山,彭志华译.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M].海南出版社.2001 年版.
- [11]郭纯礼、黄世荣、孽努巴西.红河土司七百年[M].民族出版社.2006 年版.
- [12]何晓明.姓名与中国文化[M].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
- [13]黄光国.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版.
- [14]景军,吴飞译.神堂记忆:一个中国乡村的历史、权力与道德[M].福建教育出版社.2003 年版.
- [15][英]科大卫,卜永坚译.皇帝与祖宗[M].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年版.
- [16][美]克利福德·格尔茨,韩莉译.文化的解释[M].译林出版社.2014 年版.
- [17][美]柯文,林同奇译.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M].中华书局.2002 年版.
- [18]李祥.姓名文化与名人[M].群众出版社.2006 年版.
- [19][美]列文森,郑大华、任菁译.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版.
- [20]林南,张磊译.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年版.
- [21]龙保贵.彝族原始宗教艺术文化初探[M].巴蜀书社.2010 年版.
- [22][法]路易-迪蒙著,桂裕芳译.论个体主义:人类学视野中的现代意识形态[M].译林出版社,2014 年版.
- [23]马翀炜,陈庆德.民族文化资本化[M].人民出版社.2004 年版.
- [24]马翀炜.中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调查报告·元阳县卷[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年版.
- [25][英]莫里斯-弗里德曼,刘晓春译.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
- [26]纳日碧力戈.姓名[M].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
- [27][法]皮埃尔-布迪厄,包亚明译.文化资本和社会炼金术[M].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
- [28][法]皮埃尔-布迪厄,蒋梓骅译.实践感[M].译林出版社.2012 年版.
- [29][法]皮埃尔-布尔迪厄,刘晖译.区分[M].商务印书馆.2015 年版.
- [30][秘]索托著,王晓东译.资本的秘密[M].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
- [31]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M].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年版.
- [332]王泉根.中国姓氏的文化解析[M].团结出版社.2000 年版.
- [33]许烺光,王芃,徐隆德译.祖荫下:中国乡村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M].南天书局有限公司.2001 年版.
- [34]阎云翔,李放春,刘瑜译.礼物的流动[M].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
- [35]阎云翔,陆洋等译.中国社会的个体化[M].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 年版.
- [36]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M].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
- [37]元阳县彝族研究会编.元阳彝族风物志[M].云南民族出版社.2014 年版.
- [38]云南省元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元阳县志[M].贵州民族出版社.1990 年版.
- [39]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版.
- [40]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山东省曲阜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孔府档案选编[M].中华书局.1982 年版.

(四) 期刊

- [1]陈春声,陈树良.乡村故事与社区历史的建构[J].历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
- [2]陈蔚.祭孔乐舞与国家意志表达——滇南建水祭孔乐舞与国家制度的关系研究[J].世界宗教文化.2011 年第 6 期.
- [3]黄国信,温春来.新安程氏统宗谱重构祖先谱系现象考[J].史学月刊.2006 年第 7 期.
- [4]黄锐.社会资本理论综述[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07 年第 6 期.
- [5]嘉日姆几.云南小凉山“农场彝人”的姓氏选择[J].民族研究.2010 年第 5 期.

- [6]科大卫, 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J].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 [7]李纪祥.代代相传:祭祖与祭孔的血缘性与非血缘性传统[J].长安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
- [8]林超民.汉族移民与云南统一.云南民族大学学报[J].2005年第3期.
- [9]刘欣然.姓氏符号传播的文化内涵及价值解读[J].东南传播.2009年第7期.
- [10]刘志伟.宗法、户籍与宗族[J].中山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 [11]罗章, 赵声馥.家支在当前凉山彝族乡村治理中的功能研究[J].云南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 [12] 马翀炜.民族文化的资本化运用[J].民族研究.2001年第1期.
- [13]马翀炜, 张雨龙.对泰国北部山区一次村民选举的人类学考察[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6期.
- [14]蒙爱军.“办客”:水族社会资本的建构[J].思想战线.2008年第3期.
- [15]纳日碧力戈.民族姓名的语言制约因素析要[J].民族语文.1990年第4期.
- [16]邱运胜.文化融合和祖先记忆[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
- [17]王进.彝族社会的毕摩场域——布迪厄理论在毕摩研究中的运用[J].毕节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
- [18]王泉根.中国民间的字辈谱[J].民俗研究.1993年第4期.
- [19]王霄冰.仪式的建构与表演——2011 清明节曲阜祭孔与祭祖活动的人类学考察[J].文化遗产.2011年第3期.
- [20]王笑天, 陆玉.乡村社会重修族谱现象的思考——兼论宗族意识与农村现代化的关系[J].社会科学研究.1996年第6期.
- [21]温春来.彝、汉文献所见之彝族认同问题[J].民族研究.2007年第5期.
- [22]吴军, 夏建中.国外社会资本理论:历史脉络与前言动态[J].学术界.2012年第8期.
- [23]杨德亮.儒回现象:大河家的孔氏穆斯林[J].西北民族研究.2012年第4期.
- [24]杨开达.论云南清代彝族教育家文论家李云程.云南师范大学学报[J].2005年第1期.
- [25]翟桂萍.社会资本:构建和谐社区的润滑剂[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
- [26]张桥贵, 曾黎.仪式与文化结构——云南建水祭孔仪式与地方文化内在关系研究[J].世界宗教文化.2010年第4期.
- [27] 张银峰, 张应强.姓氏符号、家谱与宗族的建构逻辑——对黔东南一个侗族村寨的田野考察[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

(五) 学位论文

- [1]马波.双重文化光环下的族群——昭通鲁甸的一个孔姓回族群体[D].云南大学, 2005年.
- [2]马英梅.寺与庙之间——甘肃永靖孔氏回族后裔的人类学研究[D].中央民族大学, 2012

年.

[3]王孟.山东回回穆斯林的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以山东回族族谱谱序[D].上海师范大学.2012年.

附录

族谱明辨纪略⁶⁹

族之有谱，犹国之有乘也。乘以纪累朝之始终，谱以传阖族之源流，二者为家国之切要焉。观夫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木本水源，物且有然，而况人乎哉？追溯始祖，原是姓孔名厚，乃山东籍贯，南京应天府人也。曾荐贤书仕于黔之普安州。奈时逢改革，岁荒民变，甚至兵火延年，于祖有碍，不得已改姓普，由黔入滇至临潜居。孰意方出天罗旋入地网，倏值流贼作乱，吾祖乃旧逃奔。偶适此地，见山势盘桓，林木幽静，爰立宫室遂家焉，自此始祖厚娶孙氏，生二世祖一德；二世祖娶妻赵氏，生三世祖七人，分派七房。迄今子姓蕃昌，瓜瓞联绵，采芹折桂者代不乏其人。搃因先祖累积而成者。思我始祖仕于普安州，是由建业而入黔也。避乱而出忘，由黔而入滇也。卜居大凹子，弃繁华而爱清雅也。独是祖宗事绩，难以详尽。而族谱之源，乃承先启后之要。

兹为孔普两姓因辨明之。孙宗圣于乾隆乙酉科叨蒙祖宗默佑，己登乡荐赴京会试。寓于黔中，访我宗支。见有姓孔者，相叙及族谱，其人答曰：“我族谱由海岱而入于建业，虽南京人也，本山东籍也。先祖姓孔名厚者仕于普安州，闻知避乱入滇，未审落籍何处。”试考其备细，乃一组之孙，方知先祖姓孔，良非虚也。又知山东籍贯，洵不诬也。于戲！系出一脉，居分两地；人虽散处，谊属同宗。倘非先祖之灵验，其谁能知。且先祖曾仕普安州，间有以普为姓者，又以普安州为祖之姓名者。或又曰：“普是真姓，孔乃冒姓也。”若然，真是姓普则姓之矣，又何乐而姓孔乎？要之：先祖姓普不得已也，今复姓孔不忘本也。特辨明而敬述之，俾后世知所由来矣。特叙。

乾隆乙酉科乡进士，兵部侯推守备、后世孙宗圣敬题。

孔卓墓志铭⁷⁰

盖闻木无本者枝不茂，水无源者流不长。穷本溯源，后裔之所以报本追远也。吾孔

69 《族谱明辨纪略》是孔氏先贤清乾隆乙酉科（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年）乡进士孔宗圣（时周）所撰。《纪略》原文出自建水县官厅镇大凹子村孔氏先祖孔厚（载物）之墓志铭碑刻，本文附录转引自石屏县续修孔子世家谱指导小组：《石屏县孔子世家谱》，内部资料，2003年版，第35页。

70 《孔卓墓志铭》是孔氏家族三始祖孔卓墓葬碑刻上的铭文。该墓葬位于石屏县坝心镇底莫村委会孔家村后山。本文附录转引自石屏县续修孔子世家谱指导小组：《石屏县孔子世家谱》，内部资料，2003年版，第40页。

氏祖自山东分派，迁入南京，越有历年，由南京又分派入黔之普安州越有年。自古在昔，遐哉邈乎，不可复识矣。惟始祖厚公由黔之普安州入滇，择居于临阳之大凹子，娶始祖妣孙氏，生二世祖一德公；公娶妣赵氏，生三世祖七人；长卓、次哲、三杰、四长、五槐、六溥、七豪。卓公始由大凹子迁居大坡，继由大坡迁居埡莫。及卒，卜葬于埡莫之右畔。经今历数传矣。而宗支朴茂，子姓蕃昌，想亦祖功宗德庇荫之所致也。夫爱人怀树，甘棠且犹勿剪；追甄墟墓，信陵尚或不泯。况兹瓜瓞所兴实肇于斯者乎。爰镌诸石，以垂不朽。

大明嘉靖十三年葬

至大清乾隆甲戌年安碑

今道光二十八年一阳月初九日阖族重修

明清宗族如何来到当下

——以太原西寨村阎氏为例

李佩俊（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一、章节安排

绪论

第一章 元初到清中后期：西寨阎氏宗族的兴起与发展

第一节 阎氏的兴起：由农入商与由商入仕

第二节 宗族的结构：六村中的阎氏族人

第三节 清初阎若璩：阎氏宗族的旗帜与符号

第二章 晚清民国到集体化时期：宗族的过渡与蛰伏

第一节 过渡时期的阎氏精英与地方社会

第二节 其他五个村中的阎氏

第三节 平稳度过集体化

第三章 改革开放至今：阎氏的现代建构

第一节 重修祠堂

第二节 编修家谱

第三节 全国阎氏宗亲聚会

第四章 坟地：阎氏建构的重要因素与依托

第一节 闫家坟村：因为一族坟，渐成一个村

第二节 阎家围：阎氏祖先故土安眠之所

第三节 官茂山：因为一族坟，承包一座山

第五章 结语

关于宗族问题的研究，一直以来就是学界的热点话题。过去多集中在华南地区，并出版了一系列优秀成果。随着宗族研究的深入、研究领域的扩展，北方地区的宗族问题开始引起学者们的关注，不少学者将注意力转向华北，学术领域也扩大到多个学科。宗族研究在不断的发展进步，尤其是华北宗族，无论是案例还是理论，都在不断发展进步，应该将几种对宗族的理解结合起来，既存异、又求同，更要留心观察、联系其中的同质性，从区域实践出发，揭示出中国宗族的多样性面貌，树立新的宗族理解内涵。

本文以山西省太原市西寨村的阎氏宗族为例，运用人类学、历史学等方法，观察研究了明清时期的宗族如何较为平稳的过渡到今天，并在城市化改造过程中，逆流而上，发展壮大。

太原市西寨村位于太原南郊，晋祠往北 18 公里处，隶属于晋源区金胜镇，地处汾

河之滨，晋阳湖畔，东临滨河西路，北与长风商务位于晋阳湖南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比较便利，是全区（共计 90 个行政村、18 个社区）中第三人口大村，历史悠久，科举有成，距今已有一千多年历史，旧为明代太原县屯军“九营十八寨”之一。现今共有 5000 人左右，其中阎氏 2000 人。西寨村阎氏，是清初著名学者、清代汉学家阎若璩的宗族，阎若璩这一历史文化名人也是阎氏现代建构的旗帜与符号。作为一个耕读传家的宗族，阎氏从元初迁来西寨，一直延续至今，虽然中间有段时间较为衰弱，宗族活动大减，但并没有伤筋动骨，较为平稳的过渡到现在，并在现代化建构中大放光彩，成为地方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文主体内容共有三个部分，分为五个章节，通过对西寨阎氏宗族从明清一直延续至今的历史发展脉络的梳理，对其与地方社会联系的研究，对其**现代宗族建构的观察**，展现了华北农村宗族的历史发展规律及特点，特别是现在建构过程中，**明代祖坟的发现**，使阎氏宗族的认同感加强，影响扩大到全国，进而详细分析“坟地”这一要素在华北农村宗族中的重要性，体现出的南北宗族文化的差异性。此外，西寨阎氏的现代宗族实践也具有强烈时代性，因为西寨村正面临城市化改造过程中的整村拆迁，**当华北农村消失时，宗族所依托的地缘如何维系**，阎氏宗族给出了一个很好的案例，宗族的发展方向进行转型，与村庄的发展乃至区域规划联系，抓住机遇得以保存与壮大。下面进行详细介绍。

第一部分共有两个章节，按照时间序列介绍了阎氏的祖先来历，世系结构，兴起与发展，衰弱与蛰伏的历史发展过程，展示华北农村宗族的历史发展规律，以及与地方的关系。

第一章，主要内容为祖先来历、兴起与发展、世系结构，时间段为元初到清中后期。

第一小节为祖先来历、兴起与发展。

根据张穆的《阎若璩年谱》，西寨村阎氏是元初从祁县迁来，根据阎氏资料以及出土墓志铭等，阎氏在明初或者更早，开始经营盐业，并因此发展壮大，出现族人为了经商方便而外迁的行为，其中阎若璩的第七世祖阎居闾（阎若璩为十二世）就因此迁居江苏淮安，也是著名的淮商。

明中期政策的转变，阎氏进入科举，由商入仕，从此通过科举改换门庭，成为地方大族。明清两朝，太原县共出过 26 名进士，其中西寨村有 8 位，阎氏就占 7 人，阎氏还有举人（含武举）15 名，贡生、监生 28 名。比如，阎世科（阎若璩祖父），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 年）进士，官至宁夏兵备道；阎詠（阎若璩子），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进士，官至内阁中书。当时太原县还有“寨子阎”、“十士九阎”的说法，意喻阎氏的科举成就。

第二小节介绍了阎氏世系结构。

阎氏世系结构的分析，主要是依据阎氏 2001 年编写的《西寨阎氏家族宗谱》（以下

简称《宗谱》), 以及口述访谈等资料。在《宗谱》中, 详细介绍了资料的搜集过程, 阎氏族人历时六年, 在村中以及周边村落、乃至淮安, 积极寻访, 查证史料, 并根据每家的供奉排位、神祖轴等散碎资料, 终于 2001 年 12 月印刷出版了包括西寨村、宋环村、阎家坟村、巩家堡村、东关村、冶峪村共二个区六个村阎氏族人在内的《西寨阎氏家族宗谱》。这一《宗谱》也体现出华北农村宗族持一种开放的态度, 兼容并包, 在现代建构中不仅有自己村的族人, 也积极的对外迁族人进行合族活动, 据 2016 年最新了解, 阎氏已经联系 20 多个村, 准备重修一部家谱, 其中, 这 20 多个村的阎氏均认同自己是从西寨迁出的。

阎氏的世系分裂所用单位依次为: 门、股、支、系, 具体繁衍情况如下:

阎氏宗族共分为两门, 其中长门从第四世祖阎岳开始迁居宋环村, 并从第八世祖开始分为前股、后股, 前股至今已有二十二世, 后股至今有二十四世。

阎氏二门世居西寨, 从第五世祖开始分股, 一股为长子珍胜, 二股为次子珍敖, 三股为三子珍才, 四股为四子珍义。

一股分为西门支和旗西支 2 支, 西门支六世——十四世祖先不详, 从十五世到二十一世有记载; 旗西支同样六世——十四世祖先不详, 但从十五世到二十三世。

二股分为淮安支、旗马支、铁门支、南门支、旗南支、冶峪支、东关支、阎家坟支, 共 8 支。其中, 淮安支即阎若璩所在股支, 从六世到十七世均有记载, 并标注了“摘自阎潜丘年谱”。旗马支又分为自新系和光字系, 两系同样都是从六世到二十三世。铁门支从六世到二十一世。南门支分为希福系和林芝系, 希福系从六世到二十三世; 林芝系六世——十五世祖先不详, 从十六世到二十三世。旗南支六世——十六世祖先不详, 从十六世到二十二世。冶峪支从六世到二十四世。东关支六世——十七世祖先不详, 从十八世到二十三世。阎家坟支分为志成系和秉成系, 志成系六世到九世祖先不详, 从十世到二十四世; 秉成系从十一世——二十二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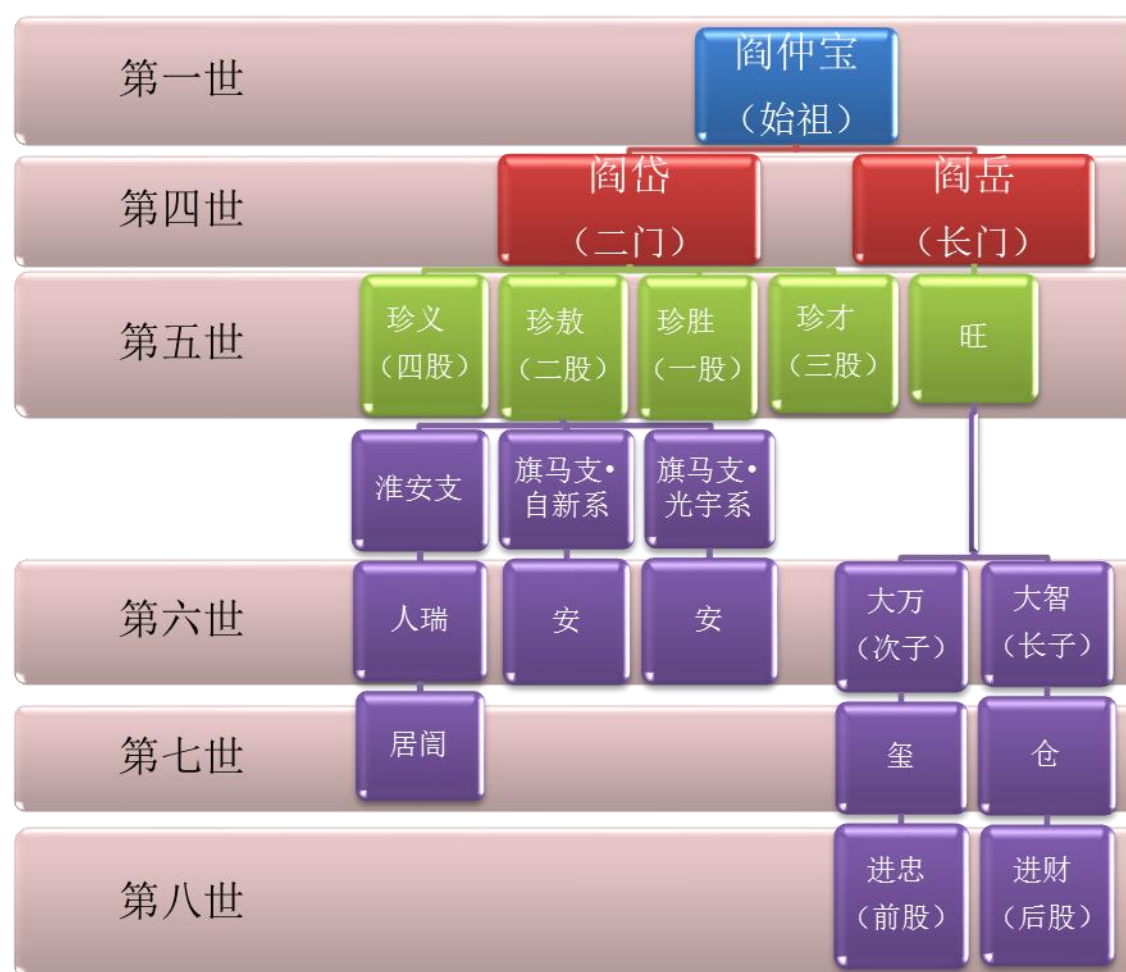
三股分为旗杆支、后街支、旗南支、西门支、南门支、东关支, 共 6 支。旗杆支从六世到二十二世, 其中十二世至十八世脉系不详, 即只有人名, 而未标注谁是谁之子。后街支分为中明系和中良系, 两系均从六世到二十四世。旗南支分为中义系和增富系, 中义系从六世到二十二世, 其中六世至十五世脉系不详; 增富系六世——十四世祖先不详, 从十五世到二十一世。西门支六世——十六世祖先不详, 从十七世到二十三世。南门支六世——十七世祖先不详, 从十八世到二十三世。东关支有两篇, 第一篇中, 六世——十五世祖先不详, 从十六世到二十一世, 第二篇中从六代到二十二代, 两篇中人名无一重合, 且均为同一人编写, 具体为何有待考察。

四股分为莲花支和西门支 2 支。莲花支从六世到二十二世。西门支从六世到二十三世, 其中八世祖先不详。

此外, 还有“暂无法连接部分”, 即因前世资料失传, 无法连接的支系, 包括有西

寨村来月，从十九世到二十二世；西寨村阎寅，从十七世到二十一世；西寨村培望，从十七世到二十三世；巩家堡村，六世——十七世祖先不详，从十八世到二十四世；东关村，从十七世到二十一世。

由于种种原因，阎氏 2001 年这个《宗谱》，主要是通过搜集散碎资料整合而成，旧的总谱早已被毁，族中现在没有保留，因此，具体是何时开始分裂、因何这样分裂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在此，为了使读者更为直观的了解阎氏分裂情况，特做如下表格。其中每个分裂单位只摘录一个人作为代表。



第三小节主要介绍阎若璩其人其事，因为他可谓是阎氏现代建设的旗帜、符号，号召力所在以及主要宣传方向，不可不提。

第二章，主要内容为阎氏宗族的衰弱与蛰伏，时间段为晚清民国到集体化时期。

清朝后期，阎氏的科举成就虽然仍有不如之前繁盛，但依然存在，而且这个时期的阎氏族人仍然保持着耕读传家的传统，在教育方面不曾放松，无论的末科科举还是新式学堂，都有优秀的族人存在，在村级、县级社会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没有断裂的华北农村宗族。

对这一时期阎氏的研究，主要是从几个人、几件事入手，展示其族人的传承，以及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

第一小节介绍晚清民国过渡时期的阎氏精英与地方社会，阎氏族人中最为突出的三兄弟的发展与作用，以及村级基层政权中的阎氏族人。

清朝末科举人阎佩礼（1882年-1945年），是与刘大鹏同一时期的著名地方乡绅，也曾就读于山西大学堂，历任太原府中学堂监督，阳兴中学校长，中阳县中学校长，河南偃师、山西吉县、永和、偏关四县县长，山西教育厅秘书处主任，教育会会长，山西尊孔会会长等职。抗战时期，他与人合作，从日寇手中保护了时存于太原县城西华严石刻经以及当时县城东街段氏宗祠内的傅山书迹石刻段贴，现存于晋祠博物馆。他是太原当时的开明乡绅，著有《仁说》一书。西寨村中还保留有他当时居住过的四合院，人称“举人院”，被评为太原市文物保护单位。

阎佩书（1892-1934）毕业于北京法学院，曾任杨虎城将军秘书。1932年7月—1934年6月任陕西省米脂县县长，后卒于任上，迁遗骸回村。当时米脂县人民还赠予万民伞，以纪念其惠政爱民之绩。

阎佩诗（1902-1994），毕业于北京私立民国大学，娶戊戌六君子之一杨秀深的孙女为妻，1925年参加北伐，任冯玉祥将军国民三军骑兵旅上校军需官。国民党统治时期，多年从事教育和银行工作。事变前后，在国民党中央事务局工作，曾与共产党负责人吴波共同护送九世班禅大师回藏。解放后同刘邓大军南下重庆，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先后任通县办事处主任，西南区行总务，重庆市行总务科科长。据其后人说，现存有刘伯承的任命书。

民国年间，包括民国初、日伪时期、闫伪时期三个时期，西寨村的村长、村副共有14人，其中阎氏占6人。其中，阎来明、阎运霖是民国初年西寨村的村长和村副，长期担任村干部，参与主持西寨村的建设，民国八年（1919）领导整修了真武庙，帮助和支持重修了关帝庙和观音堂。民国十三年（1924年）保护了西寨村的独村渠，在县署打赢与吴家堡人李生春等人的官司，现在村中真武庙中有一块《西寨渠碑记》记录了此事。阎运霖，人称“老秀才”，前清增广生员、亚魁，山西师范学堂毕业前任河南偃师县正堂，一生从事教育事业，为西寨村培养了人才。

第二小节介绍《宗谱》中，除西寨村外五个村的阎氏，包括小店区宋环村、巩家堡村，晋源区东关村、冶峪村、阎家坟村。

据《西寨村志》，过去太原县有三大渡口，从南到北依次为蒲村、庞家寨，和西寨，分别通往西山的南峪、风峪和冶峪的煤窑。汾河结冰时，河东地区的人经过西寨这个渡口去到冶峪推煤，西寨村的推煤道加强了河东、河西人的联系，西寨村也成为当时冬运繁华的码头。这五个村中，宋环—巩家堡—西寨—冶峪从东到西正好处于推煤道一线，因此笔者猜测，西寨村的阎氏迁到这些地方与其交通便利、经济往来不无关系。

阎家坟村从一开始就是作为阎氏祖坟而存在的，是阎氏祖坟所在地，之后，看坟族人繁衍生息，最终形成阎家坟村。在下一部分中的坟地，将详细介绍。

东关村是五个村中距离西寨最近的，最早是二股中第十代有人迁过去，第三股、四股的阎氏直到第 18 代时才有人迁过去。

巩家堡村共有 1500 多人，阎姓只有 20 多户，村中 80% 姓任。始迁祖于清朝迁来，至今已有十多代。

宋环村现在全村共有 1100 多人，其中有 600 多人姓阎，村中历任村长、书记、社区董事长多是阎氏族人。第六世时，阎氏长门迁到宋环，二门留在西寨。

冶峪村现在一共有 900 多户，3700 多人，阎氏只有 30 来户，160、170 人左右。据说最早在明末清初时，冶峪村始迁祖为避战祸而来。当时属于是官宦人家，有资财，来到冶峪后买房买地，很快融入当地社会。

第三小节介绍集体化时期的西寨阎氏。

在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之前的这段时间，受大环境影响，阎氏宗族的发展建设不可避免的受到一些抑制，但总体来说并未遭受到重大破坏。

首先是阎氏祠堂和关帝庙，这都是明朝阎氏修建，此时期祠堂被村中给予五保户等困难户居住，关帝庙中将神像推倒（红卫兵中的阎氏族人所为），然后堆放粮食、杂物等，不予进入。但这两个地方始终是属于阎氏宗族所有，村中并没有收归集体。

其次就是，这一时期，有个别族人被批判，但同时有更多的族人在村基层政权中担任职务。

这段时期还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就是据口述访得，已迁出去的淮安一支曾有人寻回村中认祖，但碍于当时的形势，怕受到牵连，因此，西寨村阎氏并未相认，后来阎氏淮安一支至今杳无音讯。

晚清民国时期西寨阎氏族人在村级、县级乃至市级、省级地域中的活动及影响，在区域内的交往情况，展示了地域内阎氏宗族的发展。阎氏族人在地方社会中的作用，是研究地方社会历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宗族组织衰落的晚清民国时期，宗族的历史文化依然存在每个阎氏族入心中，西寨阎氏明清时的科举文化成就影响着此时期族人的发展，阎氏族人沿着明清以来宗族祖先耕读传家的发展路径，依然主要从事文化教育事业，充分体现了宗族传承性，族人的宗族历史感和归属感。

宗族的组织、宗族的形式可以由于社会政治经济环境的改变而改变，或明或隐，但宗族的观念与认同，宗族的内在文化却一直牢牢的刻在族人的血液中，宗族的认同感并没有随着宗族组织结构的衰落而衰落，一直存在着，不以外在组织形式的缺失为转移，也不应空间的相对分散而改变，而是内化到每个族人心中，一旦形势发生转变，立刻便复苏，显示出中国北方农村宗族的特点。

第二部分，同样有两章，主要是对阎氏现代建设的研究。1996年开始，阎氏在原址上重修祠堂，历时六年编修家谱，修编资料，对各种文史资料进行搜集与整理，译注《阎潜丘先生年谱》等，修建祖莹，至今进行了一系列的宗族建构活动。因为正值城市化改造、整村拆迁的时期，2014年底，阎氏古墓群被发掘出来，将阎氏的发展推向了新的高度，也逐渐走入了全国阎氏的视野，并于2015年成功举办了一次全国范围内的阎氏宗亲聚会，

第三章，用三个小节，分别介绍阎氏现代建构时的努力。

第一节，重修祠堂。

阎氏宗族现代复兴的第一步是从修建祠堂开始的。据阎氏族介绍，阎氏祠堂最早是明中期，阎若璩的祖父闫世科回祖地所建。阎世科，字伯登，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进士，官至宁夏兵备道，他也是阎氏宗族历史中有记载的第一个进士。闫世科在家乡祖宅附近修建了祠堂和关帝庙，相距百米，从古到今均为阎氏私产。1996年，阎氏发起了宗族复兴活动时首先便是修建祠堂。据《西寨阎氏家族宗谱》¹记载，当时的阎氏宗祠“因年久失修，墙倒屋塌，香火久断，神灵失舍，遭难多年。族人见之，无不痛心”，因此十八世孙阎鹏耀、十九世孙阎富全、二十世孙阎开山、阎成富，于1996年春，主动发起并领导了三大工程的进行。消息传出后，族人齐齐响应，献款、献工、献物，轰轰烈烈，最终能建成了今天所见的阎氏宗祠。

从西寨阎氏宗祠内部摆放的物件和内容来看，显然都是在阎氏族意识中认为对于彰显阎氏宗族历史荣耀具有重要意义的东西，无论是18位阎氏历代祖先牌位，御赐匾额、明代墓志、阎若璩像、阎氏祖坟墓葬等等，均有助于增强阎氏族人的历史优越感和自信心，也是其号召力所在。正是这样一番精心的布置，在专属于阎氏宗族的这一神圣空间里，才最能够在特定的仪式性场合营造出一种浓厚的历史情境，激发族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从时间来看，阎氏宗族的这番历史建构过程，始于1996年，至今为止，随着宗族建设的推进，族人仍在进行这方面的努力工作。

第二节，编修家谱，搜集整理文史资料。

在修建祠堂的同时，阎氏也开始了《西寨阎氏家族宗谱》（以下简称《宗谱》）的编修。《宗谱》中写道，“由于国灾民难，宗祠塌倒，宗谱多毁这众所周知的原因，许多族人不知自己是何股何代，家族成员间出现了‘胡称乱应，笑话多多’的惨景，脉系乱了，伦理毁了”，因此，开始了长达六年的“明脉收族”工作，“八百年跨度，分支四面八乡，户达五百五，资料完整的只有郭大元、阎三元两家”，“于村访老访贤访孀；出外，访圣求贤，收集材料，阅史考古，直至莹地的墓石碑刻。”“足迹几乎遍及晋阳大地，族人生息之地更是三番五次，‘车访古交’，‘信发淮安’”，“对材料仔细分析认真研究，以史为鉴，实事求是予以认定，对归族认祖迁外成员，本着‘敬祖莫忘收族’的古训，以史传

1 《西寨阎氏家族宗谱》，阎鹏耀主编，2001年12月第一次印刷，内部资料。

为证，予以接收”，一共历时六年，“终于为西寨村本族成员，澄清了脉系，分清了辈分，洗刷了‘糊涂阎’的污点，也为迁入宋环、阎家坟、巩家堡、东关、冶峪的家族成员，圆了多年渴望归族认祖的梦”。

由于编修家谱较之修建祠堂更为复杂艰难，阎氏族人在六年中，在村中以及周边村落、乃至淮安，积极寻访，查证史料，并根据每家的供奉排位、神祖轴等散碎资料，最终于2001年12月印刷出版了包括西寨村、宋环村、阎家坟村、巩家堡村、东关村、冶峪村共六个村中阎氏族人在内的《西寨阎氏家族宗谱》。

从谱中可以看出，阎氏宗族发展较好，人口众多，而且阎氏宗族是保持着开放包容的心态，广泛接纳外迁族人，壮大宗族势力，谋求共同发展，而非囿于局部地区。虽然2001年编修的《宗谱》中只有六个村庄的阎氏族人在内，但近年来，阎氏正积极准备续修家谱，已与周边20多个村的阎氏取得联系，计划修筑家谱总谱。阎氏还将编修家谱与西寨村中重修《西寨村志》联系起来，共同寻找文献、资料，扩大宗族历史文化内涵，将阎氏宗族的历史文化与晋源区的旅游资源结合，包括晋阳湖、晋祠等²，意图抓住机遇，在城改过程中谋求自身进步。

第三节，介绍2015年的全国阎氏宗亲聚会。

2015年7月，西寨阎氏在祠堂中举办了全国范围内的阎氏宗亲聚会活动，参加者包括来自山东省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市、贵州省遵义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山西省太原市、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山西省忻州市定襄县（阎锡山第五代叔伯血亲）的全国6个省8个市的阎氏宗亲，大家会聚西寨，进行了一次跨地域的宗亲交流活动。

2014年阎氏古墓群的出土，给阎氏带来轰动效应，西寨历史文化研究会以及阎氏宗族更加积极的宣传和发展阎氏历史文化，西寨阎氏也进入到全国阎氏的视野。2015年初，阎氏现任族长通过网络结识了来自全国各地的阎氏宗亲。通过几个月的介绍交流，西寨阎氏获得了全国阎氏的认同与支持，并于2015年7月在西寨阎氏宗祠举行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全国范围内的小型宗亲聚会，这也是全国阎氏宗亲第一次在现实生活中见面、交流。

聚会中，西寨阎氏为大家详细介绍发展情况，特别是古墓群。与会宗亲分别介绍了自己的发展情况。就目的来说，发言大致有三类，第一类是专注于弘扬阎氏文化，也是此次活动真正提出纲领性发展建议、掌握主导权和话语权的人；第二类是寻根目标非常明确、意向特别强烈的人，主要有贵州遵义和内蒙古呼伦贝尔两地宗亲；第三类是虽然也有寻根目的，但仅为初步考察寻根的可能性，主要是为了结识各地宗亲，与大家互相交流，了解各地阎氏发展情况。包括广西玉林、河南郑州、山东菏泽、山西定襄的宗亲。

2 西寨村位于晋阳湖周边，有着天然的地域优势。晋祠庙有一块重修碑记，上面有西寨阎氏的捐款名单，阎氏因是地域内的地方望族，多出地方乡绅，遂与晋祠这一著名历史文化遗产发生了悠久而紧密的联系。

阎氏之所以能够成功举办，得益于之前的一系列宗族建设颇具规模，从而名声远播，也得益于他们的宗族理念，是开放和包容的，而非狭隘自闭。

通过观察了解到阎氏宗亲对阎氏祖先的认同，大致有三个不同层级的认同感，首先是尊泰伯为阎氏最早的始祖。其次，各地宗亲均认可太原的阎氏郡望，因为家谱中都有提到“太原宗”，尽管只是松散的认同。最后就必须提到阎若璩的名人效应，在贵州遵义的家谱上，赫然将阎若璩视为他们宗族的名人，可见大家对阎氏祖先的认同范围。

此次活动并不能称之为联宗活动，仅为一次宗亲聚会，不是宗族聚会，也不是联宗。但此次活动显示，北方宗族至少山西的宗族，并不排斥与全国各地宗亲联系、交流，互相帮助，它有可能是联宗活动的开始。因为据了解，西寨阎氏正在进行编修总谱的活动，将太原市南郊的晋源区和小店区两地 20 多个村、有家谱可考是从西寨迁出的阎氏族人共同编修一个总谱，将来也打算将各地阎氏宗族修成一个总谱。或许这只是联宗过程的开始，至于联宗成不成功，会不会继续往下走，尚待进一步实践和观察。如能向学界提供一个联宗或坚决不联宗的案例，则有助于理解黄土高原广大农村社会的宗族发展现状及其内在特点，对北方地区的宗族研究会有所推进。

就西寨阎氏宗族来说，它能够成为当下六省阎氏宗亲选择的聚会之地，得益于阎氏宗族本身的宗族文化建构，使得各地阎氏宗亲容易产生强烈的认同感及归属感。宗族其实是一种文化，当这一文化变成制度性的东西时，就需要有人遵守，当大家都遵守之后，宗族可以发挥的功能、产生的要素等已经均为物化的东西，但这只是表象，本质仍然是文化在起作用，包括归属感。阎氏此次跨省市的宗亲活动之所以促成，是有内在和外在不同因素激励。所谓内在的，就是说祠堂、家谱、祖坟、墓志铭这些象征着祖先历史的实物，激发了阎氏族人的宗族认同意识和宗族建设的热情。所谓外在的，就是说村庄整体拆迁，阎氏族人世代居住的生存空间受到了威胁，同时也迎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加之网络沟通和交通条件的便捷，迁居异地的阎氏宗亲的热情参与，最终造就了一个很好的情境，使得西寨阎氏族中热心宗族事业者和外地阎氏宗亲，无论是在网络上，还是在现实精神世界中的宗族荣誉感、归属感被激发出来。

第四章，介绍阎氏的三处坟地，并分析其对华北农村宗族建构的意义，以及蕴含的内在宗族文化。

第一小节，介绍阎氏明代祖坟如何形成一个村落——闫家坟村。

闫家坟村隶属于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罗城街道下辖村，位于太汾公路以西，风峪沙河北岸，古晋阳蒙山脚下，从一开始就是作为阎氏祖坟而存在的。早在明朝时期，阎若璩的第八世阎翰和他的儿子第九世阎国顺等人逝世后，后人将他们的遗骨，如今的阎氏族人称之为“凤凰血”，迁回西寨故乡，在今天闫家坟所在地选了 50 亩土地安葬，并选择二门二股的一个族人看坟，这个族人娶妻生子后仍然在此处定居，最终发展成了今天的闫家坟村。村中现今只有 100 多户，360 多人，可以说全村都是阎氏后人。现存有一

轴“祖宗宴”（即家谱轴），据说已有 100 多年历史。

第二小节，介绍西寨村西南角的阎家坟（村中人一般称之为“阎家围”，与闫家坟村以作区别）。

西寨村的阎家坟古来有之，据《阎潜丘先生年谱》记载，元初始祖仲宝公自祁县迁太原县嘉节都西寨村立姓立坟，已有 600 多年历史，共传承二十五世。阎氏祖茔在西寨村西南方，俗名阎家坟，又名玉带川。村中曾流传着明末李自成北上北京，路经太原西寨阎氏祖茔，马不前行、下马拜墓绕行的传说，而 2014 年开始到 2016 年，两年间，此处有 100 多座墓室被发现，间接的证明了传说的可靠性。

此处祖坟最早被发现是 2014 年 3 月，在城改施工过程中，深挖地基 7 米多时，惊现坟墓，西寨历史文化研究会向村委会反应并上报晋源区文物局，协助太原市区文物局、考古所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在 4 月 17 日首次出土了阎氏八世祖阎济的墓志铭，随后又出土了七世祖阎居海，八世祖阎增的墓志铭，三人分别卒于明代正德、嘉靖年间，葬此处于万历年间。铭文记载了回乡安葬的历史，是当时赐进士第的里人马朝阳、魏榆李敏、族人乡进士阎士望、阎国魁、阎国宠、阎之光所撰写。之后又陆续清理了 20 多个青砖墓室，5 套石门，发现了完整官木、官帽玉带残片、不腐刺绣麒麟衣袍、发簪、陶瓷罐、古币、水银等珍贵文物，黄河新闻曾进行了 9 次西寨古墓的追踪报道，引起世人关注，也受到市区领导高度重视。阎氏后裔成立了阎氏古墓保护小组，在多方协商下，最终由市区政府以及村委会出资，阎氏选址，择定上冶峪村西北一处山地作为新的祖茔，阎氏族人为这座山取名为“官茂山”，代指阎氏科举有成、官员茂盛之意。

第三小节，官茂山祖茔。

从 1996 年开始筹备宗族重建，到 2001 年《宗谱》最终修成，阎氏宗族开始进入了平缓稳固的发展时期。直到 2012 年，西寨村开始进入城改视野，阎氏族人和村中领导干部，希望抓住此次机遇，将西寨村尤其是西寨阎氏宗族优秀、悠久的历史文化传播出去，为世人所知，同时希望能够打造“历史名村、文化故里”的旅游资源，与晋阳湖、晋祠交相辉映。为此，2012 年，在三晋历史文化研究会的指导帮助下，西寨村成立了“西寨村历史文化研究会”，以期“依法保护文化遗产，创建西寨文化名村”。这在村级中并不多见。

2013 年，村中将关帝庙、真武庙、观音堂都整修一新。其中关帝庙历来为阎氏宗族私产，是明代与祠堂一同修建，二者相距不足百米，庙内现存有一通光绪年间的重修碑记可证。现在，关帝庙由阎氏前任族长管理，成立了西寨古村落文化研究室，在关帝庙内建立了 7 个展厅，除关帝外，分别展现西寨村的历史名人、民居文化、民俗文化、地理文化、西寨村古代八景，以及毛泽东纪念展等，收集了众多过去的物品陈列其中，以供人参观了解。2014 年 1 月 20 日，由晋源区晋阳湖片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西寨村党支部村委会共同挂牌，称为“西寨古村落文化展”。

除此之外，阎氏族人就文化方面进行了努力，到处走访，搜集资料，于2011年修订了《阎氏堂谱》，还在晋源区一位老先生手中发现了道光廿七年由寿阳祁寓藻刊印的《阎潜丘先生年谱》的原本。阎氏族人得到此书如获至宝，为免古书被翻阅损毁，复印了一本供人阅读，2013年年初还特意邀请晋祠的宋乃忠老师帮忙译注，准备出版《阎潜丘先生年谱译注》，作品蓝本已于2014年出来，只待进行最后的校对，预计2016年正式出版。

2014年4月，西寨村西北角施工发掘出古墓群，经验证，正是阎家祖坟。为此，阎氏特别成立了“阎氏后裔古墓保护小组”，并于2014年6月3日发布《族事》，征求族人处理意见。《族事》中提到，“事至今日，已然两月，却迟迟得不到安葬。开始，镇委出面处理，承诺我们让祖先遗骨归葬于阎家坟，因阎家坟是我阎氏的祖莹，十二代祖，帝师阎若璩老先生的高祖、曾祖皆葬于此，况阎家坟的族人与我们同宗一族，有着直接的关系。后推辞上面不准，然后又亲口应允我们在西峪墓区选址……又推辞不行……现在我们一筹莫展，只能征求同胞们的意见，看怎样做才妥善，请你们表个态。”文字下方有一个选项，分别为“阎家坟”、“西峪”、“上冶峪”，族人选择并签字、按手印、留联系方式。最终，经过多方协商，政府于上冶峪村的西山上划出一块地，作为阎氏先祖的安葬地，阎氏族人为之取名“官茂山”，即官员茂盛之意，特指阎氏祖上多科举有成、做官之人。

2014年7月，阎氏第一批祖坟迁葬于此，阎氏族人举行了隆重的迁葬大典，安置祖先，并立碑勒记，西寨历史文化研究会负责人孟志宏起草了《西寨阎家坟迁葬碑记》。

墓志铭的发现给西寨阎氏宗族研究与建设带来极大的振奋与宣传，也获得了珍贵历史资料。西寨历史文化研究会与阎氏宗族合作，以墓志铭为起点，将村中现存所有碑刻资料，包括历史碑刻、新修碑刻、墓志铭、神道碑等，全部抄录保存。

2016年3月，太原市政府欲在西寨村西修建公路，正好路过阎氏祖坟所在，太原市文物局历经一个月的探测，在公路沿线发现70多座墓葬。5月12日，六村阎氏族人在此举行了告祭先人的仪式，之后经过协商，8月份进行了将近一个月的发掘，最终全部发掘成功，并再次归葬于官茂山。9月13日，阎氏后裔相聚西寨上冶峪官茂山阎家坟祖莹，隆重举行了阎氏先人祭祖大典，西寨村历史文化研究会会长再次撰写了祭文。此次所发现墓葬与2014年的处于同一片地域，大概越有20亩地的范围。

官茂山祖莹规模宏大，布置精良，成为西寨阎氏新的精神所在地，与闫家坟村并存。

第三部分即为最后一章结论部分。

主要参考文献

一、原始资料

(一) 西寨村及阎氏宗族内部资料

- 1、《西寨村志》，西寨村志编辑委员会，2007年，内部发行。
- 2、《西寨阎氏家族宗谱》，阎鹏耀主编，2001年，内部发行。
- 3、《西寨阎氏堂谱》，阎鹏耀、长江复制，三玉、凤虎等助，2011年复制，内部发行。
- 4、《阎潜丘先生年谱》，道光廿七年，寿阳祁氏刊，何绍基署检，内部资料。
- 5、《阎潜丘先生年谱译注》，宋乃忠译注，西寨阎氏家族，西寨历史文化研究会，内部发行。

(二) 碑刻资料

- 1、墓志铭，3块，分别为明代正德、嘉靖、万历年间，存于西寨阎氏宗祠。
- 2、重修关帝庙碑记，光绪十年，存于西寨关帝庙。
- 3、西寨渠碑记，民国十三年，存于西寨真武庙。
- 4、刘大鹏先生碑铭，民国三十三年，存于晋祠。

二、出版刊物

(一) 文史资料

- 1、《太原县志》，[清]道光太原县志，光绪续太原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凤凰出版社。
- 2、《米脂县志》，米脂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
- 3、《山西通志·第50卷·附录》，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中华书局，2001年。
- 4、《山西文史资料全编·第9卷·第97辑-第108辑》，《山西文史资料》编辑部，1998年。
- 5、《晋阳文史资料·第2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太原市南郊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90年
- 6、《晋阳文史资料·第1辑》，杜锦华主编，政协太原市晋源区委员会，1999年
- 7、《太原文史资料·第3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太原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85年。
- 8、《重庆文史资料·第40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重庆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
- 9、《太原府志集全》，（永乐、万历、顺治、乾隆），太原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山西省人民出版社，2005年。

- 10、《太原市南郊区志》，太原市南郊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三联书店，1994年。
- 11、《三晋石刻总目·太原市卷》，张崇颜，王德苓，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
- 12、[清]张穆，《阎若璩年谱》，中华书局，1994年。
- 13、《阎若璩》，宋乃忠、常原生著，山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
- 14、《退想斋日记》，刘大鹏著，乔志强注，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 15、《晋祠志》，刘大鹏著，山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
- 16、《晋祠志》，侯文正，三晋出版社，2003年。

（二）著作

- 1、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M]. London: Athlone,1958 (弗利德曼: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
- 2、Maurice Freedman.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Fukien and Kwangtung[M].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No.33,London:Athlone,1966 (弗里德曼: 中国宗族与社会: 福建与广东)
- 6、常建华、冯尔康:《中国宗族社会》，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
- 7、常建华:《宋以后宗族的形成及地域比较》，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3年。
- 8、常建华:《明清时期的山西洪洞韩氏——以洪洞韩氏家谱为中心》，载行龙、杨念群:《区域社会史比较研究》，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 9、杜靖:《九族与乡土，一个汉人世界里的喷泉社会》，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
- 10、科大卫:《皇帝与祖宗: 华南的国家与宗族》，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
- 11、科大卫:《告别华南研究》，载《学步与超越: 华南研究会论文集》，香港: 香港文化创造出版社，2004年。
- 12、钱杭:《血缘与地缘之间: 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
- 13、钱杭:《宗族的传统建构与现代转型》，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
- 14、钱杭:《宗族的世系学研究》，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
- 15、行龙:《走向田野与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
- 16、行龙:《回望集体化: 山西农村社会研究》，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4年。

（三）论文

- 1、常建华:《近十年明清宗族研究综述》，《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
- 2、常建华:《近十年晚清民国以来宗族研究综述》，《安徽史学》，2009年第3期。
- 3、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 4、兰林友：《论华北宗族的典型特征》，《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1期。
- 5、林济：《农村宗族问题的历史考察与现实思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
- 6、钱杭：《宗族建构过程中的血缘与世系》，《历史研究》，2009年第4期。
- 7、王霞蔚：《金元以降山西中东部地区的宗族与地方社会》，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 8、张俊峰、张瑜：《清以来山西水利社会中的宗族势力》，《人类学研究》第三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
- 9、张俊峰、武丽伟：《明以来山西水利社会中的宗族——以晋水流域北大寺武氏宗族为中心》，《青海民族研究》，2015年第2期。
- 10、张小军：《“文治复兴”与礼制变革——祠堂之制和祖先之礼的个案研究》，《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2012年第2期。
- 11、张小军：《复合产权：一个实质论和资本体系的视角——山西介休洪山泉的历史水权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
- 12、张小军：《象征资本的再生产——从阳村宗族论民国基层社会》，载《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3期。
- 13、冯尔康：《清代宗族祖坟述略》，《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

明清时期清水江地区的土地清丈与地籍编纂

——以天柱县为中心

李佩俊（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摘要

本文以清水江流域今贵州省天柱县地区为中心，综合运用正史、文书、方志、族谱、碑刻等多种材料，试图以这一地区的土地清丈与地籍编纂为主线，探讨明清时期湘黔边界民族地区赋役制度的改革及地方社会的变迁。

全文主要内容分为三章：首章结合康熙《天柱县志》、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康熙《靖州志》、乾隆《靖州志》等方志及其他材料，分别以万历、康熙、乾隆年间的三次土地清丈为主线，梳理了明清时期天柱由卫所改建县治、由一条鞭法到摊丁入亩的制度变迁，认为通过土地清丈，逐渐使境内卫所、汉里、岗里、苗里所施行的不同赋役制度得以统一，实现了天柱县的区域整合。

第二章主要考察分析了《天柱文书》中所保存的“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民国十五、十六年订春花鱼鳞册”各四册，并结合其他相关文书及田野调查所搜集族谱，认为其所依据的原本应当是乾隆四年至九年当地三里均摊、土地清丈的结果；鱼鳞册仅在这一地区编制并使用，而其余八里地区的田赋征收仍然沿用清初所编造的归户册；春花鱼鳞册属于民间册书、架书等里胥所保存的草册，具有征收赋役、确定产权方面的双重作用；其于同治十二年的重抄与咸同之乱结束后赋役制度的重建有着密切的联系；春花鱼鳞册上的“田主”序列代表的是在籍册中所登记的赋役承担及征收的账户，而“业主”序列则代表了同治年间这一账户的实际拥有和支配主体；但到民国年间重抄时，“业主”序列也已不再代表真实所有者。

第三章则试图讨论明清时期土地清丈与地籍编纂对地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认为在明代建县之初，根据境内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施行差异性的赋役制度，实际上将地方社会分成了不同的人群。之后通过土地清丈与地籍编纂，施行一条鞭法与摊丁入亩，统一了各里之间不同的赋役制度，并经过儒家礼俗对地方社会的重塑，到道光年间，已基本消除了不同族群之间的身份间隔，实现了天柱地区的区域整合。

关键词：清水江文书 清丈 鱼鳞册 区域整合

绪论

清水江文书是广泛遗存于贵州省东南部清水江流域台江、三穗、剑河、锦屏、黎平、天柱等县的以地契和林契为主体的民间性文书。¹清水江土地文书即清水江文书中以种植业用地为主要涉及事项的文书类型，内容多涉及“地”、“田”两项，形式包括土地租佃契约、土地买卖契约、纳税单据、诉讼词状、政府公告、赋役籍册等多种形式。土地文书作为清水江文书之大宗，已引起众多学者的关注。

清水江文书中保存了一份珍贵的《均摊全案》，又称《三里均摊案》），详细记录了清代当地进行的土地清丈。²张应强对其进行了初步的介绍，并在研究清水江下游地区的木材贸易时，同时关注了当地的地权关系，认为“在传统中国社会结构中，地权关系是王朝典章制度背景下社会关系构成的重要基础，是标识地方社会土地所有权来源合法性及其关系转变的关键性因素。”通过大量的山场林木买卖、分成、诉讼词稿、官方布告等文书，对文斗寨自清初以来地权关系的界定与分析展开细致的梳理，重点讨论了乾隆时期当地的均田摊粮与地权界定的关系，清晰地呈现了清代以来文斗寨地权关系逐步确立的过程，并勾勒出传统村落社会生活的丰富场景。³卢树鑫也利用了清水流域的“均摊全案”原始资料，对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蠲免钱粮和均田摊粮进行了分析，认为王朝国家推行的土地制度及相关政策，塑造或改变了地方社会的地权观念和地权关系。这一进程反映了清王朝为恢复统治、开辟新疆，从而更好地维护和稳定地方秩序，强化国家统治所做出的努力。⁴林芊则对明至民国时期天柱民族地区赋役制度的推行进行了梳理，揭示出其所反映的是“摊丁入亩”在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的直接见证，分析了清至民国时期当地的田赋征收及税率变化轨迹。⁵

清水江文书中首次发现了西南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鱼鳞图册，拓展了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深度。黄敬斌、张海英介绍了贵州省天柱县春花寨的2册鱼鳞图册，对鱼鳞图册中记载的“田主”和“业主”身份进行了考察，认为永佃制在当地耕地经营中已普

-
- 1 张新民：《清水江文书的整理利用与清水江学科的建立——从〈清水江文书集成考释〉的编纂整理谈起》，《贵州民族研究》，2010年第5期。
 - 2 吴大华，潘志成：《清水江文书研究丛书——土地关系及其他事务文书》，贵州民族出版社，2011年第1版，第73—77页；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1辑）第17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2—12页。
 - 3 张应强：《民间文书“均摊全案”介说》，《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2003年1月第30期；张应强：《木材之流动：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市场、权力与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1版，第198—268页。
 - 4 卢树鑫：《蠲免钱粮与均田摊粮——清水江下游地区清代田赋征收的形成与演变》，《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0年第2期。
 - 5 林芊：《论清代贵州天柱民族地区田赋征收》，《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3年第3期；林芊：《凸洞三村：清至民国一个侗族山乡的经济与社会——清水江天柱文书研究》，巴蜀书社，2014年第1版，第214—268页。

遍存在。⁶栾成显分别对清水江文书中的田地买卖契约、其他田地契约、鱼鳞册文书进行了论述，并与徽州文书中的相应部分作出了比较，其中对春花鱼鳞图册及相关归户册的考察，结合其他文书，断定天柱县鱼鳞册攒造源自于乾隆九年。⁷陈洪波、龙泽江对贵州省天柱县新发现的4册《登鳌清查鱼鳞册》和3册相应的实征册进行了介绍，对其地域特色与民族特色作了相应的阐释，肯定了登鳌鱼鳞图册和实征册作为少数民族地区赋役籍册的文献和研究价值，对其中所反映的田赋负担和地权分配进行了分析。⁸

回顾以往相关研究，诸位学者通过考察清水江文书中所保存的《均摊全案》和春花鱼鳞册，对清代天柱地区的土地清丈和赋役改革进行了梳理，并分析了其对地方社会中地权观念和地权关系所产生的影响。但在对文书的解读中，也存在着对一些基本概念的误解，对作为背景的天柱地区明代赋役制度演变的关注也不足。在传统社会中，土地除财产属性外，也实际反映了每个人的社会身份，国家施行的赋役制度也使不同的社会群体得以区分。本文拟从这一角度进行初步的研究，尚祈诸位方家不吝指正。

第一章 明清时期天柱赋役改革

清水江为沅水上源，位于贵州省东南部，发源于都匀斗篷山，经黔东南两自治州的麻江、凯里、黄平、施秉、台江、剑河、锦屏等县市，至天柱县后入湖南省境，在黔阳纳溇阳河后称黔江，下称沅水。清水江地区作为苗、侗等多民族聚居的文化区域，长期处于华夏文明的边缘地带。自明、清以来，随着王朝国家体系的不断渗入，最终由“异域”化为“旧疆”，纳入到大一统国家的版籍中来。这一过程的标志性事件，即国家或名义或实质对当地人口与土地数字的掌握，以及当地民众对国家承担一定程度的赋役。天柱县则是清水江流域中最早纳入到这一过程中的地区之一。

天柱县位于贵州省东部，地处清水江下游，西邻省内三穗县、剑河县，北抵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东接湖南省会同县、芷江侗族自治县，南连本省锦屏县及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三面环湘。明洪武二十五年，设天柱守御千户所，属靖州卫。万历二十五年，改设天柱县，属湖广布政使司靖州直隶州。清雍正五年改隶贵州黎平府，十一年改属镇远府。

在天柱县建立之前，除卫所制下缴纳的屯田子粒及屯草之外，原属会同县的部分地区已经初步建立起了里甲赋役制度。乾隆《直隶靖州志》载：

会同：按旧县志，在城等二十三里，上下岗一十四里，苗一里，共三十八

6 黄敬斌、张海英：《春花鱼鳞册初探》，《贵州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7 栾成显：《清水江土地文书考述——与徽州文书之比较》，《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3期。

8 陈洪波、龙泽江：《新发现贵州清水江侗族鱼鳞册评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龙泽江、陈洪波：《新发现的侗族田赋实征册考释——兼论清代贵州清水江下游的田粮负担与地权分配》，《史学月刊》，2015年第8期。

里。明洪武间，以苗民残破，洞乡省去十里，总编为四里，立天、文二所。景泰三年，苗又寇毁，因归并三里，去苗一里。成化八年，又析为二十七里。正德七年，人民消耗，约为十五里，后又析为二十七里。万历二十五年，乃割去远口乡一里、上岗乡一里、下岗乡三里，并苗一里，立天柱县，实存二十二里。今仍之。苗里既割于天柱，故今无苗里。⁹

由此可知，明代统一的里甲制规定之下实际存在着多种形态。以会同县为例，“其地与夷壤相犬牙，东抵绥宁、武冈，南极铜鼓、五开，西通天柱，北抵辰、沅，为四会之冲。况苗夷沸逆靡常，□□姓来，岁无虚日。”¹⁰其治下的里甲可分为三类，即汉里、岗里、苗里。这里的汉、岗、苗，所代表的并非纯粹是民族概念，而主要是依据国家控制程度的不同、实行不同赋役制度的人群。

湘黔边界地区的“峒民”在宋代已被纳入到国家赋役当中。“峒民”指的就是初步被纳入国家赋役、处于编户和化外之间的族群。

（嘉定）七年，臣僚复上言：“辰、沅、靖三州之地多接溪峒，其居内地者谓之省民，熟户、山徭、峒丁乃居外为捍蔽。其初区处详密，立法行事悉有定制，峒丁等皆计口给田，多寡阔狭，疆畔井井，擅鬻者有禁，私易者有罚，一夫岁输租三斗，无他繇役，故皆乐为之用。”¹¹

而到了明代，随着国家向边疆的深入，化外之民的身份进一步得到细化。是否被纳入里甲黄册，成为划分“生苗”、“熟苗”的标志。最终在当地形成了“汉——岗——熟苗——生苗”的身份格局。

“近省界者为熟苗，输租服役，稍同良家，十年则官司籍其户口息耗，登于天府。不与是籍者谓之生苗。”¹²

会同县内的“远口乡一里”即汉里，实行与中央规定一致的制度。“岗乡四里”即岗里，原本处于“差不当来粮不上”的状态。¹³万历十一年靖州守备周宏谟征剿坳处，“令

9（乾隆）《直隶靖州志》卷一《封域志·乡村》，《故宫珍本丛刊·湖南府县志辑》第16册，海南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87页。

10（明）刘迪：《建置县治记》，（嘉靖）《湖广图经志书》卷十九《靖州·文类》，《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1592页。

11《宋史》卷四百九十四《蛮夷传·西南溪峒诸蛮下》，中华书局，1977年第1版，第14196页。

12（明）田汝成：《炎徼纪闻》卷四《蛮夷》，《丛书集成初编》第3979册，中华书局，1985年第1版，第55页。

13《城县记》，《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贵州天柱县歌谣卷》，天柱县印刷厂，1995年第1版，第66页。

苗输鸡粮，许遵旧议，帮建县制”，“每寨立寨长一人，或四三寨或八九寨立团长一人，岁秋九月，封输赋税，金入靖州库，饷入天柱所”。¹⁴当时“诸苗乐于向化，报纳鸡粮千有余石”，¹⁵“统起钱粮一千二，果然纳到天柱城。四千八百九十石，每亩只是三分银。别样差役都不派，年年各月送朝廷。通事可编三十个，各寨催官众苗人”。¹⁶初步建立起赋役制度，缴纳无亩本色秋粮和鸡折银。苗里的控制程度更弱于尚里，除初步纳入黄册外，可能未能实现赋役的征收。

由于尚里比苗里更早被纳入国家赋役，且距离天柱守御千户所较近，因此虽然“会同县洞民即苗之种”¹⁷，但有时也被视为汉民。

康熙《天柱县志》称：

至于会同县洞乡四里汉民，附籍天柱新县所辖，令其鼓舞苗人，护守边疆，以垂永利。¹⁸

康熙《靖州志》载：

天柱县编户汉民六里，苗民三里。¹⁹

天柱建县后，上接万历初年张居正清丈运动的余绪，且时值万历三十年大造黄册之期，首任知县朱梓于万历二十九年三十年对县内部分地区进行了土地清丈，重编里甲，编制黄册，首先统一了汉里与尚里的赋役体制，实行按亩纳赋与丁银的征收。

其间惟天柱新设，僻处边隅，错杂天、汶二所，田亩弗均，互相滲漏，征敛不中程度，邑侯目诟弊之纷沓，惻然于衷久矣。时值审造之初，见其民晓晓告讦，有粮浮于田者，有田去粮存者，有久开垦而未升科者，有多壅溃而未蠲除者，有军民互相侵产者，或藉苗田以影射，或寄军屯以卸差，致富享无粮之田，贫受赔贖之苦，争端丛集，民讼蠹兴。侯洞晰民隐，熟筹救弊之策，舍清

14 (明)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二《湖广·空处刘堂良草坪石纂禄列传》，《续修四库全书》第43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版，第193页。

15 (明)徐榜：《天柱县初建县治碑记》，(康熙)《天柱县志》卷下《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06页。

16 《城县记》，《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贵州天柱县歌谣卷》，天柱县印刷厂，1995年第1版，第66页。

17 (明)江东之：《定县名靖边方疏》，《瑞阳阿集》卷三《黔中疏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67册，齐鲁书社，1997年第1版，第48页。

18 (明)江东之等：《建天柱县咨文》，(康熙)《天柱县志》卷下《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04页。

19 (康熙)《靖州志》卷一《沿革》，《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64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版，第288页。

丈无可为者。乃申请当道允之，复请抚按如三。道之允焉，遂咨于众曰：“吾今丈尔田，清尔赋，必官得其人乃可。吾即就尔公举者，与尔兴利而剔弊焉。”时军若民僉举本县典史周嗣元、五开卫中潮所吏目包伯克当其选。侯曰：“亶其然哉！”即相与矢之天日，务期秉正持公，殚心毕力，总军民诸田悉与丈之。彼二公者任劳任怨，不苟不挠，若田塘，若园地，由山箐而高岗，分岗尽丈，尺土无遗。侯仍不时抽丈，必彼此毫无间异乃已。盖履丈于辛丑季冬月，越壬寅仲秋而告竣焉。视额田外清山余亩人户，为新增一里、一坊厢，且也不槩派重科以病民，不遗摊脱税以漏亩，调停剂量，轻重适中，炯乎足国裕民之善制焉。于时覩荡平之政者，怡肤喜忻，肤颂曰：“是二百年来所未有之规画哉，而一举登吾民于帡幪中，诚再生之幸欤！”²⁰

与西南其他地区“不论顷亩而只论段落”、“或指坵、指段标认界址，或计稔、计把纳办税租”²¹不同，这次清丈所得的土地数额即以亩为单位统计的：“原额中则地二十六顷四十四亩一分六厘二毫，……原额中则塘三顷一十二亩八分九厘七毫。”²²可见这次清丈确实经过了官府的逐亩踏勘，而不仅仅是由农户自己申报。

经过这次清丈，原会同县远口乡一里、上岗乡一里、下岗乡三里变为远口乡兴文里、安乐乡一图、二图、三图、四图，²³并“增一新里于四岗之中，加半坊厢于六里之外”，²⁴共计六里一坊厢。原一苗里以及建县时所招抚者为归化乡一图、二图、三图。正式建立起了“乡——图——甲”的县级以下基层行政体系。与江南等开发较早的地区不同，从现有的材料中我们看不到天柱境内有“都”这一层级的存在。栾成显先生分析过都图与都保两种建置的联系与差异，指出：都图体系属于以人户为主的黄册里甲编制，而都保则是系鱼鳞图册的经界区划，源自于宋元的土地整理。²⁵黄忠鑫的研究也揭示出，万历清丈强化了图甲对户籍和地籍管理的作用，形成了“图”即“里”的观念，而“都”的角色则大为淡化。²⁶由于天柱在宋元时尚处“徼外荒陬，域中边境”²⁷，自然没有经过

20 (明)陈九韶：《厘田赋记》，(康熙)《天柱县志》卷下《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10—111页。

21 (明)刘庠、傅顺孙：《丈田疏》，(万历)《贵州通志》卷十九《经略志·兴利类》，《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424页。

22 (康熙)《天柱县志》卷上《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78页。

23 (康熙)《天柱县志》卷上《坊厢》，《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75页。

24 (康熙)《天柱县志》卷上《坊厢》，《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74页。

25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版，第256—258页。

26 黄忠鑫：《在政区与社区之间——明清都图里甲体系与徽州社会》，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

27 (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一《天文志·气候》，《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57页。

国家主持下的土地整理，也不会有都保体系的存在。

经过朱梓“建学校，扩城垣，清田赋，编里甲，立社学，安哨堡，设市镇”²⁸等一系列活动，最终在天柱县内形成了三套不同的赋役征收方式和标准。

首先是赋役征收方式不同。汉里和尚里统一之后，赋役纳入里甲征收，每里里长十户，“今制，每一里百户，立十长，长辖十户，轮年应役，十年而周”，²⁹即“递年”。六里一坊厢共有递年七十户，负责催征钱粮。而苗里由于是设立在原有村寨之上，语言不通，故每里只设通总一人，通事十二人，负责官府与村寨之间的沟通。原卫所虽已裁撤，但仍“自行屯种，不费斗粮；初无专镇之官，俱分隶于靖卫”³⁰。

“本县六里一坊厢，递年七十户，朋粮畸零各户附于本管户内。苗里旧设通总三名，通事三十六名。”³¹

其次赋役征收标准也不同。田赋方面，六里一厢由于经历过土地清丈，并编有赋役黄册，官府掌握有明确的土地数额和田赋等则，可按亩纳赋。而苗里却长期以来仅凭各村寨自行口报认纳，故田赋较轻。

查天柱自明万历建县之初，纳赋凡五里一厢，后增新增一里。……今考旧志田赋内载，遵例起科者六里一厢，其归化三里仍纳无亩本色秋粮。³²

卑县居仁、由义、循礼三里人民，系万历二十五年始行归化，其田原未清丈，并无亩数，祇凭田形之大小，听各寨长口报，秋粮并非经官按亩。³³

即使是在六里一厢内，兴文一里由于当初属会同县时就属于汉里，与其他天柱建县后所改造的尚里不同，田赋相对较重。

28 （康熙）《天柱县志》卷下《职官》，《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90页。

29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三一《治国用·傅算之籍》，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版，第441页。

30 （康熙）《天柱县志》卷下《兵防》，《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93页。

31 （康熙）《天柱县志》卷上《户口》，《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81页。

32 （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91页。

33 《光绪十三年居仁、由义、循礼三里均摊案》，GT-GCH-001/GT-028-023，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7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3—4页。

五里一廛每亩科粮一升七合一勺，兴文一里每亩科粮二升九合七勺三抄。

34

此外尚有屯田、学田，均属官田，每亩科则亦不同，田赋远重于民田和苗田，但亦均为按亩纳赋。

归并天柱所……照靖州卫则例每亩科粮一斗五升……照靖州卫则例每石征折色四钱一分。

归并汶溪所照前则例。

土名章定寨地方中则学田……系苗田，每亩征租谷六斗九升八合五勺。

土名阜国地方官庄下则学田……系民田，每亩征租谷三斗二升二合七勺八抄四撮八圭一粒。³⁵

另一方面，丁银主要来源于明代中后期赋役改革后部分徭役折算为银，并按丁征纳。而苗民归化后有所谓“鸡折银”，也是按丁征收并免除徭役，实际上与丁银类似。苗丁的负担重于汉丁。

（汉丁）查照明季万历年间每丁派银二钱五分，……照例随粮带派。

（苗丁）每丁岁纳鸡一只，折银三分。³⁶

查苗疆有所谓鸡粮者，原其始不过苗民向化自愿，于收成后各献一鸡，以输奉上之忱。浸假以鸡折银，浸假又以银折银，凡几折而所谓一鸡者竟至纳钱数千。³⁷

34 （康熙）《天柱县志》卷上《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78页。

35 （康熙）《天柱县志》卷上《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79—80页。

36 （康熙）《天柱县志》卷上《户口》，《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80页。

37 （清）罗文彬、王秉恩：《平黔纪略》卷十九，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542页。

天柱县的这种赋役制度是施行一条鞭法之后的结果，最显著的就是六里一厢“俱系一体编差，随粮征派”³⁸。康熙《天柱县志》载：“共科秋粮一千四百三十六石一斗三合六勺二抄，每石额征条银一两一钱六分五厘一毫四丝五忽六微五尘九丝二渺三漠。”³⁹这里的“条银”就是指将原有的里甲、均徭、驿传、民壮诸项徭役合并征银，总为一条，也就是一条鞭法的内容。康熙《靖州志》亦载：“按：明修志卿绅唐宗元注云：靖当楚南服，厥田惟下下，厥赋上下。迩来财竭于兵饷，力困于采办，螟旱频仍，民食其不足矣。近奉一条鞭例，惟本州遵行为谨，疮痍少甦，诚可通行，勿之有易也。”⁴⁰唐宗元修《靖州志》于万历六年，⁴¹是万历二十五年天柱建县时已行一条鞭法。

天柱县流传的民间歌谣《城县记》也详细记录了在施行一条鞭法的背景下四岗里所承担的赋役标准：

一图乡村哪里起？从头一二说分明。
上把幞头、九寨起，坝寨、波破宋家门。
闷松、营盘到龙寨，太平、乐寨好乡村。
巴舟、巴蛮、各流寨，岩寨、钟鼓县西门。
雷寨就在东门外，狡寨、江头两对门。
旺寨、田心到社学，伍家、烹寨两边存。
平牙下来白毛寨，小水、老寨一图人。
田地一万一千亩，七百九十九亩零。
秋粮二百一十四，人丁一百九十零。
条银二百八十两，八钱一分四厘零。
亲自上堂去交库，事要给予各乡村。
一图乡村说完了，二图不免说一声。
就把江头、半山起，大溪、分水宋家门。
旧团、蒲稳连界至，安抚、连道共乡村。
罗满、金鸡到各寨，汶溪、新舟、渡马人。
度暮、岩门、长团寨，是我二图的乡村。

38（康熙）《天柱县志》卷上《户口》，《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80页。

39（康熙）《天柱县志》卷上《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78页。

40（康熙）《靖州志》卷二《食货》，《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64册，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版，第302页。

41（明）唐宗元：《靖州志序》，（乾隆）《直隶靖州志》卷首《旧志序跋》，《故宫珍本丛刊·湖南府县志辑》第16册，海南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14页。

田地八千四百亩，八十九亩零四分。
秋粮一百三十石，七石五斗零九升。
人丁一百三十八，条银二百二两零。
乡村丁粮说明了，三图不免说一声。
坪溪上来到金紫，楠木、瓮洞、注潭人。
瓮瓦、窑江到正止，阳和、岑板共乡村。
潘溪、牌界、调无洞，三盆塘水好分明。
注溪、齐溪与邦洞，瓮瓦大段三图人。
地锁、都甫、坪地寨，闭寨、蓝田、楞寨人。
寨头下来黄家寨，三图正是好乡村。
田地一万九百亩，六十三亩零九分。
人丁一百一十九，条银二百八十零。
三图寨内说明白，银粮一句说分明。
四图又从杞寨起，刘家岩脚两边分。
上下高野共条水，坑头、岳寨到官舟。
批头、三团到邦洞，执营、赖洞好乡村。
歌团还是四图管，摆头大户二甲人。
田地九千八百亩，一百九十零三分。
秋粮二千一十石，九斗七升九合零。
四图乡村说明白，一合一勺不差分。⁴²

从中可以看出，歌谣分别从田地、秋粮、人丁、条银四个方面记录了四里所需承担的赋役，各项税粮和徭役均已分别合并编排，总括为秋粮、条银两项。这实际上简化了赋役征收过程，减轻了民众的负担。

在之后的三藩之乱期间，当地徭役曾由“按粮派差”改为“差事不论额粮，只论股数”，加重了天柱县的负担，危害了当地民众的利益，使得“有本者卖屋卖田，无本者卖妻卖子”。乱后，在当地“绅衿里民”的吁求下，才最终恢复旧制，立碑永禁。

自明季万历年间改所建县，一应差事俱照依额粮分派，民无偏枯之累。不意伪逆盘踞之时，苛政虐民，差事不论额粮，只论股数，遇有一事，四股分派：靖州一股，绥宁一股，会同一股，通道、天柱两县共一股。而天柱又认此一股中之七分，通道止认一股中之三分。但靖州有额粮六千三百余石，绥宁、会同

42 《城县记》，《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贵州天柱县歌谣卷》，天柱县印刷厂，1995年第1版，第70—71页。

额粮约计亦共有一万五千石，而通道止额粮八百九十余石，天柱止额粮一千四百六十石，合通道、天柱计算，止共有额粮二千三百石，是通、天两县之粮尚未及绥宁、会同之半，安得竟以一股分派？连年军需繁急，恐干违□，未敢控颡，有本者卖屋卖田，无本者卖妻卖子，公事虽勉强完杜，实系割肉医疮，仅存皮骨，隅泣难□。去岁遵奉藩司天恩，酌议照粮当差，申详偏抚部院大人，准允通饬，一例奉行，诚□至公盛举。又蒙县主出示晓谕，凡在属民，无不手额欢呼，共沐宪恩，于□□□等穷蚁幸处光天化日之下，亟图永除后患之谋，叩乞县主上遵宪檄，下恤民难，备文详明各宪大老爷，嗣后如有差事，无论大小，靖属一州四县必照各征额粮多寡，从公分派，将伪逆所遗四股分派之陋例尽行革除，勒石县前，以垂永久。⁴³

另一方面，虽然天柱县在行一条鞭法后丁银已“随粮征派”，但在征收过程中，丁银与秋粮毕竟是分开的两个项目，粮纳本色，丁征白银。因此，在十年大造黄册或五年编审丁田的过程中，仍保留了对丁的核实，在现实中不免弊病百出。“或粮数石而一丁，或粮数十石而二三丁，或粮数升而一丁，甚或无粮而有丁，或有粮而无丁。推原其故，总由积书上下其手，富者巧于夤缘，因之粮多而丁日减。贫者无力周旋，因之粮少而丁日增。”⁴⁴“吏胥经手，因缘为奸，增新丁则放富升贫，除故丁则移甲换乙，百弊丛生，莫可究诘。然则五年编审，特为若辈舞文渔利之期。”⁴⁵仍然需要对赋役制度进行进一步的改革。

清朝初年，为巩固统治，曾继承明代的赋役制度，编制《赋役全书》，并作为国家征收赋役的官方依据。由于《赋役全书》是自上而下地首先制订各级衙门的诸项开支及其定额，然后再确定各州县的征收量。而经过明末清初的长期战乱后，许多地方原有的与之相配套的、自下而上所编制的黄册又丧失无存。因此，康熙初年，部分地区重新实行了土地清丈，将所得籍册与《赋役全书》加以参照。

时户部以贵州清丈册与《赋役全书》亩数不符，令其更正。凤彩疏曰：“黔省土地或岩畔，或溪间，随其形势，零星开挖。我朝辟黔之初，州县卫所各官俱随营委署之人，不谙履亩赋役，随意开报。户部见其数目参差，以明季《赋役全书》发黔订正，因将原报多者不复更改，少者照数增添。臣莅黔之初，见其头绪冗杂，酌定由单规式，咨明户部，并严饬府县州卫所等官，皆照由单填

43 (康熙)《天柱县志》卷上《户口》，《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86页。

44 (清)曾王孙：《勘明沔县丁银宜随粮行议》，(清)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户政五·赋役二》，《魏源全集》第14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1版，第702页。

45 (清)戈涛：《请丁银仍归地粮疏》，(清)魏源：《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户政五·赋役二》，《魏源全集》第14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1版，第705页。

给花户。一以杜私派之弊，一以验《全书》之相符与否。后据各属造报，有称荒多熟少，请于熟田内包纳者；有称田地属州县而丁差久在卫所者；有称田地属土司，苗人向来不计亩数，止照寨之大小，定粮数之多寡者。此多彼缩，不能照例填给。盖实征数目与《全书》所载，本不相符，其田地名色甚多，钱粮轻重不一，有征粮不征银田，有征银不征粮田。征粮，则每亩自数合至数斗不等；征银，则每亩自数分至数钱不等。臣现飭司府各官，详细清理，若限期忙迫，难免一误再误。当俟清理完日，于《全书》逐一更明达部，以垂永久。”上允其请。⁴⁶

天柱县也同样经历了这一过程。期间由于三藩之乱，直至康熙二十三年始完成。

国朝康熙四年奉文丈田一次，先造八形册，部驳不准。再造四形册，亦驳不准。至二十三年始以归户册定例报竣。⁴⁷

相邻的锦屏县也与之相似，经过清丈后，赋额有所增加。

再有康熙二十四年奉旨，清丈田□，本司地方窄小丈量不足，因前任刘太爷心图记录，横铺新增本折粮二石零三升，无处地方可入田册，是以擅报老鸦江对丫坡为名，其粮各寨仍照依本折二色原粮摊派，每斗加丈增粮一合七勺二枚六乍二圭五粒四粟，俱已摊派明白。⁴⁸

这里提到的天柱县清丈所得的四形册，或许与四柱册类似，即册籍格式以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柱式登载。八形册或是将人丁与土地两项内容分别按照四柱式登记的册籍。其编制的目的是为与《赋役全书》加以参照，重点在于对每户税粮数额的登记。二者应即编审册。康熙《天柱县志》载：“按：照康熙四年新订《全书》，额载实在中则田七百五十二顷一十七亩八分二厘，……原额中则地二十六顷四十四亩一分六厘二毫，……原额中则塘三顷一十二亩八分九厘七毫。”⁴⁹所谓“原额”即万历年间黄册中所登记的地和塘在康熙年间的“实在”中消失不见，正是由于清初编审册中将地、山、塘等的土地面积各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田的亩数，且万历原额中“每亩科则不等”的

46（道光）《贵阳府志校注》卷六二《总部政绩录第八之三·佟凤彩》，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版，第1172—1173页。

47（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91页。

48《康熙二十八年新化密寨粮田吐退契》，高聪、谭洪沛：《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九南篇》，民族出版社，2013年第1版，第507页。

49（康熙）《天柱县志》卷上《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78页。

实亩也转化成为折亩，“亩”已由土地面积单位变成赋役单位。另一方面，这里所说的归户册则与编审册不同，上面仅登记土地而不登载人丁的内容。同时，这里的归户册与通常所说的以鱼鳞册为基础、仅将土地按户汇集攒造的鱼鳞归户册也不同，上面应当还载有归户的税粮数额。

在这一过程中，与徽州等地区类似，天柱县也增设了里图。官府试图利用这一契机，详细掌握里甲粮户的丁亩数额。通过粮户自行呈报各自所有的田亩丁粮，也就是土地清丈，编制归户册，以禁革民间的“飞洒”、“诡寄”，调整赋役体制。由于这次调整里甲的目的在于均平各里的赋役，因此增设的里甲也并非位于具体的地点，而是“杂处四乡”⁵⁰。

二十八年复清丈一次，又加新兴一里，合前六里一厢，是为八里。⁵¹

此外，康熙年间对苗里也进行了改革，将其中的通总、通事改为粮长、岗长，苗里与其他各里的差别进一步消除。

苗里旧设通总三名，通事三十六名，今改设粮长、岗长，催办丁银、秋粮，赴县上纳。⁵²

国朝命于苗瑶聚处之地分立瑶总，给以札付。其在一岗者谓之岗长，在一寨者谓之寨长，在一里者谓之里正，其义一也。⁵³

而原天柱所、汶溪所也正式归并县治，但因军户逃亡，人口稀少，故不设里甲。

天柱所守御千户……至康熙元年度绝，逃亡军不满百，归并县治。

汶溪所……至康熙元年度绝，逃亡所存无几，归并县治。⁵⁴

天柱所归并后分立一十二户，东四户，南四户，北四户。汶溪所归并后分

50 (康熙)《天柱县志》卷上《坊厢》，《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76页。

51 (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91页。

52 (康熙)《天柱县志》卷上《户口》，《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81页。

53 (乾隆)《直隶靖州志》卷六《武备志·寨长》，《故宫珍本丛刊·湖南府县志辑》第16册，海南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261页。

54 (康熙)《天柱县志》卷下《兵防》，《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93—94页。

立一十五户，前所七户半，后所七户半。⁵⁵

雍正年间，官府开始试图对县内原有的三套赋役制度进行整合。首先是里甲方面，统一了三苗里和其他里甲之间的权利和身份，基本消除了天柱县内各里甲的差别。

其三里至雍正四年邑令洪更名居仁、由义、循礼，通详各宪，并革去归化一图、二图、三图之名。此后凡应差考试，一切均照内地办理。⁵⁶

其次赋役方面，正式将田赋折银，并与丁银合并，在除三里以外的地区实现了摊丁入亩，统一征收地丁银。由于卫所屯田原本就是按亩征银，六里一廂与卫所之间的差别不复存在。

科则：一图、二图、三图、四图、新兴、军三排、天柱所正条科则每亩征银二分四厘六毫二丝一忽。

兴文里正条科则每亩征银三分一厘八毫。⁵⁷

雍正九年、十年，苗疆粗定，添设官兵，因为“下游各协营不敷之兵粮皆于上游有余米之府州县拨给，惟上游地方产米素多，价值常贱；下游地方产米无几，价值颇昂。遂致折征之州县百姓约需两石价银始敷一石折色，兵丁支领一石折色究竟难买一石实米，兵民均为不便”⁵⁸。故而将上述八里地丁银及三里鸡折银一半改征粮食，供给清江、邛水军需。

（八里）雍正九年奉文改征半银半米。⁵⁹

旧载三里人丁共计四千一百七十八丁，每丁应征鸡折银三分，连耗征银三分三厘，共征银一百三十七两八钱七分四厘。于雍正十年为谨酌全黔粮赋案内题定章程，将前项银一半改征米石。

按：正则八里地丁改征半米，及三里秋米俱征本色，以供本县军民各项应

55 （康熙）《天柱县志》卷上《户口》，《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81页。

56 （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91—192页。

57 （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93页。

58 （清）张广泗：《改征米石折》，（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三《食货志》，《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98页。

59 （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93页。

支，并挽运清江、邛水兵米之需。⁶⁰

直到乾隆初年，正式在居仁、由义、循礼三里进行了土地清丈，并编制鱼鳞册，实行摊丁入亩。但与上述八里先将田赋折银再与丁银合并不同，三里的摊丁入亩是通过将鸡折银折为粮食再摊入秋粮实现的。至此，各里均实现了摊丁入亩，土地成为唯一的赋役标准，天柱县内赋役征收方式和标准的统一最终得以实现。

于乾隆四年，奉文均摊三里秋粮告竣。将一半丁银亦照前例改征米，连耗在内，共征米一百六十二石二斗零四合七勺，摊入秋粮项下。⁶¹

乾隆四年刘主奉文均摊，通行丈量，则壤定赋，既不偏枯，亦无匿漏，盖天柱田赋至是始归画一焉。⁶²

至于其他一些历史遗留下的差别，也在此后向着统一的方向发展。首先是土地计量单位，由于上述八里在明代已经历过官府逐亩踏勘和清丈，因此土地面积均已按亩计算，并经清初折实后成为统一的赋役单位。而三里在乾隆年间清丈时，仅仅是由农户自行申报为主，所以仍然沿用了“稿”、“籽”等地方性单位来计算土地。但若以所纳田赋为中介，实际也可将其转换为税亩。

居仁里……秋米一斗该二亩九分九厘，原额四百九十九石九斗二升五合二勺，该税一万四千九百四十七亩七分六厘三毫四丝八忽。

由义里……秋米一斗该二亩八分八厘七毫，原额四百五十石零九斗三升二合二勺，该税一万三千零一十八亩四分一厘二毫六丝一忽四微。

循礼里……秋米一斗该二亩九分三厘八毫，原额五百三十四石零七升四合七勺，该税一万五千六百九十一亩一分一厘四毫六丝八忽六微。

三里共税四万三千六百五十七亩二分九厘零七丝八忽。⁶³

其次，前面提到的“正则八里地丁改征半米，及三里秋米俱征本色”的差别，在之后的历史发展中也逐渐淡化。除仍征收部分实物外，大部分均已折银。

60（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94—195页。

61（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94页。

62（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92页。

63（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95页。

自两处兵米停运，改由粮库发给之后，本县额设支数无多，除按数仍征本色，以备散放外，余米遵例每石八钱五分，概变轻费银两，批解粮库。今三里秋米除逐年九月开征，照章征米，以备坐支。此外一概折价征收。⁶⁴

明清时期的赋役改革，经历了由人丁和土地结合的方式，到人丁与土地分离，再进一步单一化，以土地为唯一征派对象的转变。⁶⁵政府为征收赋役，只有经过土地清丈，并编制地籍，才有可能清楚地掌握田亩数额。而“按照一般丈量及评价而估定的土地税，其开始虽很公平，但实行不到多久，就必定变为不公平。为防止这流弊，政府要不断地耐心地注意国中各农场的状态及其产物的一切变动。”⁶⁶因此，天柱县在明清时期进行了多次的土地清丈，并贯穿了一条鞭法和摊丁入亩在当地的实施。同时，国家权力也借助土地清丈进入到地方社会当中，并最终依靠这一工具消除了各里之间因进入国家早晚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化“异域”为“旧疆”。

第二章 春花鱼鳞册考析

1、春花鱼鳞册概况

目前就笔者所知，春花村所发现的鱼鳞册共有八册，其中“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四册，“民国十五、十六年订春花鱼鳞册”四册。民国鱼鳞册实际是对同治年间鱼鳞册的重抄。四册分为“元”、“亨”、“利”、“贞”，其中“元”册记录土名为“上花冲、上花盘、桐木盘、盘老李、六流、冲希、团背等冲”共 383 坵；“亨”册记录“团脚、庙皇、坪银、岩冲、时串”共 241 坵；“利”册记录“高康、盘塘对门、塘冲头、盘塘屋背、盘寨号、高墓冲、涌隆、圭没”，因残缺仅存 194 坵；“贞”册记录“东清冲、是要冲、冲玩、伞上冲、倍子冲、洞胖冲”共 336 坵。四册共登记了春花村内 19 个地点的田地 1178 坵，总计 13346 稿 3 籽，折约 370 亩。其中每坵最大的 128 稿，最小的仅半籽，共同构成了该区域内的土地记录。这八册鱼鳞册分别收集于春花村龙令翔、林世明、林顺汉三户，于 2008 年收入天柱县档案馆保存。

2、春花鱼鳞册的年代

归户册为以鱼鳞册为基础而编制的赋役籍册。《天柱文书》中收录了一册《乾隆六年分田册》，收集于高酿镇木杉村，该村清代时属于居仁里。细读其内容可以发现，该

64 （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 22 册，巴蜀书社，2004 年第 1 版，第 195 页。

65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 版，第 8 页。

66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商务印书馆，1974 年第 1 版，第 394 页

文书实际上应定名为《乾隆六年刘寄保归户册》。其所记格式、内容均与鱼鳞册类似。可见，至少在乾隆六年，当地已经编制了鱼鳞册。

除光绪十三年龙虞臣钞《居仁、由义、循礼三里均摊案》外，锦屏县河口乡文斗下寨姜元泽家藏文书中还有一份《均摊全案》，详细记录了乾隆元年至乾隆十年三里摊粮丈田的全过程。此外，其家藏文书中保存的乾隆四年、五年天柱县颁发清查条规、再行严催告示，也为我们展示了这一过程的生动细节。

从以上文书中我们可以看出，从“乾隆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县属士民杨建极等，以照田当粮，吁天准行，救活贫民事呈控”开始动议，到乾隆四年开始正式对居仁、由义、循礼三里进行摊粮丈田，首先由官府“缮给册式，颁发条规”，进而由“甲长、户首督率花户开报田块禾把”，将田地逐坵分清“四至界趾，插立木牌”，照册登记“先开花户姓名，次开田块形土名四至，分列上中下三等，收禾为某把”，最后上呈官府，之后再由知县“亲临查丈”。最终于“乾隆九年七月初二日均摊告竣，造册具文呈奏各宪”。光绪《天柱县志·食货志》亦载：“乾隆四年，刘主奉文均摊，通行丈量，则壤定赋，既不偏枯，亦无匿漏。盖天柱田赋至是始归画一焉。”⁶⁷

综上所述，当地鱼鳞册的编制工作在乾隆四年已经开始。

3、春花鱼鳞册的性质

鱼鳞册本是官方籍册，却为什么会被发现于偏远山村的普通农户家中？光绪十三年龙虞臣钞《居仁、由义、循礼三里均摊案》载：“兹缮具清册共一百一十二本，一样缮造七套，除存一套永贮县库房交代为该三里完粮之章程外，其余六套通赉督抚两院、粮藩巡三道宪并本库。”⁶⁸由此可知，乾隆九年摊粮丈田完成后，所造鱼鳞册共制七份，分别收藏于天柱县、镇远府、粮储道、按察使、布政使、贵州巡抚、云贵总督等处。但是，这里我们所考察的“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实际上却不属于这七份中的任何一份，而应当是民间里甲制下册书、架书等里胥所保存的草册，即在官方正式攒造鱼鳞册之前而先期编制的籍册，之后便保存在这些里胥手中，正式的民间土地买卖都需要在这种私册上登记以推收田赋。清王庆云《石渠余纪》载：“自赤历与会计册既停，上计专以奏销册，官司所据以征敛者，黄册与鱼鳞而已。黄册以户为主而田系焉，亦谓之粮户册。鱼鳞册以田为主而户系焉。一经一纬，互相为用。自并丁赋以入地粮，罢编审而行保甲，于是黄册积轻，鱼鳞积重。有司者或期会簿书未遑稽核，惟按一州县之赋入，责之都图之吏胥，而某户有某田，某田属某户，官既视册为筌蹄，吏遂据都图为奇货。”

67 （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三《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92页。

68 《光绪十三年居仁、由义、循礼三里均摊案》，GT-GCH-001/GT-028-023，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7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2页。

⁶⁹春花鱼鳞册的性质也应当与之相似。

同时在春花鱼鳞册上我们也能发现土地买卖信息的登记。如“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利）”中，高康第五十一、五十二坵上注，“杨开仁、□□□共卖，杨承庄收。”⁷⁰涌隆第六坵上注，“杨开厚除，杨承庄收。”⁷¹该册后半部实为“贞”册，其中是要冲第十坵上注，“龙永科卖与东来。”⁷²伞上冲第二十坵上注，“林山川归启芳。”⁷³其他诸册也多有此现象。

此外，在《天柱文书》中所收录的乾隆至民国的多份土地买卖契约、归户册、田地清单、分关书、土地执照等文书，也同样有鱼鳞册相关信息的反映。与之类似的情形在当地碑刻中也有体现。

而载有鱼鳞册信息的土地买卖契约和其他文书。碑刻，实际反映了鱼鳞册在征收赋役、确定产权方面的双重作用，即所谓“鱼鳞册为经，土田之讼质焉。黄册为纬，赋役之法定焉”。⁷⁴也就如同赵冈先生所指出的那样，鱼鳞图册的“第一个功用是要确定民户田地的产权，以避免或解决民户之间的土地产权纠纷”，“其第二个功用，是将册上之基本资料，透过归户之手续，转化为黄册或实征册之资料，也就是向各业户课征田赋的基础”。⁷⁵尽管二者之间并不能截然分开，但在实际应用中总有侧重之不同。

其次，我们还需要考察“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的时代背景，即鱼鳞册的持有人为什么会在同治十二年“遵依原本重抄”？咸丰四年至同治十二年，贵州爆发的咸同之乱。当时，主要活动于天柱、剑河、邛水、锦屏地区、以姜应芳、陈大禄等人为首的侗族起义军，从咸丰五年至同治七年，先后五次攻克天柱县城，县衙内所保存的鱼鳞册自然也并不会幸免。此外，起义军还曾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耕种，部分地改变了当地的土地所有权状况。

咸同兵燹后，抚流垦荒、清赋丈田成为许多官员的共同认识。面对乱后重新确立土地所有权、恢复旧有赋役制度的要求，这些都需要鱼鳞册发挥作用。但当时县城所保存的官方鱼鳞册又荡然无存，而战后重建时期官府也无力开展一次新的鱼鳞册编制工作。在这样的情况下，借助民间里胥手中所保存的鱼鳞草册就成了唯一的选择。同时，这些里胥手中的鱼鳞册也变得奇货可居，无论是维护自己家族的土地所有权，还是在本村寨

69 （清）王庆云：《石渠余纪》卷三《纪赋册粮票》，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版，第112页。

70 《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利）》，GT-GCH-003/GT-028-007，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7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38—39页。

71 《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利）》，GT-GCH-003/GT-028-007，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7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48页。

72 《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利）》，GT-GCH-003/GT-028-007，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7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64页。

73 《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利）》，GT-GCH-003/GT-028-007，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7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81页。

74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田制》，中华书局，1974年第1版，第1882页。

75 赵冈：《鱼鳞图册研究》，黄山书社，2010年第1版，第4页。

内部土地交易中谋取收益，都使他们有动机来对鱼鳞册进行重抄，并作为家族的“传家宝”来流传。

4、春花鱼鳞册中“田主”、“业主”考辨

从上列春花鱼鳞册格式中我们可以发现，每坵田地均记录了两个序列的“权利人”，一个登记在土地编号之后，另一个则记载在“天头”的位置，黄敬斌、张海英在《春花鱼鳞册初探》一文中，将这两个“权利人”分别称为“田主”和“业主”，并对其性质做出了两种假设：一种认为“田主”实际上是鱼鳞册乾隆年间“原本”中的土地所有者，“业主”则是同治十二年重抄时田地的实际所有人；另一种假设则认为“田主”、“业主”分别代表了佃农（或田面主）和地主（或田底主），这意味着当地永佃制的普遍化。⁷⁶

黄敬斌、张海英在文章中认为，“将‘田主’和‘业主’视为不同时代的土地所有者，其解释力要强得多”。但同时又提出了这种解释所不能解决的三个问题：

1、如果将‘田主’和‘业主’视为乾隆、同治不同时期土地所有者的话，其间相隔将近百年，“贞”册倍子冲第十、十一、十二坵，“田主”和“业主”却均为龙再保。

2、但如果将“田主”所属时代定为乾隆年间，而定为同治年间邻近时代的话，土地产权变迁的程度似乎又过于剧烈。

3、“田主”中看不到共业的情形，也缺乏存在公共权利人特别是族产、会产的明确证据，这与其他清水江早期文书中所反映出来的共业公产广泛存在的背景不符。⁷⁷

首先需要考察的是鱼鳞册上“田主”序列姓名的性质。由于清水江文书具有完好的归户性，故鱼鳞册中许多姓名均可在当地族谱及田野调查中得以互证。以当地《林氏族谱》为例，“田主”序列中林中三，即天柱“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十三世林顺言，“字仲三，生明嘉靖八年己丑六月，歿万历二十八年辛丑”；⁷⁸林留古，即十四世林进善，“字留古，生明嘉靖四十年壬戌正月十五日，歿天启元年辛酉七月”；⁷⁹林关锁，“字珠金，生明嘉靖四十三年甲子十二月”；⁸⁰林岩生，即十五世林定先，“字岩生，生明万历十三年乙酉二月十五日，歿清康熙二十年辛酉八月”；⁸¹林祥，即十八世林才吉，“字林祥，生清康熙五十七年戊戌十月初九日辰时，歿清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四月十五日”；⁸²林魁，即十八世林才星，“字林魁，生雍正元年癸卯十一月，歿未详”；⁸³林义乔，即天柱皎环“秀应”长房“再诗公”派下十八世林才礼，“字义乔，清康熙十年辛亥六月十七

76 黄敬斌、张海英：《春花鱼鳞册初探》，《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77 黄敬斌、张海英：《春花鱼鳞册初探》，《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78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五《天柱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世系》，民国二十二年。

79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五《天柱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世系》，民国二十二年。

80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五《天柱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世系》，民国二十二年。

81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五《天柱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世系》，民国二十二年。

82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五《天柱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世系》，民国二十二年。

83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五《天柱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世系》，民国二十二年。

日，卒清雍正六年戊申正月”；⁸⁴林引乔，即十八世林才通，“字引乔，生清康熙十三年甲寅，歿未详”。⁸⁵

从这些例子中我们可以发现，“田主”序列中所登记姓名的年代从明嘉靖年间一直延续到清乾隆年间，而并不仅是乾隆初年清丈造册这一时的土地所有者，也就是说，“田主”序列所登记的姓名并非实际的人户，而仅仅是籍册上书写的一个登记单位。

从上述族谱中可见，春花鱼鳞册中年代最早的姓名基本均出现在明万历年间前后，这当与万历二十五年天柱撤所建县有关。当时的首任知县朱梓“建学校，扩城垣，清田赋，编里甲，立社学，安哨堡，设市镇，尊贤养士，易俗移风，信格异豚，化行苗丑”，⁸⁶在当地施行了里甲制，林顺言（仲三）、林进善（留古）、林关锁等户便应当是在这一期间被纳入到国家户籍系统当中的，我们可以相信，这些人户都是当时实际存在的家庭。当后代繁衍，新的人户出于升科纳税的目的有时也随之开立，但旧有的人户却并不注销，仍然发挥着新的功用。这些人户开始不再代表现实中的个别家庭，而成为承担一定田产税额的集合体。这一集合体大多都是一个宗族或其支派内的成员，同时许多宗族也都拥有多个“户”。“户”实质上成为一种类似于今日银行账户那样的登记单位（即“户头”）。春花鱼鳞册上“田主”序列的姓名实际就属于这一性质。

在这一赋役系统中，尽管“户”并不登记真实的纳税人，但官府仍然可以依靠民间里胥据以向现实的土地所有者征收赋税。然而在咸同兵燹后，旧有的赋役征收系统被打破，在对之前鱼鳞册的重抄过程中，只有在对过去的“户”上添注现实的土地所有者也就是“业主”，赋役征收才能成为可能。

经过“业主”序列姓名与族谱的对读可发现，其中大部分人物均曾生活于同治年间前后，可以认为是“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同时实际存在的现实家庭。如“业主”中占地最多的龙武洋，其属春花龙氏“六公堂”下“昌开”“胜东”一支，也就是前面所提到的龙虞臣，“字合丸，号藻亭，生于道光己丑年十一月初四日亥时，同治丙寅年（1866年）黎考取入学府文庠榜篆，虞臣歿于光绪辛卯年六月初四日午时。”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田主”序列实际上代表了“户”，指的是在籍册中所登记的赋役承担及征收的账户，而“业主”序列则代表了“人”（家庭），即同治年间这一账户的实际拥有和支配主体。

至于黄敬斌、张海英在文章中所提出的部分田地“田主”和“业主”均为同一人的问题，通过查阅《龙氏六公宗谱》可以发现，春花村内龙氏家族“六公堂”下，其中“通常公”一支“光科”派下“演德房”内有龙政行，“字再保，生道光丁酉年九月六日，

84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六《天柱皎环秀应长房再诗公派下世系》，民国二十二年。

85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六《天柱皎环秀应长房再诗公派下世系》，民国二十二年。

86（康熙）《天柱县志》上卷《职官》，《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90页。

歿未详”，⁸⁷应当属于同治年间的土地所有者，只不过与其他大多沿用旧有账户不同，他是以自己的名字升科纳税、开立新户的。

同时我们也应当认识到，以上所谈到的“业主”序列代表真实人户仅仅具有相对的意义。其在“同治十二年重钞本春花鱼鳞册”中固然是现实家庭的记录，但当“民国十五、十六年订春花鱼鳞册”重抄时，这些“户”也和“田主”序列一样具有了虚拟性。以《民国六年二月二日伍门阳氏翠银、伍荣辉、伍荣仲等卖田契》⁸⁸为例，当时其已将“土名岩冲田贰坵，第肆拾捌坵，墨斗形，下禾拾伍稿；又第肆拾玖坵，尖角形，下禾贰拾肆稿”出售给林昌福，然而在“民国十五、十六年订春花鱼鳞册”中，这两块田地的“业主”却仍然为“伍子川、章共”。又如《民国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龙学生卖田地字》⁸⁹，其将“土名岩冲田第伍拾坵，下禾拾贰稿，蛇形”也出售给林昌福承买，但在鱼鳞册中这块土地的“业主”依然为“龙宾发”。

还有《民国元年六月四日龙坤岩卖田契》⁹⁰，其将“土名团脚第七十六坵，半环形，一股收禾八稿”已出售给林永毫，但在鱼鳞册中却依然沿袭同治年间“林山川一股一边，杨开仁、龙再保各一股”的记载。《民国十四年六月五日林昌仕与林昌选拨换田地字》⁹¹中所交换土地“土名是要冲屋脚田一坵，第七十坵，直形，下禾叁拾稿”，在鱼鳞册中却依然记录为“林喜乐”所有。但实际上，林喜乐已于“民国五年丙辰正月初七日未时”⁹²去世。

关于地籍中“户”的虚拟性，民国时期已有学者注意到这一问题。而地籍中“户”的虚拟性又影响到了赋役征收和土地买卖，在这些过程中所记载的“户”也有许多不合常理的现象。如前面所提到的林喜乐，既于民国五年已经去世，但文书中仍然保留有《民国八年一月七日贵州财政厅出具林喜乐纳税凭单》⁹³。之前所提到的林喜云“没于民国元年壬子三月二十五日戌时”，却有《民国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林喜云、林启禄计开过割底单》⁹⁴、《民国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林喜云卖田契》⁹⁵存在。甚至林邦琼“没同治元年

87 龙秀锡等：（四修）《龙氏六公宗谱》，“龙氏通常光科一支演德房”第8页，2005年。

88 《民国六年二月二日伍门阳氏翠银、伍荣辉、伍荣仲等卖田契》，GT-GCH-020/GT-025-118，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7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39页。

89 《民国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龙学生卖田地字》，GT-GCH-033/GT-025-119，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7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78页。

90 《民国元年六月四日龙坤岩卖田契》，GT-GCH-143/GT-025-149，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7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262页。

91 《民国十四年六月五日林昌仕与林昌选拨换田地字》，GT-GCH-144/GT-025-145，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7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263页。

92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五《天柱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世系》，民国二十二年。

93 《民国八年一月七日贵州财政厅出具林喜乐纳税凭单》，GT-GCH-022/GT-025-011，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7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41页。

94 《民国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林喜云、林启禄计开过割底单》，GT-GCH-034/GT-024-078，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8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75页。

壬戌二月三十子时”⁹⁶，却有《民国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林邦琼卖田契》⁹⁷；林山川“歿光绪十四年戊子九月初八日子时”⁹⁸，却有《民国十八年六月林山川卖田契》⁹⁹、《民国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林山川卖田契》^⑩，其中时间最久的在去世六十余年后仍有以其名立契买卖田地者。又如林顺楨，“生民国十一年壬戌八月”^⑪，然据《民国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林顺楨计开过割底单》^⑫，是其五岁时已立户纳税。诸如此类种种现象，均足以说明中国传统社会中地籍编制与赋役征收的复杂面貌。

第三章 明清时期天柱社会变迁

明清时期，通过土地清丈与地籍编纂，天柱地区施行了一条鞭法与摊丁入亩，统一了各里之间不同的赋役制度，消除了原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族群之间的身份间隔，实现了天柱地区的区域整合。

天柱“届在边隅”、“苗蛮杂处”¹⁰⁰，长期以来实际处于“内地的边缘”，即“虽然在中华帝国疆域之内，却并未真正纳入王朝控制体系或官府控制相对薄弱的区域”¹⁰¹。明清时期，天柱地区逐渐经历了国家化与内地化的历史进程。“初开草昧，曾经瘴雨蛮烟，渐启文明，尽覩光天化日。春华秋实，夏葛东裘，寒燠雨暘，与中土无异。”¹⁰²与国家通过武力“开辟”清水江中上游的“苗疆”地区不同，清水江下游地区总体上是通过和平的“归化”方式进入王朝版图的。在这一过程中，除了由国家通过控制各层级核心区进行逐层开发之外，实际上在地方社会中仍然保留了一定的表达自我的空间。以天柱建县为例，其间除了江东之、朱梓等各级官员的奏疏主张之外，地方社会中的“苗民”、“洞民”也有这一方面的诉求。在建县之前，当地外则有“苗贼猖狂，傅良嘴、陈文忠最为

95 《民国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林喜云卖田契》，GT-GCH-042/GT-024-025，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8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83页。

96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五《才适公派下再思世系》，民国二十二年。

97 《民国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林邦琼卖田契》，GT-GCH-032/GT-024-044，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8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73页。

98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五《天柱才适公春花再思派下世系》，民国二十二年。

99 《民国十八年六月林山川卖田契》，GT-GCH-037/GT-024-046，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8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78页。

⑩ 《民国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林山川卖田契》，GT-GCH-041/GT-024-030，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8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82页。

⑪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卷五《才适公派下再思世系》，民国二十二年。

⑫ 《民国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林顺楨计开过割底单》，GT-GCH-046/GT-025-045，张新民主编：《天柱文书》（第一辑）第17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版，第165页。

100（康熙）《天柱县志》卷上《疆域》，《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56页。

101 鲁西奇：《内地的边缘：传统中国内部的化外之区》，《学术月刊》2010年第5期。

102（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一《天文志·气候》，《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57页。

巨”¹⁰³，内则是“劫掠恣横，骸骼载道。挑鬻速裋，豪右为奸。雉闾昼闭，刁斗时惊。或殲赵甲之命而报钱乙之仇，或掘孙丙之莹而复李丁之恨。间有含冤而上诉者，积案盈几，百无一结”¹⁰⁴。官府的赋役征收和司法审判都难以进行，地方社会中的农业生产和民众安全也遭到极大的威胁。

苗与洞民互相荼毒，官军收鹵蚌之利。如苗杀我民，官军声言剿捕，苗不得出入耕布。我民杀苗，无所告诉，统苗报复，或伏路要杀，或撤锁索赎，不问所报非所讎。卒之，利归剧豪，毒遗苗类，所以愿建县也。会同县洞民即苗之种，与天柱所近而离县远，不但苦苗劫杀，输纳不敢往县，奸猾征收，每一两骗至四五两。洞民素不甘心，日望建县更切于苗也。¹⁰⁵

在此情况下，经过地方民众的申诉，天柱最终改所建县，这不仅是行政机构的调整，也是地方社会的重大变迁，开启了“天柱”这一地区由自然地理向区域社会的转变。

建县之后，面对多元的社会结构，地方官员采取了因地制宜的治理手段，以县城为核心区，对六里一厢和三里分别施行不同的里甲赋役制度。而赋役制度不仅是国家汲取和运用地方资源的工具，更是国家权力与民众的交往方式。通过施行差异性的赋役制度，实际上将地方社会分成了不同的人群。所谓“区其图，自一而三；统其人，维苗与汉。殆所谓内以制外、近以控远之意欤”¹⁰⁶。

在此之后，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一方面，随着地方社会总体对儒家礼俗的接受，社会整体性得以加强，“天柱未建县时，人以剽悍为上，苗以劫夺为生。开化以来，易刀剑而牛犊，易左衽而冠裳，好勇习战之风日益丕变。”¹⁰⁷以相邻的锦屏县文斗寨姜氏家族为例：

万历年，居中仰者，咸移附居。只知开坎砌田，挖山栽杉。不肯迎师教读，搬子求名。问之四礼，皆昧然罔觉。

祖国朝顺治十一年，吾太高祖春黎公由铜鼓迁至此，……幸吾太高祖能以大义率人，约众延师，劝人从学，求婚令请媒妁，迎亲令抬乘輿，丧令致哀，

103（明）徐榜：《天柱县初建县治碑记》，（康熙）《天柱县志》下卷《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06页。

104（明）朱梓：《天柱县秩官题名碑记》，（康熙）《天柱县志》下卷《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09页。

105（明）江东之：《定县名靖边方疏》，《瑞阳阿集》卷三《黔中疏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67册，齐鲁书社，1997年第1版，第48页。

106（光绪）《续修天柱县志》卷二《地理志·乡里》，《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173页。

107（康熙）《天柱县志》卷上《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22册，巴蜀书社，2004年第1版，第58页。

必设祭奠，葬须择地，不使抛悬。蒙天深庇，前人顺从，而芥蒂之心于是乎化。

延及高祖凤台公，见势可转移，遂于康熙三十二年，约齐各寨，输粮入籍。时下寨正与上寨隙，不愿同行。见上寨与各寨事成，遂捐银赴天柱投诚。所以一寨隶两属，皆一时之愤致之也。未已柱官下乡，丈田摊粮，始悔用心之误，不从吾祖之过也。后苗饒龙玉卿亦约九寨入籍，殆亦见吾高祖之举，而后踵之者乎！¹⁰⁸

较早接受儒家意识形态的人群通过掌握地方社会中的话语权力，“以大义率人”，将儒家礼俗扩展到地方社会深层及周边族群当中，使地方社会统一在同一种文明之下，消除了各族群之间的心理间隔，“而芥蒂之心于是乎化”，并进而通过“输粮入籍”，消除了其间政治身份上的区别。

另一方面，除民间乡贤对地方社会的影响外，在三里均摊、当地赋役征收方式和标准的统一最终得以实现的基础上，此后一些地方上的循吏也对三里进行了移风易俗的工作。以乾隆年间天柱知县谢圣纶为例：

余莅柱邑时，曾上书爱大中丞，中一条云：“伏查卑县俗朴民勤，竟知自食其力，兼以丰年叠庆，衣食粗饶。宰土者除躬亲劝课外，似无能为小民更筹生养之策。惟是民苗错处，开化虽肇自前明，鄙陋终相沿旧俗。其间如：同姓为婚；妇女黑衣芒鞋，但穿短裙；佳辰令节，男女聚唱婚媾，多先中表，谓之姑亲舅霸；疾病惟事祈禳，谓之做鬼；死丧伐鼓高歌，谓之闹丧；甚或兄收弟妇，弟收兄嫂，尤于律礼有乖；墓不设表，祖妣莫分；族不设谱，宗支莫考。种种陋俗，殊难悉纪。卑职受事后，访之风土，一切因以端风化为卑属首务。盖卑县旧为所治，旋改为县。所设于洪武之二十四年，县建于万历之二十五年。开辟既久，重以涵濡圣化，户诵家弦，民蛮一体，殆迥非新疆可比。是卑县实属可教之地，亦有可教之机。卑职设义学以课生童，并示谕以晓顽愚。其不率者，传牌以劝之。又进各里绅士于明伦堂，会同儒学详加开示，并传各里保甲于听事堂谆切申谕；复刻易俗歌，婉为讽导；更刊布告条，严行饬禁。距今虽未能尽革，然民情鼓舞，大有向新之势。……余于戊辰（乾隆十三年，1748年）抵柱邑，悉心劝谕；至庚午（乾隆十五年，1750年），陋俗已减除过半。惜余调任滇南，未获竟其所施。”¹⁰⁹

108（嘉庆）《姜氏家谱·记》，贵州省锦屏县文斗寨。转引自：杨有赓：《〈姜氏家谱〉反映的明清时期文斗苗族地区经济文化状况》，《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资料选编·苗族卷》，贵州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1版，第190页。

109（清）谢圣纶：《滇黔志略》卷二十一《风俗》，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版，第271页。

受其影响，三里内的一些家族也开始依据儒家礼制建立起宗族组织：

古者重宗姓，所以明一本、辨派别也。柱邑开化伊始，格斗仇杀，弱户不能自支，于是十姓九杨，舍本宗而冒他族，苟免欺凌，率恪不为怪。夫异姓承祧，犹云黷宗，况抛弃本宗、冒他人之族姓乎？乾隆十三年戊辰初夏，余奉简命出宰凤城，既匝岁，访知风土一切，因劝民叙族诸以辨派别，复劝民复本姓以明一本。适有雷寨士民等，述其宗派，相传出自江西庐陵县之欧阳氏，于前明移居天柱，遂称杨姓。今欲建祠修谱，乞一言以为之序。余惟庐陵之欧阳氏，独文忠公文章事业，卓越当代。由宋而元而明，诸生其苗裔耶？其族属耶？但有志之士，耻附于人，今亦不敢以恍惚之谈诱之也。第观其户丁繁衍，衣冠秀出，数百余年之久，犹知远溯家世，建祠叙谱，以笃宗支，以辨族属，非所谓敦本善俗之士耶？¹¹⁰

经过赋役制度与儒家礼俗对地方社会的重塑，到了道光年间，天柱县内各族群之间无论心理还是身份上的间隔都已基本消除，最终实现了地方社会的区域整合。

苗寨所辖，悉系薤发岗苗，言语服饰与汉无异，并无蓄发苗人掺杂其间。康熙间，县内童生入学，额取之外，向有苗生三名。因岗苗耻居苗类，不愿有苗生名目，已经前县详请裁汰。近年以来，虽间有贸易客民置买田产，落业居住，彼此联为婚媾，相习相安，不待编查也。¹¹¹

110（乾隆）谢圣纶：《欧阳氏族谱序》，欧阳仕璿等：《欧阳氏族谱》，贵州省天柱县凤城镇雷寨村。转引自：沈广彩、欧阳大霖：《清水江流域谱牒文献价值管窥》，《中国家祠文化·天柱论坛论文集》，2016年7月，第168页。

111（道光）《黔南职方志略》卷六《镇远府·天柱县》，《中国方志丛书·华南地方》，第277号，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4年第1版，第177—178页。

参考文献

（一）基本史料

1、方志

- [1]（明）张道.（嘉靖）贵州通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成都：巴蜀书社，2004.
- [2]（明）许一德，陈尚象.（万历）贵州通志[M]//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
- [3]（明）郭子章.（万历）黔记[M]//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成都：巴蜀书社，2004.
- [4]（明）薛纲，吴廷举.（嘉靖）湖广图经志书[M]//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
- [5]（明）徐学谟.（万历）湖广总志[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济南：齐鲁书社，1996.
- [6]（清）谢圣纶.（乾隆）滇黔志略[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
- [7]（清）罗绕典.（道光）黔南志方记略[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 [8]（清）龚传坤，犹法贤.（乾隆）镇远府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成都：巴蜀书社，2004.
- [9]（清）周作楫.（道光）贵阳府志校注[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
- [10]（清）宫梦仁，姚淳焘.（康熙）湖广通志[M].清康熙二十三年刻本.
- [11]（清）李大燾.（康熙）靖州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
- [12]（清）张开东.（乾隆）直隶靖州志[M]//故宫珍本丛刊·湖南府县志辑.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 [13]（清）王复宗.（康熙）天柱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成都：巴蜀书社，2004.
- [14]（清）杨树琪，吴见举.（光绪）续修天柱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成都：巴蜀书社，2004.
- [15]（民国）黄峭山樵.（民国）天柱县五区团防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成都：巴蜀书社，2004.
- [16]（民国）任可澄，杨恩元.（民国）贵州通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成都：巴蜀书社，2004.
- [17]（民国）赵又扬等.（民国）邱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河北府县志辑.上海：上海书店，2006.
- [18]贵州省天柱县志编纂委员会.天柱县志[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

- [19] 天柱县人民政府.贵州省天柱县地名志[M].黔东南: 凯里第一印刷厂, 1987.
- [20] 天柱县文体广播电视局. 天柱县民族·姓氏·村镇·文物(集成)[M].黔东南: 天柱县包装印刷厂, 2007.

2、文书、碑刻、族谱

- [1] 张新民.天柱文书: 第一辑[Z].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3.
- [2] 陈金泉, 杜万华.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Z].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 [3] 吴大华, 潘志成.土地关系及其他事务文书//清水江文书研究丛书[Z].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11.
- [4] 高聪, 谭洪沛.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九南篇[Z].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3.
- [5] 高聪, 谭洪沛.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亮寨篇[Z].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4.
- [6] 姚敦屏.天柱碑刻集[Z].天柱: 天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2013.
- [7] 欧阳家泉, 龙更清.贵州天柱县歌谣卷[Z]//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天柱: 天柱县印刷厂, 1995.
- [8] 林启焕等.(四修)林氏族谱[Z].天柱: 天柱县高酿镇春花村, 1933.
- [9] 龙秀锡等.(四修)龙氏六公宗谱[Z].天柱: 天柱县高酿镇春花村, 2005.

3、其他资料

- [1] 阮元.十三经注疏[M].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 脱脱.宋史[M].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3] 张廷玉.明史[M].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4] 赵尔巽.清史稿[M].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5] 明实录[M].上海: 上海书店, 1982.
- [6] 清实录[M].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7] 大明会典[M].东京: 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 明正德六年刊本.
- [8] 清会典[M].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 [9] 清会典事例[M].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 [10]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M].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5.
- [11] (明)田汝成.炎徼纪闻[M]//丛书集成初编.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12] (明)江东之.瑞阳阿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 [13] (明)瞿九思.万历武功录[M]//续修四库全书.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 [14] (明) 张学颜.万历会计录[M]//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2000.
- [15] (明)毕自严.度支奏议[M]//续修四库全书.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16]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M].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17] (清)王庆云.石渠余纪[M].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 [18] (清)魏源.圣武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9] (清)魏源.皇朝经世文编[M]//魏源全集.长沙:岳麓书社,2004.
- [20] (清)罗文彬,王秉恩.平黔纪略[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
- [21] (清)莫友芝等.黔诗纪略[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
- [22] (民国)凌惕安.咸同贵州军事史[M]//续黔南丛书.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4.
- [23]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近代史资料:第四十九号[G].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 [24]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十三集[G].贵阳:贵州省民族研究所,1982.
- [25]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十六集[G].贵阳:贵州省民族研究所,1982.
- [26] 顾隆刚.太平天国时期贵州农民起义军文献辑录与考释[G].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6.
- [2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中国明朝档案总汇[G].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28] 贵州历史文献研究会.二十四史贵州史料辑录[G].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1.
- [29] 贵州民族研究所.明实录贵州资料辑录[G].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3.
- [30] 贵州历史文献研究会.清实录贵州资料辑录[G].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10.
- [31] 官箴书集成编委会.官箴书集成[M].合肥:黄山书社,1997.

(二) 近人研究成果

1、著作

- [1] 侗族简史编写组.侗族简史[M].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
- [2] 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
- [3] 贵州省编辑组.侗族社会历史调查[M].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84.
- [4]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贵州省民族研究所.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资料选·侗族卷[M].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8.
- [5] 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贵州省民族研究所.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资料选·苗族卷[M].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8.
- [6]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7] 李荫乔.贵州田赋研究[M]//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7.
- [8]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9] 梁方仲.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0] 梁方仲.中国社会经济史论[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1] 林芊.凸洞三村:清至民国一个侗族山乡的经济与社会——清水江天柱文书研究[M].

- 成都：巴蜀书社，2014.
- [12]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13]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14] 叶倍振.南昌田赋及其改办地价税之研究[M]//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7.
- [15] 张新民.贵州地方志考稿[M].比利时：根特大学出版社，1993.
- [16] 张新民,朱荫贵.民间契约文书与乡土中国社会——以清水江流域天柱文书为中心的研究[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 [17] 张新民.探索清水江文明的踪迹——清水江文书与中国地方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M].成都：巴蜀书社，2014.
- [18] 张应强.木材之流动：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市场、权力与社会[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
- [19] 赵冈.鱼鳞图册研究[M].合肥：黄山书社，2010.
- [20]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2、论文

- [1]陈洪波,龙泽江.新发现贵州清水江侗族鱼鳞册评介[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4):103-108.
- [2]龙泽江,陈洪波.新发现的侗族田赋实征册考释——兼论清代贵州清水江下游的田粮负担与地权分配[J].史学月刊,2015(8):96-104.
- [3]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J].中国社会科学,1985(2):133-165;1985(3):125-160.
- [4]黄敬斌,张海英.春花鱼鳞册初探[J].贵州大学学报,2015(2):65-74.
- [5]黄忠鑫.清代前期徽州图甲制的调整——以都图文书《黟县花户晰户总簿录》为中心的考察[J].清史研究,2013(2):44-55.
- [6]黄忠鑫.明清时期徽州的里书更换与私册流转——基于民间赋役合同文书的考察[J].史学月刊,2015(5):98-105.
- [7]林芊.论清代贵州天柱民族地区田赋征收[J].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3(3):39-50.
- [8]刘道胜.明清时期徽州的都保与保甲——以文书资料为中心[J].历史地理,2008(23):152-160.
- [9]卢树鑫.蠲免钱粮与均田摊粮——清水江下游地区清代田赋征收的形成与演变[J].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0(2):31-39.
- [10]鲁西奇.内地的边缘：传统中国内部的化外之区[J].学术月刊,2010(5):121—128.
- [11]栾成显.明代里甲编制原则与图保划分[J].史学集刊,1997(4):24-29.

- [12] 栾成显.明清徽州土地金业考释[J].中国史研究, 2010 (4): 5-26.
- [13] 栾成显.清水江土地文书考述——与徽州文书之比较[J].中国史研究, 2015 (3): 169-186.
- [14] 秦秀强.纳粮向化: 主动接受王朝权威与封建制度——万历二十五年天柱建县前后的深层社会原因分析[J].原生态民族化学刊, 2011 (2): 39-46.
- [15] 沈广彩、欧阳大霖.清水江流域谱牒文献价值管窥[C]//中国家祠文化·天柱论坛论文集, 凯里学院, 2016.
- [16] 夏维中, 王裕明.也论明末清初徽州地区土地丈量与里甲制的关系[J].南京大学学报, 2002 (4): 120-129.
- [17] 杨国安.清代康熙年间两湖地区土地清丈与地籍编纂[J].中国史研究, 2011 (4): 159-177.
- [18] 张明.清水江流域苗侗民族传统糯禾特殊计量单位研究[J].贵州大学学报.2012 (6) .
- [19] 张新民.清水江文书的整理利用与清水江学科的建立——从《清水江文书集成考释》的编纂整理谈起[J].贵州民族研究, 2010 (5): 48-53.
- [20] 黄忠鑫.在政区与社区之间——明清都图里甲体系与徽州社会[D].复旦大学, 2013.

明末东江贸易研究

刘巴齐（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一、有关课题的研究综述

本文以明末东江在辽东的贸易发展为考察中心，以毛文龙经略东江的时间段为主线，旨在探讨明末时期毛文龙经略东江的经济因素、东江在辽东和东北亚区域的经济地位，以及受东江贸易影响下的东北亚区域局势的发展变化。

1. 选题缘由

17 世纪初的辽东，这块关乎明清命运兴亡的土地上，明与后金（清）角逐的战场除了以宁锦为中心的双方势力正面较量的辽西，还有一块相对于明朝来说是与后金进行后方较量孤悬海外的飞地——东江镇。东江镇作为明朝在辽东的一个军镇¹，设立于明天启二年（后金天命七年，1622 年），由当时的平辽总兵官毛文龙所建，治所设在鸭绿江口的皮岛²。东江镇因为其位于鸭绿江的东岸，故称东江。狭义上的东江专指皮岛，而广义上的东江是指毛文龙所统辖的海上势力所活动的区域，即所谓的“东江镇”，地域包括北黄海地区的所有岛屿、辽东半岛以及鸭绿江两岸地带，它的范围南至山东的登辽海道，北到鸭绿江上游一带，东抵朝鲜西北地区，西及旅顺沿岸，呈新月状分布。我们不难发现，这样一块地区位于明、后金、朝鲜三方关联的中心，其地缘优势就十分显现了。

东江镇在明金（清）辽东角逐中所起到的作用如何，我们除了看其所起的军事作用，还可以从其所盘据的东江海上势力在明金（清）博弈和周边各方的经济贸易联系中的作用的角度来看。与以往停留在对毛文龙人物功过和东江军事影响的研究不同，赵世瑜对东江的研究则有着新的视角和相当开创性的讨论：

以往论及明清时期的东江，研究者多以政治史或军事史的角度，讨论明末将领毛文龙与袁崇焕之间的关系。现在重新观察毛文龙把持东江贸易的发展过程与形态，审视其人及其背后的贸易结构，可以发现其与全球流通贸易之间的关系。东江势力的短暂兴衰，始终与明清易代的海上贸易有关系。在空间上，东江贸易为东亚贸易乃至全球性贸易的组成部分；时间上，为明代长城沿线

1 关于明代军镇体制及东江军镇体系的研究论述参见赵现海：《明代九边长城军镇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第 38-45 页，第 373-375 页。

2 今朝鲜椴岛，朝鲜古称“椴岛”。

卫所军人走私贸易的组成部分。³

由此可见，东江在辽东沿海的发展，与该地区的海上贸易息息相关，在当时的东北亚区域贸易中担任了商业中心的角色⁴，它是明末清初东北亚区域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各方势力的兴衰，影响着东北亚局势的走向。从贸易视角来还原毛文龙经略东江的经过，这为我们对毛文龙和东江的研究打开新的视角，值得去进行深入研究。

2. 学术史回顾

20世纪以来，关于东江的研究一直是和毛文龙的研究分不开的，作为东江问题研究的源头，对于毛文龙的研究是由袁崇焕的研究引出的，主要的研究问题是袁崇焕斩杀毛文龙这一明末大案，集中讨论的焦点是毛文龙在历史上是功臣还是罪人这一问题。当前研究对话呈焦灼状态，对毛文龙评价褒贬参半。毛文龙对明金（清）辽东局势影响之重要，不言而喻，但除此之外，其背后的东江海上势力所盘踞的东江镇这个大脉络也应该进入我们的研究视野当中。东江是影响明金（清）辽东博弈走向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的研究不能只把主要对象局限在人物上，要更多的看到人物背后的集团势力的活动，这样才能把握整体大的方向。在这里，我们要跳出对毛文龙的研究，要以更大的视角来看其所统领的东江镇的历史存在价值，这样既能更好的评判人物的功过，又能清晰的透视出明亡清兴这个大的历史变化。

（1）毛文龙及东江军镇的相关研究

人物功过方面。关于对毛文龙人物的研究在上个世纪初都附带在袁崇焕的研究之中，如梁启超的《袁崇焕传》⁵和孟森的《明清史讲义》⁶中都有提及，但是这些研究评价对毛文龙都是持否定态度的。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开始有学者注意到了毛文龙，如李光涛的《毛文龙酿乱东江本末》⁷是20世纪第一篇专门研究毛文龙及东江的文章，运用了大量史料来梳理毛文龙的经历，全文贬低了毛文龙的作用，同时把东江在辽东完全描述成一个负作用的形象，没有提及其积极的一面，此后的研究一直陷于停滞。直到八十年代以后，随着更多的新史料被发现，对于毛文龙的具体研究也全面兴起，但主要还是围绕毛文龙个人被杀和功过这些方面，对他的评价有持肯定的⁸，也有持否定的⁹，还有

3 参见 赵世瑜 2014年6月在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主题为《重观东江：明清易代时期的北方军人与海上贸易》的演讲纪要，纪要刊于《明清研究通讯》第45期；另见论文：赵世瑜、杜洪涛：《重观东江：明清易代时期的北方军人与海上贸易》，《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3期。

4 东江贸易于明天启三年（1623年）开始兴起，兴盛时间至崇祯二年（1629年）初，后由于海道变更，毛文龙被杀，东江变乱等一系列因素，东江贸易从此衰落。

5 梁启超：《袁崇焕传》，载于《饮冰室合集》第6册专集，中华书局影印版，1989年。

6 孟森：《明清史讲义》，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47页。

7 李光涛：《毛文龙酿乱东江本末》，南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9册，1948年。

8 参见 许振兴：《论毛文龙的历史地位》，《社会科学辑刊》1984年第5期；尹韵公：《袁崇焕诛毛文龙案考——兼论毛文龙》，《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1期；王钟翰：《毛大将军海上情形跋》，《淡

从中性客观角度来看的¹⁰。这些研究里多少都有涉及东江镇因素，但仍是毛文龙人物研究为主线。从八十年代开始，有一部分学者跳出了毛文龙人物定性这个窠臼，注意到了东江在当时辽东所扮演的角色和所处地位的这个大的视野。

军镇方面。上世纪八十年代，姜守鹏首先注意到了东江镇在明清战争时期的战略地位的作用；张士尊其后也探讨了其战略作用；陈生玺认为毛文龙在东江从事的各方面活动，使明、后金、朝鲜三方关系进一步复杂化；魏刚认为东江一带的战略局限性要大于战略价值；韩国学者郑炳喆认为东江地区开展了积极的海上商业活动，为其提供了施展巧妙的政治、军事、外交活动的空间；赵亮认为东江处于东北亚地区多方矛盾聚焦之处，引起各方的反复博弈；孟昭信认为明廷内议论的“移镇”，实质是彻底否定东江的战略地位和牵敌作用；王东晓认为东江与明在辽东陆路防御相结合，开辟了抗金的第二战场；柏红通过对比东江镇设置前后明与后金的战争态势，发现东江镇的设置对于明朝辽东战场形势的扭转作用实在巨大。¹¹东江镇的最后沦陷，使后金可以肆无忌惮的与明军展开

江史学》1993年第5期；樊树志：《毛文龙功过是非》，《文史知识》2003年第9期；孟昭信、孟忻：《抗清功绩不可泯——试谈毛文龙评价问题》，《东北史地》2007年第1期；孟昭信、孟忻：《坚拒诱降与相机议和——三谈毛文龙的评价问题》，《东北史地》2008年第3期；郑宪春：《如何评价明末东江总兵毛文龙——对话阎崇年〈明亡清兴六十年〉》，《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6期。

9 参见 刘安邦：《袁崇焕杀毛文龙、崇祯杀袁崇焕公案》，《春秋》1971年第12期；庄练：《袁崇焕与毛文龙》（上、中、下），《春秋》1973年第3期、第4期、第7期；罗继祖：《十七世纪初辽东人民抗后金的斗争》，《史学集刊》1981年第10期；陈生玺：《关于毛文龙之死》，《社会科学辑刊》1983年第2期；神田信夫：《清太宗皇太极和毛文龙的议和》，《社会科学辑刊》1987年第1期；白坚：《毛文龙是英雄还是罪人——关于〈辽海丹忠录〉的思考》，《明清小说研究》1995年第1期；刘勇：《评明末毛文龙案》，《乐山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1期；李善洪：《试论毛文龙与朝鲜的关系》，《史学集刊》1996年第2期；陈生玺：《论毛文龙据皮岛》，载于《明清易代独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10 参见 姜守鹏：《毛文龙与皇太极的关系——〈毛文龙书信〉简析》，《史学集刊》1984年第1期；李尚英：《明与后金对辽沈地区的争夺评述——兼论毛文龙与毛家军》，《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0年第5期；陈辽：《论明末毛文龙、袁崇焕两大错案》，《盐城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2期；陈涵韬：《东江事略：毛文龙生平事迹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徐志豪：《毛文龙生平研究》，台湾“国立清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1.07；井玉贵：《历史上的毛文龙及其在实事实小说中的反映——以颂毛小说问世背景之考察为中心》，《明清小说研究》2008年第3期；纪巍：《毛文龙形象的历史构建》，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06；叶高树：《明清之际辽东的军事家族——李、毛、祖三家的比较》，《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2009年第42期；文钟哲：《毛文龙抗金斗争对朝鲜政治社会的影响》，《辽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王荣煌：《明末辽东军将毛文龙功过研究——兼论袁崇焕之斩帅》，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05；杜车别：《明冤：毛文龙、袁崇焕与明末中国历史的走向》，北京：三联书店，2013年；夏文明：《中外关系视野下的毛文龙研究》，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06；王荣煌：《毛文龙研究献疑三题》，《清史研究》2016年第2期。

11 姜守鹏：《东江镇的战略地位和明朝与后金的皮岛角逐》，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姜守鹏：《明朝与后金的东江角逐》，《复印报刊资料》（明清史）1989年第6期；张士尊：《论明末辽东军食与明清战争的关系》，《鞍山师范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陈生玺：《明将毛文龙在朝鲜的活动》，载于《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魏刚：《毛文龙在辽东沿海地区的战略得失》，《大连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魏刚：《明朝设镇皮岛的战略得失》，《黑龙江民族丛刊》（双月刊）2004年第2期；[韩]郑炳喆：《明末辽东沿海地区的局势——毛文龙势

战略决战，并最终使王朝更替成为现实，东江镇的兴衰存废，成为一个相当明显带有转折性质的重大历史事件。

上述诸位学者的研究多是从东江的政治和军事因素的角度来观察东江在东北亚局势中所起的作用的，大体上是从明金（清）两方所处的视角来看待这一问题，区域大多局限于辽东半岛这一范围，集中于陆上关系。或着眼于人物活动，从各方人物关系的变化来解释东江在辽东时局中的发展兴衰历程。这些研究从总体上看属于政治史和区域关系史的研究范畴。

（2）明中后期东北辽东区域贸易及涉及东江贸易的研究

明清之际东北各地区的贸易发展不是孤立存在的，是贯穿于明清社会发展的历史背景和东北亚区域交流之中¹²。东江作为明末东北辽东地区的一个军镇，其所开展的贸易亦属于明末东北辽东区域贸易的一部分，东北辽东区域贸易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东北区域内的商业环境。王钟翰探讨了明中后期的东北地区的商品经济与生产问题。¹³田静认为明代东北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极不平衡的，并探讨了女真随区域贸易重心转移南迁的问题；蔡向荣总结了东北地区的区域贸易基本是围绕马市来开展的问题。¹⁴董玉瑛关注着东北北部海西女真地区的商业问题，而东北马市，是其与内地进行贸易的重要场所；吴文銜考察了黑龙江地区的民族部落，他们频繁的通过东北互市加强了边疆和内地之间密切的经济联系。¹⁵东北边境贸易市场的讨论，杨旸认为随着明代东北手工业的发展，促使商品贸易日益繁荣，使得东北相继出现了开原、抚顺、辽阳等商业市镇；袁森坡认为明清政府在东北广开市易，丰富了人民的物质生活，有利于加强边疆地区的向心力；余同元认为明后期长城沿线民族贸易市场上商人的活跃，是边镇特殊的地理环

力的沉浮为中心》，载于《第十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5年；赵亮：《浅析明末东北亚政治格局中的东江因素》，《满族研究》2007年第2期；孟昭信、孟忻：《“东江移镇”及相关问题辨析——再谈毛文龙的评价问题》，《东北史地》2007年第5期；王东晓：《晚明辽东将军兴衰史研究》，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05；柏红：《东江镇存亡与明清东北战局研究》，辽宁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06。

12 关于明清之际东北亚区域交流研究成果论文汇编参见刁书仁：《明清东北亚史论》，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年；[日]松浦章著，郑洁西等译：《明清时代东亚海域的文化交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张西平：《明清之际中外文化交流史研究新进展》，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3年；主要论文参见杨旸：《明代东北亚丝绸之路与“虾夷锦”文化现象》，《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1期；魏志江：《17世纪初的中韩交涉与东北亚国际格局》，《社会科学战线》2007年第5期；佟大群：《清代东北亚丝绸之路研究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东北史地》2015年第6期。

13 王钟翰：《满族在努尔哈齐时代的社会经济形态》，《清史杂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2-13页。

14 田静：《明代辽东的马市贸易》，《史学月刊》1960年第6期；孔经纬：《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2页；蔡向荣：《明代抚顺马市贸易》，《辽宁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

15 董玉瑛：《明代海西女真的经济生活》，《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4期；吴文銜：《明代黑龙江民族分布及其社会经济状况》，《黑龙江民族丛刊》1989年第1期。

境和军事镇戍制度的产物。¹⁶而在明清之际东北地区的贸易中，辽东地区的马市贸易最为发达，所占比重最大，其影响力最广。

辽东马市贸易。田静认为辽东马市贸易是明代东北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产物，其较之历代沿边互市更显示出重要的经济纽带作用；李漪云将辽东马市贸易同中国南北经济贸易联系起来；孔经纬研究进入马市交易的辽东商贩数量问题。滕绍箴考察了明后期蒙古东部地区衣食所需皆经辽东马市的经过；袁清认为在辽东马市贸易所得，是女真部落的一条重要经济来源，周生美也强调马市贸易对辽东部族崛起的重要性；陈祺认为辽东马市是辽东女真地区土特产品的最大集散地和与内地经济交往的中心；辽东马市的时起时伏，使其从商业贸易中心逐渐转化为民族纠纷与政治斗争的漩涡；当马市贸易断绝后，直接影响到了江南手工业品的生产，反映出江南与辽东经济联系的密切程度；¹⁷可见，辽东马市的发展，加强了东北与内地的经济联系。

辽东商路与区域商贸流通问题。姜守鹏探讨了辽东陆路与海路的关系；陈晓珊探讨了辽东商路从海路—陆路—海路的转过过程；¹⁸陈长征发现辽东各种产业的商品流通成为经济运转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王栋认为自明中期开始，辽东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军事消费区，商品流通发达。¹⁹刘琳认为在 17 世纪初的东北亚地区，逐渐形成了一个东亚国际潜贸易网；龙武认为在辽东地区存在着各方势力层层递进、层层控制的内陆亚洲贸易圈²⁰，区域贸易各方关系也是相互依赖、荣损与共的经济利益关系，形成东北亚贸易

16 杨旸：《明代东北手工业》，《社会科学战线》1988 年第 2 期；袁森坡：《论清代前期的北疆贸易》，《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2 期；余同元：《明后期长城沿线的民族贸易市场》，《历史研究》1995 年第 5 期。

17 田静：《明代辽东的马市贸易》，《史学月刊》1960 年第 6 期；李漪云：《从马市中几类商品看明中后期江南与塞北的经济联系及其作用》，《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84 年第 4 期；孔经纬：《研究东北经济史的点滴体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 年第 1 期；孔经纬：《论东北经济史在中国经济史中的地位》，《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5 年第 4 期；滕绍箴：《浅论明代女真与蒙古关系演变中的经济问题》，《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86 年第 2 期；陈祺：《明代辽东马市及其历史影响》，《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87 年第 1 期；孔经纬：《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80 页，第 84 页；姜守鹏：《明代辽东经济》，《社会科学辑刊》1990 年第 3 期；袁清：《清军入关前女真族的经济潜力》，《清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栾凡：《明代女真族的贸易关系网及社会效应》，《北方文物》2000 年第 1 期；丛佩远：《中国东北史》（第四卷），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 年，第 1134-1143 页；林延清：《明代辽东马市与东北地区经济的发展》，《黑水文明研究》（第 1 辑），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207-216 页；栾凡：《明代女真商人与东北亚丝绸之路》，《东北史地》2015 年第 6 期；周生美：《明代图们江流域人口迁移与社会经济研究》，渤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06。

18 姜守鹏：《明代辽东经济》，《社会科学辑刊》1990 年第 3 期；陈晓珊：《明代辽东—山东地缘关系研究》，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05。

19 陈长征：《明朝时期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的特点》，《济宁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6 年第 2 期；王栋：《明代辽东军食供给体系研究》，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03。

20 关于明中后期“区域贸易圈”的提法参见[日]滨下武志：《全球化与东亚历史》，收录于《“东亚汉文化圈与中国关系”国际学术会议暨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 2004 年年会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滨下认为，自 15 世纪以来，亚洲区域内的贸易在不断扩大，亚洲形成了以中国为中

圈。一旦马市出现问题，贸易线路改变，就会引起亚洲内陆深处的连锁反应，不仅导致东北亚内陆贸易的中断，还会造成周边各方的混乱及边境冲突，不仅颠覆了原有的辽东内亚贸易圈，还直接影响到了女真各部的兴衰以及明清战争的爆发。²¹

以上是明中后期东北辽东区域贸易的研究概况，从九十年代开始，有一些学者开始注意到了东江的经济问题，并辑录出东江贸易相关的史料，着眼于东北亚的海上贸易，注重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来透析东江发展兴衰的历程，呈现出对东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趋势。这些研究大部分是夹杂在其它问题的讨论之下，直到近两年才有数篇以东江社会经济方面为主的专门研究²²，这对毛文龙和东江镇的研究来说是一个新的领域。

孙卫国从朝鲜至明的海上贡道入手，认为毛文龙在皮岛立稳脚跟后，掌控着朝鲜与明朝往来的海上航道，毛文龙借此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商贸往来络绎不绝。²³陈生玺也注意到了东江与周边的贸易问题，²⁴东江皮岛当时成为朝鲜与中国的交通和贸易中心，一些晋商、江浙商人也来皮岛贸易，毛文龙在岛上还沿岸陆上设栅收税，开设马市。韩国学者吴一焕认为毛文龙占据皮岛后，并未充分发挥其军事功能，反而大搞贸易，东江镇不像个军事重镇，倒更像个商业城市镇。²⁵郭庆涛研究发现毛文龙挟皮岛自居，经营海上，使得一度中断的中朝海上贸易又繁荣起来，东江贸易也无形中为后金与朝鲜贸易的实现设置了障碍，使后金的经济受到进一步的封锁。²⁶梁玉柱通过分析明末朝鲜对华的朝贡线路，²⁷发现东江地区的贸易活动中，不少朝鲜使节人员参与其中，通过货物的多次转卖，这为贸易双方都带来了可观的利润，毛文龙实际上控制了登海海道整条航线上的经济利益。20世纪后十年的这些研究多是从东江所处的登辽海道的区域大视角来分析其海上贸易的发展。

本世纪伊始，对东江贸易的研究更加精细化，将东江贸易与东北亚区域联系及影响

心的东亚贸易圈，而亚洲是由多个具有中心—周边结构的关系的地域圈复合体构成，而连接地域内各地区、具有网络中介作用的中枢地尤为重要。

- 21 龙武：《明末辽东马市贸易战和女真诸部兴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13.05；刘琳：《仁祖前期（1623-1637）以朝鲜为中心的东亚国际潜贸易网》，《朝鲜·韩国历史研究》2016年年刊。
- 22 参见 王荣焯、何孝荣：《明末东江海运研究》，《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王荣焯：《明末东江屯田研究》，《农业考古》2015年第6期。
- 23 孙卫国：《朝鲜入明贡道考》，北京大学韩国研究中心编《韩国学论文集》（1993年）第二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9-47页；孙卫国：《登莱事变及对明、后金与朝鲜的影响》，北京大学韩国研究中心编《韩国学论文集》（2005年）第十四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8-40页。
- 24 陈生玺：《明将毛文龙在朝鲜的活动》，载于《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 25 [韩]吴一焕：《17世纪初明朝与朝鲜海路交通的启用》，《历史教学》1996年第12期。
- 26 郭庆涛：《试论17世纪中叶至18世纪清朝与朝鲜的会源边市贸易》，北京大学韩国研究中心编《韩国学论文集》（1997年）第六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2-61页。
- 27 梁玉柱：《浅析明末朝鲜海上朝贡路线》，长春师范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1.05。

结合在了一起。台湾学者徐志豪认为毛文龙受到明末沿海对外贸易风气开放的影响，意图在东北亚混乱的局势中取得贸易上的利益。²⁸侯环认为皮岛商人是后金与朝鲜民间贸易的重要代表，其起到了重要的贸易中介作用，皮岛远处海外，可以自由发展，成为吸引中朝商人的国际海上贸易。²⁹王玉杰从海上贸易的商业据点入手，³⁰认为在东江贸易发展的过程中，带动了沿海一些市镇的繁荣，其中登莱地区的市镇如登州就在与皮岛的商业来往过程中逐渐发展成为东部沿海重要的商业城市。米粮是东江贸易中的主要货物，刘宝全把毛文龙控制登辽海道总结为其控制了整个渤海的粮道。³¹日本学者松浦章结合上世纪田川孝三的观点，认为东江发展贸易的经济基础是依赖于朝鲜，东江唯一的依托是海上，取之朝鲜。³²王桂东关注到东江和朝鲜曾在生活物资上互通有无，贸易往来频繁。³³由此可见研究东江贸易的具体情况是要和朝鲜联系在一起，要从东北亚视角来探究。

与这些研究不同的是，已有一些学者开始突破传统研究中的民族史观问题，把明末清初东北边境内外由军人、商人和普通百姓所进行的贸易活动看作是一种常态，是那个时代不同区域，不同族群的共同要求。岸本美绪认为明末的“边境”不是落后的贫困地带，而是财富集中的地方，因为围绕着这些财富而出现的军事对抗中产生了强有力的军阀势力，明末边境成长起来的新兴势力，不论南北都有一些共同特征，明末清初海洋中国的领导者集“商人、军事领导者、中介者”这三重身份于一身，这些条件对于处在民族杂居的边境市场上进行激烈竞争以扩大自身势力的领导者是不可或缺的。在明末清初，有一批超越国家境界的商人在亚洲诸海域活动，这些活动更多的是广泛的民间行为。

34

赵世瑜对于东江贸易的研究跳出了“明朝中心观”的立场，通过观察毛文龙把持的东江贸易的发展过程与型态，审视其背后的贸易结构，探讨东江与全球流通贸易之间的关系，³⁵其研究路径和日本学者殊途同归。赵世瑜通过在东南沿海地区发现的碑刻进而注意到尚可喜在清初海禁期间，利用自身负责海防的便利，进行贸易走私活动，而后发

28 徐志豪：《毛文龙生平研究》，台湾“国立清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1.07。

29 侯环：《明代中国与朝鲜的贸易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05；侯馥中：《明代中国与朝鲜贸易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04。

30 王玉杰：《清入关前与朝鲜关系研究》，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04。

31 刘宝全：《明末中朝海路交通的重开与中朝联系》，《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32 [日]田川孝三：《毛文龍と朝鮮との關係について》，《青邱说丛》卷三，1932年；[日]松浦章著，郑洁西等译：《天启年间毛文龙占据海岛及其经济基础》，收录于《明清时代东亚海域的文化交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5-120页。

33 王桂东：《朝鲜王朝与东江镇交涉史论考》，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06。

34 [日]岸本美绪：《“后十六世纪问题”与清朝》，《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

35 参见 赵世瑜 2014年6月在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主题为《重观东江：明清易代时期的北方军人与海上贸易》的演讲纪要，纪要刊于《明清研究通讯》第45期；另见论文：赵世瑜、杜洪涛：《重观东江：明清易代时期的北方军人与海上贸易》，《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3期。

现长城沿线的贸易也有守边将领以中介者身份从事贸易活动的模式，这种贸易模式与东南沿海的走私贸易有着异曲同工之处。而在明末，由毛文龙所控制的东江贸易，因为三藩中的尚可喜与耿仲明为其旧部，他认为或许两位藩王的东南贸易行为，源于其在辽东毛文龙帐下时的贸易经验。赵世瑜还认为东江势力的短暂兴衰，始终与明清易代的海上贸易有关系，东江贸易是东亚乃至全球性贸易的组成部分，后来清初“三藩”在华南的通洋贸易则是东江贸易的延续，并将东江势力把控的东江贸易同清初郑氏海商集团把控下的东南沿海贸易做对比。虽然在万历年间辽东各方贸易已经悄然存在，但是自天启到崇祯年间，东江镇出现后则担任了后金-朝鲜-东江三角贸易中的重要连接角色，东江贸易虽然只是随东江镇的存在而兴盛一时，但它所牵连的问题却更久远。

3. 研究取径

明末的辽东沿海，毛文龙在此地是如何在数年之间把一支数百人的队伍发展到独霸东北亚北黄海区域的海上集团势力？应该如何把握持续十数载的东江贸易的时代背景和历史环境？笔者认为，跨越出对毛文龙人物生平研究的范围，以东北亚大视角的范围来看毛文龙所经略的东江镇，使我们不光看到了毛文龙在这里的活动，更能清晰的了解到他所领导的东江集团势力这股盘踞在东北亚三方交错地带的海上势力对这一地区所产生的影响。从研究视角上来讲，国内大多数学者的研究主要是以政权间的政治军事斗争角度来看待东江问题，而赵世瑜及日本的一些学者，诸如岸本美绪等以区域视角将东江问题的研究跨越出了国家、政权的层面，将其纳入区域经济史的研究之中。这也使得我们对明清易代时期的东江问题研究能全方位展开，探究明亡清兴的细节。

前人的研究中，较少将当时东江有关各方的史料放在一起综合研究，这样就难以全面的把握好这段历史的脉络和具体史实。综合加以佐证，相互补充，以求最大限度的将那一段历史真实的呈现出来。像明朝方面的《明熹宗实录》、后金方面的《满文老档》、朝鲜方面的《李朝实录》、《承政院日记》、东江方面的《东江疏揭塘报节抄》这四方史料就可以很好的结合起来使用。本文落点于明末辽东的东江地区，以东江贸易为中心，从皮岛贸易的兴起和向东北亚环黄海地区的扩散发展为角度，探讨东江贸易的影响，在填补空白和加深研究的基础上³⁶，丰富对东江发展的兴衰历程和毛文龙功过是非的理解和历史认识。

二、章节框架及简介

（一）章节框架

36 此前的研究并未从综合方面来探讨东江，一些专门研究也不够深入。如东江的商人活动细节和同后金的贸易来往多停留在表面叙述上，没有深入探讨；对于东江与朝鲜之间具体的物资流动及东江的商欠研究更是空白，本文尝试对这些问题的细节进行深入探讨和补充研究空缺。

第一章 明末辽东沿海贸易圈的雏形

第一节 明中后期东北区域贸易的发展与变迁

第二节 辽东海路凸起与东江势力的初兴

第三节 东江同朝鲜贸易关联的建立

第二章 以东江为中心的北黄海贸易圈的的兴盛

第一节 东江贸易影响范围的扩大和东江势力的扩张

第二节 东江独获对朝贸易的支配权与战略物资的流动

第三节 东江走私贸易的显现与同后金的经济联系

第三章 东北亚区域内东江贸易主导权的弱化

第一节 东江商欠危机的爆发与东江内外交困

第二节 后金对东江主导贸易圈的挑战与东江的退却

第三节 海道变更与东江势力的衰落

(二) 论文各章节简介

本文除前言和结语外，共分三章。前言包括选题缘由、学术史回顾、章节架构和相关问题的说明。结语对全文进行总结，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第一章 明末辽东沿海贸易圈的雏形

第一章论述东江贸易兴起阶段的情况，首先追溯明代东北区域贸易的演变过程，联系它的变迁与辽东海路凸起的衔接性，其次探讨皮岛贸易开市通商后各路商人在此的活动情况及背后东江势力的初兴；后探讨东江贸易腹地的开辟，与朝鲜建立贸易关联，逐渐出现沿海贸易圈的雏形。

东江贸易兴起的时期，正是明末东北地区区域贸易与辽东沿海经济发生显著变化的时期，这种变化与同时期的东北亚局势的变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自明中期以来，随着明朝政府主导的东北商业贸易市镇的兴起，大量南北商货出现在辽东马市上，东北商路得到扩展，使得东北区域内陆上贸易得到繁荣发展，这也为东北地区各少数民族部落的日常生活交换提供了保障。正是在这种发展背景下，东北的贸易商路也逐渐成为东北地区少数民族部落的生命线。受东北贸易市场的影响，女真地区各部落间的实力也伴随着贸易中心的变迁而此消彼长。随着部落争斗的战场往东北南部发展，东北的经济重心也在向南部辽东方向移动，最终建州女真（后金）横扫辽东陆上，与明廷对峙于辽西。由于辽东贸易的主导权掌控在明廷手里，明廷对后金实行经济封锁，顿时辽东陆上主要商道断绝，而在此时，以毛文龙为首的明朝东江军出现在辽东沿海并活跃于此。由于海路受战事影响较小而处于的通畅状态，在得到明廷政策的支持后，毛文龙在东江大开贸

易，并以朝鲜为经济依托，使得一度沉寂的辽东贸易从陆上向海上转移，以东江为中心的辽东沿海贸易圈在渐渐形成。

第一章核心材料：

（1）东北地区的区域贸易中心对地区局势的影响

明中期的东北，在开原马市繁荣之后，逐渐形成了以开原马市为中心的边疆贸易体系，海西女真把控于此，视开原马市为金路：

开原一路，孤悬天末，三面环夷，如黑子之着面，盖九边危地也。乃向来被兵比之别路差少，则亦有说。其地小而民贫，其人悍而善斗，其马市为夷货流通之府。胡汉之人胥仰藉焉。抢掠所获不足以当市易之利，夷人以市为金路，唯恐失之，而我亦借此以为羁縻。³⁷

明朝关闭了建州女真控制下的抚顺马市，对后金打击极大：

抚顺关市时，例于日晡开场，买卖未毕，遽即驱逐胡人，所贲几尽遗失。

38

后金失去了贸易依托后，经济损失惨重：

其人参浥烂者至十余万。³⁹

抚顺关市所引发的连带后果，时任辽东经略的王在晋言：

东事一坏于清抚，再坏于开铁，三坏于辽沈，四坏于广宁。初坏为危局，再坏为败局，三坏为残局，至於四坏则弃全辽而无局。退缩山海，再无可退，为此地经略难之。⁴⁰

（2）辽东海路的重要性

明末辽东海路对辽东明军的地位和作用：

37（明）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四二二，《议复开市抚赏疏》，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598页。

38《建州闻见录》，《清初史料丛刊》（第九种），辽宁大学历史系，1978年，第45-46页。

39（明）茅元仪：《武备志》卷二二八，《续修四库全书》影印天启刻本，第224页。

40《明熹宗实录》卷二十，天启二年三月乙卯，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第1024页。

以沈阳为死路，以海为生门。⁴¹

全辽性命关于一线之海道，故防辽者以保全运道为第一着。以奴之强，久不敢东向而窥登海者，岂以虏不习舟乎。⁴²

海运和民间商业贸易之间的关联，参与海运的船只和人员中有一部分是从民间商贩中招募的：

惟有多雇造往胶余贩之船，多招募淮海胶习海之人，厚其价值，领运驾船，径渡成山，抵辽交割。⁴³

明军相对于后金的海路优势：

奴用海，则向来隐虑而不敢名言者，……我得海以用，则粮可因、田可屯、食可足、兵可壮，即毛文龙远在皮岛可通。⁴⁴

（3）东江势力的兴起与东江初期的社会经济面貌

镇江之役的胜利，扭转了明金战争以来明军屡败的局面，明廷大为之振，明廷出现了支持毛文龙在辽东沿海活动的声音：

毛文龙收复镇江，人情踊跃，而或恐其寡弱难支，轻举取败此亦老成长。……今幸有毛文龙此举，稍得兵家用奇用寡之法。虽不知其能成功与否，然今日计惟当广为救援之策，以固人心，而毋过为危惧之谈。以张虏势，即使镇江难守，亦不必尤其失策，使将来无复敢出一奇破贼也，若枢经督抚诸臣皆极一时之选，必能同心戮力，毋忌成，毋旁掣，共灭奴酋，雪此大耻，消中外隐忧，此实普天臣民所共想望。⁴⁵

东江的治所—皮岛的称谓，朝鲜称椴岛，明称皮岛：

皮岛亦谓之东江，在登、莱大海中，绵亘八十里，不生草木，远南岸，近

41（明）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二，《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明崇祯刻本，第64页。

42（明）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三，第100页。

43（明）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卷二，第86页。

44（明）茅元仪：《督师纪略》卷三，《明史资料丛刊》（第四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06页。

45《明熹宗实录》卷十五，天启元年十月庚辰，第751-752页。

北岸，北岸海面八十里即抵大清界，其东北海则朝鲜也。⁴⁶

东江屯田和海运构成了东江初始的经济形态，大概面貌：

登莱抚臣须取有文龙货实收，然后给发可也。一曰屯田，獐子岛以西旧隶辽东，皮岛以东旧隶朝鲜，其开垦田地。天启五年一岁收各色粮二十九万石有奇，惟是岛中之田堪种者固有，而计地不宽，如金、如旅，素称沃饶，驱辽民而力耕之、何难为孤军之一助一曰，接济饷运，本色每年该天津运十万，登莱运十万。⁴⁷

东江西面的海运条件十分困难险阻，往来一次需要四个月的时间：

将今岁解粮照旧于津门起运。是朝鲜之运，专责津门，真义不容辞者矣。海面辽远，中多险阻，当以三月装粮，四月开船，五月抵鲜，六月回空，一年止可一次，春夏可乘居诸难得。⁴⁸

海运接济不及时且不足额，东江军民饥寒交迫：

每年津运十万，所至止满六七万，余俱报以“漂没”。臣欲图其来年之运，不得不出“实收”与之。⁴⁹

一切养兵饷民，买马办料，招抚赏功，备办军火器械，置造舡只等项，千头万绪，无一不资于饷。……三年以来，两次解到饷银一十一万两，运米二十万石，自此以外，音耗杳然。”⁵⁰

毛文龙不光要养活东江的军队，还要养活东江的百姓：

“以饷兵之费以并养民，徒为市德。”⁵¹

（4）东江贸易的出现与皮岛市场的开发

毛文龙为了摆脱困境，由此向明廷提出了具体的通商策略：

46 《明史》卷二五九，《袁崇焕传》，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6716页。

47 《明熹宗实录》卷七六，天启六年九月甲戌，第3668页。

48 《明熹宗实录》卷三二，天启三年三月丁丑，第1914页。

49 （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八，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点校本，第131页。

50 （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第20页。

51 （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第20页。

设有一策：使南直、山东、淮胶等处，招商运米，令其自备粮石，自置舡只，到鲜之日，核其地头米价，外加水脚银两，凡船装十分，以八分米、二分货为率。米必两平余粟，货听其市买取利，则经商者既不苦于偏枯，而嗜利者乐于计有所出。如此设法通商，庶三十余万之辽民，得以生活。其眉批道：第海外孤悬，屯种无多势不能尽辽民而仰食于太仓，则议与招徕商贾，□□于登，贸货于丽。⁵²

毛文龙在皮岛通商开市前期较依赖内地支援：

故海外屯田，其收入也有时，其支給也有限，而与商人及朝鲜贸易，统赖餉银，是辽人之存活，全赖内地之转输也。⁵³

东江开市后，停靠在东江诸地的商船骆驿不绝，交通便利：

从东江诸岛到山东登莱顺风不过三日程耳，较鸭绿抵前屯更为近便。⁵⁴

朝鲜记载：“尔来往中国的船只，必须先到皮岛挂号，方准开行。”⁵⁵

后金记载：“初六日，逃来之朝鲜人韩润、韩义奏称：“至于毛文龙，自去年八月驻于铁山……内地前来之商人极多，财积如山。”⁵⁶

东江记载：“登、津商货往来如织，货至彼一从帅府挂号，平价咨鲜易粮，以充军实。公自给价还商，市参以归，此一转移每岁亦不下数万矣。”⁵⁷

《辽海丹忠录》中对商人在皮岛活动的场景的描绘：

商贩利重，他也不怕路途险阻，守支需迟。在餉司，却也省一项渡海船脚，又免一种风涛亏损干系，就移文登莱，乞宽海禁，除硝黄盔甲军器，恐有漏入夷境等情，听登莱人运发，或听东江自行关领，其余粮食货物船只，查无夹带违禁之物，竟听给引开洋，前至皮岛。凡到岛的，毛将军念他远涉风涛，为身亦为国，极其体恤。米麦草料军粮，细绢可备旌旗，布匹可备衣甲，都是军需，既已验收，即便给批，着赴登莱关领对支，仍加犒赏。凡是交易的，都为他平

52（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第20页。

53《两朝从信录》卷三一，《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二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80页。

54《崇祯长编》卷一，崇祯元年四月，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7页。

55洪翼汉：《花浦先生朝天航海录》卷一，《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年，第122页。

56《满文老档》第六十四册，天命十年正月，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621页。

57（明）汪汝淳：《毛大将军海上情形》，《清史研究通讯》1990年，李尚英点校本。

价，不许军民用强货买，又禁岛民诘骗拖赖。那些客商，哪一个不愿来的。⁵⁸

朝鲜史料记载：

皮岛中所给之粮，几至万石，姑为观势应变，可也。朝鲜所给之粮无多，而尚今支保，人数不多而然耶？想有私自贸易事也。山东、江浙等处商船，三四月间蔽海而来，岛中以此裕食。⁵⁹

日本和暹罗的商人也有在皮岛活动的足迹：

日市高丽、暹罗、日本诸货物以充军资，月十万计，尽以给军贍宾客。⁶⁰

西洋商人在皮岛活动：

岛中有红衣国所献炮具。⁶¹

西方耶稣会士对东江的记载：

西洋人以传教士的身份进入东江，这些传教士以葡萄牙人为主，以传教的名义在东江活动，实际上是与东江开展商业往来，他们主要向东江输送火炮等军事器械，毛文龙也积极的同葡萄牙人打交道，还曾向他们学习军事技能。⁶²

毛文龙曾派人去江浙地区采购所需，引当地商人互通贸易：

见勾引杭州棍徒，通委出入，大海船用帅府毛封皮，大张声，带货物岛上，仗文龙势力，卖载而归，到内海里在宁波地方收口。⁶³

皮岛进行大宗贸易以米粮为主。

中原所送皮岛粮饷甚多，粮饷虽多，而商船亦在其中云矣，私商涉

58（明）陆文龙：《辽海丹忠录》第十六回，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3页。

59《承政院日记》，仁祖十年三月三日庚子，韩国国史资料数据库：<http://history.go.kr/main/main.jsp>。

60（清）毛奇龄撰：《毛总戎墓志铭》，《东江遗事》卷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点校本，第219页。

61《续杂录》卷五，《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三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50页。

62 Pierre Joseph d'Orléans. Translated by Earl of Ellesmere. *History of the two Tartar Conquerors of China. (Histoire des deux conquérants tartares qui ont subjugué la Chine)*.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854. pp.13-14.

63（清）江左樵子：《樵史通俗演义》（清刻本）第三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50页。

海远来必是物货之船也。⁶⁴

而一些盐商也一度涌入，当时朝廷

加开东江一标的盐引，按照宁远旧例官卖，以帮运脚。⁶⁵

皮岛商人曾垄断了产于东北地区的人参价格：

又以户曹言启曰，一自天使的报出来之后，人参之价，便即踊贵，深藏不售，以索高价。此无他，椴岛参商，不能禁断，京外采参贸参者，乐与唐人买卖故也。⁶⁶

(5) 东江与朝鲜之间的贸易关联：

皮岛对于朝鲜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椴岛即我国要冲，……自我国不能设镇，而若为彼所先占，则其害非细矣。⁶⁷

明末朝鲜贡道发生了改变，从辽东陆路转至海路，经登辽海道：

天启元年八月，改朝鲜贡道，自海州至登州，时毛文龙以总兵镇皮岛，招集逃民为兵，而仰给于朝鲜。……崇祯二年，改每岁两贡为一贡。先是，辽路阻绝，贡使取道登、莱，已十余年矣。⁶⁸

毛文龙曾自叹海运不济，乞求朝鲜援助：

最可悲叹，上年十月冰结断运，迄今已逾八月，津运颗粒未到。幸得去冬所存之货，换买丽粮十余万石，分给糊口，至三月终告绝，饿死无数。又移文乞借高丽熟米七千余包为炒。⁶⁹

朝鲜记载：

64 《承政院日记》，仁祖五年五月十八日癸未。

65 《两朝从信录》卷三一，第384页。

66 《承政院日记》，仁祖三年二月九日戊子。

67 《肃宗实录》卷五，肃宗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丁未，《李朝实录》第39册，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5年，第121页。

68 《明史》卷三二〇，列传二八〇，《外国一·朝鲜》，第8302页。

69（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五，第75页。

毛将十余万众及老弱男妇数十万，餬口之资，皆取办于我国。⁷⁰

天启元年毛文龙就萌发过与朝鲜直接进行米粮贸易的想法：

毛将送银子一万两换米，自本道计无所出，请令庙堂善处事。⁷¹

毛文龙在自己的塘报里回忆起去朝鲜贸粮的过程：

至天启二年，首先出海，三次付到帑银一万二千二百九十二两九钱八分九厘，买余丽粮，救济嗷嗷。⁷²

毛文龙于天启四年正式向朝鲜提请进行官方贸易，并在朝鲜开市：

管饷使郑斗源等状启，毛将与许中书，将一时巡边，而随带许多军兵粮饷，欲专靠于我国，出给一万银货，督责换贸。⁷³

毛文龙允许朝鲜人来东江地区自由贸易，主要是为了互通有无：

“业奉明旨，开马市于铁山境上，盖欲合汉、丽之货物，以充军中日用之资，可令刍糈之续继，交易之频仍，实便民大着数也。近据部下诸将所称丽人不来入市者，只缘各馆，重抽税之弊，百般征敛，以致汉之货物雍集，丽之米菽阻住，有无不通，均失其望。本镇闻之，宁不踴局？况商民所得不多，诚恐税弊不除，商买怪其贸易，军民失其便利，何以襄捷伐，而彰天讨哉？仰禁戢抽税，速令丽民照常，按期赴市，公平交易云。”⁷⁴

第二章 以东江为中心的北黄海贸易圈的的兴盛

第二章主要探讨辽东贸易中心的南移，以东江为中心的北黄海贸易圈的成型和兴盛。首先是东江贸易活动规模的发展壮大和东江势力的扩张；其次是东江取得了与朝鲜贸易的支配权，对其贸易细节的揭示及东江霸权的出现；然后是东江贸易的走私情况，并对东江同后金之间的贸易走私进行初步的探究，其无形中支援了后金经济。

70《明代满蒙史料》，第14册，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43页。

71《光海君日记》卷一八三，光海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辛酉，《李朝实录》第33册，1962年，第809页。

72（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七，第105页。

73《备边司誊录》，第3册，仁祖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癸未，韩国国史资料数据库：<http://history.go.kr/main/main.jsp>。

74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五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227页。

随着辽东海路的凸起，贸易重心的南移，给辽东沿海的商业贸易发展带了较大的活动空间，同时也推动了该地区海上势力的崛起。天启初年，以毛文龙为首的东江势力逐渐获得了该地区的军事控制权，并主导了以东江为中心的贸易开市。由于大量的商业贸易活动在东江开展，使得东江市场变得十分繁荣，同一时期，以东江势力主导的东江贸易向周边扩展，并以朝鲜为经济腹地与其建立了密切的贸易关联，由此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东江为中心区域的辽东沿海贸易圈。此后，东江势力继续把持着登辽海道，逐步将贸易的范围向更远处伸展，从辽东沿海扩展到了黄海沿岸，形成一张巨大的贸易网络。随着贸易范围的扩大，从而使得东江贸易对这一区域周边各方都产生了重要的经济影响，并逐渐获得了与朝鲜贸易的支配权，影响了朝鲜国家正常的经济运作，东江也把控了这一地区战略资源的配置。同时，东江势力也在一步步膨胀，渐渐发展壮大，活动区域也在向南延伸，突破了辽东沿海地带，把控了北黄海区域的海上通道。在原有辽东沿海贸易圈的基础上，一个更大的以东江为商业中心的北黄海贸易圈出现，并在短期内走向兴盛，而在这个巨大的贸易圈内，各方关系因贸易变得更加复杂化，特别是走私贸易的显现，已经突破了正常官方层面的双边经济来往，这种现象在各方中下层的经济交往中表现尤为突出，这一时期东江与后金的关系也在区域贸易圈中若隐若现。

第二章核心材料：

（1）东江贸易的繁荣

商人、东江岛民及以东江势力三方形成了一个初步的东江经济链：

道是本岛人民稠密，货殖不敷，驾船来往甚是不便，且失防守之权，须乞出示，凡有商人至岛，一应货物，俱照朝鲜。现银给□等情景。各府州县，果然与他出示招商，一月之间□些商人从风而至，这俱是毛镇南善于养兵之策，数十万人如何过得日子。于是有诗赞曰：开市屯田计不穷，聊舒国计在从龙。

75

东江的中心皮岛成为了辽东沿海的贸易中转站：

今此中江开市，已定日期，而京中商贾，绝无入往者云，胡人不无发怒之端。今差解事算员，赍纸地、胡椒、丹木、青布等物，前往开市处，换贸银两，回还之时，转入椒岛，抵换青布，以为胡差赠给之用。⁷⁶

朝鲜文人文集中对当时商人云集皮岛的记载：

75 《镇海春秋》第十二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72-73页。

76 《仁祖实录》卷十八，仁祖六年二月四日丙申，《李朝实录》第34册，1962年，第454页。

闻道椴岛中。招集辽阳民。其数屡十万。屋宇相接邻。舟楫通海商。物货如山陈。毛将昔来此。义气能感人。东人皆爱慕。欲使其志伸。⁷⁷

辽东官员言明东江贸易后的富庶：

东岛地处一隅，一二偏将可供哨探之用，乃大帅虚设，群小交聚，不尽送宇内金钱，不残尽东省黎庶未已也。⁷⁸

毛文龙先后在皮岛周边设立了多个分市，兼顾东西两面的商路：

设栅于蛇浦，通山东物货粮饷，人户万余，又设栅于椴岛，互相往来，汉商辐辏于椴岛，人户甚盛。⁷⁹

毛文龙开始在边境贸易上征税，

时文龙建府铁山，时辽民归者益众，商舡多至岛，与朝鲜市易，毛文龙收其税以助费。⁸⁰

当时朝鲜对东江贸易征税的记载：

毛都督于岛中接置客商，一年税收，不啻累巨万云。若使都督不尽入己，其补军饷，岂浅鲜哉。我国则京外商人，云集椴岛，贵银参，换贸物货者，不可胜数。而官家未尝有一个收税，岂有此理乎？今若另择有风力文官，称以接伴使从事官，设关于津头要害处，监收商税，而严立科条，着实举行，则必有裨益。备局启曰：“该曹所见，实非偶然。宜择文官有风力者，往按海口要路，使行商之徒，持该曹票帖，必关由于税官然后，方得入去，则非但逐名征税，无所遗漏，潜商之辈，亦绝乱入之弊矣。答曰：“毛将之请减贡船，意在专利，而不许减船之请，又设征税之官，使商船不得任意出入，则彼必愤恨，观势施行。⁸¹

（2）东江与黄海沿岸地区之间的贸易扩展

77《休翁集》卷二，《闻椴岛消息》，《韩国文集丛刊》，韩国国史资料数据库 <http://history.go.kr/main/main.jsp>。

78（明）谈迁：《国榷》卷九二，崇祯五年二月甲戌，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5586页。

79《燃藜室记述》卷二三，《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434页。

80（清）朱溶：《表忠录》，《忠义录》卷七，浙江图书馆藏抄本影印本。

81《仁祖实录》卷十九，仁祖六年十二月丁未，《李朝实录》第34册，第507页。

朝鲜贡使记载东江富庶与登莱转运的关联：

皇明天启四年八月甲午，向石城岛，岛上有聚米十余峙，露积不垣，即是登莱所运毛督府军饷。……几至广鹿岛，转入小洞，则矮屋依草，弊庐傍林，牛羊溢巷，鸡犬盈街，迎人问语。……即向广鹿岛，周观岛上村落，则旛肆酒旗，带关通阕，岸上有积谷二十余峙，即亦登莱所运毛督府军饷。……九月，万里沧溟，一望无际，真宇宙之奇观也。遇一商舶，往椴岛者，以一行留登州事。⁸²

登莱地区的贸易转运对于东江势力的重要性：

辽地一切参貂之属，潜市中土者，亦由登地内输。由是商旅之往来云集登海上，登之繁富遂甲六郡。辽人恃其强，且倚帅力，与土人颇不相安，识者久忧之。自毛文龙死后，其部下义子耿仲明、李九成、孔有德等人逃于四方，后闻袁崇焕死，毛文龙事稍白，复相聚于登，责缘为将。然此辈数犷悍贪婪，不知法度，视登为金穴，欲得而甘心焉。⁸³

朝鲜釜山是朝鲜商人获得从东江所转运来的货物的重要集散地：

知事徐渚所启，民间以绵布比米，则米颇为歌，庆尚道则以天使时磨炼米贸银于东莱，以补天使时所用，可矣。虽然东莱傍近若干邑，四结布，以米捧上，试令贸银宜当，作木收米便否，急急行会于本道监司，使之从便处置，至于两西管饷使所储物货，输送釜山贸银事，则似可施行，但近日椴岛物货，无数出来，京商之凑集于釜山者，不知其数。⁸⁴

朝鲜口岸也为东江贸易提供了中转职能：

济州漂流唐人十名到京。上命礼宾寺，丰其馈饷，遂差人押赴中朝。唐人黄汝诚等言：“载米布等物，前往椴岛，自黄河小口出，至小海洋中，狂风夜作，迷失海道。漂到一处，登岸汲水，询知贵国旌义地方。”⁸⁵

耶稣会士对东江在外海同荷兰人接触的记载：

82 洪翼汉：《花浦先生朝天航海录》卷一，第 120 页。

83 《崇祯长编》卷五五，第 3186 页。

84 《承政院日记》，仁祖三年二月十三日壬辰。

85 《仁祖实录》卷二一，仁祖七年八月九日辛酉，《李朝实录》第 34 册，第 541 页。

东江势力曾在黄海外同荷兰船只有过接触，从他们那获得了火炮。⁸⁶

（3）东江的经济扩充在手工行业上的体现

多次遣人到朝鲜建造船：

毛都督送其军民于宣川、定州、龙川、铁山等处，耕作闲田，又斫木水上，多造舡只。⁸⁷

宣川府使孟孝男驰报以为：唐千总沈有德、刘世报，率船匠六人，军兵百十三人，持毛督府票文，将往黄海道造船，自蛇浦到本府。⁸⁸

毛文龙还经常在东江自行铸币，以此扩充自身的资金实力：

于是公益自奋励，……屯田、铸钱、通商舶，为长久之计甚悉。⁸⁹

毛都督移咨，请铸钱通货。备局以为不可卒然行用，不许。然都督因此屡求铜铁。⁹⁰

用钱之法，我国不行，盖以只用于境内，终虑其无用，今闻毛将，亦铸钱云，请依中原用钱之法，奏闻而行之。⁹¹

东江贸易市场扩大以及东江势力扩张的广泛社会基础的：

毛文龙所居于皮岛也，而进之獐子岛、鹿岛、石城、广禄、长山诸岛，文龙据一岛，而诸岛皆皮岛之岛也，据皮岛则皮岛之人民与之训练而安全之，势必与文龙同求其同生，不求其同死，而各岛之人民生死肝胆与文龙同也。⁹²

（4）东江同朝鲜的米粮贸易

东江财政里的绝大部分银两都花到向朝鲜买粮的这笔贸易上：

86 Martino Martini. *The history of the invasion by the Tartars, Bellum tartaricum*. In Alvaro Semedo. *The History of That Great and Renowned Monarchy of China*. London : Printed by E. Tyler for Iohn Crook, 1655. p.263.

87 《仁祖实录》卷八，仁祖三年一月十七日丙寅，《李朝实录》第34册，第174页。

88 《仁祖实录》卷十八，仁祖六年一月十七日己卯，《李朝实录》第34册，第450页。

89 （明）毛先舒：《小匡文抄》（毛太保公传），《东江遗事》卷下，第211页。

90 《仁祖实录》卷八，仁祖三年三月一日己酉，《李朝实录》第34册，第187页。

91 《承政院日记》，仁祖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庚午。

92 《两朝从信录》卷十四，第279页。

顷者解到银一万两，已将三千五百五十两给赏前功，余尽付差官李华先贵往朝鲜买米，接济兵众。上年十月冰结断运，迄今已逾八月，津运颗粒未到。幸得去冬所存之货，换买丽粮十。⁹³

向朝鲜请贸种谷，又请小米一千石，黄豆三百石，以赈归顺辽民。⁹⁴

粮食贸易多集中于皮岛进行，通过商人转运粮食入皮岛来实现钱粮交换：

则江都所送及海州结城仓留在米太三千二百余石，已为装载西运云，饷臣想必连续分送龙骨矣，但海路险远，到泊不易，其间或有绝乏之时，顷日宣传官下去时，行会于管饷使，送银二千两于接伴使处，使之贸米赈岛，以济其急，盖虑此也。⁹⁵

皮岛的粮食贸易产生了垄断，一度推高皮岛的米粮价格：

春初米贵之日，本厅欲贸唐粮，委定军官李英奎等，用银数千两入送赈岛，则米价极高，计不如意。不得已皆以青布贸得，留置安州，陆运难便，尚未处置矣。⁹⁶

东江与朝鲜之间的贸易形式也具有多样化，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借贷关系。朝鲜从毛文龙那里贷得大量银两：

天使时当用十万两银，欲以三结四结之布，换贸市间，而此令一下，银价倍踊。一任市直则价患不足，从价略备则必致窘辱。百尔思量，只有一计，都督久在我疆，事同一家，今若专差，善辞开陈曰：‘从前用使所需之物，必赋于民，而我国兵火饥馑之余，公私赤立。愿贷老爷军需三四万银子，以为诏使之用，后日还偿，当以米参云，’则必无不许之理。⁹⁷

东江以东江借款问题把控朝鲜的粮食输出，在粮食贸易中朝鲜属于被支配地位：

“都督处所贷之物，速为输送，未知何以为之？”(特进官沈)悦曰：“前送人参二千斤，则计之为口两，而黄金亦送矣。田米二千石、太一千石，今将载

93 《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第 27 页。

94 《备边司誊录》，第 3 册，仁祖二年三月十八日壬申。

95 《承政院日记》，仁祖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丁亥。

96 《承政院日记》，仁祖七年七月十一日甲午。

97 《仁祖实录》卷八，仁祖三年三月五日癸丑，《李朝实录》第 34 册，第 188 页。

船发送矣。我国之人不好田米，而唐军兵粮则例好田米，故送之矣。”⁹⁸

朝鲜政府财力不支，

其贷出毛营银四五万两，约以粮饷酬偿，以济临急之用，而待秋成，以应收结布，作米西运，则民间亦免目下收布之苦，而且无接待不及之患矣。⁹⁹

如今国储空虚，且连年收捧民间，民必不堪，不得已唯有所贷毛银，约以粮饷酬偿，以济临急之用。¹⁰⁰

朝鲜用其它物资代替粮食偿还东江借款：

都督处贷银未准偿之数，尚有六千余两，顷日本曹下送百同之木于管饷使南以雄处，使之贸米偿纳，而续见南以雄状启，本道失稔，贸米极难云，故仍令以此木贸参，为日后礼单之用矣。¹⁰¹毛营贷银未偿者，以宣铁已轮入米五千石呈纳事，曾已下谕于管饷使南以雄处，而译官崔得宗，亦将持揭帖下去矣。则合冰之后，边上事机难测，都督入岛不出，则呈帖受标，亦甚不易，请令南以雄依前降指挥，趁其未上来前，急急呈纳受标上送之意，下谕宜当。且黄金、人参价二万一千两，计除之后，继送米豆三千石，及铜铁三千斤，故今欲以五千石米，准三万之数，而前送铜、铁、米、豆，督府以几千两缺下谕中，何如？传曰：依启。¹⁰²

朝鲜无法供应时，东江以强权压制朝鲜，出现强买现象，毛文龙曾借贸易之名，强行让朝鲜方面出粮：

且彼之讨粮，专以贸易为名，故其恒言曰“只饮朝鲜水”，以此上欺天子，下诬本国，今年……所给之数，已至十四万。而其中七万余石，即是原价之外，此后责出者又不知其几万石。而天朝不以为多，本国无以为辞者，皆以贸易二字为彼口实故也。¹⁰³

(5) 朝鲜史料中关于东江—朝鲜之间战略物资流动情况的记录

98 《承政院日记》，仁祖三年八月初六日壬午。

99 《仁祖实录》卷十一，仁祖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丁酉，《李朝实录》第34册，第272页。

100 《仁祖实录》卷十一，仁祖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丁酉，《李朝实录》第34册，第265页。

101 《承政院日记》，仁祖三年十月九日甲申。

102 《承政院日记》，仁祖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丙申。

103 《仁祖实录》卷十三，仁祖四年七月十三日癸未，《李朝实录》第34册，第319页。

具有明确记录的比较大的贸易种类就有皮货、青布、人参、棉花、纸货、龙脑、弓角、火药、铜铁、香料、衣帽等十几种，大多为东江向朝鲜流动。

①.皮货，朝鲜仁祖二年（天启四年，1624年），向东江输送了大量皮货：

都督发银求买荞麦四百石云，此是屯种补饷之计，势难违拒，纵不能准数换给，而随其时价，二三百石，量宜应副，似不可已也。马皮则以牧场故失皮张入送，牛皮则自本道，可以办送。¹⁰⁴

且索马牛皮，以为战伐之具。朝廷令两西监司，措办以送。¹⁰⁵

②.布匹，朝鲜仁祖三年（天启五年，1625年）：

令接伴使尹毅立等躬造毛营，从容开说，要得青蓝大布等物，贸谷民间，仍以唐缸载去，以济辽民。¹⁰⁶

多由商人把货物送到皮岛：

本曹人参数百斤，方以青布贸易事，送于椴岛，以此青布除出，朴兰英过去时，给付以送，而如或未及换贸，则先将管饷所在青布贷送，本曹贸易完毕后，还偿，宜当。¹⁰⁷

③.人参，东江采参业发展较快，皮岛垄断了人参贸易：

一自天使的报出来之后，人参之价，便即踊贵，深藏不售，以索高价。此无他，椴岛参商，不能禁断，京外采参贸参者，乐与唐人买卖故也。近闻先来译官之言，椴岛、登州等处，人参甚贱云。国纲解弛，不能令行禁止。¹⁰⁸

因本曹经费罄竭，曾于上年冬，以人参百余斤，以银子七百余两，入送椴岛，换贸唐物，以为办粮之资，差译官黄孝诚以送矣。今闻银、参，则已纳副总前，而缘西船不来，尚未讨得物货。¹⁰⁹

④.棉花：

104 《备边司眷录》，第3册，仁祖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甲戌。

105 《仁祖实录》卷六，仁祖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甲戌，《李朝实录》第34册，第120页。

106 《仁祖实录》卷卷八，仁祖三年一月二日辛亥，《李朝实录》第34册，第170页。

107 《承政院日记》，仁祖七年四月九日甲午。

108 《承政院日记》，仁祖三年二月九日戊子。

109 《承政院日记》，仁祖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癸卯。

天使及头目衾枕所用，去核绵花，以一千斤磨炼矣。京中万无觅得之路，都督所给霜花纸价银六十两，平安监司品银五十两，管饷使处所在银子三四百两除出，去核木花贸来，而椴岛，必有羊口及生梨羊十余口，唐梨五百余个，亦为贸来次算员一人，给马下送，管饷使处，去核木花多有之云，亦为没数输送，务准千斤之数。¹¹⁰

朝鲜国内由于其它纺品原料的存储不足，去核棉花也一度成为那些物货的替代品而充于皮岛市场：

西边诸将，或赐段紬，或给木花事，传教矣。而木花，则非但曹中，本无所储，转输之弊必多，令本道监司及管饷吏相议，贸得去核棉于椴岛，趁速分给之意。¹¹¹

⑤.纸货：

天使时所用御帖纸，或云当用深红唐纸，或云当用浅红纸云，而臣等未能的知，深红粉红中，自政院定夺，十五卷贸易于椴岛，急急上送事，管饷使处。

¹¹²

⑥.龙脑，龙脑是当时朝鲜稀缺的药物，一直被朝鲜所重视：

本院所储龙脑乏绝，前头药用及腊剂，□得无路，极为闷虑。伏闻管饷使成俊□处，椴岛出来物货中，龙脑多数留储之□上送。¹¹³

⑦.弓角，弓角是满足军备需求的重要物资，但弓角并非朝鲜所产，朝鲜所存弓角也全部依赖从皮岛市场贸易所得：

尹知敬，以刑曹言启曰，内弓房所纳黑角不纳，通事玄璨、文义龙等，上年十二月初三日，因承传囚禁矣。十二月初十日，依判下，玄璨，除刑推，仍囚，文义龙，则以正月十五日，定限保放，过限还囚，而今者内弓房移文本曹曰，弓角既非我国所产，若非椴岛贸易，则虽死难得，玄璨、文义龙等，姑为

110 《承政院日记》，仁祖三年二月十八日丁酉。

111 《承政院日记》，仁祖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乙丑。

112 《承政院日记》，仁祖三年二月十二日辛卯。

113 《承政院日记》，仁祖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己卯。

保放，使之定朔征纳云。¹¹⁴

俞伯曾，以刑曹言启曰：“译官玄璨、文义龙等，内弓房弓角，过限不纳，故还囚之意，已为启禀，蒙允矣。今闻以弓角贸来事，入往椴岛，时未还来云，不得已右人等，次知囚禁督纳之意，敢启。”¹¹⁵

⑧.火药：

焰硝硫黄许买事，曾已移咨于毛都督矣，今见都督咨文，则不为收价许送焰硝，亦六百斤，硫黄四百斤，令问安官金荣祖贵来云，都督委曲郑重之意，不可不谢，令承文院，具咨回谢宜当，敢启，答曰，依启。¹¹⁶

⑨.铜铁，毛文龙曾数次向朝鲜求购铜铁，部分需要朝鲜外购再转卖于东江：

备边司启曰：“臣等伏覩两差官所持都督谢帖眷本，无非矜夸己功，责报我国之意也。至于通商、买铜两款，乃是从前恳求之事。且各道齐民，任意买卖之请，不须示以难色，只以我国土瘠民贫，本无畜积，虽欲以有易无，而自不得穰穰熙熙，非敢禁止阻搪，以孤厚望之意，可也。铜铁则曾送一万斤矣，今又陆续输运，而但非本国所产，故凑合船运之际，未免迟缓，更令该部，作急运送云云可也。”¹¹⁷

当时也有朝鲜直接向东江输送铁器成品的记载，如双方的宝剑贸易：

宝剑也……虽千金不易，汝即还之。我只喜见剑而已，不汝罪也。从者服罪曰，果爱其奇妙而窃取，已送卖于椴岛矣。是时，毛将军领大兵在岛，我人往来互市故也。¹¹⁸

除此之外，东江与朝鲜之间还有一些生活杂物的流通，属于小型贸易，如朝鲜仁祖三年（天启五年，1625年）：

即刻毛都司出标帖二张，计开发卖物货，皆是殊壳子、红英纲、香袋、帽

114 《承政院日记》，仁祖七年三月十九日乙亥。

115 《承政院日记》，仁祖七年四月十八日癸卯。

116 《备边司眷录》，第3册，仁祖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丁未。

117 《仁祖实录》卷九，仁祖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壬申，《李朝实录》第34册，第217页。

118 金堉：《潜谷遗稿》卷九，《宝剑志》，《韩国文集丛刊》，韩国国史资料数据库：<http://history.go.kr/main/main.jsp>。

子等物，而价银折定之数，则一千七百六十两有零矣。¹¹⁹

（6）东江贸易中的走私行为

在东江与朝鲜正式开市贸易前，鸭绿江口附近区域的走私行为已经出现：

毛派遣差官于关西列邑贸米……两西民力殫竭，以至十分地头……私贸一开，则仍成年例，必为无穷后患。而差官辈投其物货于守宰，勒价过甚，青布一疋多至米七八斗，以此尤不能支吾，目前难堪之状，有不忍言。¹²⁰

走私线路中，朝鲜官员们无疑是主导者：

伏见登莱都察院移咨：“以太德立，不捧本国文书，擅自经往，为不当，至请治以私越之罪。近来饷臣，急于军需，连遣译官，通货登莱，不止一再，非无往日事例，而察院，今始云云，似是毛将，欲专物货之利，致有此举者也。”

¹²¹

（7）东江与后金的走私贸易

天启五年，明朝辽东前线的高层察觉到了出现在后金的一些被明廷列为违禁物的战略物资是出自明朝这一边，而且多半是以东江镇的名义走私过去的，当时蓟辽总督阎鸣泰向明廷奏疏言：

臣接邸报见豊城候李承祚一疏，谓毛文龙不当移镇，然此非勋臣意也，近有一种走私，如鸞之徒，视朝鲜为奇货，借文龙为赤帜，乘波涛为捷径，而征贵、征贱，虚往虚来。恐文龙一移则垄断俱绝，故为文龙游说，而实以营其自便之私，勋臣热心，听其娓娓，遂不胜私。……如东事者病根在事有两样人，而人有两样心，有一样欲杀奴之人，即有一样不欲杀奴之人，欲杀奴者惟恐其不威，以为国害；不欲杀奴者，惟恐其不生以为己利，自江东路开，真假莫辨，奴酋枪炮之利，与我共之，而硝黄之需产自何处？奸细泛海而输，与奴为市夫，谁知之，又谁禁之者。毛帅驻扎地方，还从长酌议。具覆火器，系中国长技，近来海禁既弛，奸人假东镇为名夹带硝黄、铁器违禁等物，私卖外夷，希图重利。¹²²

毛文龙承认自己有下属的确是和后金有贸易往来，在当年七月的奏报中说明了这个情况：

119 《承政院日记》，仁祖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丁卯。

120 《承政院日记》，仁祖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己巳。

121 《承政院日记》，仁祖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乙未。

122 《明熹宗实录》卷七一，天启六年五月庚子，第3738页。

奴自陷辽至今，已历五载，有花费而无出产，其最不足用布疋、绵花、绸缎、杂货，臣即奉旨招商，原为贍辽人以实军需，以我有余，禁彼不足，坐困贼奴，已得窘之之策。奈马驄托守泛地之名，竟与往来，私相贸市，贪一匹布卖银五两，一匹绸卖银五十两，不顾中朝泄气。¹²³

在后金同毛文龙两军相对的同时，也直接或间接地在利用东江的海上贸易为自己获得便利。时任江西道御史的牟志夔就曾言：

毛文龙于奴酋蠢动，迟速未审宜，移居旅顺，切近登莱，转输匪遥，一便军中一切，需用贸易易致。¹²⁴

文龙所居东江，在登莱大海中，……且惟务广招商贾，贩易禁物，名济朝鲜，实阑出塞，无事则鬻参贩布为业，有事亦罕得其用。¹²⁵

朝鲜史料中记载了有后金方面的人员频繁出入皮岛同东江官员商谈贸易：

申景瑗驰启曰：“即见义州驰报：被掳人买卖之日，胡人之入往椴岛者，与毛差二人来到，即时撤市，入往镇江。大概闻其事情，则曲胡及从胡二人，留在岛中，以讲定事，先遣二人，与毛差二人，急急驰往云。”¹²⁶

郑忠信驰启曰：“胡差五人及护送唐差一人，将轻货四五驮，出自蛇岛，直向义州之路，问于唐人，则秘不明言。毛将之与虏相通，为后日地者，果似分明。黄户部方在岛中，不可不密通情形于户部，使之默察应变。宜以此意，下谕于接伴使。”备局回启曰：“户部为人，未知何如，而毛将情迹，亦难洞知，不可轻易为之。”上从之。¹²⁷

朝鲜史料中关于毛文龙统领东江时期和后金各派专人借用朝鲜第三方进行银货贸易的记载：

金尚宪，以户曹言启曰：“因臣曹启辞，金差三人处，依前例别赠给事，备边司覆启，允下矣。前例则各给银子五十两，而本曹所储银子垂尽，前头又有毛差接应之事，毛差所求则在银子，金差所求则在青布，彼方以银子换青布，

123（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四，第58页。

124《明熹宗实录》卷七十，天启六年四月，第3628页。

125《明史》卷二五九，《袁崇焕传》，第6719页；（清）夏燮：《明通鉴》纪卷七八，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第2175页。

126《仁祖实录》卷十八，仁祖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庚寅，《李朝实录》第34册，第467页。

127《仁祖实录》卷十八，仁祖六年四月十三日甲辰，《李朝实录》第34册，第469页。

以其所求之物题给，而在我不□者则储蓄，宜当。”¹²⁸

走私路线不止一条：

海禁若严，自可困敌。闻彼中所用器物皆系奸商贩卖，前令孙元化回奏，则云禁海须撤岛，用岛便不能禁海，是元化不肯实心任事？其说谓何？明遇奏曰：敌所资茶叶、银布皆取之朝鲜，但私贩不止登莱一路。¹²⁹

崇祯二年六月毛文龙被袁崇焕斩杀后，在东江各阶层中形成的传统走私贸易路线依然在启用，在刘兴治掌管东江时仍然能看到东江与后金假道于朝鲜进行贸易的记载：

天聪五年正月初四日，五哥（刘兴治）遣来之使者马云贤还，遣我使者生员齐变龙、魏朝青等人，与之往。彼等所赍书云：“金国汗致书刘府兄弟。尔自远方送来之物，悉已收受。再者，令尔禁止尔方人在我处采参，若我猎户遇之，庶民尚不晓我等和好，互相劫掠戕害，则不善也。尔言不可公开贸易，可由朝鲜贸易等语，所言良是。尔需何物，可暗中遣人至我处。我所需之物，亦暗中遣人至尔处。……开市之举，臣愿遵旨，惟泄结盟消息，恐商人不至，即有其参，亦用於何处耶？不如与朝鲜贸易，於三国皆有裨益。”¹³⁰

在刘兴治时期，出现了东江直接派人携带货物去后金处贸易的记载：

天聪五年二月初一日，南方刘五哥（刘兴治）之五人徒步携货物至，所携货物之数：毛青蓝布一百一十八，值银七十一两；水银十四斤半、值银四十三两五钱；药二斤半，焊值银七两五钱；胭脂、梳篦子，值银三两；针四万八千，值银十两；又彭缎一，纱一，值银五两；银朱一斤，值银二两；烟一百八十把，值银四两，共付银一百四十六两。¹³¹

第三章 东北亚区域内东江贸易主导权的弱化

第三章探讨东江贸易在东北亚区域影响力的弱化，东江同周边势力进行了围绕贸易主导权的斗争。首先是东江商欠危机的爆发，由此引发了东江经济状况的恶化，内外交困。其次是后金为争夺区域贸易的主导权并打开直接通往向后金的贸易通道，对朝鲜进行军事攻伐，打破了明朝的经济封锁，东江势力退居海上。最后探讨海道变更，商路西

128 《承政院日记》，仁祖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甲寅。

129 《崇祯长编》卷一，崇祯四年十一月，第 538 页。

130 《满文老档》（下），第三十四册，天聪五年正月，第 1087 页。

131 《满文老档》（下），第三十四册，天聪五年二月，第 1094 页。

移，东江由此失去东北亚贸易中心的地位，昔日影响不在，东北亚经济重心呈分散式转移，东江势力也就此走向衰落。

从天启中期起到崇祯初期，毛文龙将东江贸易范围扩散到黄海周边地区，从而带动了这些地区贸易的繁荣，形成了北黄海贸易圈。由于受此贸易圈的辐射影响，区域内各方势力内部也相继发生了巨大的社会变革，该域内围绕着贸易圈主导权的争夺也日渐凸显起来。东江方面，毛文龙在东江镇的建设上将贸易视为主要业务，其忽略了其它方面的发展，没能做到把如何控制广域商业的盛衰起伏与其利益获取、东江社会的经济稳定与繁荣顺利地结合起来，反而让自身限于经济危机之中，并削弱了对外影响，以东江为中心的北黄海贸易圈逐步瓦解；后金方面，由于受到战争消耗和明朝经济封锁的影响，后金内部出现严重的社会危机；朝鲜方面，因在经济流通上受制于东江，使得国家运作缺乏有效的自主性。由于东江控制了东北亚北黄海地区的贸易流动，这使得东江贸易所带来的巨大利益为该地区其它地方势力所觊觎，军力强盛的后金，开始通过军事手段来夺取这些利益，冲击东江的贸易主导地位，也因此改变了区域势力的统属地位，北黄海贸易圈由此瓦解。与此同时，明廷方面在宁远之战后开始与后金议和，加上明廷内部出现“移镇”声音及对东江势力做大的担忧等一些考虑，开始降低对东江的重视程度，并派出袁崇焕出任蓟辽督师，以加强对毛文龙的监督。而后，袁崇焕一改登辽海道中心，转至觉华岛，东江由此失去贸易中心地位，东北亚的贸易重心再次发生转移；同时随着毛文龙之死，东江向心力减弱，东江势力也从此走向衰落，从整体上给东北亚区域局势带来巨大的变数。

第三章核心材料：

（1）东江贸易中的商欠情况

天启初期，毛文龙就曾向商人借款。毛文龙在天启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奏报：

称贷于商贾，千方那处，设法养活。随具疏招商以图养活，还念招商尚属望梅之举，即商果至，而无银偿值。¹³²

在毛文龙自己所发的塘报中可以看到他频繁和商人接触后借款的描述：

至于海外衣食，无一不贵，何等辛酸！一时边报紧急，只得将脸面向客赊借米粿。¹³³

自八年以来，共收本色一百二十万八千有奇，折色一百四十万一千三百余两，名实不相应。日夕作饘粥苟全性命，一切米豆布帛之类，不得不转贷于四

132（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第30页。

133（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七，第124页。

方之商贩，俟饷到而偿之。¹³⁴

毛文龙在整个天启时期和商人之间产生的借款额度高达银二百多万两：

自天启二年起，至七年终止，实欠新旧客商粮货共银二百零七万九千五百二十两四钱五分九厘四毫，内有五年分发往丽地余换粮豆客商货值银二十九万一千七百九十七两二钱四分二厘一毫八丝四忽，至今指虏东犯，挂欠未完。凡从前之收过钱粮商贷，其项款数目，不敢少漏分毫，略爽丝忽，遂一备造清册报户部，仰听查核矣。¹³⁵

大量商人的商贷无法按时收回，纷纷破产：

不下五六百人，半在登州半在海外，据册借欠计九十余万，有登州理饷官，亦有还过者。即算海算，明约借欠亦不下五、六十万。据商人禀称，有银不至手，家不得归，而竟缢死于登者，有贫已彻骨而挑水度日者，及有为人役使而寄食守候者。近毛文龙虑饷弁之多弊，欲移商人海外以就银，如商人畏风波之险远，欲在登株守以待颁，政尚未决，此辈熙熙攘攘，为利而往，其涉风涛，拼性命，急军国，不过权子母以求偿耳。今本息俱罄，前此者已难为偿，后此者更难为继，此亦不可不急为之计也。¹³⁶

（2）东江对后金的经济制约与后金参与贸易

东江经常派人去后金控制区采参：

遇明故将，毛文龙属下采参船四，击之。¹³⁷

天启七年，后金的社会危机：

时国中大饥，斗米价银八两，人有相食者。国中银两虽多，无处贸易，是以银贱而诸物腾贵，良马一银三百两，牛一银百两，蟒缎一银百五十两，布疋一银九两，盗贼繁兴偷窃牛马或行劫杀。上恻然谕曰今岁国中因年饥乏食致民不得已而为盗耳。¹³⁸

134（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八，第134页。

135（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七，第108页。

136《两朝从信录》卷三一，第387页。

137《清太宗实录》卷五，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年，第10页。

138《清太宗实录》卷三，第18页。

马市中断后，后金出现盐荒，这一时期内则主要通过鸭绿江上游的满浦来获取有限的食盐，努尔哈赤曾向朝鲜使节提出全面开放通盐的要求：

盐则满浦多有之乎？若许则可以载来矣。¹³⁹

天启初期，东江控制满浦，截断后金盐道：

遣师渡江以伐其谋，暗置空营，更易旗号，於是有满浦、昌城之捷。¹⁴⁰

朝鲜史料记载朝鲜派人入皮岛与毛文龙商议同后金开市通商之事：

南以恭驰启曰：“臣入岛中，都督将前日被诬事，苦口辨说。翌日，臣使张大秋传语曰：小邦猝值大贼，势难抵当，不得已，假和以为缓兵之计。都督曰：不妨、不妨。以天朝之兵力，尚且难防，况小国乎？臣言：伊贼驱出被掳男女，许令来赎，父子、兄弟相失者，争欲赎回。至情所在，势不可遏，恐因此，为他日开市之谤。答曰：不可不佯许，而姑缓其祸，待天兵大集然后，协力共破。但开市之际，不可多聚人，以骇观瞻。”¹⁴¹

“丁卯之役”后，朝鲜和东江的贸易受到很大影响，虽然动不如以前，但是前往东江贸易的船只中朝鲜仍然占了一半：

岛泊船艘，所见七十余只，我船过半，其出入他处及外洋诸岛所泊，约不下数百云。¹⁴²

（3）海道变更对东江的打击

崇祯二年（1629年）三月，袁崇焕改饷道和贡道于觉华岛，所有过往的船只要先到渤海的觉华岛，朝鲜使臣也要从觉华岛登岸，这对东江势力的打击颇大：

袁崇焕奏设东江饷司于宁远，令东江自觉华岛转饷，禁登、莱商船入海。

¹⁴³

崇祯二年三月，崇焕请设东江饷司于宁远，自觉华岛转饷东江，禁登商船

139 《柵中日录》，《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三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65页。

140 《明熹宗实录》卷三九，天启五年十月戊午，第1995页；（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卷三、卷四，第14页，第16页，第35页，第50页。

141 《仁祖实录》卷十七，仁祖五年十一月八日辛未，《李朝实录》第34册，1962年，第435页。

142 《续杂录》卷五，第350页。

143 《崇祯实录》卷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49页。

入海，毛文龙累奏不便。¹⁴⁴

东江惨状：

“自是岛中京饷，俱着关宁经略验过，始解朝鲜贡道往宁远，不许过皮岛，商贾不通，岛中大饥取野菜为粮。”¹⁴⁵

海道变更也给朝鲜使臣朝贡带来了很大不便：

今者中朝，将更易贡路，不许登、莱海道云。越海万里，片舸得达，亦尚为幸。今若挂号宁远，迤从山海，则所经水路，风涛倍险，利涉难期。自前我国使臣之相继淹没，专在于此。请以此意，移咨督府。¹⁴⁶

东江商道被禁止行商，对毛文龙及东江势力的打击很大，同时也使得东江当时民怨沸腾，内部动乱：

俱经督师衙门挂号，方许出海。臣细读毕，悲愁兴慨，计无如之！忽闻哭声四起，各岛鼎沸。……臣多方慰抚，哭声始得稍息。至初八日，纷纷群聚，竟续宁远揭竿之状。臣怒发上指，请旗责谕各营将官，不能禁约兵譁者，将官立斩。是日虽得不譁，而人心从此变矣。至初九日辰刻，家丁急报兵聚海边，抢船杀人。臣即亲带十余骑驰至海边，而降夷与辽兵争舸，已先血刃。幸得潮未长满，臣至厉叱，人俱下舸。¹⁴⁷

改道之后，往来于东江的商贾也在日益减少：

而今登州严禁不许一舸出海，以至客米上舸者，俱畏国法不敢来。¹⁴⁸

袁帅以毛将之故，有疑虑之心，改定我国贡路，使下陆于觉华岛。水路之远，倍于登州，而且水浅舟大，常多致败。若不从前路，则非但使行难通，中原商贾，亦将阻绝。¹⁴⁹

144 《山中闻见录》卷五，《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三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65页。

145（清）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15页。

146 《仁祖实录》卷二十，仁祖七年四月六日辛卯，《李朝实录》第34册，第522页。

147（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八，第130页。

148（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八，第131页。

149 《仁祖实录》卷二二，仁祖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丁未，《李朝实录》第34册，第561页。

《辽海丹忠录》中对东江社会商业停顿，民不聊生惨状的描述：

不料督师到关上半年，正月间，也不知是要统一权柄，也不知故难毛帅，向来东江粮饷器具，都从海运，若道海运风涛危险，自觉华至各岛，也有风涛；若道是不费省力，登莱走长山皮岛，都是水里，若由关上，不免骡驮车运；若仍由水，自登莱至各岛，一水之地；若入觉华，既自登莱北向而入觉华，复自觉南出迤东而入各岛，费多少转折，更有搬驮、收发，益多亏欠。要禁海不许商贾私自下海，商贾不通，士卒辽民所有参貂，委之无用，布帛米粟，其价必腾涌，所得兵饷，越发不敷。登莱守巡俱于海口严立禁牌，这些商贾，自然不去，岛中渐也有无不相通。各岛自通商，也稍饶裕，到此不免惶惶，况且又闻得粮饷器械，改运在关门转给，道路迂远，愈恐耽延时日，不能接济，一齐申文到毛帅府中。毛帅也在那厢筹度这件事，道：“商贾不通，还靠得个登莱发运及时；粮饷不足，还靠得一个客商可以挪借。今粮又改了运道，商又不通，岂不坐毙！若我今日不为料理，必致使军民穷馁而死，是误了生民；若民情不堪，或有变故，毕竟还误在国事。”各岛汹汹，要他具题仍旧，他只得移文督师，备言自登莱发运及通商之利，自关门发，道里迂远，必至劳民伤财，耽延时日。¹⁵⁰

三、参考文献

I.基本史料：

1. 《明熹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1962年。
2. 《崇祯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
3. 《崇祯长编》，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2年。
4. （明）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5. （明）任洛等重修：《辽东志》，《辽海丛书》本，沈阳：辽沈书社，1984年。
6. （明）李辅等修：《全辽志》，《辽海丛书》本，沈阳：辽沈书社，1984年。
7. （明）汪汝淳：《毛大将军海上情形》，《清史研究通讯》1990年，李尚英点校本。
8. （明）陆文龙：《辽海丹忠录》，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
9. （明）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点校本。
10. （明）谈迁：《国榷》，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
11. （明）茅元仪：《武备志》，《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明天启刻本。

150（明）陆文龙：《辽海丹忠录》第十六回，第181页。

12. (明) 茅元仪:《督师纪略》,《明史资料丛刊》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
13. (明) 王在晋:《三朝辽事实录》,《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明崇祯刻本。
- 14.《镇海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15.《清太宗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年。
- 16.《满文老档》,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17. (清) 张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18.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19.《明清史料》,中华书局影印版,1987年。
20. (清) 江左樵子:《樵史通俗演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 21.《清初史料丛刊》,辽宁大学历史系,1978-1979年。
- 22.《清入关前史料选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一辑),1989年(第二辑),1991年(第三辑)。
23. (清) 计六奇:《明季北略》、《明季南略》,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24. (清) 夏燮:《明通鉴》,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
- 25.《朝鲜李朝实录》,东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1962年。
- 26.[韩]《承政院日记》,《备边司誉录》,《韩国文集丛刊》数据库:
<http://history.go.kr/main/main.jsp>。
- 27.[韩]《燕行录全集》,首尔: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年。

II.论著:

1. 孙文良、李治亭:《清太宗全传》,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
2. 阎崇年、俞三乐:《袁崇焕资料集录》,桂林:广西民族出版社,1984年。
3. 周远廉:《清朝开国史研究》,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
4. 萧一山:《清代通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
5.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
6. 孔经纬:《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
7. 孙文良:《满族崛起与明清兴亡》,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2年。
8. 赵铎:《清开国经济发展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
9. 刘凤云:《清代三藩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
10. 陈涵韬:《东江事略:毛文龙生平事迹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
11. 姜龙范、刘子敏:《明代中朝关系史》,牡丹江: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1999年。
12. 张士尊:《明代辽东边疆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
13. 樊树志:《晚明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
14. 孙文良、李治亭:《明清战争史略》,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
15. 孟森:《明清史讲义》,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 16.陈生玺：《明清易代史独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17.王日根：《明清海疆政策与中国社会发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 18.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
- 19.阎崇年：《明亡清兴六十年》，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
- 20.滕绍箴：《三藩史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
- 21.杨雨蕾：《燕行与中朝文化关系》，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
- 22.赵现海：《明代九边长城军镇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 23.杜车别：《明冤：毛文龙、袁崇焕与明末中国历史的走向》，北京：三联书店，2013年。
- 24.[韩]吴一焕：《海路·移民·遗民社会：以明清之际中朝交为中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
- 25.[日]松浦章著，郑洁西等译：《明清时代东亚海域的文化交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
- 26.[美]牟复礼、[英]崔瑞德编：《剑桥中国明代史》（中译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27. Martino Martini. The history of the invasion by the Tartars, Bellum tartaricum. In Alvaro Semedo. The History of That Great and Renowned Monarchy of China. London : Printed by E. Tyler for Iohn Crook, 1655.
28. Pierre Joseph d'Orléans. Translated by Earl of Ellesmere. History of the two Tartar Conquerors of China (Histoire des deux conquérants tartares qui ont subjugué la Chine).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854.
29. Denis Twitchett. & John K. Fairbank.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9, Part one: The Ch'ing Empire to 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III. 期刊、会议论文：

- 1.李光涛：《毛文龙酿乱东江本末》，南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9册，1948年。
- 2.王钟翰：《满族在努尔哈齐时代的社会经济形态》，《清史杂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2-13页。
- 3.田静：《明代辽东的马市贸易》，《史学月刊》1960年第6期。
- 4.许振兴：《论毛文龙的历史地位》，《社会科学辑刊》1984年第5期。
- 5.姜守鹏：《辽西对峙时期的明清议和》，《东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6期。
- 6.陈祺：《明代辽东马市及其历史影响》，《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 7.林仁川：《明清私人海上贸易的特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3期。

- 8.袁森坡:《论清代前期的北疆贸易》,《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2期。
- 9.尹韵公:《袁崇焕诛毛文龙案考——兼论毛文龙》,《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1期。
- 10.李尚英:《明与后金对辽沈地区的争夺评述——兼论毛文龙与毛家军》,《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0年第5期。
- 11.韩行方:《明朝末期登莱饷辽海运述略》,《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2年第4期。
- 12.孙卫国:《朝鲜入明贡道考》,北京大学韩国研究中心编《韩国学论文集》(1993年)第二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9-47页。
- 13.陈生玺:《明将毛文龙在朝鲜的活动》,载于《商鸿逵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 14.李善洪:《试论毛文龙与朝鲜的关系》,《史学集刊》1996年第2期。
- 15.杨永汉:《从<督饷疏草>看天启年间岛饷运输之困难》,《新亚论丛》1999年第1期。
- 16.魏刚:《毛文龙在辽东沿海地区的战略得失》,《大连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
- 17.樊树志:《毛文龙功过是非》,《文史知识》2003年第9期。
- 18.魏刚:《明朝设镇皮岛的战略得失》,《黑龙江民族丛刊》(双月刊)2004年第2期。
- 19.赵亮:《浅析明末东北亚政治格局中的东江因素》,《满族研究》2007年第2期。
- 20.叶高树:《明清之际辽东的军事家族——李、毛、祖三家的比较》,《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2009年第42期。
- 21.陈晓珊:《明代登辽海道的兴废与辽东边疆经略》,《文史》2010年第1期。
- 22.栾凡:《明代辽东的米价、军粮与时局》,《东北史地》2010年第3期。
- 23.刘宝全:《明末中朝海路交通线的重开与中朝关系》,《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 24.赵世瑜:《重观东江:明清易代时期的北方军人与海上贸易》,演讲纪要刊于《明清研究通讯》第45期,2014年;赵世瑜、杜洪涛:《重观东江:明清易代时期的北方军人与海上贸易》,《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3期。
- 25.刘俊勇:《明代登辽海道浅析》,《大连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
- 26.王荣滢、何孝荣:《明末东江海运研究》,《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 27.王荣滢:《明末东江屯田研究》,《农业考古》2015年第6期。
- 28.高志超:《论后金时期的迁海》,《清史研究》2016年第1期。
- 29.王荣滢:《毛文龙研究献疑三题》,《清史研究》2016年第2期。
- 30.刘琳:《仁祖前期(1623-1637)以朝鲜为中心的东亚国际潜贸易网》,《朝鲜·韩国历史研究》2016年年刊。
- 31.薛戈:《崇祯年间(1630-1631)朝鲜奏改贡路探因》,《朝鲜·韩国历史研究》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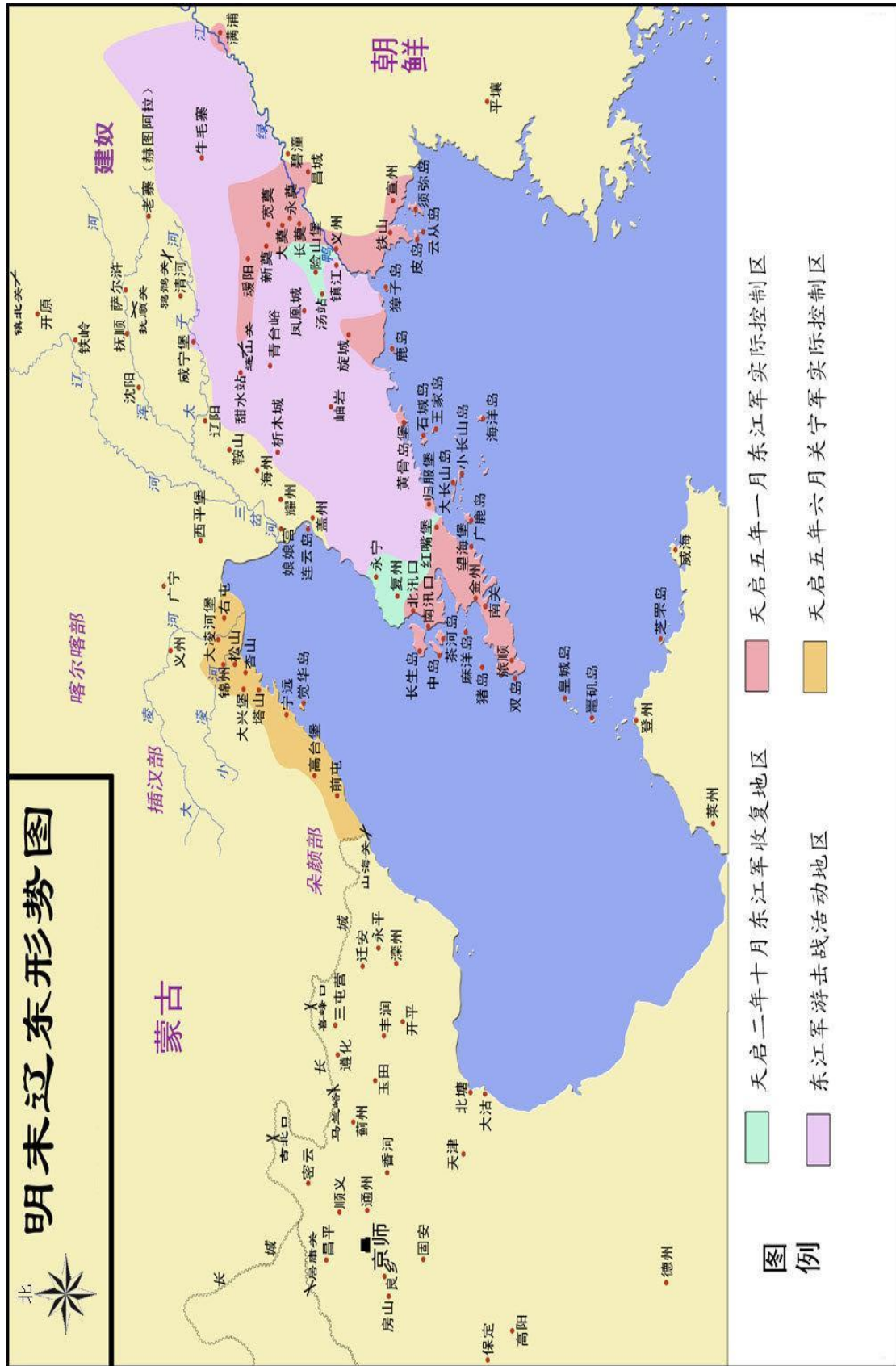
年年刊。

- 32.[韩]吴一焕：《17 世纪初明朝与朝鲜海路交通的启用》，《历史教学》1996 年第 12 期。
- 33.[韩]郑炳喆：《明末辽东沿海地区的局势——毛文龙势力的沉浮为中心》，载于《第十届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5 年。
- 34.[韩]郑丙喆著，王桂东译：《明末辽东沿海一带的“海上势力”》，《中国边疆民族研究》2016 年年刊。
- 35.[日]田川孝三：《毛文龍と 朝鮮との 關係について》，《青邱说丛》卷三，1932 年。
- 36.[日]松浦章：《天启年间毛文龙占据海岛及其经济基础》，收录于《明清时代东亚海域的文化交流》，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年。
- 37.[日]滨下武志：《全球化与东亚历史》，收录于《“东亚汉文化圈与中国关系”国际学术会议暨中国中外关系史学会 2004 年年会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
- 38.[日]岸本美绪：《“后十六世纪问题”与清朝》，《清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

IV.学位论文：

- 1.陈晓珊：《明代辽东—山东地缘关系研究》，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05。
- 2.王荣煌：《明末辽东军将毛文龙功过研究——兼论袁崇焕之斩帅》，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05。
- 3.龙武：《明末辽东马市贸易战和女真诸部兴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13.05。
- 4.柏红：《东江镇存亡与明清东北战局研究》，辽宁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06。
- 5.王桂东：《朝鲜王朝与东江镇交涉史论考》，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06。
- 6.骆昭东：《从全球经济发展的视角看明清对外贸易政策的失败》，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05。

附图：明末辽东沿海形势图



征召、封赐与朝贡

——明代陕西沿边地区喇嘛僧团与中央王朝的关系

张森（青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一、课题研究综述

史料是历史研究的生命线，进行史料整理是历史研究的必备工作，也是历史研究的重要内容。对于明代陕西沿边地区喇嘛僧团的研究，除了官修正史、地方志以外，还包括大量的原始档案资料、碑刻资料与相关的私人著述。其中《明史》、《明实录》、《大明会典》、《国榷》等含有大量的喇嘛僧团被征召和封赐以及朝贡的史实记载，可做细致梳理和分析；而地方志史料主要有《青唐录》、《秦边纪略》、《西宁卫志》、《西宁府新志》、《西宁府续志》以及《秦边纪略》等，还有《青海志》、《西宁志》、《循化志》、《河州志》、《岷州志》以及《洮州厅志》等。这些构成本课题研究的基本史料。

对于档案资料的运用，是深入研究明代喇嘛僧团与中央王朝关系必不可少的环节。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以及甘肃省、青海省等相继出版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甘肃省所存西藏和藏事档案目录》等档案材料对于研究藏区与中央王朝的关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还有由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西藏自治区档案馆、四川省档案馆合编的《元代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收录了自元代以来有关西藏地方和中央政府关系的档案资料，是研究中央王朝与西藏地方社会关系的重要凭证。

明代赓续元代建立统治之后，通过对喇嘛僧团进行征召与封赐以及喇嘛僧团对中央王朝进行朝贡活动实现了对陕西沿边地区的管理控制，因此征召、封赐和朝贡成为明代“羁縻手段”的重要表现形式，从而通过这三方面对其进行剖析来揭示出中央王朝与地方社会的关系成为本文的重要思想。

（一）元明时期陕西沿边地区历史地理环境研究

明代陕西“其地南始于阶州（今陇南武都县）而河州，西而西宁，折而北而庄浪，又西而凉州、甘州、肃州，东而靖虏、宁夏，及于榆林，皆边卫也”，这片区域“西夷所环，始河、湟尽宁夏。盖河州之南，阻蜀山，宁夏之东；限河套也”，“其人则汉人、土人，杂以黑番、回回、黄番、番僧，众寡不一，要皆在疆域之中。”由于是边地区域，明代陕西的沿边地区架构起与边疆地区的沟通交流的桥梁作用，尤其是与乌斯藏地区接壤的河湟洮岷地区，更突显出重要的战略价值意义。

作为研究中国边疆社会的代表作，拉铁摩尔的《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7 月第 2 版）一书从生态环境、民族、生产方式、社会形态、历史演进

等方面对中国边疆社会进行了深入的考察,揭示了中国内地与边疆地区各自不同的互动依存关系,讨论了中国内陆边疆历史的丰富多样性。作者在论述蒙古与西藏地区提出“贮存地”概念,指出农耕灌溉地区与草原游牧地区的界线对于内陆汉族与游牧民族重大影响。而巴菲尔德所著的《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11月第1版)则针对拉铁摩尔提出的“边疆形态”这一概念实现了向“内部/外部边界战略”解释模式的转变,重点凸显出中央王朝国家与边地地区的互动关系。

此外朱普选的学位论文《青海藏传佛教历史文化地理研究》(陕西师范大学,2006)和介永强的学位论文《西北佛教历史地理文化研究》(陕西师范大学,2004)都从历史地理学的角度阐述了影响西北地区藏传佛教发展的因素以及藏传佛教对区域社会变迁的作用。值得一提的是,向红伟的学位论文《明代河湟洮岷政治地理结构探析》(西北师范大学,2008)是目前为数不多涉及到河湟洮岷地区地理环境的学位论文,作者同样运用历史地理学的方法对河湟洮岷地区的政治地理结构进行探析,揭示出明代陕西沿边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对当时政治经济社会的影响,引据翔实,史料充分,观点明确,条理清晰。

(二) 元末明初陕西沿边地区政治宗教局势

元代在陕西设立行中书省,后又设置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治所在甘州。明代建立之后,洪武二年(1369年)四月置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治西安府;三年(1370年)十二月置西安都卫,与行中书省同治。到了洪武八年(1375年)十月,将西安都卫改为陕西都指挥使司,九年(1376年)六月改陕西行中书省为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其下领府八,包括西安府、凤翔府、汉中府、延安府、庆阳府、平凉府、巩昌府与临洮府等,地理范围东至华阴,南至紫阳,北至河套,西至肃州(外为边地)。其中位于沿边地区的临洮府包含兰州、河州、洮州、岷州、固原等地。此外为了加强对河西地区的管理控制,洪武五年(1372年)十一月废除元代甘肃等处行中书省,设置甘肃卫,治所在甘州。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明政府又将设立于庄浪的陕西行都指挥使司迁至甘州,下领十二卫,四守御千户所,包括甘州左卫、甘州右卫、甘州中卫、甘州前卫、甘州后卫、甘肃卫、永昌卫、凉州卫、庄浪卫、西宁卫、山丹卫、肃州卫、镇番卫、镇夷千户所、古浪千户所、高台千户所,总属于右军都督府。至此明代陕西沿边地区(主要是河湟洮岷地区与河西地区)的行政建制大体上完成。

成书于明代成化年间的《青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版)一书结构宏大,介绍了教法源流、中原王朝及乌斯藏王朝世系,前、后弘期佛教史,尤其是对后弘期佛教的传播、教派形成、传承系统、各派名僧、寺院、经典的记叙尤为翔实,参考价值巨大。智观巴·贡却乎丹巴饶吉著的《安多政教史》(甘肃民族出版社1989年4月第1版)全书共三编十八章,叙述了今甘肃南部白龙江流域、洮河流域、大夏河流域及青海的黄河、湟水、隆务、大通河等流域大小寺院(主要对象为格鲁派)的建立、发展过程大小

政教合一组织的形成以及中央政府对这些地区各主要寺院的敕建与其历史作用,还有各中心寺院的形成与兼并、主要历史人物的成长与作用、部落的形成与发展以及一些地区的宗教斗争及青海与卫藏的关系等等,并且罗列各大寺院之各学院的设立、讲学制度、学级、课程、学位、僧侣数目、活佛府邸以及法会等,尤其对于各寺院所属的溪卡庄园,更缕述其隶属关系。而五世达赖喇嘛所著的《西藏王臣记》(民族出版社 2000 年第 1 版)详细地介绍了吐蕃王朝历史及文明时期西藏出现的萨迦政权和帕木竹巴政权的历史,作者用文学手法叙述历史,行文古典简洁,用辞典雅华丽,不仅是一部有参考价值的史书,而且也是一部著名的文学作品。

王森先生的《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藏学出版社 2010 年 1 月第 1 版)根据藏文、汉文和外文资料全面系统、言简意赅地阐述了藏传佛教发展演变的历史,并将藏传佛教置于藏族社会历史背景中加以考察,其中对于吐蕃末期至萨迦政权建立前 400 余年分治时期背景的概括,以及对元代西藏的十三万户所进行的开创性研究具有重大学术意义。尹伟先的《明代藏族史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0 年 7 月第 1 版)与顾祖成的《明清治藏史要》(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1 月第 1 版)两部著作,前者重点论述了帕木竹巴地方政权控制下的地方社会发展概况以及明代中央与安多藏区和乌斯藏地区的关系,线索清晰,思路明确;后书的作者常年从事西藏地方和中央政府关系史研究,将获得的大量第一手的珍贵资料加以酝酿运用,重点论述了西藏在明清时与中央政府的关系。石硕的《西藏文明东向发展史》(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3 月第 1 版)立足于西藏的社会现实,从西藏的政治局势、经济发展、地理环境以及宗教形势等方面论述了西藏社会与王朝国家内陆地区的接触,指出西藏历史文明社会东向发展的趋势,其中关于元明时期西藏地方社会与中央王朝的关系论述,史料详实,论点新颖,可谓是近些年来地方社会与王朝国家关系研究的扛鼎之作。马睿和易奎伍的《元朝末期西藏地方政权盛衰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四川民族学院学报, 2016 年 8 月第 4 期)通过西藏地方社会萨迦政权与帕竹政权的兴衰发展论述了西藏地方政权的兴衰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丁柏峰的《明代对河湟地区的经营及其效果》(青海社会科学 2006 年 11 月第 6 期)则指出河湟地区地处西北边陲,是明王朝的边防前沿,周围群番环立,“乃甘肃凉州之右背,河州洮岷之前户”,是兵家必争之地,也是稳定西北的关键地区,因此明政府对这里的经营尤加青睐,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政策,在实际推行中颇有建树。杜常顺教授的《明代“西番诸卫”与河湟洮岷边地社会》(青海民族大学学报 2010 年第 4 期)从土汉混编的“西番诸卫”、里甲编户与军民统辖、“西番诸卫”统辖下的番族部落以及卫所军事移民与河湟洮岷边地社会文化的变迁等方面论述作为以“西番诸卫”为中心的军卫统辖体制下的明代河湟洮岷地区,是在边地特定的社会文化环境中,以国家权力为主导,吸纳边地土著政治资源建立的一种统治模式。

(三) 陕西沿边地区藏传佛教寺院概况

公元九世纪中叶，吐蕃朗达玛赞普在西藏本土禁佛，西藏禅僧藏饶赛等三人（后人尊称“三贤哲”）和刺杀朗达玛的僧人拉隆·贝吉多杰先后逃到青海，在称作“玛域”的尖扎、化隆、循化等地区和湟水流域的互助、平安、乐都、西宁等地传教。此后藏饶赛等人的弟子喇勤贡巴饶赛建化隆旦斗寺，收徒传教，成为西藏佛教“后弘鼻祖”，正式揭开了藏传佛教后弘期发展的序幕。因此一般认为河湟地区是西藏佛教后弘的发祥地之一。宋代，建立于河湟地区的唃廝囉政权崇信藏传佛教，当时作为首府的青唐城（今西宁市），“水西平原，建佛祠，广五六里”，“城中之屋，佛舍居半”，“有大事必集僧决之”。公元11世纪后藏传佛教各派相继形成，宁玛、噶丹、萨迦、噶举等派均先后传入河湟，纷纷建立起藏传佛教寺院，于是藏传佛教在陕西沿边的河湟洮岷地区开始兴盛。

蒲文成先生主编的《甘青藏传佛教寺院》（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分别介绍了甘青近800座藏传佛教各派寺院的名称、位置、沿革、派属、规模、组织、经济、文物、现状等，对一些重要寺院的活佛传承、学经制度、宗教活动等也作了扼要叙述，此书内容详实，介绍全面，缺点在于没有深入剖析甘青寺院的发展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另一著作《青海佛教史》（青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一书以藏传佛教历史为主线，综合系统论述了藏传佛教各教派在青海的传播发展历史，并介绍有关寺院、人物、重大历史事件，展示青海藏传佛教文化特色，全书以基本史料为依据，内容丰富全面，史论结合，力戒空疏游说，翔实可信。此外武沐的《明代西宁卫所属藏传佛教寺院考补》（青海民族大学学报2013年7月第3期）在蒲文成先生的《甘青藏传佛教寺院》一书的基础上对西宁地区的藏传佛教寺院进行了补充，主要依据《明实录》等史籍中有关西宁卫所属藏传佛教寺院的记载，对明代西宁地区藏传佛教寺院略加考补。由白文固、杜常顺等人编著的《甘青宁地区藏传佛教寺院与地方经济》（青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第1版）一书，详细地阐述了甘青宁地区藏传佛教寺院的发展概况，从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寺院经济以及科教文化等角度粗线条地论述了该地区藏传佛教寺院与地方经济的关系以及地方与中央王朝之间的互动交流。

杜常顺教授的《明清时期河湟洮岷地区家族性藏传佛教寺院》（青海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将河湟洮岷地区的藏传佛教寺院分为家族性寺院与法缘性寺院，重点阐述了河湟洮岷地区的家族性寺院的发展概况，深入指出：在皇权支持下，家族性寺院势力的扩张涉及到了宗教、政治和经济的各个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已超出了藏族部落社会的范围，成为河湟洮岷地区一支不容忽视的社会力量。其另一篇论文《明代岷州后氏家族与大崇教寺》（青海民族研究2011年1月第1期）和金燕红、武沐合著的《明代岷州后氏家族补阙》（青海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9月第4期），前者研究了岷州后氏家族的由来发展与大崇教寺的兴建，深入分析了这所家族性寺院在当地的影响以及与中央王朝的关系；后者则对岷州后氏的资料进行了补充，内容全面，史料丰富。王家鹏的《大崇教寺与永乐宣德佛造像》（紫禁城2014年第5期）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了明代永乐皇帝

敕封大崇教寺的相关物件以及所造佛像，并引出线索指出大崇教寺与班丹扎释的关系，深入揭示了大崇教寺与明王朝上层的关系。涉及到班丹扎释，主要论文有张润平与罗航的《〈西天佛子源流录〉与班丹扎释的贡献》（民族研究 2011 年第 2 期）和苏航的《大智法王班丹扎释的家族与世系——以〈西天佛子源流录·佛子本生姓族品〉为中心》（民族研究 2011 年第 2 期），前者简单地介绍了《西天佛子源流录》的相关情况以及班丹扎释的贡献；后者通过梳理三种文献记载的后氏家族世系，对其中不同名称的祖先进行了勘同，并厘清了班丹扎释家族和后朵儿只班家族的关系；对于后氏家族中的重要历史人物，如扎释巴和后朵儿只班，将他们与历史文献中的相关人物进行了勘定；最后讨论了后氏家族对于岷州佛教的影响，并揭示出后能在大崇教寺修建过程中的作用。

朱普选的《宋代藏传佛教及其在青海的传播》（青海民族学院学报 2008 年 9 月第 4 期）、《元代青海藏传佛教寺院的时空分布》（青海民族学院学报 2009 年 4 月第 2 期）与《青海明代藏传佛教寺院的时空分布》（西藏民族学院学报 2010 年 9 月第 5 期）分别对宋、元、明三代藏传佛教寺院的时空分布进行分析，进而得出藏传佛教寺院的发展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叶阳阳的学位论文《藏传佛教格鲁派寺院外部空间研究与应用》（北京建筑工程学院，2010）指出藏传佛教是我国佛教的一个重要分支，由于藏传佛教在藏族中的特殊地位，藏传佛教寺院几乎具备了藏族社会在宗教、科学、文化和艺术领域的所有成就，以其特有的空间形态传承着藏传佛教的历史文化，它既是对藏传佛教发展历史的总结，也为藏传佛教开拓了新方向；它与西藏的政治制度相结合，最终确立了“政教合一”和“活佛转世”两大制度，对藏族社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并在我国各民族中广泛传播，寺院遍布西藏、新疆、青海、甘肃、内蒙古、四川、云南及河北等地区。而丁莉霞的学位论文《核心——边缘：甘南藏传佛教寺院经济研究》（中央民族大学，2006）指出甘南地处甘、青、川等农牧经济和多元宗教文化交接地带，是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聚居地区，因此在宗教文化环境和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可以称为是安多藏区的典型缩影，论文运用“核心——边缘”视角视角描述和分析藏传佛教文化经济的地域差异，在藏传佛教这一共有的宗教文化空间下，通过对甘南藏区农、牧区宗教信仰及寺院经济之间的对比与共生从历时性和共时性两个方面的考察，来凸显藏区社会经济与宗教文化的复杂与多元。

（四）明朝对陕西沿边地区喇嘛僧团的征召与封赐

倡导和扶持藏传佛教是元明清三朝一以贯之的重要民族宗教政策之一，而这一政策的成败得失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王朝与藏传佛教僧团之间的关系。因此中央王朝都十分重视与藏传佛教僧团之间建立和保持着密切的关系，给他们种种优待，以示尊崇。征召和封赐藏僧僧团便是其中重要的措施。所谓“征召”，是指主要以皇帝的名义征取或召请藏传佛教僧人入京朝觐、供差；而所谓“封赐”则指主要以皇帝的名义给藏传佛教僧人封赐名号，以示尊崇，同时也有给藏传佛教僧人种种经济或物质方面赏赐的内容。朝

贡与赏赐，不仅是表达政治上的隶属关系，而且也是促进经济上互通有无、货物交换的一种形式。

陈楠的《多封众建与朝贡赏赐——明代治藏政策述论》（《民族史研究》，2005年10月第1期）从多封众建政策的确立、“三大法王”的册封以及明朝中央与藏区地方朝贡和赏赐制度三个方面详细阐述了明代的治藏政策，史料丰富，论述全面。邓前程、邹建达的《“缘俗立教，加意诸羌”——明朝一项重要治藏治策研究》（《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5月第3期）指出明代通过“缘俗立教，加意诸羌”的政策，从政治、经济等方面扶持寺院与发挥宗教人士的化导功能，从而谋求藏区政治稳定，笼络并控制藏地僧俗民众，并且提出这种因地制宜的特殊宗教政策的推行，基本顺应和保持了藏地政治、经济、文化的正常状态和发展趋势，因此也达到了明廷一以贯之的“安抚一方”的基本统治目的。陈楠的《大慈法王与明朝廷封授关系研究》（《中国藏学》2003年第1期）通过对大慈法王释迦也失事迹以及与明朝的封授关系考证，指出：朝贡制度是充分体现中央朝廷与地方各级僧俗官员隶属关系的重要方式；凡是接受朝廷册封或任命的明代藏区僧俗官员，都有义务定期进京朝贡，既是藏族地区作为中央王朝直辖之下的地方向中央纳款输诚，表明隶属归顺关系，同时也是中央王朝对藏族地方采取的爵赏、尊崇、厚往薄来的优礼政策的一部分。另两篇《释迦也失在南京、五台山及其与明成祖关系史实考述》（《西藏研究》2004年第3期）和《明代大慈法王释迦也失在北京活动考述》（《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第31卷）则重点论述了释迦也失在南京与五台山的活动，着重阐述了明成祖与释迦也失的交往。以上论文全面而又细致地考察了释迦也失的活动里程，通过个人事迹，映射出明王朝与西藏地方社会的复杂关系。

杜常顺教授的《明代留住京师的藏传佛教僧人》（《中国藏学》2005年第2期）指出由于治藏的政治需要和皇帝个人的宗教崇信，明代京师留住有大批藏传佛教僧人，这些僧人不但由朝廷供养，而且受到种种优待；在明中期皇帝政务荒怠和朝纲不举的政治背景下，满足皇帝个人宗教生活的需求成为留京藏僧活动的主要内容和显著特征，由此造成其“欺周惑世”和“磨财蠹政”的不良形象；但从国家治理的宏观层面而言，留京藏僧在明朝廷治藏的政治和政策层面仍发挥有积极作用。另一篇《明代宦官与藏传佛教》（《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1月第1期）指出明代自成祖开始崇好藏传佛教，宦官也因之深受影响，不仅其佛教信仰中有藏传佛教的因素，而且与藏僧间也多有交往与过从，因此宦官的汲引也往往成为藏僧得与皇室亲近的重要途径。由于明皇室遣使对藏僧进行征召、册封、宣赐等等，成为明前期加强与西藏地方关系的重要形式，宦官在其中的作用和功绩是十分显著的，这是明代宦官与藏传佛教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宦官也因之与藏传佛教寺院和僧人有了更为直接和广泛的交往。何孝荣的《明代皇帝崇奉藏传佛教浅析》（《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4期）提出明代尤其是明中期皇帝，多在京城封授、

供养大批藏僧，不断举行藏传佛教法事，为藏僧建寺造塔，大量开度藏僧行童；有的皇帝还亲自习学藏传佛教，从事诵经演法活动，自称藏传佛教法王，表现出对藏传佛教的极度崇奉；明代皇帝崇奉藏传佛教，加剧了明朝政治的黑暗腐朽和明代中期以后的财政危机，消极影响很大；但是它对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也有积极意义，而且加强了汉藏文化交流，促进了藏传佛教在北京等内地的传播。

邓前程的博士论文《明代藏地施政的特殊性：古代中央王朝治理藏区的一种范式研究》（四川大学，2003）以现有汉藏文献为依据，并在广泛吸取和参考国内外有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宏观考察与纵横比较相结合的方法，对明朝治藏政策出台的背景以及政治、经济、宗教与文化等有关举措进行深入系统的分析研究，进而展示出明朝对藏施政特点，总结出这为古代中央王朝治藏的一种较为成功的范式。阴海燕的学位论文《明朝“多封众建”治藏方略研究》（西藏大学，2010）则指出自元以降，中央对藏统治尊重民族特点和传统，因时因地因俗而治；元代治藏，较大程度上依赖于蒙古强大的军事威慑力量，独尊萨迦一政一派，而明朝对藏则采取“多封众建”治藏方略，对有实力的僧俗势力均予以重视和册封；与元朝相比，明朝对藏统治和管理明显趋于系统和深入，管理手段虽没有元朝那样强制和刚硬，但政策本身却更富智慧性和策略性，其统治效果也更显得温和而有效。马军的学位论文《明代对青海藏区的施政方略研究》（中央民族大学，2005）指出元明时期，青海是中央王朝控制西藏的通道和桥梁，既是藏族地方同历代中央王朝政治、经济、文化交往的必经之地，也是中央王朝经营藏区的战略桥头堡；元明以来历代中央王朝的治藏政策首先是在青海藏区施行，然后由表及里、由外而内地向西藏推行的；青海藏区的社会状况、风土人情是整个藏区状况的一个缩影，对其他地区具有示范效应与影响力。蔡金宏的学位论文《明代安多藏区边事研究——以〈明实录〉藏族史料为主》（暨南大学，2008）指出明朝统治者在安多藏区广置卫所，推行土司制度，实施土流参治，通过施行积极扶持藏传佛教、全面分封各教派僧人首领以及与当地藏民进行茶马贸易、互市等一系列政策来笼络和安抚安多藏区的藏民，逐步确立起明朝中央政府对藏区的有效统治，同时也促进了汉族与藏族以及其它少数民族之间的互动交流。

对于该地区僧官制度研究，谢重光、白文固合著的《中国僧官制度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8月第1版）中专门撰写了“明清的番僧僧纲司”一节和藏传佛教僧官制度一章，叙述了明清王朝在安多藏区、川康藏区建立番僧僧纲司的情况以及藏传佛教僧官制度的特点和发展脉络，可谓僧官制度史研究的扛鼎之作。王继光的《安多藏区僧职土司初探》（西北民族研究1994年第1期）认为僧官即是僧职土司，文章主要论述了僧职土司的发展过程、安多地区僧职土司的分布状况、继承体系等方面，考据详实、史料丰富，推论合理，史学价值甚大。白文固先生的《明清的番僧僧纲司述略》（中国藏学1992年第1期）详细地论述了西宁、河州、岷州、洮州、庄浪红山堡以及河西、四

川松潘等地区番僧僧纲司的发展概况，论文引据丰富，考证精确，内容充实。马晓菲的学位论文《明代僧官制度研究》（山东大学，2014）将明代僧官制度作为研究对象，包括佛教管理机构、人员的设置及演变、相关制度政策的沿革变迁等，重点是对佛教管理机构部门设置、人员职权、事务运作、配套政策进行论述，并对明代僧官制度影响进行了综合评价。权平的《明代对西北地区实行的僧纲制度》（青海民族研究 2004 年 7 月第 3 期）具体阐述了西宁卫、河州卫、岷州卫和洮州卫等主要卫所实行的僧纲制度，将僧纲制度的推行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相联系，透过僧纲制度来审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五）明代陕西沿边地区喇嘛僧团的朝贡活动

明代藏族地方与中央王朝关系甚为密切，贡赐关系成为维系和加强西藏地方与中央王朝政治隶属关系的特定形式。明王朝根据西藏地方的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朝贡制度，以达到有效治理藏区的目的。藏族地方进贡当地土特产，贡马尤其受到明廷的重视。中央王朝对藏族地方僧俗首领及其所遣使臣入朝，采用“厚往薄来”的原则，对其赏赐，一般都远远超过其所贡物品，赏赐中茶叶最为重要。贡赐关系具有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功能。明王朝通过经济上的贡赐关系，显示政治上的隶属关系，确立其对周边民族地区的间接统治。

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新华出版社，2004 年 9 月第 1 版）指出朝贡制度建于双向交往、沟通的基础之上，包括朝贡一方的“称臣纳贡”和宗主一方的“册封赏赐”双重内容，其中对明代的朝贡制度作了细致的分析，包含朝贡关系的拓展与朝贡国的分类、朝贡的程序与规定、贡物、回赐与册封等方面，史料引用翔实，述论部分不够深入。武沐的《论明朝与藏区朝贡贸易》（青海民族研究 2013 年 10 月第 4 期）指出明代的朝贡贸易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贸易，也绝不等同于朝贡，它是明代独有的一种政治行为，并发展成为朝贡体制中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明代朝贡的顺利实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洲塔的《试析明代藏区土司的朝贡制度》（西藏大学学报，2006 年 9 月）将明代藏区土司的朝贡分为效忠性朝贡、袭职性朝贡和礼仪性朝贡三大类，并且对每一大类进行细致再分，还对朝贡的贡道、贡期、进贡者的身份以及朝贡的手续等诸多内容阐述，进一步指出明代朝贡制度的完善与发展，一方面是数千年来中央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地方政权朝贡发展的结晶，另一方面是明中央政府和土司地方政权在不断交往中一步步强化的产物，也是维系明中央政权和土司地方政权隶属关系的核心制度。格桑卓玛、陈改玲的《明代甘南藏区贡赐贸易述论》（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5 期）首先指出明代河湟洮岷地区地理位置的重要性，继而指出朝贡是明代控制洮岷诸番的重要手段，然后作者详细分析了土司土官、番族部落首领和宗教僧侣对明王朝的朝贡活动，从而论述明代采取“多封众建”策略，尚用僧侣，同时让各番族首领“自通名号于天子”，采取非强制性的、以经济手段为主的统治方式，通过加强藏汉间的经济交往，密切了甘南藏族地方和中央王朝的关系，达到了巩固统治的目的。曹群勇的《厚

赏与羁縻——论明代藏族地方与中央王朝的贡赐关系》(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年第1期)提出明代藏族地方与中央王朝关系密切,贡赐关系成为维系和加强西藏地方与中央王朝政治隶属关系的特定形式,其中藏族地方进贡当地土特产,贡马尤其受到明廷的重视;中央王朝对藏族地方僧俗首领及其所遣使臣入朝,采用“厚往薄来”的原则。因此贡赐关系具有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功能,这样明王朝通过经济上的贡赐关系,显示政治上的隶属关系,确立其对周边民族地区的间接统治。

二、论文各章节简介

绪论

- 一、选题目的和意义
- 二、研究思路及框架
-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内容简介:该部分主要论述本文的选题意义、研究范围的界定、学术史概述、相关研究综述,以及本文的研究方法、学术目标和研究的创新之处,还将重点论述陕西沿边地区的地理背景及行政区划沿革变化,以及明代之前该地藏传佛教寺院的发展渊源,为后文写作奠定基础。

第一章 明代陕西沿边地区藏传佛教寺院发展概况

该部分主要阐述明代陕西沿边地区的历史地理背景以及在此基础之上的藏传佛教寺院的分布情况与兴衰变化,重点阐述明代该地区藏传佛教寺院的分布情况与发展格局。

第一节 明代陕西沿边地区历史地理概述

1. 陕西沿边地区历史地理环境

明代陕西地处西北边疆,辖境广阔,其地理位置非常重要,地缘形势也较为复杂。嘉靖《陕西通志》记载道:陕西南隔楚蜀,东连豫冀,西界番戎,北抵沙漠,幅员万里,诚分天下之大域也。然内列八府,外控三边,各有封守。今屡说以详之,所不尽者又图以明之,以见夫天下首领之地,即要害之所在。¹从外部地缘政治格局来看,陕西位于明朝版图的西北部,其西界和北界即是明朝的直接控制区边界,边外分布着蒙古诸部、藏羌部落乃至一些西域部族,构成复杂的地缘政治形势。²

元代曾在陕西等处设置行中书省,同时在甘肃等处也设立行中书省,加强对陕西的管理控制。明代建立后,实行布政使司、府(直隶州)、县三级和布政使司、府、州、县四级相混杂的地方行政建制。与之相辅助的是在军事上实行都司——卫所制度。明代

1 (明)赵廷瑞修,马理、吕柟纂,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点校:《陕西通志》,三秦出版社2006年6月第1版,209页。

2 张虎:《明代陕西政区建置研究》,陕西师范大学2011。

在全国共设置二十三个都司、五个行都司。明代对陕西的管理，依据元代建制保留陕西行中书省，府邸设置在西安。洪武三年十二月又设置了西安都卫。到了洪武八年，又将西安都卫改为陕西都指挥使司，次年将陕西行中书省改为承宣布政使司，下属领辖八府，属州二十一个，这标志着明代对陕西管理体制逐渐形成。

明代都司、行都司所领的卫所有实土、准实土与无实土三种划分。“在明代历史上不仅有军事镇守的职能，还与行政管理、文化与经济发展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³有人将这种都司卫所称为“军管型的特殊地方行政制度”⁴。陕西行都司作为明代拥有实土卫所的军管型政区，在防御与管理方面具有很大的作用。这是明代军事及行政管理体制的一大特色。鉴于陕西地区西接番戎，北抵沙漠，作为连接内地与边疆的桥梁，陕西地区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对于那些与边疆直接接触的沿边地区，首当其冲发挥着先锋的作用，使得中央王朝在这些沿边地区实行的管理措施成为治理边疆地区的尝试。

(1) 陕西沿边地区自然地理环境

(2) 陕西沿边地区历史人文环境



2. 明初陕西沿边地区政治宗教格局

明代陕西基本上是由元代中后期的陕西行省和甘肃行省（除去沙州、瓜州、亦集乃、兀拉海等路）整合而来，再加上元代宣政院辖地的东北部（河州、脱思麻等路）和四川

3 郭红、靳润成：《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49页。

4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33、354—357页。

行省的北部一隅（广元路所属沔州），大致包括今陕西和宁夏全部、甘肃大部（除西北部敦煌、安西一带和北部沿边）、青海东部（黄河南北、湟水流域、祁连山南麓），前期还辖有今内蒙古西南部一些地方鄂尔多斯高原及其周边地区。

- (1) 明代陕西沿边地区行政建制的完善
- (2) 元末明初陕西沿边地区军事形势的演变
- (3) 明代陕西沿边地区宗教形势的变化

小结：主要阐述明代陕西沿边地区历史地理背景，从历史地理环境和政治宗教格局两方面论述陕西沿边地区的重要性，从而为该地区的喇嘛僧团与中央王朝的接触奠定基础。



图 7-15 明时期形势图

第二节 明代陕西沿边地区藏传佛教寺院概述

1. 明代陕西沿边地区藏传佛教寺院概况

- (1) 河湟地区
- (2) 河西地区
- (3) 河套地区

2. 明代陕西沿边地区僧团驻锡京师藏传佛教寺院

- (1) 南京藏传佛教寺院概况
- (2) 北京藏传佛教寺院概况

小结：本节主要讲述明代陕西沿边地区主要藏传佛教寺院的分布与发展，由于明代

实行高僧驻锡制度，因此陕西沿边地区的很多藏传佛教寺院的喇嘛高僧在受到明朝皇帝分封与赏赐后可能会留住京师，这就形成了僧团驻锡京师藏传佛教寺院的情形，因此第二点将论述明代南京与北京地区重要的藏传佛教寺院，以此来凸显边地地区藏传佛教势力的兴衰变化。

第二章 明政府对陕西沿边地区喇嘛僧团征召与封赐

倡导和扶持藏传佛教是明朝一以贯之的重要民族宗教政策之一，而这一政策的成败得失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王朝与藏传佛教僧团之间的关系。因此中央王朝都十分重视与藏传佛教僧团之间建立和保持着密切的关系，给他们种种优待，以示尊崇。征召和封赐藏传佛教僧人便是其中重要的措施。所谓“征召”，是指主要以皇帝的名义征取或召请藏传佛教僧人入京朝觐、供差；而所谓“封赐”则指主要以皇帝的名义给藏传佛教僧人封赐名号，以示尊崇，同时也有给藏传佛教僧人种种经济或物质方面赏赐的内容。朝贡与赏赐，不仅是表达政治上的隶属关系，而且也是促进经济上互通有无、货物交换的一种形式。

第一节 明代征召与封赐的内容与形式

1. 征召（政教首领、藏僧）

2. 封赐：封号（层级与品秩；晋升与传袭；性质）

封职（僧官：俸禄、衙门、服饰、职掌）

封赏（财物、敕建与敕封寺院）

第二节 明代征召与封赐的性质与意义

征召与封赐藏传佛教僧团是明王朝“崇奖”藏僧的一种体现，是明王朝对藏传佛教僧人宗教地位、宗教影响以及“化导番夷”功绩的一种肯定，具有很强的荣誉性。明朝给予藏僧的封号，特别是教王以及以下各级封号，并不仅仅是一种荣誉封号，同时也是一种“职事”、“职衔”，即具有“僧职”的性质，其职责大致有“化导”、“约僧”和“治民”三个方面。所谓“化导”就是“化导番夷”，也就是作为僧人应该履行的最基本的宗教教化职责；“约僧”就是负有管理约束所属寺院僧众的职责；“治民”则是具有政教合一首领身份的僧人，负有治理所属民众之职，或者作为宗教首领发挥协助当地头人治理民众的作用。

授予藏僧的封号有等级、有诰敕、有印信，甚至有品秩，这显然是通过对明王朝职官制度的移植，在藏传佛教中建立起了一套具有明王朝职官特征的层级化的宗教职官制度。这也是宗教政治化的一种体现。明王朝这一套藏传佛教的封号暨僧职制度，一方面体现了对藏传佛教“众建多封”的政策，另一方面则通过大量的授封，使得明王朝与藏传佛教僧团之间建立了非常广泛的联系。而封号的世袭相承，再加上贡赐关系的联结，使得明王朝与藏传佛教僧团之间的关系不但稳定而且延续不绝。

明代驻京藏僧封法王表

法王姓名	法王名号	驻京寺院	原驻寺	封授时间	出处
释迦也失	大慈法王	大慈恩寺	乌斯藏	宣德九年	《明宣宗实录》卷 111
班丹扎释	大智法王	大隆善寺	大崇教寺	景泰三年	《明代宗实录》卷 222
沙加	大善法王	大隆善寺	大崇教寺	景泰七年	《明代宗实录》卷 268
扎巴坚赞	大悟法王	大能仁寺	临洮宝塔寺	成化三年	《明宪宗实录》卷 49
扎实巴	大应法王	大慈恩寺	不详	成化四年	《明宪宗实录》卷 58、118
领占竹	大济法王	大慈恩寺	四川	成化十七年	《明宪宗实录》卷 222
札释藏卜	不详	大慈恩寺	不详	成化二十一年	《明宪宗实录》卷 258
札失坚剌	不详	大慈恩寺	不详	成化二十一年	《明宪宗实录》卷 258
乳奴班丹	不详	大慈恩寺	不详	成化二十一年	《明宪宗实录》卷 258
锁南坚赞	大敬法王	大能仁寺	不详	成化二十一年	《明宪宗实录》卷 258
结斡领占	大兴法王	大能仁寺	不详	成化二十一年	《明宪宗实录》卷 258
舍刺星吉	不详	大慈恩寺	不详	成化二十二年	《明宪宗实录》卷 283
著乱领占	不详	大隆善寺	大崇教寺	成化二十二年	《明宪宗实录》卷 283
朵儿只巴	不详	大隆善寺	不详	成化二十二年	《明宪宗实录》卷 283
卜刺加	不详	不详	不详	成化二十二年	《明宪宗实录》卷 284
端竹领占	大敏法王	大能仁寺	临洮宝塔寺	成化二十二年	《明宪宗实录》卷 284
着肖藏卜	大觉法王	不详	不详	正德四年	《明武宗实录》卷 53
那卜坚赞	大慈法王	大能仁寺	临洮宝塔寺	正德五年	《明武宗实录》卷 62
札巴藏卜	不详	大能仁寺	不详	正德五年	《明武宗实录》卷 62
乳奴领占	不详	大慈恩寺	四川	正德五年	《明武宗实录》卷 64、76
舍刺札	大悟法王	不详	不详	正德五年	《明武宗实录》卷 64、76
张坚参朵 儿只	大慧法王	大隆善寺	山后	正德中期	《清凉山志》卷 2
星吉班丹	大善法王	不详	不详	正德中期	《明武宗实录》卷 125
绰吉斡些 儿	大德法王	不详	乌斯藏	正德中期	《明武宗实录》卷 121

第二节 明代征召与封赐的原因分析

小结：本章讲述明政府对陕西沿边地区喇嘛僧团征召与封赐，主要对明代征召与封赐的内容与形式、性质与意义以及征召与封赐的原因进行分析。从区域社会的视角来看中央王朝国家对藏传佛教僧团的征召与封赐，并将藏传佛教僧团看作是一种地方社会势力，充分理解藏传佛教在“国家——地方”关系中所扮演的角色。

核心史料：

1. “大慈法王，名释迦也失，亦乌思藏僧称为尚师者也。永乐中，既封二法王，其徒争欲见天子邀恩宠，于是来者趾相接。释迦也失亦以十二年入朝，礼亚大乘法王。”（《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大慈法王传》）
2. “永乐十二年（1414年）十二月癸巳，乌思藏尚师释迦也失来朝。”（《明太宗实录》卷一五九）
3. “永乐十三年（1415年）四月庚午，命尚司释迦也失为妙觉圆通慧慈普应辅国显教灌顶弘善西天佛子大国师，赐之诰命。”（《明太宗实录》卷一六三）
4. “宣德九年（1434年）六月庚申，遣成国公、礼部尚书胡持节封释迦也失为万行妙明真如上胜清净般若弘照普应辅国显教至善大慈法王西天正觉如来自在大圆通佛。”（《明宣宗实录》卷一一一）
5. “永乐十四年（1416年）五月辛丑，妙觉圆通慧慈普应辅国显教灌顶弘善西天佛子大国师释迦也失辞归。御制赞赐之，并赐佛像、佛经、法器、衣服、文绮、金银器皿。”（《明太宗实录》卷一七六）
6. “永乐十五年（1417年）二月戊午朔，乌思藏大国师释迦也失遣人贡马，赐佛像、法器、彩币等物。”（《明太宗实录》卷一八五）
7. “永乐十七年（1419年）十月癸未，遣中官杨三保等赍敕往赐乌思藏正觉大乘法王昆泽思巴、帕木竹巴灌顶国师阐化王吉刺思巴监藏巴里藏卜、必力工瓦阐教王领真巴儿吉监藏、思达藏辅教王喃渴烈思巴、灵藏灌顶国师赞善王著思巴儿监藏、灌顶弘善西天佛子大国师释迦也失等佛像、法器、袈裟、禅衣及绒锦、彩币表里有差。盖答其遣使朝贡之诚也。”（《明太宗实录》卷二一七）
8. “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二月乙卯，乌思藏帕木竹巴灌顶国师阐化王吉刺思巴监藏巴里藏卜遣指挥使端岳竹巴、必力工瓦阐教王领真巴儿吉监藏遣使汪束监梁、思达藏辅教王喃渴烈思巴遣使结摄端竹监藏、灵藏赞善王吉刺思巴监藏巴藏卜遣使汝奴星吉等，及灌顶弘善太大国师释迦也失，并各部大小头目皆遣人贡方物。命礼部赐宴，仍赐端岳竹巴等织金约丝袈衣及钞、币有差。”
9. 永乐十三年（1415年）六月，“上制书于五台妙觉圆通慧慈普应辅国显教灌顶弘善西天佛子大国师释迦也失”。信中说：“相别遽尔数月，想徒从已达台山，宴坐高峰，神游八极，与文殊老人翱翔于大漠之乡，超然于万化之始。朕岂胜眷念，薄贲瓜果，

以见所怀。遣书匆匆，故不多致”。

10. 永乐十五年（1417年）秋，“上制书妙觉圆通国师”。信中说：“秋风澄肃，五台早寒，远惟佛境清虚，法体安泰。今制袈裟禅衣，遣使祇送，以表朕怀”，信末尾处“列异色衣八种”。
11. 永乐十七年（1419年），“上制书妙觉圆通国师”。信中说：“自师西行，忽见新岁，使者还，乃知履况安知，适慰朕怀。兹以镀金莲座，用表远贶，并系之赞”。
12. 永乐十九年（1421年）夏，“上制书妙觉圆通国师”。信中说：“朕惟大师，觉行圆融，慈悲利济。朕心瞻企，夙夜不忘。兹以岁序维新，特遣禅师班竹等，祝赞于朕，并以佛像等物来，鉴兹勤诚，良深嘉悦。今遣内官戴兴等，赍佛像等物，并致偈赞，用表朕怀”。
13. “宣德四年（1430年）十二月乙未，乌思藏国师领占端竹、阿木葛、大国师释迦也失并大乘法王、辅教王、阐化王使臣锁南领占等五百四十二人贡马及方物。”（《明宣宗实录》卷六〇）
14. “宣德六年（1431年）二月辛亥，乌思藏大国师释迦也失之徒刺麻罗卓促密等来朝贡方物。”（《明宣宗实录》卷七六）
15. 实录宣德五年三月记载，“乌思藏阐教王头目朵令遣来锁扎失思奏，愿居京自效，令卫所镇抚，赐冠带、金织袈衣、彩币、钞布，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又据实录宣德六年五月记载，“能仁寺西番僧孤纳芒葛辣有罪，当斩。初孤纳芒葛辣以游方为名，遍谒诸王，施与，又诈言奉旨夕采察几事，以惑众夕辽王奏之，遣人执至，付三法司鞠治其事，于律应斩。上曰：出家为僧，本欲绝去尘累，乃造伪惑众取财，既犯国法，亦是其教内罪人。大抵此辈，愚夫多信响之，不可不治，俊秋斩之”。
16. 成化二十年（1484年）十一月，“太监覃昌传奉圣旨：升大慈恩寺西天佛子札失藏卜、札失坚、乳奴班丹、大能仁寺西天佛子锁南坚赞、结斡领占俱为法王，大隆善护国寺灌顶国师著咎领占朵儿只巴西天大佛子，大慈恩寺国师绰吉坚赞灌顶大国师，国师坚咎星吉灌顶国师，禅师班麻朵儿只、札失班卓尔、讲经真巴念俱国师、讲经领占巴刺赤罗竹、觉义札巴远丹、答儿麻三加竹俱禅师……”
17. 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五月，“赐西僧正觉夙慧清修妙悟翊国演教灌顶普善西天佛子大国师舍刺星吉、净修广善灌顶大国师喃喝领占等八人诰敕。”同年十二月，“以番僧坚咎星吉等五人为灌顶大国师、国师。”

第三章 明代陕西沿边地区喇嘛僧团的朝贡

朝贡制度是中国中央王朝为处理与周边民族地区及海外各国的关系而建立的一种政治经济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贡赐关系成为维系和加强西藏地方与中央王朝政治隶属关系的特定形式。因此这种贡赐关系就具有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功能，明王朝通过经

济上的贡赐关系，显示政治上的隶属关系，确立其对周边民族地区的间接统治。

明代建立后，在对乌斯藏地区的治理与元代大有不同。明朝不以武力为主要手段，而主要借助于经济手段控制和管理乌斯藏地区。在这一大背景下，包括陕西沿边地区在内的乌斯藏地区出现了以土官土司、番族部落首领和宗教僧团为主体的进京进贡热潮，一时间奔腾于京师与边地之间的朝贡使团成为王朝国家一道风景线。

明代藏族地方与中央王朝关系甚为密切，贡赐关系成为维系和加强西藏地方与中央王朝政治隶属关系的特定形式。明王朝根据西藏地方的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朝贡制度，以达到有效治理藏区的目的。藏族地方进贡当地土特产，贡马尤其受到明廷的重视。中央王朝对藏族地方僧俗首领及其所遣使臣入朝，采用“厚往薄来”的原则，对其赏赐，一般都远远超过其所贡物品，赏赐中茶叶最为重要。贡赐关系具有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功能。明王朝通过经济上的贡赐关系，显示政治上的隶属关系，确立其对周边民族地区的间接统治。

第一节 明代朝贡的一般程序和规定

明代陕西沿边地区的朝贡，大体可分为效忠性朝贡、袭职性朝贡和礼仪性朝贡三大类。朝贡的宗旨是让民族地区受封土司，以定期或不定期向明中央政府贡“方物”的形式体现政治隶属关系的政治制度，实质上是各土司对明中央政府承担的一种特定的政治义务。

- 1.贡期、贡道、贡物与朝贡规模
- 2.朝贡凭证（表文与勘合）
- 3.中央与地方的组织管理

第二节 明代陕西沿边地区喇嘛僧团朝贡的类型

明代边地地区的以获取朝贡回赐为目的的朝贡贸易并非轻而易举地就可参与，而是要有一定的身份认证。大体有三类人可以参与：一是朝廷在藏区任命的地方官员，包括各类土官；一是明朝廷奉敕的宗教上层僧侣，包括各级僧纲、禅师等；一类新归附的藏族部落首领。这些人参与朝贡的前提是对朝廷的认同，所以他们朝贡的基本程序必须从所在地开启，必须经过所在地方的官吏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启程。而且朝贡的时间、路线、人数、所持印信等都要严格遵循朝廷的规定。《明孝宗实录》卷 34 弘治三年正月丙子载：

近例乌思藏番僧三年一贡，令四川布政司比号相同并有番王印信、番字，奏启方许。其法王卒，止用本处僧徒袭职，不由廷授。至是辅教王遣番僧锁巴等保送大乘法王袭职入贡，乃欲自洮州而入。洮州守备官据例阻回，以其事闻。下礼部议，谓：“有前例宜行，洮州守备官于锁巴内令四五人，赍执勘合前往四川布政司比号。果系原降辅教王处勘合字号相同。本司宜即差人具奏，并给与印信、文书，仍令回至洮州守备官，再行审验。其大乘法王处所差者许令入

贡。然不许其奏请袭职。若辅教王处所差者准作弘治三年一贡，沿途量起人夫护送方物至京，如其字号不同，及有诈昌别情，宜从四川镇巡官并洮州守备官径自奏闻，以凭区处”。从之。”《明孝宗实录》卷 132 弘治十年十二月壬午载：“初，乌思藏阐化王死，其子班阿吉汪束劄巴乞袭封阐化王。上命番僧刺麻参曼答实哩为正使、锁南窝资尔副之，同刺麻劄失坚参等十八人共赉诰敕并赏赐彩段、衣服、食茶等物往封之。行三年至其地，时新王亦已死，其子阿汪劄失劄巴坚参巴班藏卜即欲受封，并领所赉诰敕诸物。参曼答实哩等不得已授之，遂具谢恩方物并其父原领礼部勘合、印信、图书、番本付参曼答实哩等，赉回为左验。至四川，巡抚官劾其擅封之罪，逮至京坐斩。至是屡奏乞贷死。上以为番人不足深治，特免死，发陕西平凉卫充军，副使以下宥之。”《明神宗实录》卷 456 万历三十七年三月丙寅载：“议复乌斯藏等八番入贡。先是四川巡按御史以番人混冒方物滥恶，所奉敕书洗补可疑，而遇使岁诱为奸。于是尽革乌斯藏大乘、大宝、长河西护敕、董卜等八番，而止存阐教、辅教二番。抚按乔璧星等复言，各藏主皆以不得贡为辱，嗷嗷苦辩，实滋疑畏。但令贡有定期，人有定数，物有定品，印信有定据。毋失祖宗羁縻之意，而十番不至于阻化。礼部覆上之。

- 1.效忠性朝贡
- 2.袭职性朝贡
- 3.礼仪性朝贡
- 4.朝廷特诏朝贡

第三节 明代陕西沿边地区喇嘛僧团朝贡的性质与意义

1.明代喇嘛僧团朝贡的性质（官方行为和朝贡贸易）

明代藏族地方与中央王朝关系甚为密切，贡赐关系成为维系和加强西藏地方与中央王朝政治隶属关系的特定形式。明王朝根据西藏地方的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朝贡制度，以达到有效治理藏区的目的。藏族地方进贡当地土特产，贡马尤其受到明廷的重视。中央王朝对藏族地方僧俗首领及其所遣使臣入朝，采用“厚往薄来”的原则，对其赏赐，一般都远远超过其所贡物品，赏赐中茶叶最为重要。贡赐关系具有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功能。明王朝通过经济上的贡赐关系，显示政治上的隶属关系，确立其对周边民族地区的间接统治。

2.明代喇嘛僧团朝贡的政治意义

明朝行都武卫的设置与政教势力的“多封众建”相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逐步把整个藏族地方纳入中央王朝的统辖之下，贡赐关系成为维系和加强西藏地方与中央王朝政治隶属的特定形式。明代藏族地方僧俗首领向中央王朝纳贡和朝廷以皇帝名义进行赏赐从来没有间断过，贡和赐拉近了西藏地方与中央王朝之间的密切关系，同时也加强了西

藏与内地的经济往来。

3.明代喇嘛僧团朝贡的经济意义

朝贡制度是中国的封建王朝为处理与周边少数民族地区的关系而建立的一种政治经济制度。明王朝根据西藏地方的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朝贡制度，以达到有效治理藏区的目的。朝贡是西藏僧俗官员对朝廷承担的一项重要义务。明人田汝成《西园闻见录·土官》卷七曰：“其所以图报以国家者，惟贡、惟赋、惟兵。”“贡”是藏族僧俗官员对明廷履行的三大义务之一，以此效忠明廷。有学者认为，明帝国版图内边疆民族地区定期或不定期向明朝皇帝朝贡，即表示对明中央政府的政治臣属，又意味着向中央政府交纳赋税。

第四节 明代陕西沿边地区喇嘛僧团朝贡的原因分析

小结：本章论述明代陕西沿边地区喇嘛僧团的朝贡活动，主要从明代陕西沿边地区喇嘛僧团朝贡的类型、性质与意义以及朝贡活动的原因进行分析。这将是本文的创新点所在，将《明史》、《明实录》、《明会典》等官修史书所记载的朝贡活动记录一一摘录和分析，从而凸显出“国家——地方”的复杂关系。

结论：

明朝是一个在推翻了外族征服王朝之后建立起来的以汉人为主体的王朝，在结束了百余年所谓“冠履倒置”的胡人统治之后，明朝廷常以“式我前王之道”为标榜，以恢复、重建华夏王朝之统治秩序为己任。明朝作为推翻了胡人政权后建立起来的汉人政权，再次以“怀柔远夷”作为其与包括西藏在内的周边民族交往之根本理念，以制驭夷狄不为边患当做其最高目标。是故明朝之中国已不复元朝时夷夏杂居、天下一家的局面，“严夷夏之辨”重新成为明代汉族士人口头的常用语。于是明代的汉藏关系便整个地在“怀柔远夷”这个框架下展开。

正是从“怀柔远夷”和“严夷夏之辨”这种话语出发，明代士人既无心于“以夏变夷”，更不忍见“夏变于夷”，故不遗余力地排斥番僧、番教。不管是将朝廷优待番僧、推崇番教的行为诠释为政治利用，还是将番教说成是以神通骗人的方技邪术、蛊惑圣主之心的“鬼教”、“秘密法”或者是为佛教之异端的“喇嘛教”，其目的都是为了否定深为朝野所喜的番教之宗教、文化意义，从而将西番牢牢地固定在“化外远夷”的位置上。

四、参考文献

（一）古籍

- 1.（宋）李远：青唐录，青海地方旧志五种[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9。
- 2.（明）宋濂等：元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
3. 明实录[M]，台北：台北中文出版社影印本，1962。

4. (明) 申时行等修、赵用贤等纂: 大明会典[M], 续修四库全书·史部·政书类,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5. (明) 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6. (明) 刘敏宽、龙膺: 西宁卫志[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3。
7. (明) 廓诺·迅鲁白著、郭和卿译: 青史 [M],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5。
8. (明) 五世达赖喇嘛著、刘立千译注: 西藏王臣记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9. (清)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10. (清) 梁份著、赵盛等校注: 秦边纪略[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7。
11. (清) 杨应琚纂修、李文实校注: 西宁府新志[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8。
12. (清) 张价卿等纂、基生兰续纂: 西宁府续志[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 1985。
13. (清) 杨志平编纂、何平顺等标注: 丹噶尔厅志, 青海地方旧志五种[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 1989。
14. (清) 康敷镛纂修: 青海志[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15. (清) 苏铎纂修、王昱、马忠校注: 西宁志[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3。
16. (清) 龚景瀚著: 循化志[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1。
17. (清) 王全臣: 河州志, 中国地方志集成[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8。
18. (清) 汪元綱: 岷州志, 中国地方志集成[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08。
19. (清) 康敷镛著: 青海记[M], 台北: 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本, 1986。
20. (清) 张彦笃修、包永昌等纂: 洮州厅志[M], 光绪三十三年抄本, 成文出版社, 1970。
21. (清) 智观巴·贡却乎丹巴饶吉著, 吴均等译: 安多政教史 [M],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1989。
22. (清) 昆冈、李鸿章等: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M], 光绪朝版本。
23. (民国) 柯劭忞: 新元史[M], 中华历史文库。

(二) 专著

1. 白文固、杜常顺等: 甘青宁地区藏传佛教寺院与地方经济 [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9年12月第1版。
2. 崔永红、杜常顺等: 青海通史 [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9年9月第1版。
3. 崔永红: 青海经济史(古代卷) [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8年第1版。
4. 东嘎·洛桑赤列: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M],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1984年1月第1版。
5. 杜常顺: 明朝宫廷与佛教关系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年第1版。
6. 顾祖成: 明清治藏史要 [M],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9年1月第1版。
7. 黎宗华、李延恺: 安多藏族史略 [M], 西宁: 青海民族出版社, 1992年8月第1版。

版。

8. 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 [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 年 9 月第 1 版。
9. 罗炤、张润平、苏航：西天佛子源流录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第 1 版。
10. (美) 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 [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 年 7 月第 2 版。
11. (美) 巴菲尔德著，袁剑译：危险的边疆——游牧帝国与中国 [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12. 蒲文成主编：青海佛教史 [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8 月第 1 版。
13. 蒲文成主编：甘青藏传佛教寺院 [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7 月第 1 版。
14. 石硕：西藏文明东向发展史 [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5. 王森：西藏藏传佛教发展史略 [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0 年 1 月第 1 版。
16. 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 [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8 月第 1 版。
17. 谢铁群：历代中央政府的治藏方略 [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 年 8 月第 1 版。
18. 尹伟先：明代藏族史研究 [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年 7 月第 1 版。

(三) 学术论文

1. 白文固：明清的番僧僧纲司述略 [J]，中国藏学，1992 年第 1 期。
2. 白文固：明清以来青海喇嘛教寺院经济发展概述 [J]，青海社会科学，1985 年第 2 期。
3. 曹群勇：厚赏与羁縻——论明代藏族地方与中央王朝的贡赐关系 [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1 期。
4. 陈楠：明代大慈法王释迦也失在北京活动考述 [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4 年第 1 期。
5. 陈楠：大慈法王与明朝廷封授关系研究 [J]，中国藏学，2003 年第 1 期。
6. 陈楠：释迦也失在南京、五台山及其与明成祖关系史实考述 [J]，西藏研究，2004 年第 3 期。
7. 陈楠：多封众建与朝贡赏赐——明代治藏政策述论 [J]，民族史研究，2005 年 10 月第 1 期。
8. 崔永红：论青海土官、土司制度的历史变迁 [J]，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 10 月第 4 期。
9. 邓前程、邹建达：“缘俗立教，加意诸羌”——明朝一项重要治藏治策研究 [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5月第3期。

10. 丁柏峰：自然地理分区与青海游牧社会的历史演进 [J]，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9月第5期。
11. 丁柏峰：明代对河湟地区的经营及其效果 [J]，青海社会科学，2006年11月第6期。
12. 杜常顺：明清时期河湟洮岷地区家族性藏传佛教寺院 [J]，青海社会科学，2001年1月第1期。
13. 杜常顺：明代岷州后氏家族与大崇教寺 [J]，青海民族研究，2011年1月第1期。
14. 杜常顺：明代宦官与藏传佛教 [J]，西北师范大学，2006年第1期。
15. 杜常顺：从“西番诸卫”看明朝对甘青藏区的统治措施 [J]，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
16. 杜常顺、郭凤霞：明代“西番诸卫”与河湟洮岷边地社会 [J]，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17. 杜常顺：明代留住京师的藏传佛教僧人 [J]，中国藏学，2005年第2期。
18. 格桑卓玛：明代甘南藏区贡赐贸易述论 [J]，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
19. 何孝荣：明代皇帝崇奉藏传佛教浅析 [J]，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4期。
20. 金燕红、武沐：明代岷州后氏家族补阙 [J]，青海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9月第4期。
21. 拉毛扎西：青海喇嘛教寺院经济的构成因素初探 [J]，青海社会科学，1988年第6期。
22. 李峰：明清时期青海地区藏传佛教寺院商品货币经济新成份的生产和发展 [J]，中国藏学，2001年第1期。
23. 马海龙：试论自然地理环境对历史上河湟多民族文化的影响 [J]，青海民族研究，2005年1月第1期。
24. 马睿、易奎伍：元朝末期西藏地方政权盛衰与中央政府的关系 [J]，四川民族学院学报，2016年8月第4期。
25. 彭陟焱：明代朝贡对藏区经济发展的影响 [J]，中国藏学，1998年第4期。
26. 蒲天彪：《耕余琐录》与瞿昙寺史料补遗 [J]，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9月第5期。
27. 蒲天彪：瞿昙寺文物旅游资源开发的探索 [J]，青海民族研究（社会科学版），2001年9月第4期。
28. 苏航：大智法王班丹扎释的家族与世系——以《西天佛子源流录·佛子本生姓族品》为中心 [J]，民族研究，2011年第2期。

29. 权平：明代对西北地区实行的僧纲制度 [J]，青海民族研究，2004 年 7 月第 3 期。
30. 洲塔：试析明代藏区土司的朝贡制度 [J]，西藏大学学报，2006 年 9 月。
31. 王继光：安多藏区僧职土司初探 [J]，西北民族研究，1994 年第 1 期。
32. 王家鹏：大崇教寺与永乐宣德佛造像 [J]，紫禁城，2014 年第 5 期。
33. 武沐：明代西宁卫所属藏传佛教寺院考补 [J]，青海民族大学学报，2013 年 7 月第 3 期。
34. 武沐：论明朝与藏区朝贡贸易 [J]，青海民族研究，2013 年 10 月第 4 期。
35. 武海龙：明代洮州卫僧纲司研究 [J]，宗教学研究，2013 年第 2 期。
36. 张生寅：明代对河湟区域社会的整合 [J]，青海民族大学学报，2010 年第 3 期。
37. 张润平、罗焯：《西天佛子源流录》与班丹扎释的贡献 [J]，民族研究，2011 年第 2 期。
38. 朱普选：宋代藏传佛教及其在青海的传播 [J]，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 9 月第 4 期。
39. 朱普选：元代青海藏传佛教寺院的时空分布 [J]，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 4 月第 2 期。
40. 朱普选：青海明代藏传佛教寺院的时空分布 [J]，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 9 月第 5 期。

（四）学位论文

1. 白建灵：从宗教的认同性和别异性探讨甘宁青地区民族社会的历史发展 [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09。
2. 蔡金宏：明代安多藏区边事研究——以〈明实录〉藏族史料为主 [D]，广州：暨南大学，2008。
3. 邓前程：明代藏地施政的特殊性：古代中央王朝治理藏区的一种范式研究 [D]，成都：四川大学，2003。
4. 丁莉霞：核心——边缘：甘南藏传佛教寺院经济研究 [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10。
5. 介永强：西北佛教历史地理文化研究 [D]，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04。
6. 马军：明代对青海藏区的施政方略研究 [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05。
7. 马晓菲：明代僧官制度研究 [D]，济南：山东大学，2014。
8. 向红伟：明代河湟洮岷政治地理结构探析 [D]，兰州：西北师范大学，2008。
9. 阴海燕：明朝“多封众建”治藏方略研究 [D]，拉萨：西藏大学，2010。
10. 张生寅：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野下的明清河湟土司 [D]，西宁：青海师范大学，2009。
11. 朱普选：青海藏传佛教历史文化地理研究 [D]，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06。

明清时代的民众识字与日常读写

——以杂字为中心

温海波（厦门大学历史系、民间历史文献研究中心）

一、问题缘起与基本思路

识字问题是社会文化史的一个基本议题。1957年理查德·霍加特（Richard Hoggart）《识字的用途》一书，¹堪称西方文化研究的奠基之作。反观中国史的研究，同样甚少有人否认识字问题的重要性：历史上普通民众的识字问题，无疑是讨论社会文化史的重要参照系和出发点。²

1979年罗友枝（Evelyn S. Rawski）《中国清代的教育与民众识字》一书³的问世，对中国历史上的识字问题进行了迄今为止最为系统而有价值的论述。书中“最基本”的内容——清代识字率的数值估计，既被学者广泛征引，又遭到了不少质疑。⁴其原因在于，中国历史上的识字率讨论应建立在界定识字能力的基础之上。但是，传统中国的识字能力如何判断？其基准何在？一个人认识多少字才算“识字”，标准难以确定。其实，早在20世纪70年代初至80年代初，欧美汉学界曾先后发生了两场围绕清代识字问题的争论。这两场论辩的矛盾焦点，已显示了中国历史上识字问题研究的核心。

第一场论辩源于1972年牟复礼（F. W. Mote）对所罗门（Richard Solomon）的著作《毛的革命与中国政治文化》发表的评论。⁵所罗门在其书第五章的一个脚注中，引述何炳棣的《明清社会史论》和罗伯特·马什（Robert M. Marsh）的《官吏：1600—1900年中国的精英流通》两书，并对中国1600—1900年的识字率提出估计：识字人口占总人口的1—2%。牟复礼对此提出严厉批评。牟复礼认为，对这个数值的估计，超出了所罗门的能力范围，至于具体数值的得出，所罗门也没有给出任何分析性的提示。他还指出，何炳棣和马什其实都未曾讨论过识字率问题，马什引用的数据，其实是张仲礼对科考中童生考取生员比例的估算，至于对《明清社会史论》的引述，则是何炳棣对生员数量的估计。⁶

1 Hoggart Richard, *The Uses of Literacy: Aspects of Working-class Life*, London: Chatto and Windus, 1957.

2 刘永华：《清代识字问题的再认识》，待刊稿。

3 Evelyn Sakakida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4 代表性著作如：金观涛、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年；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王庆成：《晚清华北村镇人口》，《历史研究》2002年第6期等。

5 Richard H. Solomon, *Mao's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F. W. Mote, "China's Past in the Study of China Today—Some Comments on the Recent Work of Richard Solom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2, No.1, 1972, pp. 107—120.

6 Mote, "China's Past in the Study of China Today," p. 108.

显然，所罗门理解的识字群体主要是生员。他进而误将识字群体的数量，等同于参加科考的童生数量，而没有参加考试的学子，直接被排除在识字群体之外。在牟复礼看来，除了参与科举登进的高端识字（*high literacy*）群体外，还有功能性（*functionally literacy*）的识字群体，如吏员、商贩、无功名的军人、僧侣、道士等，甚至有些妇女，这两个群体的数量可能相当。⁷但后者根本没有被纳入所罗门的统计范围，在此，牟复礼对清代识字群体作了两种重要类型的区分。但是，这两个识字群体分割的标准何在？如何区分？此后的另一场争论使该问题的讨论向前迈进了一步。

第二场论辩的导火索是罗友枝《中国清代的教育与民众识字》一书的出版。书中开篇，罗友枝就对“识字能力”作了两种类型的区分：“完全识字能力”（*full literacy*）与“功能性”（*functional*）读写能力。前者是在长期学习儒家经典及其注疏过程中习得的识字能力，而后者是由清代不同教育机会提供的识字能力，具备这种识字能力的民众，可认读近两千字，甚至能书写数百字以上者也包括在内，⁸这是她侧重强调和讨论的识字能力。通过这个重要区分，罗友枝把普通民众应付日常生活需要的识字能力和读写经典古文以考取功名为目标的教育资历区别开来，进而将“识字能力”界定在识得数百字到“完全识字能力”的范围。

在此基础上，罗友枝引述明清轶事性史料、传教士的观察见闻、近代社会调查材料等间接性证据，提出了一个广为人知的估算：19世纪中后期，掌握某种程度读写能力的男性占30—45%，而女性只有2—10%。⁹这个识字率数据，不亚于英国和日本现代化以前的比例，它意味着清代每户家庭至少有一人识字。¹⁰为了论证假说的成立，她从清代教育的机会出发，详细讨论了影响清代识字率的各项变数：学校设施、教育成本、潜在师资、通俗教材等，以证明其假设足以成立。可以说，罗友枝对识字问题的认识，与牟复礼对识字群体的区分，在思路极具一致性：他们都试图强调普通民众的识字渠道、动机与日常生活的关联性，并将这些“识字”群体纳入到识字能力的统计范围。

《中国清代的教育与民众识字》甫一问世，便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伊懋可（*Mark Elvin*）、柯文（*Paul A. Cohen*）、伊维德（*W. L. Idema*）等

人旋即于1980年发表了相关评论，¹¹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历史学者柯文在《亚洲研究学报》和荷兰文学史学者伊维德在《通报》上的文章。在柯文看来，罗友枝对“识

7 Mote, "China's Past in the Study of China Today," p. 110.

8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pp.1—2.

9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p. 23.

10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p. 23.

11 Mark Elvin, "Review of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by E. Sakakida Rawski," *The China Quarterly*, No. 81, 1980, pp.142—143; Paul A. Cohen,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by Evelyn Sakakida Rawski,"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9, No. 2, 1980, pp. 331—333; W. L. Idema, "Review of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 66, Livr. 4—5, 1980, pp.314—324.

字能力”的宽泛定义，将“识字”嵌入到日常生活中理解，她提醒我们意识到了多样化的“识字”，如何与不同的经济、社会活动相关。这揭示了以往研究中经常被忽略的面向，是值得肯定的。遗憾的是，在罗氏重点讨论的大众识字的基本概念中，认识上千字的群体和能书写数百字的群体，各占大众识字的多少比例并没有任何数据，甚至两者的识字的程度区分标准也只是个“模糊概念”（impressionistic notion）。¹²

与柯文的温和评论不同，伊维德对罗友枝的著作多持批评意见。在文章中，伊维德着重从材料的来源（尤其是罗氏引述卜凯的识字率数据作为上限）、学校的实际效用（上学比例能否代表识字数量、学童的缺席旷课情况）、识字的定义标准、精英与大众文化的截然二分等方面，提出了全面的质疑和批评。伊维德基于文学研究的视角，将识字能力分成三个层次：“粗通文字”（moderately literate）、“完全识字”（fully literate）和“高端识字”（highly literate），他认为读懂一本初级读物，必须能认读近 2000 字，这大概是“粗通文字”，而仅知晓数百字“近乎于文盲”。¹³在此基础上，伊氏推测中国受过教育的男性可能占总人口的 35%，但考虑到旷课、辍学等情况，最终能够堪称“识字”的男性约占男性总人口的 20—25%。¹⁴很明显，伊氏强调的“识字”是对书籍阅读的能力，而罗氏侧重考虑的是民众日常生活中的文字使用。正因如此，两人对识字率的估算比例自有高低差别。

在以上两场识字问题研究的争论中，几位学者对识字的内涵理解各有差异：所罗门将识字的群体等同于参加科考的人数，而牟复礼认为除了科举考试人员外，还应包括功能性的识字群体。罗友枝则延续了牟复礼的分类思路，从乡民日常生活与文字的关系出发，认为识得数百字以上即可算识字，对此，柯文表示赞同，但他好奇的是数百字的基准到底是多少字。然而，伊维德却从书籍阅读考虑出发，认为罗友枝所定义的“识字”，仅知晓数百字类同文盲。很显然，这两场论辩的核心焦点和主要分歧是：中国史上“识字”（literacy）的内涵是什么，其标准该如何界定。对于这个“斯芬克斯式”的概念，学者们没有取得相应共识。尤为遗憾的是，这两场辩论之后，学界似乎再也没有对这一问题，进行过更为有效和妥善的探讨。

本文试图以明清时代民众日常生活中独特的识字文本——杂字为中心，配合其他民间文献资料（账簿、排日账、契约等），将“识字能力”的讨论嵌入乡民日常生活实践。纵观杂字文类的研究成果（详下），它似乎引向这样一个事实：在传统的识字读物“三、百、千”之外，存在另一条识字的路径——杂字。在内容上它取日常生活必需应用的基本字汇，以庶民大众识字快捷为销售或诉求对象。它的特点是通俗、实用，具有地方色彩，形式多样、种类丰富。在明清时代的日常实践中，此种文类扎根乡土，与民众日常

12 Cohen,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by Evelyn Sakakida Rawski," p. 333.

13 Idema, "Review of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p.321.

14 Idema, "Review of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p.321.

生活文字需求紧密契合，它为不同的下层群体编写，各有阅读对象（农民、商人、手工业者等）。普通民众通过识读不同类型的杂字，形成文字接受的管道，习得各种读写能力，进而逐步迈向了文字世界。

如果我们摆脱将杂字仅仅看作“补史”的一种资料征引，而使杂字本身成为一种史学分析的对象，那么我们不仅可以系统性地收集大量的杂字，以杂字作为专门文类，对此类识字读本进行文类的考证梳理和书籍史分析，还可利用这类独特的文本，聚焦于文本的特定受众、认读实践和书籍效用，并配合相关的民间文献，进而重新审视明清时代民众的识字渠道、读写能力与识字后果。

因此，本文基本围绕两个维度进行讨论：首先，将乡民的日常生活实践与日用识字读本（杂字）关联，探讨普通乡民的识字渠道和类型。其次，从识字的实践（乡民生产的不同文类）倒推普通乡民的识字能力，探讨识字数量或能力与乡民日常读写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将书写实践与识字读本建立关联性，进而推进对较低识字能力的乡民与日常读写之间的理解。

二、学术简史与方法论检讨

（一）中国史上的识字问题研究

识字问题的讨论一般面向两个基本维度：识字（读写）能力与识字率。识字能力大致包括“识字”的界定与程度、获取的机制、途径和识字的后果。至于识字率，则建立在对识字能力的界定和认知之上，它是论证识字率的基础和可能性条件。

其中，承续罗友枝的议题，直接探讨传统中国识字率的论著，寓目所及主要有以下几篇。一是，李峰对西周贵族识字率（*elite literacy*）的探讨。他主要依靠西周青铜器铭文，在社会生活中的不同使用情形（礼仪生活、日常行政、经济事务等），从而证明了当时足够多的贵族达到了一定程度的读写能力。¹⁵二是，王子今对汉代社会识字率的推想。他以汉代普通人识字的个案和当时民间教育的普及为例，虽没能得出识字率的具体数据，但认为汉代识字率的比例相当可观，甚至用“学习型社会”形容东汉教育的普及和发达。¹⁶三是，包伟民对宋代识字率提高的讨论。他首先将“识字”定义为具有记帐、在契约文书上签名或读懂官府简短文告的能力，进而依赖具体个案出现频率的变化证

15 Li Feng, "Literacy and the Social Contexts of Writing in the Western Zhou," Li Feng and David Prager Branner, eds., *Writing and Literacy in Early China: Studies from the Columbia Early China Seminar*,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1, pp. 271—301.

16 王子今：《汉代社会识字率推想》《东汉的“学习型社会”》，氏著：《秦汉文化风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75—178页。

据，间接推断宋代识字率提高的趋向，并认为当时城乡间在识字率上的差异不大。¹⁷四是，柏文莉（Beverly Bossler）对宋代女性识字率的初步探讨。她利用墓志中的行状，集中对精英女性的识字率予以关注。她同样描述的只是一种变化趋势，尤其是当时社会对女性识字的态度，而不是对女性识字率得出具体的数据。¹⁸五是，徐毅、范礼文（Bas Van Leeuwen）对 19 世纪中国大众识字率的再估算。他们主要利用生员的数字估算与之密切相关的读书人总数。首先，他们选取了四个时间节点的学额数，利用生员的寿命计算出各年份生员的总数。接着，利用 19 世纪中国五个地方的识字率，推算出生员总数与读书人口的比例关系，在此基础上求出当时的读书人口。¹⁹虽然他们得出了不同于罗友枝的识字率数据，但其思路并没有突破牟复礼估算识字率的方法：以生员为基本数据来推算读书人的数量。然而，他们并没有提及牟复礼的文章，而这种方法本身也往往将参加应试与没有应试的人相混淆，有些读书人也许没有应考，却具备识字能力。此外，他们的估算过程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仅就生员人口与读书人口的比例关系而言，五个个案地区的识字率统计标准并不知情。资料来源中的广东应是“广州市”而非“广东省”，广州作为一个城市，相对来说城市的识字率相对更高。考虑到这些因素，此文最终得出的结论难免会遭到质疑。

因史料所限，对中国史上的识字问题讨论，尤其是明清以前的识字率探讨，难以进行计量分析。学界转而采取迂回方式前进，通过对有限的传世文献和出土材料做出新的解读，从解释学角度进行举例说明或个案研究，以推进对该问题的认识。其中，表现得最为突出的是在政治史范畴内，对权力运转与信息流通中涉及的识字问题讨论。²⁰

邢义田不仅讨论了秦汉时期各类群体的文字学习路径，²¹还借他山之石——西方古典研究对识字率或读写能力的成果（见下文），重新评估了曾被学者用来以及可能被用来讨论秦汉识字问题的传世和出土材料。他提醒我们注意到，理解秦汉时代平民的读写

17 包伟民：《中国九到十三世纪社会识字率提高的几个问题》，《杭州大学学报》第 22 卷第 4 期，1992 年。

18 Beverly Bossler, "Women's Literacy in Song Dynasty China: Preliminary Inquiries," 收入

田余庆主编：《庆祝邓广铭教授九十华诞论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322—352 页。

19 徐毅、范礼文（Bas Van Leeuwen）：《19 世纪中国大众识字率的再估算》，《清史论丛》，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240—247 页。需提及的是，马德斌等人曾利用年龄堆积的计量方法，推测 18 至 20 世纪识字率的变化。不过，其方法过于间接、样本也具片面性。巴特恩、马德斌等，徐毅译：《18—20 世纪中国生活水平和人力资本的演变——来自实际工资与人体计量学的证据》，《清史论丛》2011 年号。

20 Mark Edward Lewis, *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35; Wang Haicheng, *Writing and the Ancient State: Early Chin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21 邢义田：《汉代〈仓颉〉、〈急就〉、八体和“史书”问题：再论秦汉官吏如何学习文字》，李宗焜主编，《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二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9 年。《汉代边塞吏卒的军中教育：读〈居延汉简〉札记之三》，氏著：《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中华书局，2011 年，第 585—594 页。

能力，首先，有必要具体分析不同类别和形式的文字遗存是在什么样的脉络下产生，书写者可能的身份，是亲笔或请人代笔，是既“作文”又“书写”，或仅仅照稿抄誊而已。只有跳出社会文化史的常见陷阱——代书问题，才有可能进一步评估书写者的读写能力。其次，他着力去辨析墓地铭题、地上石刻中的“工匠识字”问题，进而提出在识字的概念上，须要更为细化，进行分类研究。如农、工、商等所需或所具的读写能力可以很不一样，值得就职业分类，进一步展开讨论。²²邢义田关注的焦点，虽然只是秦汉时代的识字问题，但其揭示的方法论问题，无疑对中国历史上各个阶段的识字研究都具启发意义。

日本学者富谷至则从政治史的视角，考虑汉代的识字能力与文书行政：文书的运转流通，须以文字的读写为基本前提。在文书信息传递的末端，必要的指令如何得以传达。为此，他将庶民的识字能力与文字传达的效用关联，运用“识字程度”一词，在识字的“性质”层面，大致区分成五个等级。²³在此基础上，富谷至得出汉代文书行政的最终地点是乡，庶民的识字程度乃是完全无法理解文字，对于写了什么一无所知或只学会自己的名字，未能达到日常生活使用的最低标准的基本文字之层次。根据识字能力而设定的“识字”等差，以此彰显了文字的解读能力是决定中国社会支配、被支配的要因。²⁴

不同于明清之前时段的研究路径：靠拿捏极为有限的传世文献或出土材料，推估书写者的识字与否或读写程度。明清时段的研究，同样没有识字率统计的系统性史料，但相对来说却面临着更为丰富的间接材料。因此，罗友枝才可能对汉学界长期认为传统中国识字率低的观点重新评估，并提出了具体数值的估计。这与之前时段的研究只能得出识字率的模糊或一般性趋势的“参考”，存在较大的差异。毕竟，罗氏对清代中国识字率的重新估计，代表了学界评价识字率的新取向。其后，众多学者参与到对罗氏观点的论辩，最终他们在对识字率研究的起点——“识字”的标准问题上，各执一词，难有共识。故而，之后的研究取向，更多选择绕过对识字率议题的直接估算，转而将关注的焦点集中在影响识字率的方面——启蒙教育、识字机制与识字运动。

梁其姿以 17、18 世纪长江下游的蒙学为考察对象，探讨蒙学教育的内容及国家、社会和宗族或家庭在蒙学教育中扮演的角色。在她看来，知识传播和道德教化是蒙学目标的主要部分。在达致这两个目标的背后，国家、地方社会和家庭的动机各不相同。²⁵通

22 邢义田：《秦汉平民的读写能力：史料解读篇之一》，邢义田、刘增贵主编：《古代庶民社会》，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第241—288页。

23 富谷至，刘欣宁译：《庶民的识字能力与文字传达的效用》，收入邢义田、刘增贵编：《古代庶民社会》，“中央研究院”，2013年，第289页。《书记官之路：汉代下级官吏的文字学习》，富谷至著，刘恒武、孔李波译：《文书行政的汉帝国》，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91—122页。

24 富谷至：《庶民的识字能力与文字传达的效用》，第298页。

25 Angela Ki Che Leung, “Elementary Education in the Lower Yangtze Region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Benjamin A. Elman and Alexander Woodside, editor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1900*, 1994.

过这个地区性个案，梁其姿为我们展现了某种接近中国式理想的儿童教育形式。其后，徐梓、李弘祺、白莉民等对不同历史阶段蒙学教育的形式、内容和诉求，分别进行了历时性讨论。通过“透视”不同时期的儿童读物和精英幼教观念，理想儿童的塑造，从基本的识字读写到儒家道德培养，应各有侧重和差别。²⁶

近年，李伯重关注于教育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他以明清时代的江南为例，将教育分成科举目标的精英教育和“八股之外”的——追求实用的大众教育，其主要内容是读写和计算能力的培养。在罗友枝的基础上，他估算出明清江南的识字率合计接近 30%。由于江南城乡经济高度的商业化，各种基本能力（读、写、算）成为经济活动的必要条件，记账和算账是最基本的日常工作。再者，江南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是个体家庭为基础的小农场和小作坊，其生产具有高度的独立自主性。在整个经济高度商业化的背景下，个体劳动者不可避免地被卷入市场活动之中。因而，明清江南大众教育的发展，对江南经济的成长和模式的形成，都具有重要作用。²⁷

在教育的读写训练方面，著名语文教育家张志公，曾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系统收集和整理了大量历代蒙学资料。在此基础上，探索出传统语文教育经验：开头是启蒙阶段，以识字教育和写字训练为中心，其次是识字教育与初步的知识教育、思想教育结合，再次是进行读写的基础训练，最后则是进一步的阅读训练和作文训练。²⁸在识字教育阶段，他又从传统蒙学识字教材中提取“精华”，得出三项重要经验：集中识字；认和讲，认和写分开、分步教学；使用整齐韵语，进行初期识字教学。²⁹张志公对传统语文教育发展脉络的梳理，尤其是读写训练问题，不仅对当时的语文教学（集中识字法）具有重大借鉴意义，也是这个领域的开创者和奠基人。

此后，传统语文教育的读写训练遗产，得到学者的进一步阐发。王尔敏曾搜集历世童蒙读物，用以探索传统中国知识传授的方法——“诵记之学”。在他看来，这种“口诵心记”的求知途径，是一种促进熟记的方法，可以加快识字速度。虽属小道，实具重要意义。³⁰最近，虞莉对传统识字方法进行了历时的系统性梳理：在唐彪（1640—？）之前，识字被淹没在学习阅读的过程之中。文字的记忆往往通过不断诵记和讲说，认字则是通过发音与字形对应，没有任何对单个字体的音、形、义的训练或指导。但在 17

26 徐梓：《蒙学读物的历史透视》，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Bai Limin, *Shaping the Ideal Child: Children and Their Prim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5; Thomas H. C. Lee, *Educ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A History*, Brill: Leiden, 2000.

27 李伯重：《八股之外：明清江南的教育及其对经济的影响》，《清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

28 张志公：《传统语文教育初探（附蒙学书目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62 年。这个版本在 1964、1979 重印，1992 年修订后由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最新版本为《传统语文教育教材论——暨蒙学书目和书影》，北京：中华书局，2013 年。笔者参考的主要是 1962 年和 2013 年两个版本。

29 张志公：《传统语文教育教材论——暨蒙学书目和书影》，2013 年，第 35—37 页。

30 王尔敏：《中国传统记诵之学与诗韵口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4 年，第 23 期。

世纪末，识字方法发生了革新——在句子或段落的学习之前，将先进行单独（专门）的集中识字，且注重书面（视觉）、口述、记忆三者相互结合。此后，王筠（1784—1854）作了进一步的推进，他走进字形内部的结构逻辑，将文字分解成四部分（象形、指示、会意、形声），并将之系统化用以识字教学。³¹这些识字方法的变革，被虞莉称为晚期中华帝国学习阅读的“新方法”。

在识字的机制方面，主要考虑的是乡民对文字的接触与传播的动力，关心的是识字问题的历史过程与条件。对其讨论主要有以下两种路径：一是基于基层行政、经济活动、仪式生活等机制方面，这些机制为乡民接触文字提供了重要契机，对民众掌握文字提供了基本动力。二是立足于具体田野个案，探讨不同文类的生产，尤其是乡村专家的桥梁作用。

一般说来，文字与国家统治的技术紧密相关，书写和文本的世界无可避免地与国家关联。在持续集权和行政管理的过程中，文字书写可以成为有效的统治工具。对于明清时期的国家而言，书写无疑是行政管理和国家的关键技术：户籍管理、税收、徭役等，这些都为民众与文字打交道提供了制度动力。明初推行的黄册制度，及由此而生的基层管理和土地管理办法，就是典型例证。³²整套制度的推行，将乡民卷入了文字的需求之中，形成了文书制作和流通的链条。

滨岛敦俊就以明代中后期江南徭役的负担为对象，讨论赋役制度变动影响下的文化构造变化。具体说来，他是在士大夫的徭役变动、生活存在方式与识字构造之间建立关联。滨岛认为元末明初江南士大夫与民众共同居住在农村，拥有共同的生活空间，一起担负着国家的赋税和徭役，直到明代中期，士大夫阶层依然要担负徭役，士与民依然没有从生活空间中分离。但到16世纪江南三角洲的商业化（圩田开发结束、大航海时代到来），导致乡居地主的解体。嘉靖以后士大夫以官僚身份为后盾，拒绝负担徭役，开始城居化，这就切断了与农村居民的关系。士大夫家族存在形态的这种变动，牵动着文化阶层的变化，最终形成了都市（识字的知识分子）与乡村（不识字的庶民世界）的文化构造。³³

这种文化层级构造的对应关系，是否如此直接暂且存疑，但这种不同层级间的文化等级，却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不同阶层间的沟通交流方式，以致在书面与口语之间需做出选择和调适。梅维恒（Victory H. Mair）就探讨了“圣谕”宣讲制度中，为了普通民

31 Li Yu, "Character Recognition: A New Method of Learning to Read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33, No.2, 2012, pp.1—39.

32 参阅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1961年；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这两部书虽然只是讨论黄册制度本身，却为我们了解识字的机制提供了制度史背景。

33 滨岛敦俊，吴大昕译：《明代中后期江南士大夫的乡居和城居——从‘民望’到‘乡绅’》，《明代研究》第十一期，2008年12月。

众的理解需要，将“圣谕”的语言和意识形态书写变成“通俗化”的版本。³⁴姜士彬则讨论了明清时代的信息沟通方式、支配结构与民众意识三者的关联。他认为信息沟通在文字领域的表现是“阶梯”而非“网络”——识字能力的高低和文本阅读的多少、理解的程度成正比，支配结构与信息沟通网络形成同构关系，并对其中成员的心态或意识产生影响。³⁵

除了基层行政（黄册、里甲、鱼鳞册、圣谕宣讲）、交流体系转换构成识字的机制外，明清时代的社会经济生活表象——契约使用、账簿登记、书信交流等，都要求具备识文断字的群体存在，以满足录写文字的需要。³⁶在此，文字具有了经济用途。此外，士大夫利用文字的表达在礼教上推行的教化，也构成了“宗族”意识形态基础的一部分，³⁷而宗教活动也往往作为乡民与文字打交道的渠道或动力（尤其是道教），仪式过程中需要文字的介入和参与，这也在某种程度上，对识字提出了要求和动力。³⁸

以上诸多识字机制的讨论，只是讨论的路数之一。尚且缺乏将识字的机制和动力置于某个具体的村落或地方社会，探讨在具体的乡村日常生活的情境中，书写或识字材料的生产机制。许舒（James Hayes）就以新界西部的荃湾为田野个案，讨论了地方社会上的各类专家（village scholars）在家谱、祭文本、通书、对联等 12 种文本类型中的作用——沟通乡村识字者与不识字者的桥梁。他认为传统中国生活的丰富性和强有力的统一性——乡村专家及其文字材料，代表了一种庞大的，但还未完全了解的社会和文化的力量。他们就像“面包上的酵母”，形塑了传统中国文化的统一和差异两种性质。³⁹近年，夏思义（Patrick H. Hase）关注的同样是新界，他在许舒所讨论文类的基础上作了补充，集中探讨了乡村专家生产的识字歌谣、书面告示和竞赛诗文三种文类，它们分别对应于

34 Mair, Victor H. "Language and Ideology in the Written Popularization of the Sacred Edict".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325-359.

35 David Johnson, "Communication, Class, and Consciousnes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Evelyn S.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34-72. 中译见姜士彬，徐彤译：《明清社会的信息沟通方式、阶级和意识》，张聪、姚平主编：《当代西方汉学研究集萃·思想文化史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77-321页。

36 如卜正民，方俊等译：《纵乐的困惑：明代的商业与文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52—58页；中岛乐章，郭万平、高飞译《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尤其是第1-50页。

37 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38 凌纯声：《畬民图腾文化的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季刊》（第十六本），1947年，第127—172页。王崧兴，郑家瑜译：《从族谱看畬族的亲属制度》。徐正光主编：《汉人与周边社会研究：王崧兴教授重要著作选译》，唐山出版社，2001年，第293—329页等。

39 James Hayes, "Specialists and Written Materials in the Village World."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75—111.

乡村生活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事项。⁴⁰可以说，乡村专家一方面为乡村日常生活提供书写材料，另一方面他们也扮演了文字渗透进入乡村的力量。

最近，李仁渊将特定边缘社会的历史进程（明清时代的屏南）与乡村中不同的文本生产实践结合，在具体的时空语境中，考察文字和书写在家产分配、族谱编修、族产管理等社会、政治、经济、礼仪事务中的“意义”。这种将识字机制放回具体历史情境中，考察文字与民众社会生活（地方社会的转型与整合）之间关系，探究不同文本本身的生产脉络，无疑是未来识字问题研究值得努力的方向。⁴¹

晚清以来渐次面临各种政治文化危机，“识字”被直接“赋魅”，扫盲具有特殊意义：识字与进步（progress）、扫盲和现代（modern）直接关联。识字率不达到一定比例，社会就难以摆脱传统状态。⁴²“开启民智”成了民族救亡与复兴的“话语”，大众扫盲或识字启蒙被“现代化”裹挟行进，整个19世纪末20世纪初陷入了“识字的迷思”（literacy myth）。⁴³“民族”这个“想象的共同体”最初且最主要就是通过文字（阅读）来想象的。⁴⁴围绕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国语运动（文字的简化、语言的统一），大众识字或扫盲逐步展开，不仅是成年男性，儿童、妇女也被卷入了识字的漩涡。⁴⁵可以说，识字在不同的时代需求、个体的渴望之间，被赋予、编织了诸多的“意涵”：识字不仅是一种技能（ability），更是一道寻求“意义”（现代或革命）的途径。

综观中国史上的识字问题讨论，大都从识字能力或识字率中引申而来，基本围绕“权力”（识字与信息）、“文化形式”（启蒙教育、读写训练、识字运动）和“历史进程”（识字机制或动力）几个关键词进行，直接讨论民众识字能力和识字率的论著不多。这些研究大致以明清为界，分成两种主要类型。明清之前的时段，主要依赖有限的史料举例或说明，识字研究往往成为国家权力论的“附注”：侧重民众读写能力与权力的讨论（鲁威仪、叶山、邢义田、富谷至等），对于识字率的讨论（李峰、王子今、包伟民）则只能描述出一种趋势。对于明清及其之后时段的研究，在识字率的正面讨论上罗友枝无疑具有开创之功。尔后，一方面有徐毅、范礼文、马德斌等尝试予以重新估算，但遗憾的

40 Patrick H. Hase, "Village Literacy and Scholarship: Village Scholars and Their Document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 52, 2012, pp.77—137.

41 Li RenYuan, *Making Texts in Villages: Textual Production in Rural China During the Ming-Qing Period*, 2014.

42 Karl W. Deutsch,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5, No. 3, 1961, pp. 493—514.

43 Harvey J. Graff, *The Literacy Myth: Literac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Nineteenth-Century Cit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9.

44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吴叡人译：《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和散布（增补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

45 Vilma Seeberg, *Literacy in China: The Effect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ntext and Policy on Literacy Levels, 1949—1979*, Bochum: Brockmeyer, 1990; Glen Peterson, *The Power of Words: Literacy and Revolution in South China, 1949—95*, Vancouver: UBC Press, 1997, pp.6—7.

是这些研究都还在识字人口的讨论上“转圈圈”，未能在罗氏基础上取得突破和推进。另一方面，围绕罗友枝的识字率问题，学界进行了两场争辩，最终在识字问题的核心问题——识字的内涵和界定上，不同的学者见仁见智。

此后，学界转而将关注点集中在明清及其之后的启蒙教育、识字机制与识字运动等方面，这些影响识字率的变数，当然对民众识字问题的认识具有重要意义。但在这种思路下，识字（literacy）的含义往往不言自明，是一个独立变量，他们模糊了识字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这就绕开了对识字问题本身的正面讨论。对于中国史上的“识字”标准界定和认识（defining literacy），识字的渠道或类型（acquiring literacy），日常生活与识字的后果（literacy consequences），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没能得到直接有效的回答。不过，在这些方面，吊诡的是“以无文字社会”为己任、最不强调文字的人类学，反而对观照识字问题提供了最具启发性的洞见。此外，不少人类学影响下的欧洲史和语言学成果，也值得我们借鉴。

（二）理论方法检讨：人类学、欧洲史与语言学

人类学对识字问题的研究，最重要的学者当属英国人类学家杰克·古迪（Jack Goody）。1963年古迪与伊安·沃特（Ian Watt）合作发表了《识字的诸后果》一文，堪称古迪对识字研究的奠基之作。⁴⁶这篇著名论文，首先考察了无文字社会的文化传统，认为在口语社会，文化的传承基本上是对面的交流，遗忘和自我调节机制被赋予适合现状的意义。接着，文章着重对文字的分类及其社会作用进行讨论，阐明字母文字的优点（易于掌握、相对开放），认为字母文字的成功是“民主”文字对象形“神权”文字的胜利。最后，通过神话与历史、柏拉图与文字效应和逻辑与理解范畴，对字母文化与希腊文明的关系进行了具体阐释。

古迪此文对文字功能的探讨，有两个基本维度：一是口传文化与书面文化的对比，突出书面文化的特殊性及其在其中发挥的重要效用。二是考察古典时代文字使用对社会的影响。尔后，古迪基本围绕文字与思维（认知）的关系和文字与社会体系的关系，先后出版了系列著作，对文字给人类社会的影响，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研究，提出了众多富有争议性的看法。⁴⁷

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蛮野心智的驯服》和《书写的逻辑和社会的组织》两书。前书主要依赖近东地区出土的泥版文书，考察了表格（table）、清单（list）、配方（formula）、

46 Jack Goody and Ian Watt, "The Consequences of Literac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5, No. 3, 1963, pp. 304—345.

47 Jack Goody, ed., *Literacy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Jack Goody, *The Domestication of the Savage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Jack Goody, *The Logic of Writing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Jack Goody, *The Power of the Written Tradition*, Washingt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2000.

菜谱 (recipe) 等文类, 探讨文字对认知的影响。古迪发现, 在泥版文书中, 非连续性 (discontinuity) 叙事的文类占据较高比例, 它们由非连续性的文字构成。他认为, 这种表述应是文字发明后的产物, 这些文类对信息进行了重新排列 (arrangement) 和分类 (classification), 是一种思维方式的变化, 甚或是心智的发展。⁴⁸ 后者进一步以两河流域为对象, 从功能性的视角出发, 讨论书写的发明在宗教、经济、政治和法律运作中的作用。这些论述将书写和社会生活的关系, 定位在对书写要求比较低的层面讨论, 再次揭示了非叙事性文类在社会和国家事务中的重要作用。⁴⁹

古迪的识字问题研究, 对我们的讨论最具启发意义的是: 他集中处理的书写文类都是较低层次的识字能力, 这就意味着识字未必是要求有能力阅读一部书籍或作品。识字最初并持续影响人类的形态, 是阅读或书写一系列非连续性的表单。这种层次对读写能力的要求, 往往只是处在“词语”而非“句法”的层面。不过, 古迪的论点大都缺乏田野观察与经验, 因而过分强调口头和文字的“大分裂”, 忽视口头交流的特点。同时, 他也因把文字当作一项稳定的技术, 可以脱离社会语境的技巧而饱受批评。这些批评的声音中, 影响较大的是雪莱·希斯 (Shirley Heath)、布莱恩·斯特里特 (Brian Street)、鲁思·芬尼根 (Ruth Finnegan)、布洛克 (Maurice E. F. Bloch) 等人, 他们各自立足于细致的田野工作, 重新将识字问题置于普通人 (ordinary people) 的日常生活中进行定位和反思。⁵⁰

希斯 (Shirley Heath) 借助近十年的田野观察, 比较了美国东南部皮埃蒙特地区三个不同社区的文字使用传统。她将识字事件 (literacy events) 放回到两个不同工人阶级社区 (中产与蓝领) 的社会生活中进行探讨。在黑人社区, 儿童识字的基本动力是被家长派遣到附近的超市识读“折价券”, 他们在正式入学前, 就已经习得了“图画”的意义。对他们来说, 识字具有用途, 可以开启另一种选择的可能。但在白人社区, 文字读物虽充斥着周遭世界, 但他们却用大把时间花在了看电视上, 儿童的识字更多是通过父母在睡前“讲故事”。对他们而言, 书写限制了表达, 文字被“悬置”。⁵¹ 希斯的用意很明显, 她想强调的是在不同的社会文化机制中, 文字的使用之道——识字的种类、获取的途径和功能各不相同。

芬尼根 (Ruth Finnegan) 的田野地点位于西非塞拉利昂一个叫林姆巴 (Limba) 的部落社会。这个地方自身非常狭小, 但却环绕着众多说各种不同语言的邻居。在日常生活中, 他们持续不断地接触其他语言的使用者, 在打交道的过程中, 他们需要清晰分辨

48 Jack Goody, *The Domestication of the Savage Mind*, pp.52—145.

49 Jack Goody, *The Logic of Writing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pp.45—86.

50 James Collins and Richard K. Blot, *Literacy and Literacies: Texts, Power, and Ident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4—66.

51 Shirley Brice Heath, *Ways with Words: Language, Life, and Work in Communities and Classroo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191—235.

出对方的语言类型。因而，“说话”（speaking）是林姆巴人生活的中心，甚至“讲好”（speaking well）成为稳定和谐的保证。此外，芬尼根还对比了当地的口传与书面韵文，他发现二者难以区分彼此，即使在口传故事中变化是经常性的，但故事的本质、内容主题和道德说教却未曾改变。它们在“演述”的形式上，口传与书面交互关联。⁵²这些田野经验，无疑对文字影响思维，强调口传与书面文化的断裂，忽视二者的连续性（continual）等观点形成了挑战。

当然，最全面和最具影响力的批评，无疑来自斯特里特（Brian Street）。在《识字的理论和实践》一书中，他将识字研究分成两种模型，一是以古迪为代表的“自发模型”（autonomous model）。他们将识字视为“中性”（neutrality）的技能，读写实践可以脱离社会语境（contexts）而存在，文字本身就具备了社会文化机制的动力。二是所谓的“意识模型”（ideological model）。这种模型认为识字的性质取决于它嵌入（embedded）的社会机制。特定的读写实践及其与社会的意义关联——文字的使用（uses）、功能（functions）和内涵（meanings）——只有被放置在具体的“意识形态”语境中才能确定。鉴于社会机制的复杂多样性，妥当的办法是将识字（literacy）视为一个复数概念（literacies）。⁵³简单说来，这两种模型的根本差别，在于前者将识字视为单独的变数，而后者认为识字是内嵌式的实践，深受所处的社会机制左右。

为了检验自身提出的理论模型，斯氏以伊朗东北部的马什哈德（Mashad）附近两个村落的长期（1970至1977）田野观察为例，将读写实践的讨论建立在它所镶嵌的社会制度之中。在山区村落，不少乡民是在毛拉（mullah）教授古兰经和圣训的宗教活动中，掌握了初步的读写能力。这种有限的识字能力（maktab literacy），为处理山区水果外销活动中，遇到的各类商业性书面文件（签名、签单、定约），提供了重要的文化条件。此外，这种宗教礼拜中习得的识字技能，不仅限于文字的认读，亦包括对言语和书面关系的体认，书面规则（格式的区分、页面、布局、字体）的捕捉，借助目录或索引的“非连续性”跳读技巧等。⁵⁴另一个平原村落的生计主要是粮食生产，他们也掌握了一定的识字技能（commercial literacy），但是当地的地主却将资金投入工业，占据人口多数的佃农无法从识字中获益，农业发展依旧缓慢。对比山区和平原村落两种生计模式，各自都有一定的识字群体，但社会经济结构的差异，最终决定了识字对经济发展的效用。

因此，识字不是独立的因素，它只是激活的要素，经济发展的动力，不是来自识字本身，它必须与社会机制相结合，才会导致经济发展。此后，斯特里特主编了《跨文化途径的识字》一书，将识字视为一系列的社会实践（social practices），集中阐发识字在

52 Ruth Finnegan, *Literacy and Orality: studies in the technology of communication*, Oxford and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8.

53 Brian V. Street, *Literac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2; p. 8.

54 Brian V. Street, *Literac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p.155—156.

不同社会文化中的意义和用途。书中包括 12 篇不同的文章，其中有 8 篇探讨的是非西方社会中的识字问题，这些文章不仅对其提出的识字“意识模型”作了进一步的论证，还引申考虑到“权力”（power）在识字实践中和知识体系、主体形式、识字用途的关联性。⁵⁵这方面的代表性篇章，就包括布洛克（Maurice Bloch）等人。

布洛克的田野工作在马达加斯加的扎费曼尼瑞。他用当地一个书写占星术的宗教文本，通过“占术师”对当地人理解世界的影响，认为书写的引入只是用来做以前口述语言所做的事情，识字的效果并没有对认知产生影响。此外，他发现当地村落的年轻人在学校教育中，接受的知识体系毫无意义，他们只是获得了一定的识字技能。日常生活中的实用知识（邀请书、书信）都由具有权力的长者掌握，而他们当中很少有人能够读写。当地真正的书写过程，是掌握文字的年轻人将权威人物——老人的口述记录下来，然后再读给长者听。在这个过程中，常见的场景是一群人聚集在一起，试图搞清一张纸上写着的文字信息，掌握文字的年轻人并没有特别的功用，社会和文化框架在原理上决定了识字的意义。⁵⁶通过这些例证，布洛克与古迪形成了鲜明对话：识字本身并没有什么意义指向，只有在某些社会关系体系中识字才能发挥效用。

在识字意义与社会体系的讨论中，斯科特似乎走得更远。他从国家效应的角度，以“赞米亚”（Zomia）的区域为例证，讨论该地区山地人群如何逃避国家统治的历史。⁵⁷“赞米亚”日常生存活动的关系结构——“逃跑”的农业和“水母式”的社会构成，决定了他们主动的或出于“策略性”的放弃使用文字。斯科特认为，对山地人来说，口述传统比书写传统更具弹性和适应性，选择无文字（nonliteracy）或口述（orality）为其操纵自身历史、谱系和能见度，提供了“轻装前行”——抵抗国家整合和挫败国家举措的自由。因此，在“赞米亚”，识字的社会机制被遗弃一旁，文字的需求和传播动力也随之消失。山地人为了享受“野性”，拉开与国家的距离，自主性地选择生活在口述文化之中。

以上人类学的经验事实或理论，在不同的民族志材料中“穿梭”，为我们“展演”了识字实践在不同社会文化中的多样性。他们在古迪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修正”后，将识字视为一系列的社会实践（social practices），更为侧重讨论文字与社会机制或语境的关系，这是一种“新识字研究”（New Literacy Studies）的转向。⁵⁸这种新的研究旨趣，在尔后的欧洲史和语言学研究中得到进一步的重申和应用。

在一项近代早期意大利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彼得·伯克（Peter Burke）将近代早期

55 Brian V. Street, ed., *Cross-cultural Approaches to Lite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56 Maurice E. F. Bloch, *How We Think They Think: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es to Cognition, Memory and Literacy*, Boulder CO and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8.

57 James C.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220—237.

58 James Collins and Richard K. Blot, *Literacy and Literacies: Texts, Power, and Identity*, p. xi.

意大利的“实用型识字能力”区分成生意场、家庭、教会和国家四个不同的应用“场域”。⁵⁹在古典研究中，古希腊、罗马社会的识字问题一直是热门议题，仅一份过去二十年讨论地中海世界读写能力的论著目录，就约有 600 种。⁶⁰不过，在古典研究的早期，他们评估的是单数形式的识字（Ancient Literacy），主要关心的是古典时代能够读写的人口比例。⁶¹后来，古典研究的路径转向，他们开始考虑社会文化整体中的识字行为（代写），将各种不同类型（陶片、莎草纸、铭文、石刻等）的文本嵌入特定的社会文化，⁶²考察复数识字能力（multiliteracies），在不同的情景中发挥的读写作用。他们将普通民众的识字能力用“姓名读写”（name literacy）、“清单读写”（list literacy）、“理财读写”（banking literacy）、“工匠读写”（artisans’ literacy）、“商务读写”（commercial literacy）等区分开来，以求读写能力的讨论可以更加贴近古典时代的现实。

在语言学领域，语言学者结合具体的社会语境，认为识字是多元（multiplicity）甚至是多重（hierarchy）性质的。⁶³这种“复数识字”（plural literacies）的概念，得到詹姆斯·保罗·吉（James Paul Gee）的明确阐发，他倡议用社会文化路径（sociocultural approaches）研究语言和识字问题。在他看来，“复数的”识字是一种社会文化模型，只要涉及“印刷”形式的“话语”（discourse）都囊括在内，⁶⁴“识字”种类千差万别，人们是用不同的方式读或写着不同的“文本”（texts），而这些方式往往是由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群体的价值和实践决定。⁶⁵

在这种理念影响下，语言学家运用民族志的方法，对兰开斯特一个社区中四个普通人生命史中的日常读写进行追踪观察，他们发现地方语境（local contexts）影响着识字在日常生活中的获取和意义。在此基础上，他们提出了“地方识字能力”（local literacies）的概念。⁶⁶甚至，在这种“新识字研究”理路的启发下，语言学家还提出“乡村识字能

59 Peter Burke, *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Early Modern Italy: Essays on Perception and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10-131.

60 Shirley Werner, “Literacy Studies in Classics: The Last Twenty Years”, William A. Johnson and Holt N. Parker, *Ancient Literacies: The Culture of Reading in Greece and Rom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333—382.

61 William V. Harris, *Ancient Literac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62 William A. Johnson and Holt N. Parker, *Ancient Literacies: The Culture of Reading in Greece and Rom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9.

63 Kenneth Levine, *The Social Context of Literac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6, p.43.

64 James Paul Gee, *Social Linguistics and Literacies: Ideology in Discourses*, 2nd edition, London: Taylor and Francis, 1996, pp.143—144.

65 James Paul Gee, *Social Linguistics and Literacies: Ideology in Discourses*, pp.40—41.

66 David Barton and Mary Hamilton, *Local Literacies: Reading and Writing in One Community*, London: Routledge, 1998. Routledge re-published the text in 2012.

力”(rural literacies), 指出城乡间识字类型的差别,⁶⁷并将这种不同社会语境中的“多元”识字(multiliteracies)理念,应用于日常的教育实践。⁶⁸

纵观不同学科之间对识字问题的研究,他们大都集中在普通人的日常生活,这无疑为重新认识中国史上的民众识字问题,提供了新思路。其一,识字能力内涵的重新定位。他们的研究表明,想要有效解答难以捉摸的“识字”概念,首先必须扬弃将“识字”视为单独的、统一性的能力。社会文化的复杂性决定了“识字”类型的多样,当声称“识字”(literacy)时,必须明白“识字”是指不同文类的读写实践,它往往是复数形式(literacies)而非单数。在日常生活中,识字的主要功能性用途是处理生活中相对简单的非叙事性或非连续性文类(如签名、记账、表单等),这种层次的识字能力,并不是要求阅读书籍或文章的能力,它们往往只是在数量有限的“字词”上提出相应要求。

其二,识字能力获取途径的再审视。不同的社会、文化或群体,获得识字能力的方法、目的和态度不同。在美国东南部的黑人社区,儿童在日常认读附近超市的“折价券”过程中,习得了某些识字能力。伊朗东北部种植水果的山区,民众是在当地毛拉组织的宗教活动中,逐步掌握了一些文字的读写。而兰开斯特的普通民众,识字能力获取受“地方性”知识的影响。在马达加斯加,学校教育中接受的“知识”体系却毫无意义,日常生活中的实用或权威性知识都由不识字的老人掌握。这些经验性的事实,表明的是日常生活中识字能力的习得途径,可能更多是地方性(local)、日常的(everyday),甚或是学校(正规)体制之外的。

其三,强调识字的用途或意义必须嵌入社会语境中理解。文字并不是一项独立于社会文化的动力,其效用深受所处社会机制左右,脱离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讨论任何识字的效果都是不可能的。在古典时代的希腊、罗马或近代早期的意大利,各种层次的识字能力具有不同的应用“场域”。在人类学的田野观察中,只要社会机制到位,即使掌握较低层次的识字能力,就足以处理生活中的重要社会经济事务(山区水果的外销、廉价商品的选购等),从而给识字者带来实际的用处和实惠。但在有些社会的机制中,比如皮埃蒙特的白人社区、马什哈德附近的农业生产村落和马达加斯加的偏远村子等,文字的意义往往被束缚或悬置,识字并没有什么直接的获益。在“赞米亚”的社会机制中,文字甚至成为一种“包袱”,不利山地人保持与国家的距离。他们为了逃避统治,精心设计了这样的“艺术”——丢弃文字。因而,识字与社会的关系复杂,社会机制或语境对理解识字具有关键性意义。

67 Kim Donehower, Charlotte Hogg, and Eileen E. Schell, *Rural literacies*,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2007; Bill Green and Michael Corbett edited., *Rethinking Rural Literacies: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68 Bill Cope and Mary Kalantzis edited., *Multiliteracies: Literacy Learning and the Design of Social Futur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Colin Lankshear and Michele Knobel, *New Literacies: Everyday Practices and Classroom Learning*, 2nd edition, Maidenhead: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6.

这些颇具启发性的认识，照亮了明清时代识字问题研究的道路。它们提醒我们在识字问题的研究中，必须紧扣识字与日常生活的关系。从这些方面反观 20 世纪 70—80 年代识字问题的“两场论辩”，所罗门、伊维德等人，对民众识字看法具有误导性，而罗友枝考虑的方向，传统中国的识字能力是一个“连续体”(continuum)：从习得儒家经典到掌握几百个字，以应付生活中的社会经济事务——相对贴近民众的日常读写实践。但可惜的是，罗氏虽然注意到了民众识字的几种杂字，但她讨论的重心却又掉进了读书人口估算的圈圈，而没有将着力点直接放在普通民众身上。作者推测，可能在罗氏眼中，普通民众留下文字资料极端有限，几乎处于“失语”状态。因此，她转而利用相对间接的视角——教育的机会，推测适龄儿童入学率，探讨清代民众的识字问题。

(三) 杂字研究概况

学术界最早对杂字的关注，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40 年代的郑振铎与常镜海。在《中国儿童读物的分析》中，郑振铎注意到《日用杂字》《幼学杂字》《庄农杂字》《三四五六七言杂字》等，认为它们是童蒙识字所用的“基本书”。⁶⁹而常镜海在《中国私塾蒙童所用课本之研究》一文中，分析传统教育“选用蒙学课本”时，亦提及十余种清代以来的杂字。⁷⁰50 年代酒井忠夫在《明代の日用类书と庶民教育》一文，也曾引用四种明版的杂字，说明当时庶民大众的教育情形。⁷¹可以说在郑氏、常氏与酒井氏的研究中，最先开启了学界对杂字的关注，但却未对杂字的性质及相关的编撰、流传信息加以梳理。

到 60 年代谢国楨在《明清笔记谈丛》注意到两种版本的《通考杂字》的史料价值，⁷²瞿菊农的《中国古代蒙养教材》，亦利用数种识字的杂字。⁷³而张志公在《传统语文教育初探》一书中，则对杂字的渊源、性质、分类及大致发展过程作了初步探索。⁷⁴他将杂字界定为：跟“三、百、千”并行的另一路识字课本。同时，还把收集到的 30 余种杂字，列举了一个“蒙学书目”，方便研究者利用。不久，张氏又对《新编对象四言》⁷⁵撰文并加以考证，梳理这一书籍的来龙去脉。⁷⁶综观张氏的研究，他最早对杂字的“来

69 郑振铎：《中国儿童读物的分析（上篇）》，《文学》第 7 卷第 1 期。此文写于 1935 年 6 月，惜郑先生只写了上篇《从三字经到千字文到历代蒙求》。

70 常镜海：《中国私塾蒙童所用课本之研究（上）》，《新东方杂志》1940 年第 1 卷第 8 期；《中国私塾蒙童所用课本之研究（续）》，《新东方杂志》1940 年第 1 卷第 9 期。

71 酒井忠夫：《明代の日用类书と庶民教育》，林友春编：《近世中国教育史研究：その文教政策と庶民教育》，1958 年，第 126—131 页。

72 谢国楨：《明清笔记谈丛》，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 年，第 256 页。该书 1960 年中华书局第 1 版。

73 瞿菊农：《中国古代蒙养教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61 年第 4 期。

74 张志公：《传统语文教育教材论——暨蒙学书目和书影》，2013 年，第 9 页。

75 就笔者目前所见的这本杂字书至少有 7 个版本：明洪武四年金陵王氏勤有书堂本，祝氏藐园所藏本，同治癸酉年裕兴堂本，光绪庚寅年德心堂本，光绪丁酉春京都琉璃厂本，徽郡文林堂本，仇村开益堂本。

76 张志公：《试谈〈新编对象四言〉的来龙去脉》，《传统语文教育教材论——暨蒙学书目和书影》，2013 年，第 157—167 页。

龙去脉”有所交代，同时也开创了对杂字专门研究的先例，尔后涉及相关领域的学者，大都参考张氏的有关论点。

其中，罗友枝在探讨清代民众识字时，就采用张氏论点解释杂字性质。她对

含有插图的杂字给予了特别关注，并在张氏对杂字与“三、百、千”区分的基础上，对两者的单字进行了比较，强调杂字教授的文字，与民众日常生活切实所需文字的“匹配性”。惜因作者从教育的机会视角，聚焦于清代大众识字率的整体估算，而没有对民众日用的杂字更多着墨。⁷⁷80年代起，杂字的研究同时围绕语言、教育和史学三个领域展开。⁷⁸近年，在安徽、山西、山东、四川等地区又有新的杂字，不断得到发现和介绍。⁷⁹这些努力的路径，着意于史料的发掘，使往常被忽略和丢弃的“粗鄙”之物，得到重新发现和利用。

另一种路径是将杂字作为史料，论证某一特定的社会文化课题。杨国桢对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田仲一成对明清戏剧的研究，都涉及数种杂字的运用。⁸⁰也有学者将收集到的系统性的地域资料，配合若干杂字在内，探讨某一地域的生活世界。如王振忠就利用长期在徽州地区收集的各式文书，探讨徽州地区的灾害、信仰、民间习俗与商业启蒙，展开区域性的社会文化史探微。⁸¹

对本文主题而言，重要的讨论应属吴蕙芳和包筠雅（Cynthia J. Brokaw）。吴蕙芳在完成对万宝全书研究的基础上，⁸²结合杂字发表了相关的成果，在尔后以《明清以来民间生活知识的结构与传递》出版。⁸³她透过民间日用类书与杂字的渊源、发展及其内容、功能，说明原属不同性质的两类书籍，因社会大众需要而彼此调整、互相汇合，最终发展成民间日常生活所需便利知识的获取管道。吴氏的研究，无疑对目前杂字研究中最具

77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pp. 129—39.

78 关于高昌馆杂字、回回馆杂字、女真馆杂字研究已有不少研究，不一一列举。最近有朱凤玉：《俄藏敦煌写本〈杂字〉研究》《敦煌本〈碎金〉与宋、明俗用杂字之比较》《敦煌写本〈开蒙要训〉与台湾〈四言杂字〉》，《朱凤玉敦煌俗文学与俗文化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83—341页。顾月琴：《日常生活变迁中的教育：明清时期杂字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3年等等。

79 安徽地区如王振忠、朱红《应急〈杂字〉—介绍新近发现的一册徽州启蒙读物》，《古籍研究》2000年第4期；山西地区如潘杰、刘涛：《山西杂字辑要》，三晋出版社，2015年。四川地区如王建军《清至民国四川地区民间流行的〈日用杂字〉述略》，《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5年第10期等。山东地区则有李振聚：《宋元明杂字书籍考》，山东大学2012年硕士论文，文中侧重文献源流与山东地区杂字梳理。

80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3、58、62页。不过，与日本学者通行“日用类书”称谓不同，杨氏将其称为“日用杂书”。[日]田中一成著，布和译，吴真校译，《中国戏剧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71-176页。

81 参见王振忠：《徽州社会文化史探微—新发现的16—20世纪民间档案文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最近王振忠在讨论徽州的礼生与仪式中，亦利用数种杂字资料，见氏著《明清以来徽州的礼生与仪式》，收入《传统中国研究集刊》，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

82 吴蕙芳：《万宝全书：明清时期的民间生活实录》，国立政治大学历史系，2001年。2005年进行再版，由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发行。

83 吴蕙芳：《明清以来民间生活知识的结构与传递》，台湾学生书局，2007年。

参考价值。但她立论的主要方向是杂字的书籍史层面，对杂字所代表的民众识字程度意涵，只略作说明。⁸⁴甚至，在笔者看来，吴氏对杂字的书籍史的讨论，不仅在资料的种类收集、对象差异，且在讨论的深度上都应有很大的扩展空间。⁸⁵

包筠雅则在清代“大众文本文化”（各阶层共享的，以文本为基础的文化）的主题探讨中，从文本生产流通视角，考察帝国晚期乡村底层的出版—销售活动：在地理层面向外延伸至乡村腹地和边疆地区，在社会层面渗透至这些地区最下层的乡民中间，进而利用区域性的教育类书籍出版，反思帝国晚期的识字能力意涵。她集中分析了四堡地区流通的几种杂字，进而在罗友枝、伊维德等人对识字问题的论辩基础上，反思普通民众的识字能力。她认为这种带有“独特的区域文化”性质的识字读物，促进了“功能性”识字能力的扩散，但提供的只是高度专门化的识字能力（某些地名或术语在内的数百个文字），这种水平离阅读相差甚远。⁸⁶包筠雅旨在论述四堡地区的书籍交易，而关注到当地杂字书籍出版，虽涉及从文本生产的角度，对民众日常用字的入门书进行考察，但囿于四堡地区客家方言编辑的几种杂字，而没有对这类材料进行专门性的收集和论述。

三、资料简介与分析框架

（一）资料简介

1、杂字在书目、书志里绝少提及，更多表现为民间的广泛刊刻或手抄流传。本文主要的杂字，来源于以下三方面：1.从中国国家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广州省立中山图书馆、江西省图书馆、东洋文库、哈佛燕京图书馆等国内外公藏机构，以及国内外各高等院校图书馆收集。2.从孔夫子等旧书网站，这里含有大量未曾被注意过的杂字。3.田野收集：业师刘永华和其他师友田野馈赠或帮助获得。以上笔者共计获得不同种类杂字书目近 1200 种。

2、正式出版物中杂字资料辑录，迄今尚未有人利用这批资料展开相关研究。

3、民间文献：账簿、排日账、契约和日用类书等几种民间文献的配合使用。

4、其他史料主要来自正史、地方志、文集、报刊杂志、社会调查。

附录资料（仅能零散列举）

1.文人笔记

84 吴蕙芳：《明清以来民间生活知识的结构与传递》，第 9 页。

85 根据吴氏提供的杂字书目，明版 21 种，清版 33 种，民国版 28 种，总计 82 种，而笔者目前收集的明清以来的杂字书目至少有 1200 种。此外，在书籍史讨论中，书目价格单、读者阅读记录等关键性史料，也没有得到相应使用。

86 Cynthia J. Brokaw, *Commerce in Culture: The Sibao Book Trade in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杨士奇：《东里续集》卷 19《李长吉诗》：洪武戊寅冬，余自淘金归邑。中过深湖，值雨憇道，傍田舍有学馆教者延余坐。童子从傍诵长吉《梦天》诗，其句及字音多误。余私告教者正之，应曰：“吾受之吾师如此。”意若不恠然者，顷之，入告其主人。主人出，不复问余所从来。揖余曰：“子奈何？非吾师。”余笑而不应，童子益朗诵不休。余厌闻，欲起避之，而雨不止。既久，余告主人曰：“读此汝无所用，曷如读杂字书得用也。”曰：“然。”曰：“吾以杂字与汝易，此何如？”曰：“可。”遂以钞一贯纳主人。曰：“此可得杂字十数部。”主人喜，即命童子以此本纳余。始问余所从来，呼妇取豉汤、荞麦饼为礼。雨止，送余出门甚恭，独教者于余言终不能平。夫于已不明，妄自尊重为师以误人，及闻善言拒之不从而有憾焉。与欲教其子不知择师，徒费而无益。如余所遇者，皆不可也。

陈弘谋：《五种遗规》卷 2《训俗遗规》（1742）：今俗教子弟者何如？上者教之作文，取科第功名止矣。功名之上，道德未教也。次者教之杂字柬笺，以便商贾书计。下者教之状询活套，以为他日刁猾之地，是虽教之，实害之矣。族中各父兄，须知子弟之当教。

2.杂字序言

东武曲文炳、焕漳甫：新刻杂字《四言杂字》，清刻本，世德堂发行，康熙三十二年岁次癸酉仲春吉日<1693>序：

余每见生农家读书，往往至六七年或数十年。凡千文、百姓以及各家小本几于搜罗殆尽，而至于记写杂账之余，茫然无措，一字之皆竟而讹谬不通，其故何哉？盖亦读之未得其要耳，即近来之读《七言杂字》者，亦似广识矣。然其间详此略彼，记少遗多，所载每不甚全，且以之教初学小子，又病其句法太长，艰于记诵。余因是特校正于《字汇》《海篇》两书之间，即其各行名目，而联为四言。自天地人物，鸟兽花木，以至家常器用等类。每纂数句非敢谓长于韵也，非敢谓娴于词藻，但简而不疎，备而不烦。聊以为记账之小补也。

《捷径杂字》<灵川县>黄兰坪全宁轩辑，大清乾隆五十四年己酉<1789>季冬上浣，黄兰坪全宁轩辑于养正堂。叙：读书之道明理识字而已，明理之功非数十年不能，而识字则一二年固已足。然往往见乡塾蒙童读书十年而不能举笔记一账者，何也？无他，缺其书，且不得其法也。所读者，皆明理之书，非识字之务。其在富家大族，用以取其功名则可，其在平常之家，毫无益于实用，虚延岁月而已，故读书多年，而不能记一账也。吾辑是书，其法以一岁而后，周知人物器用，然后请一明师□□□□，严其训课。上半年，读写默讲，皆是篇，使其纯[识字]□；[下]半年，时时命题，某学生写某账，某学生记某事。如此一年，则家居日用之账，无不能写矣。但是书为居乡平人而设，其余富贵玩器、商贾杂货俱不备载。又且同于一乡，恐不能及远，然吾为乡人，但辑乡书以教乡人已耳，又何嫌于致远之泥哉。

嘉庆九年（1804）《分类俗言杂字便览》（自藏）：

考杂字之传，汗牛充栋，不可枚举，何须更集。所必集者，以杂字虽博，而凑句成词，

多不合俗言，恐为幼学难解耳。且今人性急，当入学之始，常矢志曰：读三五年，求上过历则可矣。及读期已满，而历之不能上，如故者何也？良由为学时，贪读《四书》，不习杂字耳。其不习者之功，非不欲习也，以先生不教耳。……余窃憾焉，以有纂辑杂字之志，特为举业所累，未得如愿。甲子年馆铁仙庄，功名念衰，自伤者口无能。杂字之集心思复兴，因于平生目之所睹，耳之所闻，留心拣选，取证字汇，以求的当。至旧杂字中之字证不明者，则仍之，……有不知者，则阙之。兢兢业业不敢妄作，务使类分句联，音明语俗。无论学问大小，皆能一见了然，诚加留心牢记之功。三五年间，不但上历不难，即写帖亦何有哉。因名之曰分类俗言杂字便览，非沽名也。聊以写生平之鄙愿。

邵彬儒：《新增一串珠杂字》，（广州）第七甫崇德堂，咸丰十一年邓玉华序：

世人教子弟有两等焉，一则望其学问有成，为考试取功名之路，其余望他晓其道理，不过识多个字耳。村中子弟未必尽能读书求名，及长都是习生理、习工艺，或事于农务者居多。或读两三年，或读四五年，学力未精，字义尚多未晓。一旦执笔，心里茫然，难免搔首问天之叹，在经书字为作文章用，未必尽合时宜，世上当行之字，至粗至俗为至紧要，不尽载于四书五经，所以别有杂字相传也。塾师彬儒邵先生，功课之暇，喜以要用字义为初学解说，又虑苦难记忆，遂叠造成句以便诵读，名曰一串珠。盖不忧其散碎零星矣，远近见者莫不借抄。[此书两卷，上卷包括身体类、亲戚类、耕农类等 27 类，下卷包括天文类、食用类、瓜菜类等 37 类，四字为句，经眼 6 种版本的刊行地 3 种在广州，3 种在佛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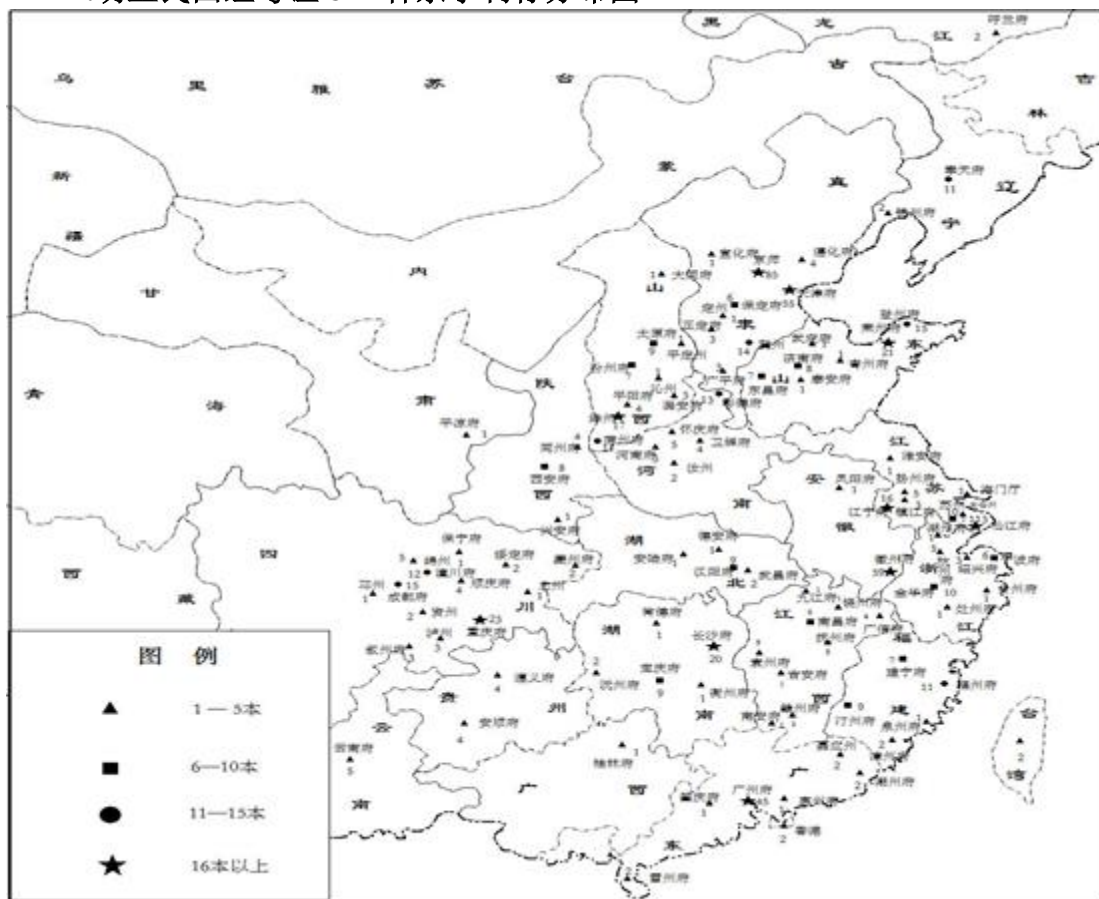
该书在例言中还宣称：此书专为初学粗浅者而作，尝有子弟一别业后，市镇招牌尚多不识，可知平日读书未尝用心追究，以至要用时候错误糊涂。他书字眼，识之未必能晓用。此则说来直白，不用注脚便能晓得，系如此用法，子弟若作工商等艺，将此杂字习熟晓写，胜过读多两卷经书。此书约二十篇，功程有限，为馆师者于诵读之暇，教识三五行，使子弟默记在心，随时习熟，他时执笔用字，不须苦索深思。世上要用之字，尚有许多，此书字眼不同，约三千个耳，但心中此等字，掩书能写得出，不致笑胸无半点墨也。

3.编者兼出版的代表。河南怀庆府河内县的贺汝田。他至少在嘉庆时编辑出版过两种杂字：《童蒙杂字》和《且顾眼前（杂字）》，在道光元年（1821）又将朱载堉编写的《郑王词》择刊，道光五年（1825）又编辑刊印了“择日用书”《选择捷要》。《童蒙杂字》序：

凡居家所用之物必有其名，既有其名，即有其字。圣人因物之动作形象徵其实而名之也。今读书者，常存事君安民之志，不暇省察于微末。余学问无成，乃天地间一废人耳，既不能致

心于高远，且留意于卑下。素以庄农为业，子姪又甚愚顽不能读书，止可耕种，故于诸杂字中，选择切近锅灶耕种者，暂记二十四条以备目前使用。至若人世所用之字尚多以及飞潜动植之类，实是不能徧及。未免貽笑大雅，且即眼前事物记之字典所无之字。虽不敢妄登而挂一漏万，舛讹之处犹恐不免，惟愿识者谅之，高明辈俯赐改正焉。

4.明至民国经考证 821 种杂字刊行分布图



(底图为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 1820 年数据)

5.认读记录

序号	书名	读者	版本	起止时间	花费 天数	总字	单字	每天 总字	每天 单字
1	六言杂 字	不详	清刻本 不详	正月初六念一四 月十二日读完	95	4788	1995	50	21
2	四言杂 字	贵福	民国 陶明记	五月十七日读起 一六月廿日读了	35	1512	1037	43	30
3	六言杂 字	李宝口	民国十 年森顺 藏版	三月廿六日点起 一五月初三日午 念完	39	3981	2459	102	63
4	大日用 时行杂 字	不详	民国十 九年绵 竹万口	四月十三日上书 一十月二十七日 上午读完	198	9926	2486	50	13

6. 教读记录



7. 价格书单



8. 几组不同文类的统计数据

100 种杂字的语料库（预设不同群体需求的识字）

单字小于 2000 字（73 种），小于 2500 字（87 种）。

账簿用字

四堡立夏庆神社簿（1826—1930）：总字 11242 个，单字 397 个

四堡龙川公祭簿（1897—19129）：总字 32902 个，单字 699 个。

祁门塾师胡廷卿家庭账簿（1881—1915）：（总字 431166，单字 1991 个）

婺源三代（道光十八年—光绪二十七）农户的排日账：

程发开，总字 66632，822 个单字；程允亨，总字 193231，1675 个单字；程同仓，总字 55599，738 个单字。

第一代与第二代共有单字数 745 个，重合率 90.6%

第二代与第三代共有单字数 695 个，重合率 94.2%

三代人总字 315462，共用字 512，总共单字数 1791 个。

契约用字与字量

四堡邹锦林契约：乾隆二十二年（1757）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近 200 份契约，总字数 35317 个，单字 979 个，剔除人名后单字 795 个。

四堡邹岳山契约：康熙二年（1662）到民国二年（1913），400 份左右，总字数 69719 个，单字 1172 个，剔除人名后单字 975 个。

两家使用总单字 1148，重复单字 620 个，重合率 78%。

小说：

说唐全传（总字 299976，单字 3288）；儒林外史（总字 27538，单字 3509）；

三侠五义（总字 423600，单字 3623）。

（二）分析框架

第一章主要处理文献学问题。对杂字进行源流考辨和文本分类，以便对杂字本身的文献系统有相对的历时性了解。

第二章解决书籍史问题。借助必要的数量分析和经济层面的考察，探讨杂字的编写著述、受众群体和流通情形，重点在呈现不同地域之间杂字刊印传抄的分布状况，市场流通的层级、价格区间和销售方式，以期揭示杂字主要的受众——普通乡民，不仅需求这类书籍，且易于获得，也能轻易支付。

第三章倾向阅读史的做法。主要考虑针对不同群体的需求，设计了哪些不同的杂字文类，它们如何“认读”利用，其效果是什么。具体方法是利用杂字的序跋、阅读记录以及人物传记资料，还原杂字的“识读”情形。在此基础上，建立不同文类的语料库，利用语言学的计量方法，统计各类群体所需的识字数量和常用或基本字汇。这样不仅呈现了明清时代普通民众“识字”的多样和复杂性，也将在功能性识字的数量和性质（那些常用单字、词汇）上，对明清时代普通民众的“识字”（*multiliteracies*）问题有所推进。

第四章侧重民众日常读写的实践语境，探讨杂字与日常读写的关联性。基本思路是在杂字基础上做“加法”——配合其他类型的民间文献，建立“跨文类”的联系。首先，利用徽州地区普通民众（3 位农户）个人生命史中的日常读写材料——排日账，统计他们掌握和运用的字汇及其数量。其次，比较“排日账”中的用字与当地流行的杂字之间的相似度，从而将日常读写实践与识字文本建立关联。通过这些个案性的分析，不仅可以探查日常生活语境中兼具账簿与日记性质的文类所需的识字能力，还将推进对识字能力与乡民日常生活之间关系的理解。

第五章试图探究民间最常见的文献——契约知识如何被民众习得。首先，选取与契约相关的三种不同类型的杂字（契约性质的杂字、杂字中包含契约字汇和格式），讨论

杂字如何传授契约中所需的常用文字。其次，选取“归户性”较好的几家契约，对契约的用字和字数统计，以此探究契约文书所需的识字数量与识字能力层次。再次，对比各地契约与当地杂字的关联，进而探讨各地契约文字知识的习得渠道——杂字，如何影响当地契约的“文字传统”（俗、异体字）和“语法”（表述）特征。通过杂字的识字津梁，试图强调乡民文化的连续性与差异性相伴而生。

结论部分对杂字、民众识字与日常读写三者之间关系进行总结，并在总体上对明清时代的“识字能力”内涵重新定位，在此基础上对未来中国史上的识字问题研究略作思考。

附录对收集或经眼杂字，编制明清以来杂字知见录，以便研究者利用。

（三）论文目录

绪论

第一章 杂字源流及类型考释

杂字源流考

杂字的类型区分

小结

第二章 识字津梁：明清以来的杂字书籍流传

杂字的“作者”

杂字的出版网络

杂字的书籍价格

杂字的受众

小结

第三章 文字初阶：杂字的读写实践、识字数量与常用字汇

读写实践（物质因素、插图引入、辨识机巧、乡音诵唱、读写一致）

识字数量（时间安排）

常用字汇（不同群体）

小结

第四章 乡民生活与日常读写：徽州地区的“排日账”和杂字

徽州的杂字

“排日账”的性质（个体反省、家庭流水账、读写与自我理解）

“排日账”的用字和字量

两类文本的关联

小结

第五章 民间文献的知识“活套”：以杂字中的契约文字为例

契约性质的杂字

杂字中的契约字汇与格式
契约的用字和字量
两者的比对（文字的传统、当地的“语法”）
小结
结语
附录 明清以来杂字知见录

四、参考书目

（一）中文论著：

1. 张志公：《传统语文教育教材论——暨蒙学书目和书影》，中华书局，2013年。
2. 费孝通：《乡土中国》，人民出版社，2008[1948]年。
3. 吴蕙芳：《明清以来民间生活知识的结构与传递》，台湾学生书局，2007年。
4. 包筠雅著，刘永华等译，《文化贸易：清代至民国时期四堡的书籍交易》，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
5. 邢义田、刘增贵主编：《古代庶民社会》，“中央研究院”，2013年。
6. 徐梓：《中华蒙学读物通论》，中华书局，2014年。
7. 王尔敏：《明清社会文化生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
8. 周绍明著，何朝晖译《书籍的社会史：中华帝国晚期的书籍与士人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9. 包伟民：《中国九到十三世纪社会识字率提高的几个问题》，《杭州大学学报》第22卷第4期，1992年。
10. 滨岛敦俊，吴大昕译：《明代中后期江南士大夫的乡居和城居——从‘民望’到‘乡绅’》，《明代研究》第十一期，2008年12月。
11. 李伯重：《八股之外：明清江南的教育及其对经济的影响》，《清史研究》2004年第1期。
12. 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二）外文论著

1. Rawski, Evelyn Sakakida.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2. Idema, W. L. "Review of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Vol. 66. Livr. 4—5, (1980) : 314—24.
3. Mote, F. W. "China's Past in the Study of China Today—Some Comments on the Recent

- Work of Richard Solomo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2. No.1 (1972) : 107—20.
4. Yu Li. “Character Recognition: A New Method of Learning to Read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33, No.2, (2012) : 1—39.
 5. Elman, Benjamin A., and Alexander Woodside,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19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6. Johnson, David., Andrew J.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7. Goody, Jack., and Ian Watt. “ The Consequences of Literac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5, No. 3, (1963) : 304—45.
 8. Goody, Jack ed. *Literacy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9. Goody, Jack. *The Logic of Writing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10. Collins, James., and Richard K. Blot. *Literacy and Literacies: Texts, Power, and Ident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1. Heath, Shirley Brice. *Ways with Words: Language, Life, and Work in Communities and Classroo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12. Street, Brian V. *Literacy in Theory and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仅供研讨会使用，未经许可，请勿引用或外传)

明代女性医疗状况探析

王超群（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一、论文题目及大纲

第一章 明代女性医疗背景

- 一、女性健康与疾患
- 二、“妇人之病不易治”之论断
- 三、医疗资源的获取方式
 1. 传统医疗教育
 2. 社会医药供给
 3. 主流和边缘医者

第二章 明代女性就诊情形

- 一、女性患者的就诊过程
 1. 就医态度
 2. 疗法疗效
 3. 医资与药钱
- 二、病人的声音
 1. 由亲属、仆从等代为发言
 2. 少数发声的女性
- 三、双向的医病关系
 1. 病人的信任与怀疑
 2. 医者的同情与偏见

第三章 明代女性医疗特点

- 一、疾病成因的情绪化
- 二、诊病中的偏听偏信
- 三、身体特质的复杂与不确定性
- 四、阶级差异下的疾病与就诊区分

第四章 性别、身体与权力之思考

- 一、贬抑与妥协：备受曲解的女性身体
- 二、冲突与对抗：游走于医疗夹缝间的女性患者
- 三、疾病的隐喻：女性身体与权力之反思

二、有关课题的研究综述

近年来，随着妇女史和医疗史研究相继迭起，与女性疾病、身体相关的议题日渐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重视，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然而，纵观整个妇女医疗史领域，学术界关注和研究的重点多集中于汉宋之间，对明代女性医疗状况的把握稍显不足，是以这一阶段的论著及论文相对较少。

（一）国内研究现状

衣若兰在《三姑六婆——明代妇女与社会的探索》中针对明代“三姑六婆”这一群体进行了细致考究，旁及女性医疗从业者在妇科疾病、产育上所发挥的独特作用，并重点强调医婆、稳婆和师婆等同女性身体与疾病的密切联系。¹

费振钟的《中国人的身体与疾病——医学的修辞及叙事》谈及以女性为对象的医学，认为妇科发展到明代时，由于理学社会对妇女的隔离性要求增大，使得男性医者在妇科临床实践上难以施展。但是，透过由医者的观察和视点所构成的医案，女性真实的身体状况，她们的情感、欲望及状态等最大限度地表达出来，成为医学文化中重要的女性经验。此外，作者也讨论了以无锡女医谈允贤为代表的女性医者的职业性质和医学权力，并指出，女医的观点及其叙述，往往更接近于女性真正的身心状态。²

陈玉女在《明代的佛教与社会》中从佛教信仰之角度剖析明代女性与医疗间的关系，意图通过宗教因素在女性患病时所发挥的治疗效果，探究女性如何看待疾病的产生与医疗等。作者认为，疼痛中的佛教依赖，可以帮助转移女性焦虑、忧伤、埋怨、愤怒的负面心情，借着礼拜、祈愿的宗教行为，向神佛菩萨倾诉内心之苦，减缓情绪的副作用，这便是诸多女尼及奉佛的在家女性对疾病的另类治疗。³

在论文方面，梁其姿的《前近代中国的女性医疗从业者》一文集中关注了前近代中国的女性医疗从业者在职业功能、角色转变及社会影响等方面内容，提到宋代以来，主流意识形态虽对女性医疗者持有既怀疑又贬抑的态度，但由于性别隔离的日益严格化，男性医者被排除于闺阃之外，女医、产婆等的社会需求有增无减，并成为医疗领域中必不可少的角色。⁴

蔡政纯、释慧开合著的《明代医籍中的女性诊疗问题》一文以明代医籍中的医疗实践为研究基础，探求性别差异所衍生的诊疗问题及明代女性医疗环境的相关内容。在作者看来，源于“男女授受不亲”的规范及社会医疗文化的支配，女性患者在医疗领域处于相当劣势的地位，不仅面对诸多就诊上的歧视与阻碍，而且缺乏身体的自主权与发言

1 衣若兰：《三姑六婆——明代妇女与社会的探索》，台北：稻香出版社，2006年，第55-73页。

2 费振钟：《中国人的身体与疾病——医学的修辞及叙事》，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177-215页。

3 陈玉女：《明代的佛教与社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13-434页。

4 梁其姿：《前近代中国的女性医疗从业者》，载于氏著《面对疾病：传统中国社会的医疗观念与组织》，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92-213页。

权。但值得注意的是，女性被动的局面并非一成不变，在生命危难的关键时刻，女性患者往往能挣脱社会价值观的规训，突破男女大防而接受必要的诊疗。⁵

陈秀芬在《在梦寐之间——中国古典医学对于“梦与鬼交”与女性情欲的构想》中梳理了古典医学中关于“梦与鬼交”的医学论点之发展历程，涉及情志失调、欲求不满等情绪问题所导致的女性诊疗问题。该文认为，女性“梦与鬼交”之症源于男医对病患的身体、情志、欲念与言行的丰富联想与医学建构，背后还隐含社会菁英潜在的道德批判甚至身体规训，是一种社会主流思想与价值的反映。但是，当“梦与鬼交”成为医患双方共同认定的病症时，

女性患者便有可能借解释病症缘由之机，合理化自身的奇疾怪病，减缓其受到的公众怀疑与道德压力。⁶

郑媛元的《〈金瓶梅〉中的“崩漏”之疾与女性身体》围绕古典小说《金瓶梅》中李瓶儿“崩漏”之疾，论述了女性疾病与医学知识间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在“血”的隐喻下，医者对于女性身体的构想与认知的一些情况。同时，对女性而言，“崩漏”所涉及的不只是单一的女性疾病，更是不同女性间共同的情绪、生活处境以及道德认知等层面交融而成的，具体而微的缩影。⁷

此外，相关论文还有李贞德的《中国妇女史研究中的医疗照顾问题》⁸、祝平一的《药医不死病，佛度有缘人：明、清的医疗市场、医学知识与医病关系》⁹、陈秀芬的《情志过极，非药可愈——试论金元明清的“以情胜情”疗法》¹⁰、严忠良的《红颜薄命：男权话语下的明清女性医疗》¹¹等。

（二）国外研究现状

Joanna Grant 的《一位中国医者：汪机与〈石山医案〉》以明代医者汪机所著的《石山医案》为研究对象，探析性别视野下的医疗现象，及性别、文化和医药之间的关联。文中指出，在病因方面，男性疾病多源于性、酒或饮食的影响，而女性疾病则多是情绪

5 蔡政纯、释慧开：《明代医籍中的女性诊疗问题》，《生死学研究》2006年第3期，第165-207页。

6 陈秀芬：《在梦寐之间——中国古典医学对于“梦与鬼交”与女性情欲的构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0年第81期，第701-736页。

7 郑媛元：《〈金瓶梅〉中的“崩漏”之疾与女性身体》，《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2015年第25期，第106页，第53-115页。

8 李贞德：《中国妇女史研究中的医疗照顾问题》，《四川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第86-93页。

9 祝平一：《药医不死病，佛度有缘人：明、清的医疗市场、医学知识与医病关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0年第68期，第1-50页。

10 陈秀芬：《情志过极，非药可愈——试论金元明清的“以情胜情”疗法》，《新史学》2014年第1期，第1-50页。

11 严忠良：《红颜薄命：男权话语下的明清女性医疗》，《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第150-153页。

化或生理上的月经、妊娠及生产等所致。¹²

高彦颐的《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较深入地挖掘了明清江南才女的生活空间与精神世界，其中谈到敏感脆弱的女性身体，及情绪化对女性疾病乃至生命的影响。¹³ 而白馥兰在《技术与性别：晚期帝制中国的权力经纬》中根据男医书写的妇科医案，考察女性疾病及生育方面的相关内容。作者指出，正统医学虽公认“望闻问切”四诊参合的诊断方式施诸于女性身体之难，但实际上医案中病妇的切脉过程都是标准、毫无异议的，且病人家属也乐于提供患者其他细节信息。因此，医案中并未全然压制妇女的声音，透过诊断的文本和病例，女性的疾病、身体与信仰等便部分地显于人前。¹⁴

费侠莉的专著《繁盛之阴——中国医学史中的性（960-1665）》偏重于探究古代女性在医学领域所承担的性别文化角色，作者认为，医学身体的话语虽总是男性的，但由于医学知识的分散和性别隔离的束缚，女医、医婆和产婆等也能进入医疗领域，对患者提供月经、妊娠及产后调养等妇科及妇科杂症的诊断与治疗。特别是出身于士大夫家庭或医学世家的职业女医，如无锡女医谈允贤，技艺出众且素质过人，极受女性患者的青睐和信任。并且，在女医的医疗叙事中，医者所扮演的角色不再仅限于治疗本身，而化身为女性声音的聆听者，与患者分享共同的身体语言，并较为客观地反映女性的身心状况及健康问题。¹⁵

论文方面。Victoria Cass 以沈榜的《宛署杂记》为中心，初步介绍了明代北京礼仪房遴选医婆、稳婆和乳母入宫廷服务的情况，也涉及到京城其他女性医者的从业情况。¹⁶ 吴一立的《鬼胎、假妊娠与中国古典医学中的医疗不确定性》一文通过检视鬼胎、假妊娠等医疗不确定性现象在古典医学中的定义与认知，揭示出女性生育过程中变异不定的特点，同时也探讨了性别规范和医疗知识间的相互影响。作者还提到，妊娠的医疗不确定性使妇女有相当大的空间来适应、利用或忽略古典医疗对女性特质的界定，用合于需求的方式去诠释自己的身体感觉，从而构成对男性医疗话语权的挑战。¹⁷

白馥兰的《圆满的结局？帝制晚期医疗案例中的生育叙事》致力于从医疗案例中探寻时人对女性健康与生育力的理解及其对生育相关疾患的治疗结果，并肯定圆满的妊娠

12 Joanna Grant, *A Chinese Physician: Wang Ji and the "Stone Mountain Medical Case Histories"*.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pp.148-153.

13 【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21-224页。

14 【美】白馥兰：《技术与性别：晚清帝制中国的权利经纬》，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17-266页。

15 【美】费侠莉：《繁盛之阴——中国医学史中的性（960-1665）》，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95页。

16 Victoria Cass, "Female Healers in the Ming and the Lodge of Ritual and Ceremon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06, No.1(1986), pp.233-245.

17 【美】吴一立：《鬼胎、假妊娠与中国古典妇科中的医疗不确定性》，载于李贞德主编：《性别、身体与医疗》，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88页。

结果在形塑生育选择与生育文化过程中的重要性。然则，月经与妊娠间的模糊界限亦为女性有意识地中止怀孕提供了可乘之机，从而达成对自身生育力以至身体的某种掌控。

18

另外，国外研究成果还有费侠莉的《血、身体及性别：女性在中国医学中的形象（1600-1850）》¹⁹、吴一立的《传播的秘密：帝制晚期中国长江流域的医者与流行妇科》²⁰和《再造女性：明清时期的医学、隐喻与生育》²¹及方秀洁的《书写与疾病——明清女性诗歌中的“女性情境”》²²等。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术界虽对明代女性医疗有一定研究，但多限于女性疾病与治疗的框架内，或侧重关注女性医疗从业者的功能作用，或探讨女性在医疗领域所承担的性别文化角色，或仅涉足女性医疗的某一特质，如妊娠、“鬼胎”等，总体上对这一话题缺乏全面、系统研究。而本文拟在基于前人研究成果之上，以明代女性的健康状况为切入点，结合当时社会对于女性疾病的认知与判定，深入探究明代女性医疗内容及特点，并藉此进一步地发掘女性医疗背后潜藏的性别、身体与权力间的关系，以从整体上明晰这一时期女性医疗的真实状况。

三、论文各章节简介与史料摭例

（一）章节简介

本文开篇即交待明代女性医疗背景，包括女性的健康与疾患、女性医疗的社会认知及医疗资源的获取方式。首先，从社会环境对女性的身心禁锢与限制入手，探究闺阁女性的健康状况，再逐次列举女性较常罹患的种种疾病，并进行大致分类。紧接着引入盛行于社会的“妇人之病不易治”之论断，透过医者、文人等对女性疾病及患者形象的叙述和刻画，一窥明代社会在女性医疗上的主流认知。在阐明女性疾病的基本情况和医疗认知后，再介绍明代女性获取医疗资源的几种途径，即传统医疗教育、社会医药供给和延请医者救治，并着重分析不同医者在诊治女性患者时的态度、治法与疗效上的特点与区别。

18 【美】白馥兰：《圆满的结局？帝制晚期医疗案例中的生育叙事》，载于祝平一主编：《第四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卫生与医疗》，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第1-25页。

19 Furth Charlotte, *Blood, Body and Gender: Medical Images of the Female Condition in China 1600-1850*, *Chinese Science*, No. 7(1986), pp. 43-66.

20 Yi-Li Wu, *Transmitted Secrets: The Doctors of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and Popular Gynecolog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h.D.dissertation.Yale University, 1998.

21 Yi-Li Wu, *Reproducing Women: Medicine, Metaphor, and Childbirth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0.

22 【加】方秀洁：《书写与疾病——明清女性诗歌中的“女性情境”》，载于【加】方秀洁、【美】魏爱莲编：《跨越闺门：明清女性作家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1-47页。

第二章主要阐述明代女性就诊情形，谈及女性患者的就诊过程、病人的声音与医病关系等。其一，通过讨论就医态度、疗效和医疗费用三方面内容，逐步梳理女性患者寻医问诊的整个过程。其二，基于女性患者的就诊过程，以病人的声音为主体，探寻患者的发声方式与发声内容，以了解病人及其家属、仆从等对身体状况、病因、症候等的认识。其三，进一步探讨就诊过程中的医病关系，既关注病人对医者的信任与怀疑，也涉及医者对病人的同情和偏见，并试图从医病双方的争执与统一中，更全面地展示女性就医情形。

第三章致力于解析明代女性医疗特点，即疾病成因的情绪化、诊病中的偏听偏信、身体特质的复杂与不确定性、阶级差异下的疾病与就诊区分。主观上，女性因幽居多郁，情志不舒，加之深受社会压制与苛待，经常性地情绪不稳，展现出焦躁、抑郁、愤怒及妒忌等消极的一面，而不良的情绪往往使得脏腑受损，以致引发各类疾病。另外，受教育与文化水平所限，女性常轻信一些尼僧、师婆、医婆等不入流医者，而质疑正规医者的判断，甚至“信巫不信医”，导致疾病恶化乃至身死人手。

客观上，源于身体的特质，女性在经、带、胎、产方面的妇科疾病相当复杂多变，从而使得疾病的判断充满了不确定性，如闭经与早期妊娠的界定。此外，由于身份、地位、财富与认知多寡的区别，不同阶级的女性在具体患病情况上有明显差异，而女性患者的出身及其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决定了其求医问药的层次。

最后一章是关于性别、身体与权力的思考，集中讨论社会对女性身心的钳制、女性的妥协和抗争及反思疾病之下女性身体与权力间的关系。第一，由“妇人之病不易治”之论断可以看出，儒家父权与社会习俗意图通过不断强调女性疾病的难度，表达对当时女性行为的一些不满，并贬低女性疾病以达到对其的身心管制。在此背景下为求得生存，女性也不得不迎合社会主流价值观，而难以展现其真实的身体与健康状况。第二，医疗案例显示，女性虽表面上屈从于男权社会，但在内部或私密空间里，她们经常利用医疗中的夹缝、空隙，如疾病判断的模糊性、四诊参合的受限性等，将疾病引向对己有利的一面。第三，女性疾病的社会认知与实际情况间的差别表明，女性群体并非一味地软弱妥协，她们往往能发挥自主性与能动性，达成对身体的某种掌控。疾病只是女性生活状态的一种侧面展现，疾病的隐喻之下女性的社会地位、价值及自我认知等需要更深入地发现与挖掘，而这也是本文力图实现的最终目标。

（二）代表性史料

1、基本古籍

《明太祖实录》卷 52

宫嫔以下遇有病，虽医者不得入宫中，以其证取药而已。²³

《大诰武臣·男女混淆》

男子妇人，必要有分别。妇人家专一在里面，不可出外来，若露头露脸出外来呵，必然招惹淫乱的事。²⁴

《永乐大典》卷 14947-14949

将妇人疾病分为耳聋痛肿、眼赤、喉痛、吐血、臂痛、腰痛、腰脚疼痛、脚气、积聚、痲癖、疝瘕、症痞、食症、积年血症块、八瘕、腹中淤血十六类²⁵，并论及疾病相关的病理、脉象与方药等。

《明史》卷 299《方技列传》

周汉卿，松阳人。医兼内外科，针尤神……马氏妇有娠，十四月不产，厄且黑。汉卿曰：“此中蛊，非娠也。”下之，有物如金鱼，病良已……长山徐姬痲疾，手足颤掉，裸而走，或歌或笑。汉卿刺其十指端，出血而痊。钱塘王氏女生瘰癧，环头及腋，凡十九窍。窍破白沈出，将死矣。汉卿为剔窍母深二寸，其余烙以火，数日结痲愈。²⁶

盛寅，字启东，吴江人……仁宗在东宫时，妃张氏经期不至者十月，众医以妊身贺。寅独谓不然，出言病状。妃遥闻之曰：“医言甚当，有此人何不令早视我。”及疏方，乃破血剂。东宫怒，不用。数日病益甚，命寅再视，疏方如前。妃令进药，而东宫虑堕胎，械寅以待。已而血大下，病旋愈。²⁷

凌云，字汉章，归安人……金华富家妇，少寡，得狂疾，至裸形野立。云

23 《明太祖实录》卷 52，洪武三年五月乙未，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第 1017 页。

24 （明）朱元璋：《大诰武臣·男女混淆》，《续修四库全书》（第 862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61 页。

25 （明）解缙等纂：《永乐大典》卷 14947-14949，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6722-6753 页。

26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 299《方技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7637-7638 页。

27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 299《方技列传》，第 7647 页。

视曰：“是谓丧心。吾针其心，心正必知耻。蔽之帐中，慰以好言释其愧，可不发。”乃命二人坚持，用凉水喷面，针之果愈。吴江妇临产，胎不下者三日，呼号求死。云针刺其心，针出，儿应手下。主人喜，问故。曰：“此抱心生也。手针痛则舒。”取儿掌视之，有针痕。²⁸

2、明人著作

《酌中志》卷 20《饮食好尚纪略》

凡宫眷内臣所用，皆炙煖煎爍厚味，但遇有病服药，多自己任意调治，不肯忌口。²⁹

《菽园杂记》卷 4

崑山周知县景星家一妇病腹中块痛，有产科专门者诊之为气积，投以流气破积之剂；又令人以汤饼轴戛之，不效。闻有巫降神颇灵，往问之，云：“此胎气也，勿用药。”信之，后果生一男。南京户部主事韩文亮妻病，腹中作痛，按之，若有物在脐左右者。适淞中一名医至京，请诊视之，云是症瘕。服三稜蓬术之剂，旬余觉愈长，亦以其不效乃止。后数月生二男。³⁰

卷 7

同寮刘时雍言其乡一女染奇病，每中夜，有物来与交，日渐羸惫，医莫能治。闻一道士能祛邪，请治之。道士求二童男，沐浴更衣，各授以劔，作咒语，嚙水使舞。舞将终，叱之去。二童趋出，投水中，久之不起，众危之。踰半日，水忽涌起，二童共持一大蛇头出，头微有角，盖蛟类也。二童仆地，久而始苏。女是夜始安寝，病不复作矣。³¹

《医史》卷 9《沧州翁传》

东皋寺僧述无作，族姓孙氏一女子病厉风，为夫所出，家贫不能致医。无作过翁约，曰：“吾女侄病可念，早昇致就翁诊，顾僧舍不宜，能速为我治疗乎？”翁曰：“诺。”他日，匿患者于密室，召翁诊其脉，翁曰：“脉来疾而去

28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 299《方技列传》，第 7651-7652 页。

29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 20《饮食好尚纪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184 页。

30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 4，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7-38 页。

31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 7，第 90 页。

迟，上虚而下实，盖得之醉酒接内，而风毒乘之。今虽发秃眉坠，然鼻根幸未陷，肌肉幸未死，遂以防风通圣，而益以下药，下淤血数升及虫秽青黑物，并进蕲蛇、长松等汤丸，复佐以雄黄、枫油作膏摩之。逾月瘥。”

……帅府经历哈散侍人，病喘不得卧，老医制麻黄之剂以散其肺邪。翁后至，诊之脉口盛人迎一倍，厥阴弦动而疾，两尺俱短而离经，因告之曰：“病盖得之毒药动血，以致胎死不下，奔迫而上冲，非风寒作喘也。”乃用催生汤，倍芎、归煮二三升服之。夜半，果下一死儿，喘止。哈散密嘱曰：“病妾诚有怀，以室人见嫉，故药去之，众人所不知也。”老医闻之，惭而去。³²

《五杂俎》卷5《人部一》

古之医，皆以针石灸艾为先，药饵次之。今之灸艾，惟施之风痺急卒之症，针者百无一焉，石则绝不传矣。古之视病，皆以望、闻、问、切为要，今则一意切脉，贵人妇女，望、闻绝不讲矣。³³

卷6《人部二》

今之巫覡，江南为盛，而江南又闽、广为甚。闽中富贵之家，妇人女子，其敬信崇奉，无异天神。少有疾病，即祷赛祈求无虚日，亦无遗鬼。楮陌牲醪望于道，钟鼓铙铎不绝于庭，而横死者日众，惜上之人无有禁之者，哀哉。³⁴

《实政录》卷2《民务·振举医学》

女医师婆，一毫不明，每向庸医买残坏丸散，更不问治何病疾。妇女小儿诸症，先寻此等之人前掐后捏、乱灸胡针、下过药、拔火罐、打青筋、送鬼祟，至于收生不知节法，痘疹只是针挑，误生害命，其罪尤多。今后医官医生，将简易方法编为歌诗，各教其妻，其妻再教师婆。如有私心专利，不传、妄传，致伤人命者，罪坐医学官生。其师婆人等如有仍前乱做伤人者，许病家告官重

32 (明)李濂辑：《医史》卷9《沧州翁传》，《续修四库全书》(第103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87页。

33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5《人部一》，《续修四库全书》(第113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44页。

34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6《人部二》，第463页。

治，仍将本妇男一并枷号问罪。³⁵

《李东阳集》卷18《记女医》

京师有女医，主妇女孩稚之疾。其为人，不识文字，不辨方脉，不能名药物，不习于炮炼烹煮之用，以金购太医求妇女孩稚之剂，教之曰：“某丸某散。某者丸之，某者散之。”载而归。人有召者，携所购以往，脉其指，灸其面，探药囊中与之。虽误投以他药，弗辨也。

然而妇女之爱其身若子者，举其躯付之无疑焉。幸而不至于丧败，捐谷帛金珠予之不少吝。其恒丧且败者，曰“命也”。且传引誉之于邻里；而不足，则誉之乡党；而不足，则又誉之姻戚识知之人。邻里、乡党、姻戚，凡识知之人有疾者，皆乐而求之。幸而不至于丧败，则又引誉之。其丧且败者，则又曰“命也”。非女医之所治者，虽名家术士未尝信之。其强而治之者，虽治亦弗之贵也。其不幸而丧且败者，则悔且咎之，曰“不用女医之过也”。虽士大夫家亦不免焉，其愚不明亦甚矣！呜呼！岂独女医哉！³⁶

卷18《记女巫》

女巫者，主呼召鬼物，问吉凶祸福，祛疾病。凡疾病者，女医不能治，则之焉。女巫者，焚香，饰盛服，或被发，手刀剑自试，以神其不能伤。或衣锦衣，腰数十铃，跳梁噉号，或啸以呼。鬼且至，则呼其先姓名曰：“某为神，某为女神。某为祟，某为祸。”可禳可除，惟令之从，祈而听者曰：“某之先诚有是，诚有是。”咸稽首伏地不能起，愿杀鸡剖羊，浇酒化楮以为谢。

盖人之死者，无有不为神。神者，无有不祟且祸焉者也。又令图其神之形于家，以祀以祷。乃弃毁其所事之主，而鬼其亲之身。若是者，家有之焉。有所喜，则召女巫至，鼓舞号噉，以为福。有所忧患，则因以除之。虽湛溺老佛，亦未有若是甚者。

卜筮而下弗论也，彼女医者，予恒慨之，若是者将何如耶？夫女医者，不过杀人之身。而巫乃能丧其心，此其害又有甚者。人不自爱其身，又不有其心，其愚不明又甚矣！呜呼，又岂独女巫哉！³⁷

35 (明)吕坤：《实政录》卷2《民务·振举医学》，载于氏著《吕坤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978页。

36 (明)李东阳：《记女医》，载于周寅宾点校：《李东阳集（第二卷）》卷18，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第256-257页。

37 (明)李东阳：《记女巫》，载于周寅宾点校：《李东阳集（第二卷）》卷18，第257页。

《俨山集》卷 76《清女权厝志》

女青年十三病瘡，死于京师。凡岁余更数医，竟莫能治。最先治者陈宠，宠医，京师有名也。当其时夏，肠中有声，乍寒乍热，宠诊之，以为气虚有积，以阿魏丸饵之，既微有形，在左胁下，以为瘡也。有胡某者，都人也，以治瘡名，榜于通衢曰“半日取效”。亟使视之，曰瘡良是，是名女得男疾，法当下，下之，与之药即阿魏丸。自是常服阿魏丸，而病愈甚，吻渴减食，肤黄变几殆。是时也，产医者李珪曰吾子齐传秘方能治。齐来按曰，脉数甚，内有积热，服阿魏丸是谓热济也，渴固宜法……而齐药亦无大效也。然日羸弱，自后来治者争言补脾胃矣，或曰是必针灸，不然不止。江西有秀才蔡登，以针名。登贡来致之，登曰非瘡何针，我有成药治之，当起。登谓瘡男必左女必右，今左耳。医者蜀王坤以为登大不省耳，遂受其成药不用而登犹以相貌云，必无他。坤遂治之，专主于脾胃而以雄黄……又治于萧正斋，正斋名某，杭人也，其说李王之间而加黄耆为剂。弥月卒，不起。呜呼！女果死于病耶，抑失医然也。³⁸

《圭峰集》卷 14《戴主事妻胡宜人墓志铭》

弘治七年夏六月二十四日，予骑过长安之西街，街东西交北出户，是为戴天锡之宅。予惟不能远睇然，遥见人旁午织其中状，少近闻有呼号声。予不能忍立骑，麾隶入问状，隶奔出致其舍，儿语云：“吾主母以今卯即凶，吾主人翁泣仆地，方召匠治棺敛殓。”……明日入吊，天锡抱婴儿，汪然流涕，立棺侧语予曰：“吾妻无宿疾，顷春，咳作而热发，腹症结如有硬物梗之者，夜卧必裸其手。医云此胎气壅而热逆也，不可下，宜疏其气而导其血。阅月，咳盛而热蒸腾腾，掌若握烧铁椎，不可忍。医犹执前诊不变，至昼夜咳咯，痰遂泉涌。日易医，医辄庸前医，然实皆庸，卒不效至此。”³⁹

《诚斋新录·医术不必学说》

今之世，名于医者少，而滥于医者众。虽有名于医者，在市廛治男子可问可察者，若医家有言望闻问切，皆得施心智之神妙，则可也。如或治女人，又或治富豪之族，不得望闻问切，深帷广幙之中，但凭往来之人语言传说。又或

38 (明)陆深：《俨山集》卷 76《清女权厝志》，《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68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489 页。

39 (明)罗玘：《圭峰集》卷 14《戴主事妻胡宜人墓志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59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第 189 页。

诊脉之际，帕拥其面，帛掩其容，形色气宇皆莫得见。又兼病家长幼或（按：此处脱一字）邪鬼，以为神可告；或喜毒剂，以谓海上方；或信药婆，妄针妄灸；又兼病者恶良药之有瞑眩，喜僧道之可救生。然而若此者，虽有良医，将何施其心智之神妙乎？⁴⁰

《杨忠烈公文集》卷4《赠文林郎常熟县知县剑山杨公及元配赠孺人刘母行略》

迨岁大疫，染者阖户尸相藉。先祖母亦中疫，危甚。……其明日一褴褛道士踉跄来乞酒肉，先君辞以吾母病，但支药饵耳，无能从君饮。褴褛生曰：“汝母病，无难。”随取水一盂，手书数字于水中，一洒床帐间，而先祖母即豁然起矣。因以字相传，并他有指授。远近疫者但迎先君至，即无不起，先君但闻人家病，即往视。⁴¹

《南翁梦录·医善用心》

范公讳彬，家世业医，事陈英王为判太医令。常竭家资，以蓄良药、积米谷。人有孤苦疾病者，寓之于家，以给饘粥，就疗虽浓血淋漓不少嫌避。……尝有人扣门，急请曰：“家有妇人卒暴血崩如注，面色稍青。”公闻之，遽往。出门而王使人至，曰：“宫中贵人有发寒热者，召公看之。”曰：“此病不急。今人家命在顷刻，我且救彼，不久便来。”中使怒曰：“人臣之礼安得如此！君欲救他命，不久尔命耶？”公曰：“我固有罪，亦无奈何。人若不救，死在顷刻，无所望也。小臣之命，望在主上。幸得免死，余罪甘当。”遂去救治，其人果活。⁴²

3、医籍医案

《〈女科百问〉序》

为轩岐之言者：宁医十丈夫，不医一婴儿，宁医十婴儿，不医一女妇。夫然则女病之效于医而获比于丈夫之数者，百人中不能一耳。彼九十九人者何如哉？等人耳，非九十九人之难为治也。盖医之候病止于四术，而切脉为下。然

40（明）朱有燾：《诚斋新录·医术不必学说》，《续修四库全书》（第132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09页。

41（明）杨涟：《杨忠烈公文集》卷4《赠文林郎常熟县知县剑山杨公及元配赠孺人刘母行略》，《续修四库全书》（第137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39页。

42（明）黎澄：《南翁梦录·医善用心》，《丛书集成初编》（第3255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5页。

望、闻、问三事可施诸丈夫、婴儿，而每穷于女妇。彼朱门艳质，青琐静姝，馨咳莫聆，色笑谁覩？望与闻既以嫌远矣，所恃问之一道。而其受病也，不于床第不可说之地，则为悒郁莫能喻之惊。其为证候也，非关经产，即属带淋。

可云某事曾否有无？某处如何痛痒？某物若为色状？问之则医危，不问则病危。虽然，胡可问也。于是病者择言而授指奶媪，奶媪展转而传语主人，主人未言先赧其面，欲言更恐其词，乌三变而成白，尚有真病入于先生之耳哉？三指之下，所得几许。又安能浅深细按，如丈夫、婴儿之得从容谈笑以究其故也？无已，而为之说曰：医者意耳。夫舍四术而至求之于意，无惑乎其难之也矣。⁴³

《医学入门》卷7《习医规格》

如诊妇女，须托其至亲，先问证色与舌及所饮食，然后随其所便，或证重而就床隔帐诊之，或证轻而就门隔帷诊之，亦必以薄纱罩手。贫家不便，医者自袖薄纱。寡妇室女，愈加敬谨，此非小节。⁴⁴

《简明医彀》卷7《妇科总论》

夫天地造端乎夫妇，乾坤配合于阴阳，虽清浊动静之不同，而成象效法之有类。原兹妇人之病，如风、寒、暑、湿、燥、火六气之外侵；喜、怒、忧、思、悲、恐、惊七情之内扰，与夫饮食劳役诸患，悉与男子同法治理。其不同者三焉。一、妇人气习偏僻，执滞难移，情志抑遏不舒，心思郁结不畅。……二、妇人常多讳疾之弊，虽问之未必尽吐。……三、妇人之病多于男子者，经脉愆期，淋、带、崩漏，孕育胎产，乳、阴诸患，及妊娠所挟之证，此为病之不同也。⁴⁵

卷7《妊娠》

妇人鬼胎之说，非实有鬼交而成胎也。皆本妇自心所现之境也。凡人昼之所思，即为夜之所见，亦犹男子之梦遗。因女子血盛思欲所致，或虚而有欲念者，则相火无时不起。故淫律血液流入子宫，结聚成块者也。遂至腹中胀满，俨若胎形，因而精神气血相感，亦能转动，世俗谓之鬼胎也。古良医治一女，

43 (明) 闵齐伋：《〈女科百问〉序》，载于严世芸主编：《中国医籍通考》卷3，上海：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3819页。

44 (明) 李梴：《医学入门》卷7《习医规格》，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5年，第636页。

45 (明) 孙志宏：《简明医彀》卷7《妇科总论》，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4年，第381页。

因抵暮入庙，见黄衣神，忽然心动，是夜梦神与交，腹大似孕。母告其由，医以破血堕胎药进之，下如蝌蚪鱼目者二升许而安。噫！非神之感女，乃女感于神。智者明之。⁴⁶

《古今医统大全》（下册）卷 82《妇科心镜·妇人梦与鬼交候》

人禀五行秀气而生，承五脏神气而养。若阴阳调和，则脏腑强盛，风邪鬼魅不能伤之。若失调理，气血虚衰，则风邪乘其虚，鬼邪干其正。然妇人与鬼交通者，由脏腑虚，神不守，故鬼气得为病也。其状不欲见人，如有对语，时独言笑，或时悲泣是也。脉息迟伏，或若雀啄，皆鬼邪为病也。又脉来绵绵，不知度数，颜色不变，此其候也。

春甫按：《良方》治妇人鬼交，多用僻邪之药，此非所以治本也。既云气血、脏腑、元神俱虚，则神不守舍，故有梦交，实非邪魅有所干也。则如男子之梦遗，其机一也。凡妇人患此证者甚多，但不肯直言耳。诊其脉沉弦无力，乍疏乍数，面带桃红，四肢无力，倦怠嗜卧，饮食少进，静躁不常，月经不调，皆血虚也。⁴⁷

《轩岐救正论》卷 6《女医》——

语云：宁医十男子，莫医一妇人，诚难之矣。世间有等痴愚蠢汉，以妻妾子女之性命付之医婆之手，被其妄治伤生者众矣。夫男子业医，尚且庸谬，况妇人目不识丁，手不辨脉，一凭长舌取悦裙钗，三指藏刀，甘受隐戮，良足鉴耳。虽然此等狂泼，岂无所长乎？但其所挟下胎之药，自谓最验。故每见闺阃失节之妇，信其诱弄，暧昧隐曲，无所不为。所以先辈著治家训，禁六婆不入门，思之。⁴⁸

《外科正宗》卷 4《脱疽治验》

一侍女年十二岁，貌颇美。主嫌脚大，用布任意缠紧，以线密缝。胀痛不堪，诉主不听。半月后流出臭水，方解视之。双足前半段尽皆黑腐，骨肉已死。余曰：“已坏者不可复救，只救未坏者，可也。”先煮参粥食之，次煎葱汤，令

46（明）孙志宏：《简明医彙》卷 7《妊娠》，第 406 页。

47（明）徐春甫编集：《古今医统大全》（下册）卷 82《妇科心镜·妇人梦与鬼交候》，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 年，第 692 页。

48（明）肖京：《轩岐救正论》卷 6《女医》，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533-534 页。

主家仆妇将两足浸入汤内淋洗，再换汤浸。但腐肉不痛者，逐一剪隔，连续知痛者，以花蕊、石散搽之，俾将（按：疑脱“未”字）坏者复生，已坏者得脱。内服补中益气汤，外搽生肌玉红膏。此与前案男仆，虽俱得愈，俱废疾终身。

49

卷 12 《医家五戒》

凡遇妇女及孀妇尼僧人等，必候侍者在旁，然后入房诊视。倘侍者偶不在旁，更宜谨避嫌疑，真诚诊视。归，对妻子亦不可妄谈闺闼。……凡娼妓及私伙家请看，亦当视如良家子女，勿存他意儿戏，以取不正之名。视毕便回。贫窘者药金可璧，病愈不可再往。⁵⁰

《女科撮要》卷上《师尼寡妇寒热·治验》

一放出宫女，年逾三十，两胯作痛，肉色不变，大小便中作痛如淋，登厕尤痛。此瘀血渍入隧道为患，乃男女失合之症也，难治。后溃不敛，又患瘰疬而致。此妇为吾乡汤氏妾，汤为商常在外，可见此妇在内久怀忧郁，及出外又不能如愿，是以致生此疾。愈见瘰疬流注，乃七情气血损伤，不可用攻伐皎然矣。按《精血篇》云：女人天癸既至，逾十年无男子合，则不调。未逾十年，思男子合，亦不调，不调则旧血不出，新血误行，或渍而入骨，或变而为肿，或虽合而难子，合多则沥枯虚人，产乳众则血枯杀人。观其精血，思过半矣。

51

《校注〈妇人良方〉》卷 1 《室女经闭成劳方论》

一室女年十七，病久不愈，天癸未通，发热咳嗽，饮食少思，欲用通经丸。余曰：此盖因禀气不足，阴血未充故耳。但养气血，益津液，其经自行。彼惑于速效，仍用之。余曰：非其治也。此乃慄悍之剂，大助阳火，阴血得之则妄行，脾胃得之则愈虚。后果经血妄行，饮食愈少，遂致不救。⁵²

49 （明）陈实功：《外科正宗》卷 4《脱疽治验》，《中国医学大成》（第 26 册），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 年，第 34 页。

50 （明）陈实功：《外科正宗》卷 12《医家五戒》，《中国医学大成》（第 26 册），第 38 页。

51 （明）薛己：《女科撮要》卷上《师尼寡妇寒热·治验》，载于盛维忠主编：《薛立斋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 年，第 51 页。

52 （明）薛己：《校注〈妇人良方〉》卷 1《室女经闭成劳方论》，载于盛维忠主编：《薛立斋医学全书》，第 786 页。

《济阴纲目》卷3《胎前门·妊病下胎》

大中丞许少薇公向令金坛时，夫人胎漏，疗治不止，时迫于上，许公欲因其势遂下之，谋于余，余第令服佛手散，以为可安即安，不可安即下，顺其自然而已。既数服，公忧疑不决，女科医者检方以进，乃用牛膝一两酒煎服。谓牛膝固补下部药耳，用之何害。公遂信而服之，而胎果下。余时有从母之戚，未及知，比知而驰至，则闻盈庭皆桂麝气。盖因胞衣未下，女医又进香桂散矣，血遂暴下如大河决，不可复止，亟煎独参汤，未成而卒。公哀伤甫定而过余谢，且询余曰：牛膝，补药而能堕胎，何也。余对曰：生则宣而熟则补，故破血之与填精，如箭锋相拄，岂独牛膝哉。鹿角亦堕胎破血，而煎为白胶则安胎止血，因其熟而信其生，此之谓粗工。公叹恨无已。余故特著之，以为世戒。⁵³

《孙氏医案》卷2《三吴治验》

一吴氏妇，有隐疾，其夫访于予，三造门而三不言，忸怩而去。后又至，未言而面先赭。予因诘之曰：诸来诣予者，皆谓予能为人决疑疗急也。今子来者四，必有疑于中。……其夫乃俯首徐应曰：……山妇子户中突生一物，初长可三寸，今则五寸许矣。状如坚筋，色赤，大可拱把。胀而且痛，不便起止，憎寒壮热，寢食俱减。羞涩于言，每求自尽。闻先生能为人决疑疗怪，不啻扁华，特相访而祈一决。予曰：疾成几年？对曰：将百日。……今所言者，乃阴挺症也。书有所征，奚足言怪。⁵⁴

卷4《新都治验》

程家内眷，藏溪汪氏女也。乃夫歿于疫疠，新寡七日，疫即及之。大热、头疼口渴，胸胁并痛。医与小柴胡汤，夜忽梦夫交泻而觉，冷汗淫淫，四肢如解，略不能动，神昏谵语，面如土色，舌若焦煤，强硬。迺予诊之。六脉沉弦而数，大小便俱秘，此亦阴阳易类也。疫后有是，危已极矣。予以生脉汤，加柴胡、黄芩、桂枝、甘草，水煎成，将乃夫昔穿旧裤裆，烧灰调下，两剂而神醒，体温，汗敛，舌苔柔和，焦亦渐退。⁵⁵

53 (明)武之望：《济阴纲目》卷3《胎前门·妊病下胎》，载于苏礼主编：《武之望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年，第161页。

54 (明)孙一奎：《孙氏医案》卷2《三吴治验》，载于韩学杰主编：《孙一奎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年，第773-774页。

55 (明)孙一奎：《孙氏医案》卷4《新都治验》，载于韩学杰主编：《孙一奎医学全书》，第808页。

《万病回春·云林暇笔》

常见今时之人，每求医治，令患者卧于暗室帷幔之中，并不告以所患，止令切脉。至于妇人，多不之见，岂能察其声色？更以锦帕之类护其手，而医者又不屑于问，纵使问之，亦不说，此非所以求其愈病，将欲难其医乎。殊不知古之神医，尚且以望、闻、问、切四者，缺一不可识病。况今之医未必如古之神，安得以一切脉而洞知脏腑也耶？余书此奉告世之患病者，延医至家，罄告其所患，令医者对症切脉，了然无疑，则用药无无效矣。⁵⁶

《寿世保元》卷7《妇人科》

妇人之病，有可治、有不可治者，皆由其心性善恶所关也。闻有德性柔良，举止端重，克尽妇道，孝敬翁姑，相夫教子，凡内助理家，女工、井臼、桑麻之事，无不尽善者，必无灾病，虽或有之，亦易为治也。有等逆妒险恶，罔尊凌卑，惟其衣食自私，全无宗祀之念，犯有七去，助无一能，天教病入膏肓，虽卢扁亦难治疗。⁵⁷

《古今医鉴》卷11《妇人科》

且妇人之病，四时所感，六淫七情所伤，悉与男子治法同。惟胎前产后，七症八瘕，崩漏带下之证为异，故别著方。……盖女人善怀多思多妒，每事不遂意则郁，忿满则气无释，血益日消，气益日盛，阴阳交争，乍寒乍热，食减形羸，诸病蜂起，宜越鞠丸主之。然此脉之妇，惟师尼寡妇，长年闺女、士大夫商贾之妻，并失志之妇者有之。⁵⁸

《景岳全书》卷38《总论类·论难易》

谚云：宁治十男子，莫治一妇人。此谓妇人之病不易治也。何也？不知妇人之病，本与男子同，而妇人之情，则与男子异，盖以妇人幽居多郁，常无所伸，阴性偏拗，每不可解。加之慈恋爱憎，嫉妒忧恚，罔知义命，每多怨尤，或有怀不能畅遂，或有病不可告人，或信师巫，或畏药饵，故染着坚牢，根深蒂固，而治之有不易耳，此其情之使然也。……今富贵之家，居奥室之中，处

56 (明) 龚廷贤：《万病回春·云林暇笔》，载于李世华等主编：《龚廷贤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年，第462页。

57 (明) 龚廷贤：《寿世保元》卷7《妇人科》，载于李世华等主编：《龚廷贤医学全书》，第702页。

58 (明) 龚廷贤：《古今医鉴》卷11《妇人科》，载于李世华等主编：《龚廷贤医学全书》，第1305页。

帷幔之内，复有以绵帕蒙其手者，既不能行望色之神，又不能尽切脉之巧。使脉有弗合，未免多问，问之觉繁，必谓医学不精，往往并药不信，不知问亦非易，其有善问者，正非医之善者不能也。⁵⁹

卷 39 《妇人规·妇人梦与鬼交》

人禀五行正气以生，气正则正，气邪则邪，气强则神旺，气衰则鬼生……然妇人之梦与邪交，其证有二：一则由欲念邪思，牵扰意志而为梦者，此鬼生于心，而无所外干也；一则由禀赋非纯，邪得以入，故妖魅敢于相犯，此邪之自外至者亦有之矣。……病由内生者，外无形迹，不过于梦寐间常有所遇，以致遗失，及为恍惚带浊等证，亦如男子之梦遗，其机一也，但在女子多不肯言耳。至若外有邪犯者，其证则异，或言笑不常，如有对晤，或喜幽寂，不欲见人，或无故悲泣，而面色不变，或面带桃花，其脉息则乍疏乍数……⁶⁰

《傅青主女科》卷上《妇人鬼胎》

妇人有腹似怀妊，终年不产，甚至二、三年不生者，此鬼胎也。其人必面色黄瘦，肌肤消削，腹大如斗。厥此由来，必素与鬼交，或入神庙而兴云雨之思，或游山林而起交感之念。皆能召祟成胎。幸其人不至淫荡，见祟而有惊惶，遇合而生愧恶，则鬼祟不能久恋，一交媾即远去，然淫妖之气已结有腹，遂成鬼胎。其先倘未觉，迨后渐渐腹大，经水不行，内外相包，一如怀胎之状，有似血臃之形，其实是鬼胎而非臃也。⁶¹

卷上《室女鬼胎》

女子有在家未嫁，月经忽断，腹大如妊，面色乍赤乍白，六脉乍大乍小，人以为血结经闭也，谁知是灵鬼凭身忽！夫人之身正，则诸邪不敢侵，其身不正，则诸邪自来犯。或精神恍惚而梦里求亲，或眼目昏花而对面相狎，或假托亲属而暗处贪欢，或明言仙人而静地取乐。其始，则惊诧为奇遇而不肯告人，其后，则羞赧为淫褻而不敢告人。日久年深，腹大如斗，有如怀妊之状，一身

59 (明)张介宾：《景岳全书》卷 38《总论类·论难易》，载于李志庸主编：《张景岳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 年，第 1339 页。

60 (明)张介宾：《景岳全书》卷 38《妇人规·妇人梦与鬼交》，载于李志庸主编：《张景岳医学全书》，第 1369 页。

61 (清)傅山：《傅青主女科》卷上《妇人鬼胎》，载于何高民编考：《傅青主女科校释》，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44 页。

之精血，仅足以供腹中之邪，则邪日旺而正日衰，势必至经闭而血枯。⁶²

《韩氏医通》卷上《家庭医案章》

山妻年三十余，十八胎，九殒八夭，会先君松潘难作，贱兄弟皆西奔，妻惊忧过甚，遂昏昏不省人事，口唇舌皆疮，或至封喉，下部虚脱，白带如注。如此四十余日，或时少醒，至欲自缢，自悲不能堪。医或投凉剂解其上，则下部疾愈甚，或投热剂及以汤药薰蒸其下，则热晕欲绝。……予念无子者，往往有之，翻思予得子之难，其苦何如，乃次第录其方，并女金丹以济人云。⁶³

《石山医案》卷上《鼓胀》

一妇形瘦弱小，脉细濡近驶。又一妇身中材颇肥，脉缓弱无力。俱病，鼓胀大如箕，垂如囊，立则垂坠遮拦两腿，有碍行步。邀予视之，曰腹皮宽缝已定，非药可敛也，惟宜安心寡欲以保命，而后皆因产而卒。或曰鼓胀如此，何能有孕？予曰：气病而血未病也，产则血亦病矣。阴阳两虚，安得不死。又一妇瘦长苍白，年余五十，鼓胀如前二妇，颇能行立，不耐久远。越十年无恙，恐由寡居，血无所损，故得久延。⁶⁴

《程茂先医案》卷1

程养初乃政，年三十二岁，白皙而肥，曾产八胎，去年十月初五，当经期不至，及至五十日稍行淡红，腹中有块，延医诊视，乃云积经。随用桃仁、红花之类数剂而血遂不止，腹渐大，脐渐突，食渐减，块渐动，如斯血行百日，殆无休时。初云血崩，继云血蛊，数日以来，其血更甚，递延八医，皆广陵名家，无有能愈其疾者。举家惊惶，而病者益惧。二月初旬，方逆余过诊……养初尊堂乃政一闻余言，惊喜交集，乃观乳头而果黑，儿媳私相谓曰：“尝闻间或漏胎者有之，每月漏胎者亦有之，未闻百余日而红，脉不断者，尚云是胎，无怪乎诸医之难察也。”……次日午后而胎果堕，血行如注，即长逝于净桶之上，举家环立而号泣。养初之父，正字叱之曰：“尔辈悲号，何益于事，速延

62 (清)傅山：《傅青主女科》卷上《室女鬼胎》，载于何高民编考：《傅青主女科校释》，第45页。

63 (明)韩懋：《韩氏医通》卷上《家庭医案章》，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9年，第18-20页。

64 (明)陈楠编：《石山医案》卷上《鼓胀》，《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6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41-342页。

程公或可复生。”⁶⁵

卷 1

汪敬坡一婢，仆夫女也。年及笄，尚未入室，形长色苍而黄。去年十二月患咳嗽、内热、倦怠，经事不通半载矣！今年二月，予适在彼，托予诊视，面色、通身浮肿，艰于行步，六脉沉濡细微，腹胀喘闷，夜不能向左而卧……敬坡素颇知医，因余所言乃自用参、苓、白术之类。余曰：“药须如此，奈何用失其时。胃中正气已虚，恐不能运行其药力。正犹渴而穿井，斗而铸兵，不亦晚乎？”缠延半月未愈，又医乃与劫药四分，法用牛肉数两，做肉饼二个，均纳其药于内，蒸熟，作二次，早晨与食之，下午肿且消及去大半。其仆谓余诊不专精，乃特告余曰：“今早服某先生药只得四分重，今肿已消去一半。”余曰：“药过如此，医其神乎！”斯夜二鼓，腹中大胀，痰喘厥逆而死。⁶⁶

《女医杂言》

一妇人年四十三岁，其夫因无子取一妾，带领出外。妇忧忿成疾，两腿火丹大发，又加热甚。其脉大而极数，医者多以忧愁郁结治之，皆不获效。某询其火丹之故，云自为室女时得此症，每遇劳碌忧忿必发，不久而退，惟今三月不痊，某意谓湿毒治之，先用防己引一贴（出《丹溪方》），其热速退，又服一贴，火丹亦退大半，又于火丹红点处，刺出恶血又服前药二贴，火丹全退。又用四物汤、二陈汤……调理半月而愈。⁶⁷

4、明代小说

《金瓶梅词话》第 17 回（李瓶儿与情人西门庆分别多日，思念成疾，竟“梦与鬼交”）

妇人盼不见西门庆来，每日茶饭顿减，精神恍惚。到晚夕孤眠枕上，展转踟蹰，忽听外边打门，仿佛见西门庆来到。妇人迎门笑接，携手进房，问其爽约之情，各诉衷肠之话。绸缪缱绻，彻夜欢娱。鸡鸣天晓，顿抽身回去。妇人恍然惊觉，大呼一声，精魂已失。……妇人自此梦境随邪，夜夜有狐狸假名抵姓，来摄其精髓，渐渐形容黄瘦，饮食不进，卧床不起。冯妈妈向妇人说，请了大街口蒋竹山来看……竹山就床诊视脉息毕，因见妇人生有姿色，便开言说

65（明）程从周：《程茂先医案》卷 1，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年，第 10-11 页。

66（明）程从周：《程茂先医案》卷 1，第 12 页。

67（明）杨谈允贤：《女医杂言》，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3 页。

道：“小人适诊病源，娘子肝脉弦，出寸口而洪大，厥阴脉出寸口，久上鱼际，主六欲七情所致阴阳交争，乍寒乍热。似有郁结于中而不遂之意也。似疟非疟，似寒非寒，白日则倦怠嗜卧，精神短少；夜晚神不守舍，梦与鬼交。若不早治，久而变为骨蒸之疾，必有属纆之忧矣。可惜，可惜！”妇人道：“有累先生，俯赐良剂，奴好了重加酬谢。”竹山道：“小人无不用心。娘子若服了我的药，必然贵体全安。”说毕起身。这里使药金五星，使冯妈妈讨将药来。妇人晚间吃了他的药下去，夜里得睡，便不惊恐。渐渐饮食加添，起来梳头走动。那消数日，精神复旧。⁶⁸

第 54 回（李瓶儿胃脘疼，西门庆请任太医为其看诊）

迎春便把绣褥来衬起李瓶儿的手，又把锦帕来拥了玉臂，又把自己袖口笼着他纤指，从帐底下露出一段粉白的臂来，与太医看脉。太医澄心定气，候得脉来。却是胃虚气弱，血少肝经旺，心境不清，火在三焦，须要降火滋荣。……（西门庆）别了太医，飞的进去，交玳安拿一两银子，赶上随去讨药，直到任太医家。⁶⁹

《醒世姻缘传》第 4 回（施珍哥小产，血崩不止，晁大舍千方百计为其治病）

所以治珍哥的小产，也是一帖“十全大补”兼“归脾汤”，加一钱六分人参，吃将下去。……将恶露补住不行，头疼壮热，腹胀如鼓，气喘如牛，把一个画生般的美人只要死，不求生了！

晁大舍慌了手脚，岳庙求签，王府前演禽打卦，叫瞎子算命，请巫婆跳神，请磕竹的来磕竹，请圆光的圆光，城隍庙念保安经，许愿心，许叫佛，许拜斗三年，许穿单五载。又要割股煎药，慌成一块。⁷⁰

第 8 回（武城县刘游击之母的使唤丫头小青梅忽然患上干血癆，请走方医医治）

……看门人进去对刘夫人说了，叫青梅走到中门口，与那郎中看视。郎中站了，扯出青梅的手来诊了脉，又见那青梅虽是焦黄的脸，倒不曾瘦的像鬼一

68（明）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第 17 回《宇给事劾倒杨提督，李瓶儿招赘蒋竹山》，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90-191 页。

69（明）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第 54 回《应伯爵郊园会诸友，任医官豪家看病症》，第 665-666 页。

70（清）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 4 回《童山人胁肩谄笑，施珍哥纵欲崩胎》，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 年，第 33 页。

般，遂说道：“这病不打紧。一服药下去，就要见效。”那刘夫人在门内说道：“脱不了这丫头没有爹。你若医得好他，我与他替你做一个紫花梭布道袍，一顶罗帽，一双鞋袜。你有老伴没有？若有，再与他做一套梭布衫裙。就认义了你两口子为父母。”那郎中喜得满面添花。刘夫人封出二百钱来做开药箱的利市。……那郎中方才收了，取出一包丸药来，如绿豆大，数了七丸，用红花、桃仁煎汤，食远服下。一面收拾了饭，在倒座小厅里管待那郎中。一面煎中了药引，打发青梅吃了药。待了一钟热茶的时候，青梅那肚里渐渐疼将起来。末后着实疼了两阵，下了二三升焮黑的臭水。末后下了些微的鲜红活血。与郎中说知，郎中道：“这病已是好了，忌吃冷水、葱、蒜、生物。再得内科好名医十贴补元气的煎药，就渐壮盛了。”从此以后，青梅的面渐觉不黄了，经脉由少而多，也按了月分来了。⁷¹

四、参考书目

（一）基本古籍

1. 《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2. （明）刘惟谦等：《大明律》，《续修四库全书》（第86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3. （明）申时行等修：《大明会典》，《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4. （明）解缙等纂：《永乐大典》，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5. （明）朱元璋：《皇明祖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64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6. （明）朱元璋：《大诰武臣》，《续修四库全书》（第86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7. （清）张廷玉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二）文人著作

1. （明）黎澄：《南翁梦录》，《丛书集成初编》（第3255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2. （明）吕坤：《吕坤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
3. （明）李濂辑：《医史》，《续修四库全书》（第103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71 （清）西周生：《醒世姻缘传》第8回《长舌妾狐媚惑主，昏监生鹮突休妻》，第68-69页。

4. (明) 罗玘:《圭峰集》,《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59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
5. (明) 陆容:《菽园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
6. (明) 刘若愚:《酌中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 年。
7. (明) 陆深:《俨山集》,《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68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
8. (明) 沈榜:《宛署杂记》,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 年。
9. (明) 孙承恩:《文简集》,《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71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
10. (明)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11. (明) 唐顺之:《荆川先生文集(十)》,《四部丛刊初编》(第 1590 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 年。
12. (明) 汪道昆:《太函集》,《续修四库全书》(第 1347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3. (明) 王骥:《思轩文集》,《续修四库全书》(第 1329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4. (明) 徐师曾:《湖上集》,《续修四库全书》(第 1351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5. (明) 谢肇淛:《五杂俎》,《续修四库全书》(第 1130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6. (明) 杨涟:《杨忠烈公文集》,《续修四库全书》(第 1371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7. (明) 杨士奇:《东里文集》,《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38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
18. (明) 杨士奇:《东里续集》,《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38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
19. (明) 周汝登:《东越证学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165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 年。
20. (明) 朱有燉:《诚斋新录》,《续修四库全书》(第 1328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21. (明) 祝允明:《怀星堂集》,《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60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 年。
22. 陶御风等编:《历代笔记医事别录》,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年。
23. 周寅宾点校:《李东阳集(第二卷)》,长沙:岳麓书社,1985 年。

（三）小说

- 1.（明）冯梦龙：《警世通言》，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
- 2.（明）冯梦龙：《醒世恒言》，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
- 3.（明）冯梦龙：《喻世明言》，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
- 4.（明）方汝浩：《禅真后史》，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
- 5.（明）兰陵笑笑生：《金瓶梅词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
- 6.（明）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
- 7.（明）凌濛初：《二刻拍案惊奇》，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
- 8.（明）陆人龙：《型世言》，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
- 9.（明）西湖渔隐主人：《欢喜冤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
- 10.（清）西周生：《醒世姻缘传》，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

（四）方志

- 1.（明）韩浚等修：《万历嘉定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善本方志辑（第一编）》（第3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年。
- 2.（明）牛若麟纂修：《崇祯吴县志（二）》，《中国地方志集成·善本方志辑（第一编）》（第35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年。
- 3.（明）吴宽、王鏊等纂：《正德姑苏志（二）》，《中国地方志集成·善本方志辑（第一编）》（第34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年。
- 4.（明）王廷干纂修：《嘉靖泾县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36册），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
- 5.（清）金鳌等纂修：《海宁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16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4年。
- 6.（清）李汝为等修、潘树棠等纂：《永康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68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
- 7.（清）秦绶业等纂：《光绪无锡金匱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24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五）医籍医案

- 1.（明）程从周：《程茂先医案》，《新安医籍丛刊：医案医话类（二）》，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 2.（明）陈实功：《外科正宗》，《中国医学大成》（第26册），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
- 3.（明）皇甫中：《明医指掌》（订补本），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

4. (明) 洪基辑:《摄生秘剖》,清光绪石渠阁刻本。
5. (明) 韩懋:《韩氏医通》,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9年。
6. (明) 胡慎柔:《慎柔五书》,《续修四库全书》(第100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7. (明) 江瓘编:《名医类案》,《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6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8. (明) 李梴:《医学入门》,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5年。
9. (明) 李时珍编著:《李时珍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6年。
10. (明) 楼英编撰:《医学纲目》,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6年。
11. (明) 李中梓:《删补颐生微论》,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8年。
12. (明) 缪存济:《识病捷法》,《续修四库全书》(第99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13. (明) 宋林皋:《宋氏女科秘书》,上海:中医书局,1955年。
14. (明) 孙志宏:《简明医彙》,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4年。
15. (明) 汪机:《外科理例》,《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6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16. (明) 汪机:《石山医案》,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17. (明) 徐春甫编集:《古今医统大全》,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1年。
18. (明) 肖京:《轩岐救正论》,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1983年。
19. (明) 虞抟:《医学正传》,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2002年。
20. (明) 杨谈允贤:《女医杂言》,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2007年。
21. 傅沛藩等主编:《万密斋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年。
22. 何高民编考:《傅青主女科校释》,北京:中医古籍出版社,1992年。
23. 韩学杰主编:《孙一奎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年。
24. 李世华等主编:《龚廷贤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年。
25. 陆拯主编:《王肯堂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年。
26. 鲁兆麟等主编:《二续名医类案》,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年。
27. 李志庸主编:《张景岳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年。
28. 苏礼主编:《武之望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年。
29. 盛维忠主编:《薛立斋医学全书》,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年。
30. 伊广谦等主编:《明清十八家名医医案》,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6年。
31. 严世芸主编:《中国医籍通考》,上海: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1990年。

(六) 今人论著

1. 陈锋主编:《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2014年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年。

- 2.陈玉女：《明代的佛教与社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 3.邓小南等主编：《中国妇女史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 4.范金民主编：《江南社会经济研究（明代卷）》，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6年。
- 5.费振钟：《中国人的身体与疾病——医学的修辞及叙事》，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
- 6.黄克武主编：《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性别与医疗》，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
- 7.林富士主编：《宗教与医疗》，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 8.林富士主编：《疾病的历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 9.李建民主编：《生命与医疗》，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
- 10.李建民主编：《从医疗看中国史》，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 11.梁其姿：《面对疾病——传统中国社会的医疗观念与组织》，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
- 12.李贞德、梁其姿主编：《妇女与社会》，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
- 13.李贞德主编：《中国史新论：性别史分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
- 14.李忠清等主编：《婚姻家庭与人口行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 15.梅家玲主编：《文化启蒙与知识生产：跨领域的视野》，台北：麦田出版社，2006年。
- 16.生命医疗史研究室主编：《中国史新论：医疗史分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 17.衣若兰：《三姑六婆——明代妇女与社会的探索》，台北：稻香出版社，2006年。
- 18.余新忠、杜丽红主编：《医疗、社会与文化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
- 19.祝平一主编：《第四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卫生与医疗》，台北：“中央”研究院，2013年。
- 20.张珣：《疾病与文化：台湾民间医疗人类学研究论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89年。
- 21.【加】方秀洁、【美】魏爱莲编：《跨越闺门：明清女性作家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 22.【美】白馥兰：《技术与性别：晚清帝制中国的权利经纬》，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 23.【美】费侠莉：《繁盛之阴——中国医学史中的性（960-1665）》，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 24.【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

25. Joanna Grant, *A Chinese Physician: Wang Ji and the “Stone Mountain Medical Case Histories”*.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26. Yi-Li Wu, *Reproducing Women: Medicine, Metaphor, and Childbirth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0.

(七) 期刊论文

1. 陈秀芬:《在梦寐之间——中国古典医学对于“梦与鬼交”与女性情欲的构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0年第81期。
2. 陈秀芬:《情志过极,非药可愈——试论金元明清的“以情胜情”疗法》,《新史学》2014年第1期。
3. 蔡政纯、释慧开:《明代医籍中的女性诊疗问题》,《生死学研究》2006年第3期。
4. 郭颖瑄:《明末清初的医病关系初探:以〈醒世姻缘传〉为中心》,《暨南史学》2012年第15号。
5. 林丽月:《从性别发现传统:明代妇女史研究的反思》,《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2005年第13期。
6. 林宜蓉:《崇病之除魅指南——晚明医方典籍与医案实录之摭例略述》,《明史研究(第14辑)》2014年第0期。
7. 李贞德:《中国妇女史研究中的医疗照顾问题》,《四川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8. 马金生:《明清时期的医病纠纷探略》,《史林》2012年第1期。
9. 涂丰恩:《择医与择病——明清医病间的权力、责任与信任》,《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10年第11卷。
10. 王崇峻:《明清时期民间的用药情况与医疗观念初探》,《花莲教育大学学报》2006年第22期。
11. 翁玲玲:《汉人社会女性血余论述初探:从不洁与禁忌谈起》,《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999年第7期。
12. 严忠良:《红颜薄命:男权话语下的明清女性医疗》,《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13. 郑金生:《明代女医谈允贤及其医案〈女医杂言〉》,《中华医史杂志》1999年第3期。
14. 祝平一:《药医不死病,佛度有缘人:明、清的医疗市场、医学知识与医病关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0年第68期。
15. 郑媛元:《〈金瓶梅〉中的“崩漏”之疾与女性身体》,《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2015年第25期。
16. 【美】高彦颐:《“空间”与“家”——论明末清初妇女的生活空间》,《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1995年第3期。
17. Francesca Bray, *A Deathly Disorder: Understanding Women's Health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Don Bates ed., *Knowledge and the Scholarly Medical Tradi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8. Furth Charlotte, *Blood, Body and Gender: Medical Images of the Female Condition in China 1600-1850*, *Chinese Science*, No.7(1986).

19. Victoria Cass, *Female Healers in the Ming and the Lodge of Ritual and Ceremon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06, No.1(1986).

历史想象、文化实践与布依族的民族认同

韦玮（中山大学人类学系）

一、问题源起

去年寒假回奶奶老家荔波洞庭吃喜酒，那是一片布依族村寨，就在公路旁边。房子零散的分布在山脚，传统的木房子已经很少见到，大部分已都变成了砖房，当地人也不再穿布依族传统服装，在政府的打造下房檐两边用白漆弄出了牛角，舅公也在用方言（西南官话）而非布依话给大家讲过去的故事……这一切让我觉得今天的大多数布依族似乎与汉族没有什么区别，但是老人家却还是坚持说“我们是布依族，是从江西来的，然后和这里的民族融合在一起了”，这种强烈的认同感引起了我的兴趣。

在初步的田野调查中，我发现荔波淇江河边的大部分布依族自称为“布雅”，有一部分称为“布蛮（布曼、布吗）”，老人们说“解放以前我们被称为‘夷族’，解放后才开始成为布依族”。有趣的是，上世纪50年代在贵州和广西交界的地方，贵州的“布雅”被识别为布依族，广西的“布雅”却被识别为了壮族，荔波当地民族宗教局的一位工作人员就曾对我说：“布依族和壮族是一样的，你如果要做研究，就把他们往历史上推，推到不能在往前推的时候，你就出成果了”，这种说法让我觉得既疑惑又有趣。与此同时，当地人对族群的民间分类则是：莫家（布蛮、布俊）、水家（布虽，水族）、布依（布雅，布依族）、客家（布棍，汉族），莫家和布雅都被汉族称为本地，而这群被称为“莫家”的群体在解放初期因语言和风俗特殊，请求政府将其识别为单一的民族——莫族，他们一直口传着祖先是从小山东迁徙到此地，他们的语言更靠近水族语言（李方桂，1942；王宇枫，2011），在上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和80年代对未识别民族的再次识别过程中，他们都被划归了布依族。用当地一位官员的话来理解“对少数民族的划分就像现在的拆乡并镇¹一样”，面对复杂族群的情况，国家民族识别的标准似乎是带有不确定性、并由于不同的历史阶段而出现不同的标准，很多标准是根据现实需要而由当地政府制定的，比如“布衣在贵州被归类为布依族，在广西被归类为壮族；掸族在贵州被认定为布依族族，在广西是壮族；侬族在贵州和广西都被归类为壮族”（Mullaney 2011:88）。当地人如何对族群进行分类，国家又是如何划分归类布依族的，行政省份之间划分标准的差异以及当地人与国家对布依族分类标准的差异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进行追问。

1 拆乡并镇是现阶段中国城镇化建设过程中为利于国家行政管理而进行的乡镇行政重新调整规划活动。荔波县2014年经历了一次大规模的乡镇间的行政管理调整，撤销玉屏街道、甲良镇、茂兰镇、立化镇、小气孔镇、播尧镇、方村乡、捞村乡、洞塘乡、翁昂乡、瑶山瑶族乡、瑶麓瑶族乡、水利水族乡、水尧水族乡、永康水族乡等15个（镇、街道）建制，设置新的玉屏街道、甲良镇、茂兰镇、小七孔镇、瑶山瑶族乡、黎明关水族乡。

布依族一直被认为是无文字的民族，上世纪 50 年代，国家为一批没有文字的少数民族用拉丁文字为其创立了本民族的文字，布依族也是其中之一。2009 年、2010 年，荔波布依族做傩戏的傩书《献酒备用》、《接魂大全》、《关煞向书注解》等共计 15 本布依族古籍被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至此国务院认定布依族成为了“有自己文字的 18 个少数民族之一”，然而这种布依古文字（也称方块布依字，名称目前并没有统一）与古壮族文字却很相似，并且这种“做桥”的傩戏文本，淇江河边的傩戏师傅们也相互口传傩书是从广西东兰县流传过来的，其中《做桥》这本古书的翻译出版在即，令人疑惑的是，当地民宗局领导准备拿该书去广西出版。有一次我质疑这些布依族古文字与古壮字相似时，一位当地官员这样给我解释：“这个没有办法啊，既然国家认定我们是布依族，那我们这个地区发现的古字就应该是布依族古文字啊，不然就不要说我们是布依族，既然说了，那（国家）就得认可这个是布依族古文字。”

目前这些布依族古文字只有布依族先生（即“布摩”，在布依族中负责宗教仪式的男性，通过和学习《摩经》而获得布摩的资格）能够认识，因为这些文字的使用会联系到布依族当地的各种仪式。在布依族地区，随时可以看到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民间信仰仪式，比如生育了孩子的年轻夫妇会有一个的“做桥”的仪式（小型的会做一天一夜，大型的可以做到七天七夜）；家户与家户之间吵架了，除了村委会调解以后，还会有一个“洗手”的仪式；男性找不到媳妇，会做一个赶“单身鬼”的仪式；老年人过了 60 岁的，会做“填粮补寿”的仪式；小孩子身体不好了，也会请“过阴”来做仪式或者做拜石头当“保爷”的仪式，这些类似于道教的民间信仰仪式在周围的壮族、水族、侗族、苗族，甚至汉族之间都会通用。新的问题出现了，族群认定区分与区域之间的关系又有怎样的渊源呢？

基于以上初步田野的所见所闻和疑惑，通过布依族的民族形成作为研究对象，就成为我博士论文研究的主题：作为文化复杂体的中国，汉与苗夷是如何交织转化的，“我”与他者在不同情景下的杂糅过程，“汉人祖先”的概念是如何在布依族地区形成的；共享着区域性文化的民族，在国家的民族识别工作的作用下，布依和壮，为什么这两个相似民族的区分标准是以政府区域管理为原则；同时，通过文化实践，布依族是如何通过文化认同来表达他们的族群认同的，与周围的汉族、水族、壮族如何区分。以布依族的形成（ethnogenesis）为例子做人类学研究，可以更好的来理解国家、民族与区域的关系。

二、中国少数民族与民族认同研究

本文关于中国少数民族的概念引用韦伯的关于族群的定义“我们所称的族群是那样一些人类群体。它的成员因为相似的体质类型或者风俗或者二者皆有，或者由于有关殖民和移民的记忆，而在主观上相信（belief）他们拥有共同的世系；这种信念对于族群

形成的培育意义重大，然而，它并不关心客观的血缘关系是否存在”（Max Weber 1968:289，巫达译）。这种构成“相信”的诸多因素，正是影响形成族群的重要因素。费孝通先生在其《简述我的民族研究经历和思考》一文中指出：“民族不是个空洞的概念而是个实实在在的社会实体。同属于一个民族的人民的认同感和一体感是这个社会实体在人们意识上的反映即一般我们所说的民族意识。民族意识具体表现在不仅对自己所属的民族有个名称（自称），而且别对民族也是常常用不同的名称相称（他称）”（费孝通 1996:91）。费先生文中所说的“民族意识”在一定程度上同于韦伯族群概念里的所说的“相信”。陈志明在《从费孝通先生观点看中国的人类学族群研究》一文中指出费先生的民族研究立场与西方人类学的族群研究构建主流理论相似，除了他的田野经历积累以外，正如费先生所说的他也受到美国社会学者 W.G.萨姆纳（W.G. Sumner）和史禄国教授的影响（2005:176-177）。费孝通先生从萨姆纳的 Folkways 一书中受到了启发“The relation of comradeship and peace in the we-group and that of hostility and war towards others-group are correlative to each other.”（Sumner 1979: 12），他把民族意识的形成理论追溯到了 in-group 或者 we-group 这个社会学概念中，“in-group 或者 we-group 就是指我们帮周围所接触到到各种人一分为二，一是自家人，二是陌生人，简单说就是把人己之区别不同的群体，而且用不同的感情和态度来对待这两种群体”（费孝通 1996:97），费先生认为民族就属于 in-group 或 we-group 的一类，others-group 即 out-group，而 in-group 和 out-group 即是一种“我者”与“他者”的关系。从历史维度上，许倬云先生就曾用“我者”与“他者”的概念来理解中国。

“所谓‘中——外’关系，若从日常语言的含义看，是一个国家或一个文化系统，在面临‘他者’时‘自——他’之间的互动。但是，中国的历史，不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历史而已；中国文化系统也不是单一文化系统的观念足以涵盖。不论是作为政治性的共同体，抑或文化性的综合体，‘中国’是不断变化的系统，不断发展的秩序。这一个出现于东亚的‘中国’，有其发展与舒卷的过程，也因此不断有不同的‘他者’界定其自身。另一方面，在商以后，掌握文字记录及拥有丰厚资源的‘中原’自认为中心，视周边各处为外地边陲。于是，这一‘自——他’的相对地位，又具有‘中心——边陲’的互动。‘中心’不断有相应的变化。旧日的‘边陲’，可能融入‘中心’，而于周边，又有原本遥远的地区，成为新的‘边陲’。……——凡此所说，其实不过指陈，‘中国’是一个复杂的观念，因此其‘自——他’关系，也有许多不同形态。”

（许倬云 2000:3）

正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在一个不断的内外融合、“我者”与“他者”相互缠绕变迁过程中形成的，其视野下的一个个民族也必然会受之影响。费先生提出从事民族研究必然离不开历史，“民族是在人共同生活经历中形成的，也是在历史运动中变化的，要理解当前的任何民族绝不可能离开他的历史和社会的发展过程。现况调查必须和历史研究

相结合”（费孝通 1996:97），这也正是费先生从其老师史禄国老师关于“ethnos”概念的启发，“ethnos 是一个形成民族的过程，一个个民族只是这个历史过程在一定时间空间的场合里呈现的一种人们共同体”（费孝通 1996:104），在费先生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一文中就已经出现了 ethnos 的雏形，“从‘多元一体’的动态中去认识中国大地上几千年来，一代代的人们聚合和分散形成的各个民族的历史”（费孝通 1996:104），这个 ethnos 也就相当于当今人类学所说谈论的 ethnogenesis（陈志明 2005:177），但是费先生也意识到在他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中，集中于“中华民族一体”这一概念，而针对“多元”的具体分析并不深入，正如他自己所说并没有清晰的讨论“在这分合历史过程中各个民族单位是怎么分、怎么合和为什么分、为什么合的道理”（费孝通 1996:104），陈志明在其文章中就曾提到民族分类和族群形成过程的研究会涉及到很多问题，如民族的分类如何影响族群形成、民族内部的认同分歧如何妥协、民族政策对族群形成对影响、政治经济因素对族群形成的影响等都是可以研究的课题（Tan 2005: 181-182）。

这种各个民族如何分合、为什么会分合的原因，即民族形成（ethnogenesis）议题探讨研究，已经开始在国内的少数民族研究中有所体现。

关于这种一个个民族分合的关系研究，在中国的民族国家建设过程中，集中体现在对上世纪 50—80 年代我国民族识别工作的研究上。黄光学、施联朱（1995）概况性的总结了我国的民族识别工作，从民族概念、中国历代的各民族历史演变到民族识别的工作进行一个脉络性的梳理；墨磊宁（Mullaney 2011）以中国云南省的民族识别作为研究对象，从民族识别开展的本源、识别的过程和标准，客观的记录了中国云南省的民族识别工作，分析了云南省少数民族是如何被识别为一个个单一的民族的过程。在识别过程的具体细节讨论中，有学者提出中国民族的定义从斯大林的“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共同心理情感”作为民族识别的基础，但在实际识别的情况中并没有完全照搬斯大林的概念，也有对中国民族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费孝通 1996；纳日碧力戈 2000）；同时也有学者对中国民族识别客观性提出质疑，指出按照行政区划划分来进行民族识别是造成同一族群识别为不同民族，诸如在云南被识别为普米族，而在四川被识别为羌族的案例（Harrell 1996）。这些研究都给我们呈现了在中华人们共和国成立之后的民族识别时代，我国的少数民族单位是经过一个什么样代标准进行分合形成的过程。

从国家宏观的角度来解释民族国家构建初期，国家对民族的管理问题，我们必须先得承认这是一整套自上而下的国家管理视角的体系，正如可以从 Scott（1999）《国家的视角》里国家的清晰化、合法化、简单化的管理方法的视角，来认识民族国家建设的过程中对少数民族的管理手段，特别是在我国的民族识别过程，能更加清楚的理解国家权力在民族形成过程中的影响。但是这些研究并不深入到具体各个民族或研究的时间段太

短，只能说是一个阶段性的分析，中国少数民族的长期的历史文化所展现的民族形成仅仅局限于民族识别 30 年的时间是不足够解释民族形成问题的，我们还需要看到从民族识别后到今天少数民族的动态发展问题。

自安德森（Anderson 1983）的《想象的共同体》问世以来，解构民族想像的构建过程在学界风靡一时，挑战了民族国家的构建过程。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兴起“民族—国家”的反思与批判研究，西方学者从边缘来研究中国，强调中国境内的各民族之间在历史和现实中所存在的种种差异，并以此来思考和评价现代“民族国家”在消弭这些差异时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影响（彭文斌 2007）。郝瑞（Harrell 2001）在《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里面以彝族为例，指出在中国的西南，族群主要是在与国家的协商下形成的；Litzinger（2000）的《Other China's》就描述了瑶族的精英在国家背景下是如何将瑶族历史构建出，自觉形成自己的文化；Hansen（1999）《Lesson in being Chinese》以中国政府对其少数民族的教育模式为突破口来谈论纳西、傣、阿卡、基诺等中国少数民族族群的身份问题，Hansen 认为少数民族族群性是在国家意识下通过学校教育被塑造与教育的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冲突也有妥协，族群身份也再创造。

一系列的民族国家的构建工作完成以后，中国的少数民族从自在到自觉发展，在这样的视角下，包含着国家与地方政治利益的协商，在国家进行民族识别的同时，地方也在积极塑造着民族，地方的塑造往往是从族群文化角度入手。路易沙（Schein 2000）的《Minority Rules》中指出苗族用芦笙、社交习俗、饮酒、歌曲和服饰来标识他们的民族，国家是对少数民族进行识别、归类过程中民族文化与意识形态是紧密结合的，她借用“东方学的视角”来解读苗族文化的展演，以及苗族女性，提出了内部东方学（internal orientalism）的概念，指出中国少数民族的文化其实是在国家和大众文化需求下中书写出来的文化，是另一类的想像文化；诸如纳西族、白族等少数民族在政府、地方精英、旅游发展过程中也在不断的打造自己的民族文化（Chao 1996；Wu 1990），这些文化有时并不是少数民族自身的文化，是一种大众消费的文化，而这种消费文化嵌入当地少数民族文化中，反而变成少数民族重要的发展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少数民族形成，这些现象都是我们应该关注问题。

此类研究多从国家权力角度出发，强调国家政治对族群形成过程的影响，进行文化批判，试图解构当今中国少数民族形成的问题。在国家对少数民族的识别的过程中或者民族识别已经成为既定事实时，有的族群也会自主的加入民族形成的过程中，接受并参与构建，形成自己的族群认同。实际上近代民族国家建设的过程中，不少的族群也从反抗变成了主动嵌入国家体系中，亦或是一种妥协，这是一种族群性的选择策略。我们需要从少数民族自身的能动性来理解，在国家对民族进行分类后，少数民族是如何嵌入进去，并影响他们民族形成的过程中。在本文中我可能会更加侧重于在民族形成过程中，族群的自主性和能动性这个角度。

在王明珂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中，以羌族为例回应了中国民族在“我者”与“他者”之间徘徊选择的关系。在历史长河中，羌族这一族群游荡在汉人与藏人之间，居住与藏族接近的与藏族相似，与汉族接近的生活习惯与汉族相似。在民族识别文化之前，当地人只是按照“尔玛”、“汉人”和“蛮子”来区分“我者”与“他者”，“尔玛”在当地的“乡谈话”里其实也就是“我们的人”的意思，而在有了民族文化知识之后，羌族、汉族和藏族就变成当地相互对应的名词，“历史”被不同的群体建构，来诠释、理解当今羌族，以及对羌的“历史”构建与再构建，造成并改变历史上的“羌人”与“华夏”（王明珂 2008:2）。巴斯的族群边界理论，被王氏成功的运用并分析到中国民族研究之中，同时又具有中国民族历史文化本身属性。

Kaup（2000）在《Creating the Zhuang》中指出壮族是中国政府有意识的创造出来的民族。他通过对广西、云南的壮族调查，认为在国家建设过程中，区分族群、塑造族群是基于国家的政治需要，为维护国家的政治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国家区分出来的。Kaup 在文章中说到西方对区分壮族的民族政策主要两种解释，一是以 Hudson 为代表的意见：中国政府为了迷惑中国新疆、西藏、内蒙古的民族问题，从中国的南方设立一个民族自治点，与北方的新疆、西藏、蒙古相对应，进而整合统一的民族国家，这是建立在国家主权统一的基础上的“制造壮族”（Kaup 2000:51），二是壮族自治区的设立是为了更好的管理众多不同的壮族支系（Kaup 2000:52）。随之国家民族政策的不断实施，国家给予民族自治区的发展上极大的优惠政策，壮族自治区在不断的扩大，同时壮族人的身份认同也不断的强烈起来，以及一系列的壮族的文化复兴活动不断复兴，壮族这个民族的民族意识随着中国民族国家的建设不断的被强化出现。

费孝通曾经指出“所报不同的民族有不少语言是相同或相近的……比如广西的‘布壮’、‘布越’、‘布雅依’、‘布衣’、‘布土’、‘布雄’、‘布依’等等讲的都是侗泰语系的语言，经过说这些话的人相互对话之后都同意他们所说都话是出于同一母语，所以自愿合并到壮族这个民族中去”（费孝通 1996:93-94）。实际上，这些说着“布雅”、“布衣”等相近语言的民族在贵州的情况与广西也是一样的，特别是在贵州和广西交界地区他们拥有着一样的语言，为什么贵州的则合并为布依族呢？从民族主体出发，布依族与壮族存在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密切关系（范宏贵 2007），在壮族被“制造”出来的同时，布依族同样也被“分割”出来了，形成了现代中国的两种民族，在民族国家的视角下，这种关系是被国家意识形态形塑出来的，但历史情景、自然环境、地域边界、群体经验等因素也都会成为影响到其民族形成的原因，国家权力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变量因素，同时也需要考虑到其复杂性问题。

目前关于人类学研究中中国少数民族的民族志文本中，苗族、瑶族、壮族、白族、彝族、拉祜族、羌族等少数民族都有，而布依族的人类学研究仍然处于一些民族基础性研究中，基于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的调查研究而进行批判性的思考来探讨中国布依族的

族群形成过程正是本文想要填补布依族研究理论思考的部分。

在下面研究主题里我将涉及以下回顾：历史想象、文化实践和布依族的民族形成。

三、研究主题

中国少数民族与西方的族群概念有所差异，中国的民族概念是基于历史、地域和文化实践中的社会共同体。经历王朝国家、民族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整合，面对这种国家权力的整合，各少数民族也在不断地应对并调和与国家的关系，影响中国少数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因果关系，尤其是中国西南边疆地各少数民族的民族形成（ethnogenesis）更呈现出一种非常复杂的历史过程。

在民族国家建设的过程中，中国的少数民族的民族身份不是一成不变的，是在应对周围环境变化的过程中基于原有文化与强势文化协调再组合排列而成的，在这种重新排列组合的过程中，要权衡历史的因素和排列组合的方法及策略，既包括国家的策略也包括民族自身的策略，这种策略关系在社会主义民族国家建设过程得以充分的表现出来。

这种策略就出现在诸如“历史想象”这样的主题上，郝瑞在其“彝族史的历史”中质疑中国少数民族族源研究书写范式问题，这种历史书写范式实际上在塑造少数民族的认同，书写者掌握了对少数民族历史表达的权力（Harrell 1996），赋予少数民族合理化的历史身份，从而让少数民族在权力者所书写的身份下生存发展。诸如我国上世纪 50-80 年代民族识别过程中对少数民族简史的书写，梳理了各个少数民族发展的历史，但同时一定程度上也是现代民族国家构建少数民族认同的有效手段。王明珂（2002）以羌族汉化的来说明，华夏边缘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得意于非汉民族对汉族群体对模仿、攀附，从而推进以“黄帝”或“炎帝”为共同祖源想象的中国国族构建，少数民族通过与汉族人攀附的这一种历史想象，完成了中华民族统一体的构建。与王明珂视角不同，张兆和（2012）在描写中国西南苗族认同的时候，就指出了当地苗族的身份认同是树立在“逃遁和攀附之间”，是一种“模棱两可的身份认同”，“土著创造性地与国家代理人相互交换他者意象，并主动挪用他者意象来构建和维系其本身身份”（张兆和 2012：16），苗族人在王朝帝国、民国时期、解放后这三个不同时期中不断调整利用自己苗族身份，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这种情况在西南很多少数民族中间都存在，对汉人的攀附行为，比如会构建自己的华夏祖源想象，当民族身份会获得更多利益时，他们又会摒弃对汉族对攀附，而一些在少数民族中间的汉人，为来更好生存有时也会主动改变身份变为苗夷，这些都会出现在当地人的“历史想象”之中。马健雄在《再造的祖先》里就指出，尽管拉祜族的历史是由少数民族自治政府代表和地方知识精英共同建构的“本土历史”，但其仍然与拉祜族百姓对历史的认识不一样（马健雄 2013：151）。这类“历史想象”，国家权力的表述、地方少数民族精英的表述、少数民族普通百姓自己的表述，这种“历史想象”是多元的，需要把它们放到一个历史情景中来思考，所有的这些历史想象的产

生，都是民族认同的一种策略，也是一种少数民族生存策略，都会从民族意识上推动少数民族的形成。

少数民族的历史想象是如何建立的，为什么会出现，“我们从哪里来，我们为什么来到这里，我们的祖先是谁”等等这种历史想象都是让少数民族身份合理化的表述。在布依族的历史表达中，大部分学者都认为布依族是百越民族中骆越中的一支，与壮泰民族有密切的联系，而在普通布依族百姓的记忆中，却总会出现各种“我们从山东来”、“我们从江西来”、“我们祖先是当兵过来的”、“我们是犯人，被捆绑着过来的”，石之瑜(2004: 203-228)的《国族之间:中国西南民族的身分策略》中也指出贵州惠水布依族以迁徙为由，来完成的布依族族源血统身份来源于华夏的想象。另一方面，历史想象也存在于现在，并指导着人们的行动，如在我的田野点里，有一次来了一位山东来的老师，村子里的布依族村长非常热情的来着他的手说：“我们祖上也是从山东迁徙来的，我们是老乡啊”，今天的布依族是怎么通过历史想象来行动，树立今天的历史想象，这也是促使布依族形成的关键因素。

在淇江河流域的布依族地区，都广泛的流传着“从山东来的、江西来的”历史记忆，老人们会告诉我“莫家也是说从山东后到江西来的，韦家也是从江西来的，覃家也说是江西来的，所以才会有江西老表一说，至于是不是都是从江西来的，谁也说不清楚，但是老人都是这样传下来的”，在这样的记忆下，每个姓氏在一些氏族精英的主导下，开始撰写他们的族谱，寻找他们“祖先的痕迹”，建立自己的家族子辈。

在上世纪 80 年代，当地莫姓家族的几位老人曾经提出作为未识别民族“莫家人”而非布依族的概念，经过再次的识别后，“莫家人”被归入了布依族，而今天他们也认可他们是布依族，他们会告诉我：“我们是布蛮，但是布蛮、布姜、布雅都是布依族，但是布雅最正规的布依族了”，村子里韦姓的人家会告诉我说：“我们原来是水族的，但是后面我们搬过来这边河边住了，和布依族在一起，我们就变成布依族了，现在我们的一些家族兄弟都还是水族呢，从老辈开始分支下来了，一些是布依族一些是水族啦”，他们具有非常明确的民族认同意识，这种民族的认同是一步一步形成发展的。

另一方面，本文中并不是想研究文化实践所象征的意义，而是想通过文化实践来看，作为是布依族文化认同表达的一个载体是如何展演的，什么样的文化认同来表达他们的民族认同，这里面的文化实践包括我们仪式、节庆、语言和文字等。如彭兆荣所指“仪式作为‘历史—族群记忆’可以被视为一种社会机能和能力，它建立在另一个必要的逻辑前提之上：‘族群叙事’(ethnic narrative)……仪式是一种表现和强调族群认同的叙事”(2007:105-106)。Watson(1998)的“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funerary rites”研究中就指出孔子的礼俗这种特别的标准化的仪式是维持中国统一文化的一个重要元素，中国人通过葬礼上的仪式来表达孝心，这些都是形成一种中国人文化认同的方式。在Cohen的“Being Chinese”里面也有提及到通过一些区域性的鬼神，关联到人们的道

德、当地社区身份与国家的组织与宇宙观（Cohen 1988: 124），鬼神信仰的仪式与社会认同有极大的关联。在巫达（2008）关于彝族《社会变迁与文化认同》的研究中，指出对宗教的信仰是民族认同的精髓，彝族的《指路经》是送亡灵回到其祖先居住地的路线，实际是彝族迁徙路线，在彝族认同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传统的宗教仪式与民族认同有割裂不开的关系。“族群仪式与族群认同的相关行非常密切。表现为族群仪式的符号价值和体认是那一个族群的认知体系直接产生并由族群共同体内部的人们共同分享，其他民族或族群无法体会其中的文化价值，还会产生相反的体认感，甚至恶感”（彭兆荣 2007:105-106）。

Holm（2001，2004）关于广西、贵州的一些仪式研究中，就可以看出布依族和壮族实际上在共享同样的仪式文化，高雅宁（2012）分析对壮族仪式文本中壮汉关系的分析中，可以清晰的看到“花园”、“花王”、“花”这样的概念，通过壮族的么公、末婆唱诵仪式和文本来讨论壮族与汉族的关系。实际上在我田野点收集到的布依族仪式文本，布依族的“做桥”仪式与壮族仪式文本中所描述的内容及其相似，在布依族文化中，布依族先生和“过阴”同样具有么公、末婆的作用。

仪式的实践过程有民族认同的文化逻辑，为什么布依族和壮族都会信仰这样的仪式，这样的仪式在社会组织中有什么样的作用。在田野中，当我问到当地人为什么要“做桥”，他们的解释很有意思：“看到别人也做，如果自己不做，会觉得不舒服”，在当地做仪式上促成的是一种 in-group 的关系，做了仪式我们才会觉得我们是一样的人群，不做仪式的他者就变成了 out-group，正如当地布依族人所说“我们和汉族不一样，是我们的仪式节日比汉族多”。“仪式在某种意义上说，它就是一条族群边界，它不仅像一张入场券，只有获得‘门票’的人才能够入场；而且，它也是进行‘群’（我群/他群）的划分”（彭兆荣 2007:105-106）。在淇江河流域，“做桥”是一个非常普遍的仪式，家家户户都要做，当地一位村民是这样告诉我的“‘做桥’就像是婚姻品牌的 ISO 认证，结婚证是人间的，做桥是阴间的，做了这个才会有神灵保佑，布依族都要做这个的，不做不行”，民族仪式实践也正是导致民族认同的重要因素。

荔波县从 2014 年开始提出“全域旅游”发展策略，依托“小七孔”世界自然景区，挖掘全县的布依族、水族、苗族、瑶族民族文化，发展民族旅游。布依族的民族文化又进入一个新的“复兴”时代，比如在“六月六”节日里，当地村干部会将傩戏里面的一些神像挂在台子上作为“布依族的神灵”来展示，会请当地的戏班子把“做桥”这个仪式编排成为一个节目在舞台上表演，同时村妇们会把小时候看到老人过世时跳的“吊丧舞”重新学起来，表演给游客看，这些都是一些在旅游发展刺激下的文化展演，正如当地布依族协会的一个人员对“做桥”的解释：“这个现在不是迷信了，这个是我们布依族的民族文化，我们要把它保护传承起来，发展我们的民族文化”，这些文化认同促使着民族的认同。

荔波布依族的古文字书籍也被收录进入国家古籍名录，2015年12月在县民宗局的牵头下开展了“贵州省布依族古文字典籍文献培训班”，组织专家学者来参加对布依族的古文字进行研究，这种出现在布摩经书上的文字开始不断的地方精英和官方的合作下努力的赋予其合法的地位，一步一步的成为布依族文化的一个标志，在各种节庆上以书法表演的形式来传播，布依族先生开始以各种形式来传承布依族古文字，通过文字来表达民族的认同。

语言也是文化实践的一个重要部分，在淇江河流域的布依族有三种不太相同的语言“讲姜”、“讲蛮”、“讲雅”，讲不同语言的人也就相应的被称呼为“布姜”、“布蛮”、“布雅”，但是他们都是布依族，“布雅”一般听不太懂“布姜”、“布蛮”说的话，但是“布姜”、“布蛮”，特别是“布姜”这3种语言都能够听懂，当一个新人进村子的时候，当地人都会问“蒙是布雅还是布棍”，就是说“你是布依族还是汉族”，换另外一句话也就是说“你说的是布依话还是汉话”，这个是区别他者与我者重要的标志，也是民族认同的一个重要标准，但是就算说话不一样，当地人都认同他们为布依族，这也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内容。当地布依族老人，特别喜欢唱布依歌，布依族歌在结婚嫁女、新房贺礼、孩子满月等各种仪式或者节庆里都会有唱，特别是从六月六之后到春耕前这一段时间，老人们会相约唱歌，在今天他们还特别喜欢请人录像唱布依歌，相互评价，布依族歌成为民族认同的一部分，县里面还准备设立一个“布依歌堂”，让老人们定期的唱歌教歌。

这些文化实践都在表达着淇江河流域的布依族的民族认同，布依族的民族认同一点点通过这些文化实践表达出来的。

“Ethnogenesis”主要是指族群的形成过程，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待发生的族群关系和族群身份的变化 (Eriksen 2010: 95)，强调族群形成的历史时间维度，族群关系和族群身份是其关键因子，族群形成的研究强调的是在一个动态的过程中，其强调的是在这个动态的过程中是什么样的因素塑造着族群身份的形成认同。相对来说这类课题是目前是国内族群研究可以发展的地方。西方对族群形成的研究多从殖民、政治角度来出发来思考 (Hawkins 2000; Ogburn 2008; Gowricharn 2013; Corr & Powers 2012)，如 Moerman (1965)、Nagata (1974) 分别从“Lue”和“马来人”两个族群的社会历史、政治文化来理解他们的形成过程，Tan Chee-Beng (2000) 关于马来西亚的族群身份和国家身份的研究中，对马来西亚的各族群的形成原因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指出在族群形成的过程中国家权力和政策是影响族群身份认同的关键因素，如在政治因素的影响下有的族群虽操不同语言却主动的认同为同一个族群。Rudelson (1998) 的《Oasis Identities》跨越国界从族群、地域和文化关系来理解维吾尔人的身份认同概念，传统的新疆维吾尔人身份暗含有两种部分，强烈的当地的绿洲身份感和面对不同的政治、社会、地域的压力的不同策略。在一个族群内部的多重认同关系也是我们在民族研究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部分。

在官方的历史中，布依族是骆越文化的一支，而在普通百姓的口述历史中他们却有着中原血统，这两种历史想象在国家、地方精英和普通布依族百姓的民族意识中不断纠缠；在仪式的实践过程中，布依族所崇拜的布洛陀，布依族先生、“过阴”，包括其“做桥”的傩戏，甚至在日常生活中的大大小小传统节日仪式上都与壮族有着不可分割的文化联系，而这些历史想象和仪式实践在今天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主要以少数民族旅游发展为背景的全球化时代中也不断的在演变、重新表述，塑造布依族自己的民族文化，民族旅游发展所造成的影响也是布依族民族形成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

如王明珂所说的民族形成问题需要放在一个长期段的历史中来思考，我的研究将以明清以来“仲家人”记录的文献作为布依族的相关历史背景，着力在我国社会主义初期中央政府主导的民族识别至今社会主义民族国家建设过程的大背景下，从布依族的识别、历史想象、仪式实践和社会经济发展来探讨布依族民族形成的过程。在中国社会主义民族国家建设过程中，国家与民族相互间关系（或者强势文化和弱势文化）中如何周旋。理解一种民族身份的构建，我们必须理解人们在遇到新的事物时，布依族是如何去再组织现存的文化去回应国家权力以及周遭环境所带来的紧急状况和压力，以及由此带来的民族文化演变。

进一步说，我将讨论以下相互关联的问题：早期社会主义民族国家怎么样将布依族变为清晰化、合法化和简单化（Scott 1998）的统筹管理对象；在社会主义民族国家建设过程中，布依族如何通过“历史想象”塑造属于他们族群身份的自我认同以及自己的社会结构关系；同时布依族又是如何通过日常仪式实践区别“我与他”的关系，形成与周边其他民族新的社会区域文化关系；在民族旅游发展的浪潮中，布依族社会又是如何利用他们的民族身份进行自我发展。在今天的中国，我们该怎么重新理解中国“民族”的概念，以及民族关系、民族发展问题，以便能够更好地理解面对民族形成过程中的诸多相互缠绕因素的影响。

本文并不是去强调布依族是壮族或者是布依族的本身的问题，而强调的是布依族这个民族在历史的维度下，国家权力和民族自觉的角度下是如何形成的，即解释的问题不是布依族是 A 还是 B 的问题，解释的是它们为什么会成为布依族，是什么样的因素在塑造布依族的形成，完成这种民族的“想像”，一个区域性的文化群体是在怎么样的一个历史进程以及时代变迁中形成纠缠，塑造自己身份认同。

布依族作为中国的 55 个少数民族之一，有其相应的历史和文化特点，下面主要给大家呈现一些前人所做的布依族的相关研究内容。

四、布依族相关研究

王朝帝国对贵州的拓垦始于宋元，自明代起，中央政府开始派兵驻守贵州，大批汉人进入，与当地少数民族杂居，影响了当地的文化，贵州正式成为明帝国版图的一个行

政区域，实行土司管理，国家与当地的少数民族密切的联系起来了。据谭其骧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当时明朝版图来看，今天贵州的黔南、黔西南大部分地区属广西的行政区域范畴，即今贵州大部分的布依族聚集区域实际在广西，清朝时才划归贵州行省。

《布依族简史》（1984）中记载：布依族与古代的“僚”、“百越”、“百濮”有族群渊源关系，认为是“骆越”后代，自称“布依”、“布饶”、“布仲”、“布雅依”或“布曼”等，他称有“仲家”、“沙人”等。《元史》卷六十三“新添葛蛮安抚司”条“栖求等处仲家蛮”中开始出现“仲家”记载，《明史》中也提到“东西二路苗名曰仲家”，“仲家”作为“苗夷”中的一种逐渐出现在国家文献中，在《百苗图》、《黔南识略》、《皇清职贡图》、《黔记》等清代文献中开始频繁被记录书写描述。

十八世纪开始，清帝国对贵州“仲家”社会进行改土归流，从行政和军事上纳入清帝国的直接管理体系中（Weinstein 2013）。贵州的“仲家是一个有趣的部落，仲家人大部分都能讲汉语，男子服饰与汉人完全一样，能读书写字人较多”（Clark 1911）。相比周围其他民族，“仲家”受汉文化影响较大（陈国钧 1942），更有学者提出“仲家”源于汉族一说（岑家梧 1944），仲家似乎成为一个汉文化向岭南地区中国南方少数民族推进的中间地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由中央政府组织的民族大调查和民族识别，以“仲家”人为主体的民族，1953年正式更名为布依族，成为中国五十六个民族中的之一。据最新2010年国家统计局资料，布依族约有287万的人口，人口数量居五十六个民族中第十二位。今天的布依族其中有97%的人居住在贵州省，主要聚居村落贯穿贵州境内的红水河、南北盘江、三岔河、曹渡河、都柳江、黄泥河等流域，处山水交错地带，集中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中的安顺、贵阳和六盘水地区等，主要是以地方方语言来区分；少部分居于云南省东南部的罗平和四川省东南部的宁南、会理等地；还有部分人生活在越南河江省官坝县和老街省孟康县，被越南官方识别分为“布依”和“都衣”两个族群。

目前学界对布依族的研究鲜有民族志作品，多为资料性的民族史、民族学研究，这些研究多集中在布依族多族源研究、社会文化变迁、语言文字、宗教仪式和民族旅游几个主题上。

新中国成立前，并没有专门的布依族研究，布依族被归类于苗夷之中，只有一些诸如《黔记》、《黔南识略》、《百苗图》、《黔图苗说》、《清代民族图志》等官方文献有相关零星的仲家（布依族旧称）土风等记载，在一些非官方人员的游记中也有出现（徐霞客 1928），真正开始对这一群体开始进行研究的是国外学者、西方传教士的民族志开始对仲家风俗习惯进行记录（鸟居龙藏 1903；Clark 1911），在西方学者的眼里，仲家与缅甸的掸人、掸族，暹罗的泰族等有密切的联系，是一个与东南亚少数民族紧密相连的群体，它不仅仅属于中国版图内的一个族群，更是东南亚版图上的一个泰语系大族群。

民国时期，开始有计划的组织学者对仲家的葬礼、风俗、宗教仪式、语言等进行研究（岑家梧 1944；陈国钧 1940；吴泽霖 1940；李方桂 1943），在这些资料中就有学者提出了仲家的文化与汉族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也有学者提出了布依族和壮泰民族之间的密切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族识别过程中，在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下贵州民族研究所编写了一批关于贵州布依族的调查资料（《民族研究参考资料》，），以及在上世纪 80 年代贵州开展的“六山六水”民族调查，涉及当时的布依族社会历史、经济情况等资料。这些相关布依族历史资料给今天的布依族研究提供了借鉴作用。

今天关于布依族的族源研究，普遍的有三种说法：第一，布依族是贵州世居民族；第二，布依族是外迁来的汉人（岑家梧 1944；黄元操 2004）；第三，布依族是世居民族与外迁汉人的融合体（武内房司 1992；田晓岫 1992；周国炎 1998；罗正副 2012），目前贵州学术界所持的共识是布依族为贵州世居少数民族。关于布依族的历史，从民族国家的视角，已经开始有一些学者提出了反思性的思考，如罗正副（2012）从仲家的历史考略中提出中国的民族史大多为“他者书写”，主要为汉文献资料或者按照中国通史范式书写，缺少“民族”主体性的视角；在布依族的民族识别研究，一些学者也提出了布依族与北部壮族的族源文化渊源，以及揭示了民族识别过程中的政治、文化、行政边界、文化精英所作用的各种错中复杂的关系（Kaup 2000:88-89; Holm 2003:7-8; Mullaney 2011:88; Weinstein 2013:22-24），韩太忠（2012）也以黄泥河南岸布依族族群，被识别为布依族、壮族和水族三种少数民族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将其归结为民族识别的标准和民族识别的方式差异所造成。

在语言文字上，布依族一直被认为是无文字民族，2009、2010 年在布依族的《摩经》上出现的方块文字开始成为研究的热点，这类文字经由国家认可成为了布依族方块字，也又称布依古文字（韦建丽 2012）。有学者对这类文字本身的借音、借义、借偏旁部首等造字方法，以及文字使用范围及意义做分析研究（周国茂 2010；姚锦超 2009；何羨坤 2011；伍文义 2012）。而在布依族语言上，大部分学者认可布依族的语言与广西北部壮族、越南、老挝、泰国等少数民族语言具有极大的相似性（伍文义 1999；占升平 2012；杨菁 2015），一些学者也对布依语的词汇、语音、词素、句式、使用范围等进行语言学的研究（吴启禄 1983；周国炎 2003；龙海燕 2010；吴定川 2014）。宗教仪式上，布依族有多神崇拜，崇拜石头、树木、鬼神，生活中充满各种信仰仪式，其中比较有特点的是其傩戏仪式，有学者研究布依族崇拜圣母娘娘的，详细记录了布依族的做桥仪式的过程及意义（岑家梧 1944；陈玉平 2012）。旅游文化建设上，杨昌儒（2008）提出了随着民族旅游的发展，布依族民族文化产生和变迁解读民族文化重构应该注意的问题，朱健刚（2010）也提出了旅游对布依族文化的再造问题，也有学者对此类乡村旅游提出了质疑，带来了村寨的衰落（陈志永、梁玉华 2007）。关于布依族的文化综合研究，吴秋林等人（2009）对月亮河流域的布依族文化进行了详细的民族学调查，涉及布

依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生产生活等方面，提供了翔实的资料。随着社会的发展，布依族的文化变迁传承也是重要的研究课题之一，揭示布依族族群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是不断调适自己的文化来适应现代化过程，同时也在努力保持自己文化，形成自己的文化认同（王鸣明 2005；罗正副 2009；甘代军 2010）。

基于以上文献研究基础，目前国内对布依族的研究主要还是以民族学研究为主，人类学理论研究尚有空白可以补充，本文将在这些研究的基础进一步做一个布依族族群形成的综合性人类学民族志研究。

这里不得不提到 Weinstein（2013）关于布依族的研究，这是近年来贵州布依族研究中一本开创性的历史民族志文本，她以清代贵州的“仲家”为研究对象来阐述清帝国时期贵州仲家的身份认同以及对帝国王朝统治的反抗。Weinstein 首先从贵州的自然环境、当地人的生存方式入手描绘了清代贵州当地的一个自然生存景观，进而描述了“仲家”人比周围的少数民族多疑、把自己变为“汉”人、并具有煽动者的一些性格特点。然后从清帝国对贵州改土归流的控制，南笼仲家具体起义的原因，起义进一步反抗蔓延的过程，以及清政府应对的具体策略，详细的梳理整个清代南笼起义的过程。最后又联系到今天贵州布依族的情况，包括前几年贵州翁安事件，以及贵州布依族的贫困问题，旅游发展情况等，她认为布依族族群的在不同的历史时间中呈现出来的与国家不同的关系实际上都是他们生存策略的一种方式。

国家权力以及民族属性之间的杂糅，无论是族群的反抗还是融合想象，Weinstein 所指的少数民族生存策略（livelihood strategy），这都源于族群与国家的纠缠，这种纠缠不断塑造布依族的民族形成的过程，这正是本文想要研究的重点。

五、田野点概述和研究方法

（一）田野点概况

本研究以贵州省荔波县荔波县淇江河流域为主要田野点，淇江河流域，与广西南丹县和贵州独山县毗邻，与民国时期李方桂先生的《莫话记略》和岑家梧先生仲家调查地临近，淇江河流域居住的以布依族为主的人群，在河的上游为水族和布依族靠近区域，河下游与樟江河汇流于打狗河，是布依族与瑶族、壮族居住区域。清顺治元年（公元 1644 年），荔波县属贵州；顺治十六年（公元 1659 年），县治里祆村（今方村乡）改属广西庆远府；雍正十年（公元 1732 年）荔波县改属贵州都匀府；乾隆二年（公元 1737 年）县治迁蒙石里全亨村（今县城），并设荔波营，五年（公元 1740 年）置游击署、守备署、千总署。民国时期，荔波县直隶贵州省长公署，先后属贵州第十一、第八和第十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均驻独山）。1949 年 12 月 6 日，荔波解放。1949 年 12 月至 1951 年属独山地区专员公署。1952 年以后，属都匀地区专员公署。1956 年 8 月，都匀地区专员

公署改建为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仍辖荔波县。1959年3月，荔波合并到独山县。1961年6月16日，恢复荔波县建制，隶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至今。选择这个两个地方作为田野点的主要原因是：第一，淇江河流域是荔波布依族聚居的主要地区，其区域布依族的语言风俗文化各异，且是荔波历史上政教文化中心，与广西省临近；第二，这里保存有大量的布依先生所使用的经书，新生儿女的夫妇保留着传统的“做桥”仪式；第三，淇江河流域目前是荔波县重点打造的布依族乡村旅游村寨，可以看到各种布依族民族文化实践，通过这片区域可以看到布依族不同的多元文化。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从反思人类学的角度出发，试图结合中国传统边疆史地研究和区域社会背景下的西方人类学理论，从明清朝至今，主要聚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人类学视野下布依族民族形成的民族志研究。调查方法主要是历史文献分析、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

以学习布依话为由，我开始进入田野，居住在村民家中，与他们同吃同住同劳动。在田野过程中，我比较注意收集他们的口述史，关于当地人过去以及现在对布依族身份的认识，同时参与观察他们的各种节日、仪式，兼顾一些仪式文本的收集，对这些仪式进行行为和涵义分析，以发现背后的深层认知结构，并积极参与到当地人的各种活动之中。

六、叙述结构及具体章节安排

（一）叙述结构

本论文到叙述结构为：

“导论”，介绍布依族的简介，综述国内外文化认同和族群认同的理论，布依族的研究内容，同时提出自己的理论研究视角，田野点的选择、概况，提出本研究的主题、本论文的研究框架。

第一章，“‘仲家’的印象：1949年前的他者形象”。将梳理清代及民国时期中外学者们关于布依族的民族史和民族文学等相关文本的研究。以 S.R.克拉克（Clarke）1911出版的《在中国西南部落中》（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中提出的“仲家人与汉人相近”为讨论重点，同时明清时期的大规模向西南边疆地区的人口流动，对仲家人有何影响；兼具清朝时期的《百苗图》，民国时期，中央研究院凌纯声、芮逸夫，大夏大学岑家梧、李方桂等人关于贵州仲家研究的图片以及文字资料，对布依族的族谱、语言、信仰、教育、服饰等进行分析，追溯其为何自认为是汉族后裔的具体表现。结合布依族集中生活的广西、贵州、云南的地理区域、自然环境以及在历史发展过程，探究布依族在既属于百越民族后裔却又自称汉人有趣的民族认同文化现象，提出布依族本身

民族主体性的文化特点。

第二章，“‘布依’的形成：国家的民族识别”。以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国家建立初期的中央政府为主导的民族大调查和民族识别为一个大背景，辅以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形成，来分析布依族的民族归类问题。民族国家建设中，国家权力在民族识别过程中的作用又是什么？在这个民族识别的过程中，贵州的布依族与广西北部壮族有着很深的文化联系，但是在民族识别的过程中布依族主动要求区别于壮族，其主要原因是什么？云南省布依族、壮族的识别的策略又是什么？布依族精英在布依族的识别过程中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同时国家与民族，民族与民族，民族与区域之间的关系是如何来权宜的？

第三章，“历史想象：‘汉人祖先’”。本章通过当地人的口述历史、族谱、祭祖等活动来看待历史迁徙、民族融合等历史过程。在什么样的情境下，布依族会认为自己的祖先是迁徙到此地的汉人？如何又从外迁人变成当地人？在族谱的书写过程中，是怎么描绘历史的？“族谱”的书写和当地人自己解释的异同。

第四章，“文化实践：语言、文字与信仰”。重点分析布洛陀神对骆越民族的影响，当地布依族的“做桥”仪式，以及其与广西壮族的“花园、花王与花”仪式的关系；布依族人的信仰，石头“老太公”和树神对他们生活的影响；能沟通逝去的人与现实社会的“过阴”，怎么反映布依族的世界观和宇宙观，这些仪式信仰与自然环境，以及周围民族有些什么联系。

第五章，“我者与他者：与布虽、布尤、布棍的故事”。在这一章里面，具体来描写布依族与周围民族的关系，即一个“我看他，他看我”的过程。与广西壮族的关系，当地人会首先说的强调“那边是广西”，然后才到壮族，与壮族的区分中国国家行政疆域强过地域民族文化，“广西是壮族、贵州是布依族”这样的概念是如何深入当地人心的。通过“听得懂话和听不懂话”区分语言来区分民族，语言在区域民族沟通的重要性，以及去理解他们之间的“布依族比瑶族聪明，瑶族是被布依族赶走的”、“水族比我们有钱，他们有很多银子”此类故事。布依族与汉族，为何布依族又将今天的汉族当作客家，而汉族也承认他们是本地，如何去理解这与布依族“汉人祖先”的概念之间矛盾。

第六章，“地方精英与布依族的文化‘复兴’”在今天大力发展民族经济的时代中，反观布依族的“汉化”问题，以及作为“民族品牌”发展旅游等，布依族民族文化又是如何进行再生产和再生存的，在民族文化的展演过程中所涉及的文化政策和民族发展问题，少数民族一方面追求生活的现代化，另一方面又不断展演本民族特色“越土的越好”作为文化资本，作为塑造民族品牌的少数民族主体处在不断调试自己身份的过程中。

中国的改革开放以后，面对生态环境的改变、经济利益的刺激，我们传统上的“汉化”概念不仅仅是指汉民族对少数民族的影响，更多的是一种全球化、现代化的文化影响，布依族的“汉化”除了汉族文化的影响，在全球化影响下所带来的网络、资本、旅游等因素更为强有力等影响；同时，布依族文化村落、布依族食品、布依族“原生态舞

蹈”等等不断被强调，在打造民族文化品牌的过程中，布依族等民族文化如何整合，“传统的发明”如何进行等等，来讨论民族发展面临国家和现代化双重影响的机遇和挑战。

第七章，总结部分。主要对论文的分析进行总结性思考，对布依族的民族形成来对中国少数民族形成发展问题进行探讨分析，国家与民族、民族与区域、民族与社会文化是如何缠绕的。

在民族国家的建设过程中，国家与民族是一种缠绕式的关系，我将讨论以从清代以来布依族形成的过程为基础，并由此来看国家和民族社会之间的缠绕互动关系，形成一个综合性的文本，探讨其中的各种复杂相关因素，同时探讨这种缠绕的民族与国家发展模式对我国其他少数民族的发展是否有借鉴作用。

（二）具体章节安排

导论

- 一、布依族简介
- 二、文化认同、族群认同研究理论
- 三、论文的理论视野，研究范围
- 四、布依族的研究
- 五、田野点介绍与研究方法
- 六、论文章节

第一章 “仲家”的印象：1949年前的他者形象

- 一、清朝《百苗图》中的“仲家”
- 二、西方人眼中的“仲家”
- 三、民国时期的“仲家”
- 四、小结

第二章 “布依”的形成：国家的民族识别

- 一、“布依族”称谓的确立
- 二、国家的逻辑：滇黔桂三省识别标准
- 三、从“莫家人”到“布依”
- 四、小结

第三章 历史想像：“汉人祖先”

- 一、祖先到追溯：迁徙于山东、江西
- 二、家谱的书写：莫家、吴家、覃家
- 三、“本地”身份的认同与构建
- 四、小结

第四章 我者与他者：布雅与布虽、布尤、布棍的故事

- 一、“那边是广西”：壮族“布雅”
- 二、“听得懂话”的布虽和“听不懂话”的布尤
- 三、“后来者”客家“布棍”
- 四、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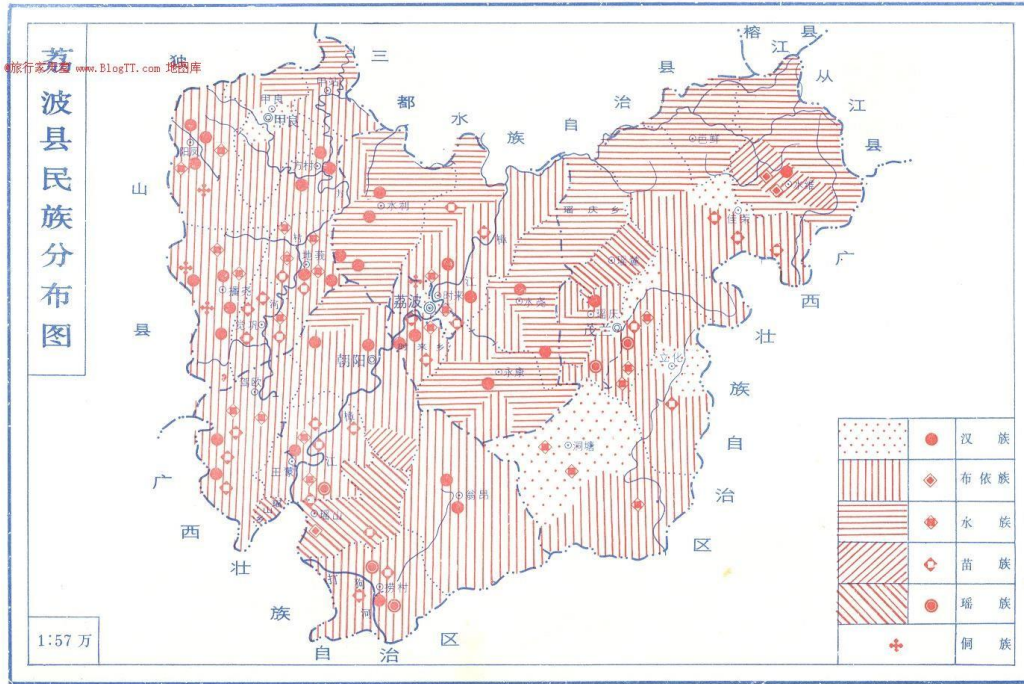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文化实践：语言、文字与信仰

- 一、 语言：讲蛮、讲江与讲雅
- 二、 布依族的“古文字”
- 三、 布摩与仪式
- 四、 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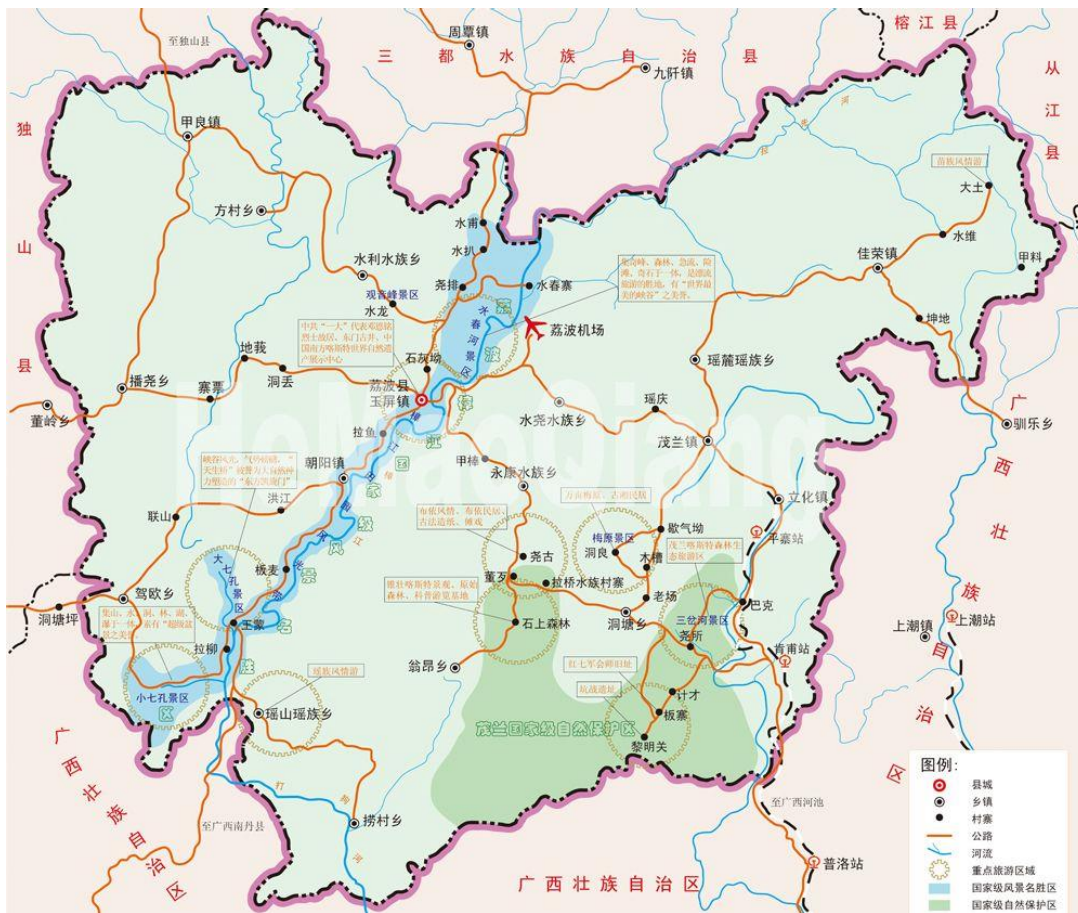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地方精英与布依族的文化“复兴”

- 一、 旅游与布依族文化品牌的塑造
- 二、 节日与布依族文化
- 三、 打造“民族传统村寨”
- 四、 传统文化与文化复兴
- 五、 小结

第七章 结论



(荔波县少数民族分布地图,《荔波县志》)



(《荔波县地图》, 淇江河流域即是甲良镇、方村乡、地莪、寨票、联山相连的河流域区域, 它与樟江河在大七孔汇合并流于打狗河入广西)

0003652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09〕28号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二批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文化部确定的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4478部）名录和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62个）名单，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

- 1 -

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做好珍贵古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 附件：1. 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4478部）
2. 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62个）



（附件1发地方和有关部门）

- 2 -

06848 农事占卜 清写本 国家图书馆

06849 正七 清写本 中国民族图书馆

06850 二十八宿 清写本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档案馆

06851 九星 清写本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档案馆

06852 六十甲子 清写本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档案馆

06853 秘籍 清写本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档案馆

06854 纳首五行 清写本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档案馆

06855 贪巨甲子 清写本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档案馆

（十一）古壮字

06856 红筵满供之本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写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06857 土话全集 清光绪三十年（1904）写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06858 毛南族山歌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写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06859 三千书 清写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06860 么请布洛陀 清写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二）布依文

06861 献酒备用 《清》姚文撰 清道光写本 贵州省荔波县档案馆

06862 接魂大全 《清》姚兰芳撰 清同治七年（1868）写本 贵州省荔波县档案馆

06863 解书神庙 《清》吴振先撰 清光绪十六年（1890）写本 贵州省荔波县档案馆

06864 关煞向书注解 《清》吴玉昆撰 写本 贵州省荔波县档案馆

（十三）多文种

06865 大乘无量寿宗要经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刻本 西藏自治区罗布林卡管理处

06866 御制大乘首楞严经十卷 《清》第三世章嘉呼图克图章嘉·若贝多杰译 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朱印本 国家图书馆
存八卷（一至二、四至五、七至十）

06867 御制满汉蒙古西番合璧大藏全咒经 《清》高宗弘历敕修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刻本 故宫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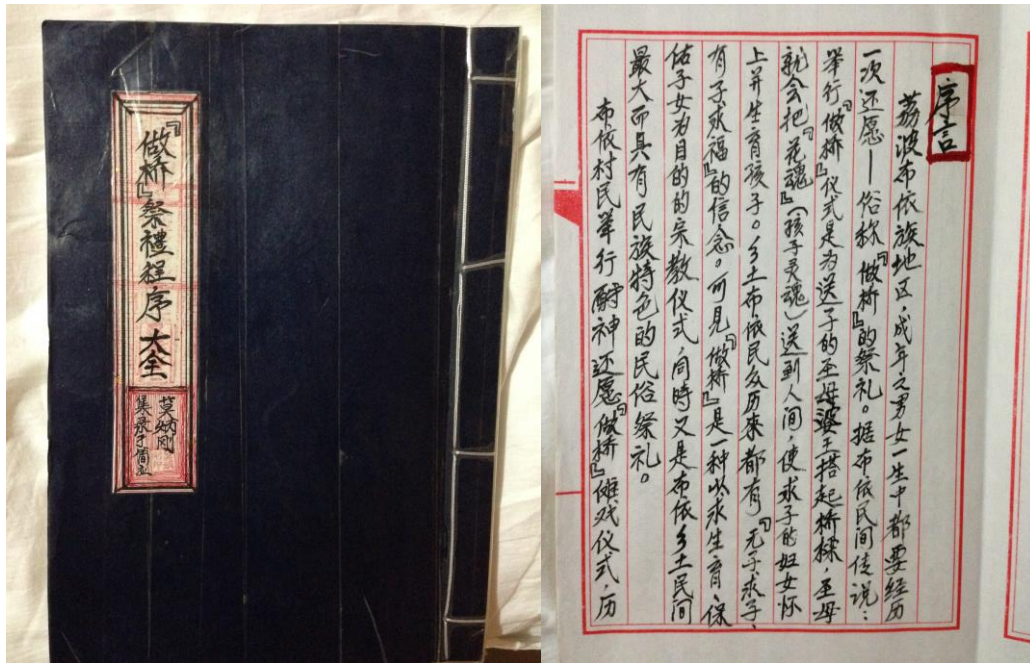
06868 御译教度佛母赞 《清》永福抄 清乾隆写本 国家图书馆

06869 圣妙吉祥真实名经 清写本 国家图书馆

三、其他文字珍贵古籍

06870 古兰经三十卷 十三世纪写本 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子洞真寺

（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第二批 布依族古籍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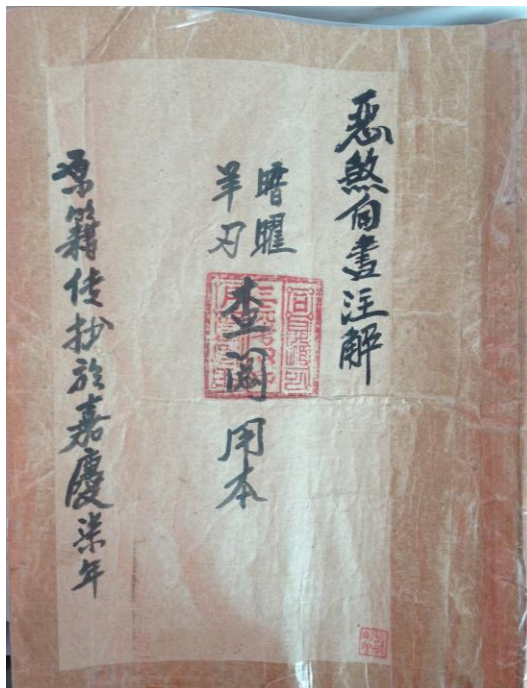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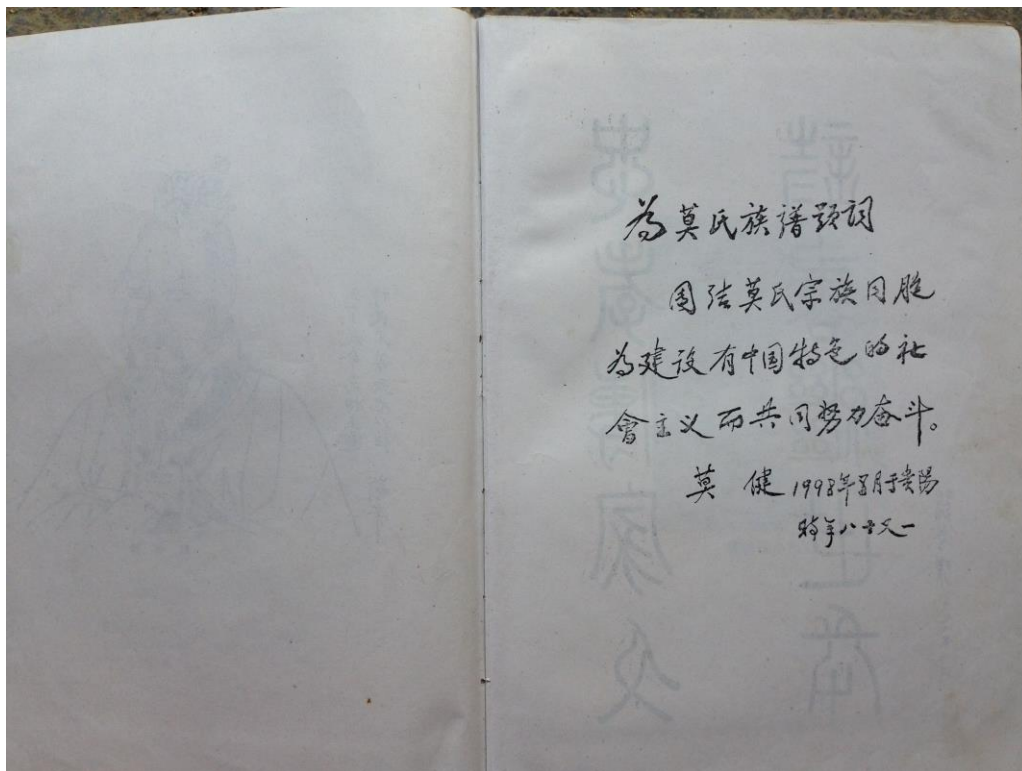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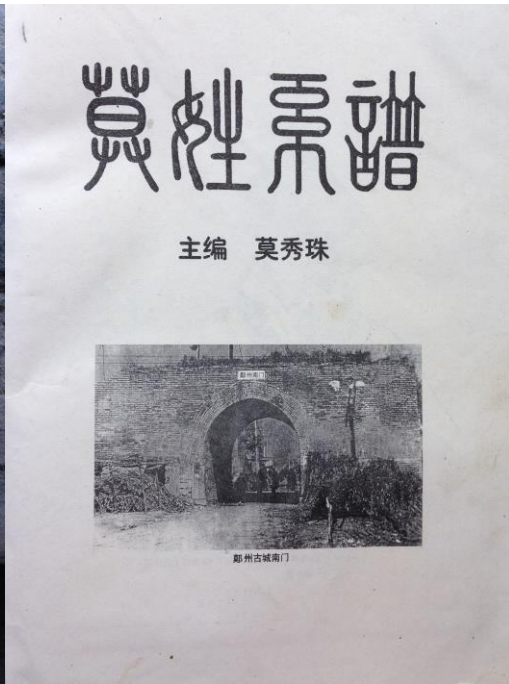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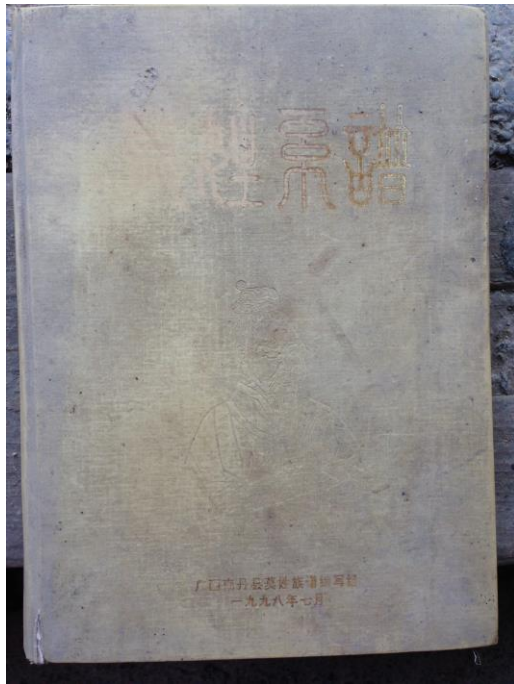
（荔波布依族莫炳刚先生的“做桥”仪式书本）





32





(当地布依族莫姓家族普遍的一本家谱，与广西壮族莫家同宗)



(拉寨莫家可考证的最老的一个墓葬群，及太阳寨吴家 201 年立的新碑)



（布依先生吴文美所用的擇吉书，为他个人所书画）



（荔波布依族老人录制布依歌）



(联山湾村乡村旅游设施中布依族的图画形象)